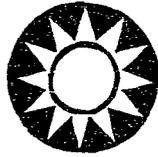


中國經濟政策委員會報告

外交部



分類號 566.21 S 264

登錄總號 04532

M 6  
F812.96  
82  
:2

04532

566.21  
5264  
v.2



山東省經濟財  
政整理委員會  
報告第二冊

陳名豫署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會委員暨職員全體攝影

# 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報告第二冊目錄

## 本會第四次常會會議紀錄

省府交議歷城縣縣長史樹璋請示前奉財廳令撥各款應否再撥案

各縣籌辦大車採購小麥招募武裝警察守提軍費等積案(未完)

省府交議財政部咨請派員就贛徵稅案

## 本會第五次常會會議紀錄

省府交議山東省立各教育機關呈請清理積欠教育經費案

省府交議孔委員提議籌發已修汽車路佔用地價案

省府令交彙案籌撥新編陸軍第十四師四月份給養案

## 本會第六次常會會議紀錄

省政府交會澈查商業銀行復業案(未完)

省府交核前警察廳除欠天順等商號米麵債務案

濟南市公安局呈請發給四五月份欠餉案

省府令交審查財政廳擬定經徵田賦簡章券表案

本會第七次常會會議紀錄

省府交議財政廳呈復查明膠東招撫司令部收支清冊手續不合數目不符案

省府交議財政廳呈前山東政府向各銀行借款案(未完)

本會第八次常會會議紀錄

省府交核財政廳呈報前齊河縣長潘策勳損失公款公物應否准予核銷案

省府令交儘先籌撥已開學之省立各校積欠經費案

本會第九次常會會議紀錄

省府交議據泗水縣長呈請通令一律行使滿錢案

省府交議臨朐縣長請示將未奉核准已經帶徵汽車路附捐分別支用扣還案

省府交議據財政廳擬具清理省有鄂西皖等岸鹽票辦法案

本會第十次常會會議紀錄

省府交核財政廳呈復查明呂前代主席任內收數不符支數不合案

省府令交核議前維持會會長柴勤唐收支賬據案(未完)

附令交代理濟南市公安局長王振亞呈請追欠發警餉案

省府交議財政廳呈認募中國興業銀行股金糾葛案

省府交議財政廳呈復分配地方行政經費爲難情形案

省府交議財政廳請示租辦濟豐麵粉廠辦法案

本會第十一次常會會議紀錄

本會第十二次常會會議紀錄

省府交議澈查東網公所歷年徵解款項以除積弊案(未完)

省府交議財政廳擬具卹金臨時辦法案

省府交核財政廳查復肥城民衆代表范長治等與財務局長朱家恒等因勒捐敲剝互相攻訐案

省府交議澈查山東省會慈善公所交代案

本會第十三次常會會議紀錄

省府交核財政廳呈前歷城縣長李文孫任內損失公款委查尙難證明案

省府令交清理高密縣長造送徐楊兩前僞知事徵收十八年地丁等項案

省府令交籌發各縣市黨部截日經費案

本會第十四次常會會議紀錄

省府令交據財政廳抄呈捲菸吸戶慈善捐案內各項文件請交會清理案

財政廳函奉省府令范蘭溪請創辦山東全省保護河海船隻運輸局請核議案

本會第十五次常會會議紀錄

省府令交彙核財政廳呈前省當局歷次借欠濟南總會商埠商會欸項案

省府交核准省黨警委會函請通飭各縣協同黨部組織財政清理委員會案(未完)

併案核議郟城縣政府組織財政整理委員會案

德縣商民協會桑園區會電呈桑園地方統捐局對於出產稅則完納毫不明瞭請飭照新章徵收案

省府令交據財政廳呈奉核旗民代表呈控吳延年侵吞公款一案飭會派員澈查案

補遺



# 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報告第二冊

## 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第四次常會會議紀錄

七月十日



(南)

出席委員

袁家普

陳鶴書

冷剛鋒

何思源王維鈞代

阮肇昌

孔繁壽

朱熙

孟元溯

劉復

缺席委員

趙

崎請假

惲寶惠請假

于恩波公出

陳名豫請假

一、推定主席

袁家普

紀錄 劉復

二、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三、審查第四次常會議決案

通過

四、報告事項

1 第四次常會議決本會秘書應專函聘任職員一律加委並議決第一組職員四人至六人二三

兩組三人至五人

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第四次常會會議紀錄

2 第五次常委會議決派張主任用夏代理審查員惲寶惠審查牛照貨物稅兩案  
3 惲委員寶惠函致秘書處聲明因事赴平第四次常會請假

以上均無異議

### 五、討論事項

1 省府交議財政廳請改徵出產銷場稅案

議決

交審查膠濟路貨捐委員併案審查其審查大體如下

(一) 所有類似釐金之貨物稅一律裁撤改徵山東省地方貨物附捐

(二) 膠濟火車貨捐仍依照第二次常會議決案辦理

2 省府交議歷城縣縣長史樹璋請示前奉財廳令撥各款應否再撥案

議決

縣黨部每月經費歷城建設局年補助費應照撥濟南森林局一二兩月經費農事試驗場

維持費應請省府令農礦廳查明呈候核奪第一監獄一二月份經費第五監獄上年十一

月份經費濟南地方法院上年九十兩月經費歸入清理案內彙辦濟南私立各學校維持

費究係月費或歲費未據呈明應請省府令縣呈覆核奪

3 省府交議泰安縣縣長宋憲章呈請撥正第四十四軍前欠給養案

議決

歸入清理案內彙辦

4 審查員陳名豫等審查各縣局監收委員案

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5 審查員陳鸞書等審查財政廳請核牛照管理局簡章案意見書

議決 大體通過簡章修正呈請 省政府核奪

六、臨時報告

省府交議財政部咨請派員就鑛征稅案

議決 依照第一項討論案呈覆 省府



# 省府交議歷城縣縣長史樹璋請示前奉財廳令撥各款應否再撥案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四二六號

令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據歷城縣縣長史樹璋呈爲前奉財政廳令指撥各款現在應否再撥開具清摺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摺均悉查該縣欠撥各款現已過期應候節交財政整理委員會查核辦理勿庸再行撥付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印發外合行抄發原呈摺令仰該會即便查核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摺各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主席 陳 調 元

呈爲呈請示遵事案奉

鈞座軍電證內開徵收正款原有定章各縣不得擅自動用若無本特派員兼代主席命令預借名義動支正款即責令該縣長賠補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以維正供惟自上年五三政變之後

省政府暨各廳設於泰安又因時局影響各縣徵解之款不能踴躍財政廳存款自亦無多凡在濟南各機關以及縣黨部應領經費每奉財政廳令行附近各縣在徵起省款內按數撥發取具領款憑單等件呈廳撥正計縣奉令指撥之款如監獄經費等項在在

省府交議歷城縣縣長史樹璋請示前奉財廳令撥各款應否再撥案

省府交議歷城縣縣長史樹璋請示前奉財廳令撥各款應否再撥案

六

均關係要而當時縣政府遷移中宮固有濟案問題民存觀望徵款亦難應時以致奉撥各款迄今未撥者尙有多數刻下應領各該機關不時催索適奉

電諭前因縣長實未敢在徵起省款之內擅專撥動理合開具前奉廳令指撥各款清單具文呈請  
察核分別准撥與否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接收膠濟特派員兼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代理歷城縣縣長史樹璋

謹將歷城縣奉財政廳令指撥各款開具清單呈請  
察核施行

計開

- 一奉撥歷城縣黨部每月經費洋伍百元
- 一奉撥歷城縣建設局每年補助費洋肆百元
- 一奉撥濟南森林局本年一月份經費洋伍百貳拾叁元壹角叁分
- 一奉撥濟南森林局本年二月份經費洋伍百貳拾叁元壹角叁分
- 一奉撥農事試驗場維持費洋捌拾元
- 一奉撥第一監獄本年一月份經費除撥下欠洋壹千壹百伍拾元
- 一奉撥第一監獄本年二月份經費洋壹千陸百伍拾元
- 一奉撥第五監獄上年十一月份經費除撥下欠洋肆百元

一奉撥濟南地方法院上年九月份經費除撥下欠洋肆百元

一奉撥濟南地方法院上年十月份經費除撥下欠洋叁百元

一奉撥濟南私立各學校維持費洋叁百伍拾肆元柒角伍分

以上十一款除縣黨部經費按月撥發外餘尚未撥聲明

呈 山東省政府爲議決歷城縣長請示前奉財廳令撥各款應否再撥一案請賜  
鑒核由

呈爲議決歷城縣請示前奉財廳令撥各款應否再撥一案請賜鑒核事竊奉

鈞府交議歷城縣縣長史樹璋請示前奉財廳令撥各款應否再撥一案遵於本月十日第四次常會討論議決縣黨部每月經費歷城建設局每年補助費均應照撥濟南森林局一二兩月經費農事試驗場維持費應請

鈞府令行農鑛廳查明呈候核奪第一監獄一二兩月份經費第五監獄上年十一月份經費濟南地方法院上年九十兩月份經費歸入清理案內彙辦濟南私立各學校維持費究係月費抑係歲費未據呈明應請

鈞府令縣查復核奪所有本案分別議決情形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省府交議歷城縣縣長史樹璋請示前奉財廳令撥各款應否再撥案

山東省政府

陳 鸞 書  
常務委員 袁 家 普

于 恩 波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山東省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二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爲議決歷城縣長請示前奉財廳令撥各款應否再撥一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議候分令農鑛廳及歷城縣縣長查明復奪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主 席 陳 調 元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二八三三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會呈復議決歷城縣奉財政廳令撥濟南私立各學校維持費究係月費或歲費應令縣查復核奪一案當經指令並令歷城縣查復在案茲據復稱卷查胡前縣長連三於四月十日奉

財政廳令以奉鈞府第一九二三號訓令據教育廳長何思源呈爲省府委會議定濟南各私立省款補助學校發給維持費並數目表行廳令縣照撥呈廳撥正並令文封面標明撥濟南各私立學校一個月維持費字樣另抄清單一紙胡前縣長未及撥發卸事是經縣長彙案呈請在案茲奉前因理合查案照抄原單具文呈復鈞府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令財政廳查核辦理外合行抄單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主席 陳 調 元

各私立學校省款維持費清單

正誼中學校	一百五十元
師範講習所	六十九元五角
薇垣學校	二十八元
義務小學校	二十元。
崇實女子中學校	五十七元五角
成德小學校	十一元二角五分
鐵路傳習所	十五元

省府交議歷城縣縣長史樹璋請示前奉財廳令撥各款應否再撥案

省府交議歷城縣縣長史樹璋請示前奉財廳令撥各款應否再撥案

普育小學校

三五五角

一〇

呈 山東省政府爲議決未撥私立各校維持費應歸入積案清理請賜鑒核由

呈爲議決未撥私立各校維持費應歸入積案清理請賜鑒核事竊奉

鈞府令交據歷城縣政府呈復奉令未撥私立各校一個月維持費數目轉行知照一案遵經聯會於第十次常會討論議決維持期間已過歸入積欠案內彙辦理合照錄議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飭遵謹呈

山東省政府

陳 燾 書  
常務委員 袁 家 普

于 恩 波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山東省政府指令 第三七五四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呈爲議決未撥私立各校維持費應歸入積案清理請鑒核由

呈悉已據情令飭歷城縣縣長遵照並分令財政廳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主席 陳 調 元

## 各縣籌辦大車採購小麥招募武裝警察守提軍費等積案（未完）

省府交議泰安縣縣長宋憲章呈請撥正第四十四軍拖欠給養原呈

爲呈請事案據保安會職員屈燦文等呈稱竊於去年九月間寇軍長所率之四十四軍奉令調泰該軍諮議張華亭向縣政府交涉令與代辦給養會許照價發錢絕不遺累地方始經汪前縣長之煥諭令保安會代辦及寇軍長來泰張諮議有隨同赴蚌之說卽介紹鍾軍需嘉瑞李參議直清同汪前縣長說明仍照前議繼續照辦統共所辦給養除已照發不計外下欠大洋二千七百五十一元一角九分未付正在交涉請發之際突奉命令將該軍解散鍾軍需乘機潛逃李參議被縣扣留嗣經取保開釋彼時糧商恒昌泰義合泰恐糧價無着屢向職等討要刻不容緩但泰安自軍興以來地方凋敝十室九空兼連年荒旱土匪擾攘苦難罄述欲由地方墊支實屬力有未逮是以電請

蔣總司令訓示遵行旋奉四一三八號訓令飭縣查明歸還正式抵解等情當卽由縣轉呈

省政府并分呈民財廳希卽照案撥發奉令將該軍正式印收造具清冊呈報核辦復行遵令照辦在案無如前財政廳魏廳長祇知効力馮總司令未及一年以魯南之數十縣卽搜括八九百萬之款全行解豫而中央命令視若弁髦對於此項給養非云當時事前並未立案卽屬臨時收條等語查軍隊到境需物莫不急如星火焉有立案之暇掣給收據均蓋有本軍戳記並該軍需鍾嘉瑞名章則與印收何異需

廳長如此支吾顯係居心刁難志在不發恒昌泰等迭次具呈辯論並將職等指控概不批示職等屢次赴廳晉謁詳述下情則稱如此欠款實非泰安一縣稍候即為設法照撥萬不能令泰安獨受累害言雖如此發欺無期致使恒昌泰等日向逼討形同私債現馮系人員均赴豫省山東得觀天日為此呈請鑒核迅予轉呈俾早撥發以蘇商困而免拖累實為愚公兩便等情到府據此職詳查原卷屬實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俯賜准予撥正指令祇遵實為公便除呈

山東財政廳長外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署理泰安縣長宋憲章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九日

呈 山東省政府為呈復交議泰安縣請撥正第四十四軍前欠給養由

呈為議決泰安縣呈請撥正第四十四軍前欠給養一案請賜鑒核事竊奉

鈞府交議泰安縣縣長宋憲章呈請撥正第四十四軍前欠給養一案遵於本月十日第四次常會議決

歸入清理案內彙辦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山東省政府

常務委員 陳鸞書  
于恩波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一四九〇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照于委員恩波陳委員名豫孔委員繁露等臨時動議各縣籌辦大車採購小麥招募武裝警察籌辦守提軍費等種種積案應統籌辦法以資解決一案現經本府第八次常會議決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辦等因合行檢發提案令仰該會即便查照彙案核辦此令

計發原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五日

主席 陳調元

各縣籌辦大車採購小麥招募武裝警察籌辦守提軍費等種種積案應統籌辦法以資解決案

陳名豫  
提案人 于恩波

孔繁露

各縣籌辦大車採購小麥招募武裝警察守提軍費等積案

各縣籌辦大車採購小麥招募武裝警察守提軍費等積案

據前代理省政府秘書長趙正印面稱魯西四十餘縣因孫前主席通令籌辦大車採購小麥招募武裝警察辦守提軍費種種財政混淆之事盡發生於數月之內嗣經各縣紛紛呈請或求用款撥正或換正式印收種種困難迄未解決等語按此種積案損失數十萬之鉅款擾害數十縣之治安處此官民并困之際極應統籌妥善辦法逐案解決以清財政而蘇民困謹提斯議共同表決

計開調查清單四種

一、籌辦大車案

經孫前主席通令東昌曹鳳四十縣內有濟甯臨沂鉅野汶上等四縣係二次共籌大車一千六百五十輛每車每日發給坐價一元五角用款准作正開支在案

計開

汶上縣	籌辦大車六十輛	坐價用洋	三百八十三元五角
曲阜縣	籌辦大車三十輛	坐價用洋	四百三十五元零五角
荷澤縣	籌辦大車六十輛	坐價用洋	六百七十元零五角
長清縣	籌辦大車四十輛	坐價用洋	二百四十元
在平縣	籌辦大車二十輛	坐價用洋	一百九十六元五角
濟甯縣	籌辦大車六十輛	坐價用洋	四百六十三元五角
曹 縣	籌辦大車六十輛	坐價用洋	七百六十六元五角

二、採購小麥案

本年一月底前勸匪總指揮部請省府轉飭濟十二縣採購小麥一萬零五百石所用糧價運費一律作正開支至二月中旬催令

各該縣將小麥運送濟甯車站交科員李景壽驗收嗣因金嘉魚等六縣延未運送於三月底又派員催運在案

計開

嘉祥縣	二百八十餘石	一萬四千四百四十四元有奇
鄆城縣	四百四十二石餘	二萬四千三百九十三元
滕縣	四百三十七石餘	一萬七千零五十五元有奇
金鄉縣	四百九十二石餘	二萬四千五百五十九元有奇
鄒縣	四百七十二石	二萬一千五百四十九元有奇
富陽縣	七百一十石餘	四萬二千五百九十元有奇

三、招募武裝警察案

本年四月中旬前勦匪總指揮部請省府通令曹州東昌三十三縣共招募警察六千八百名在未募齊以前每名每日按白麪斤半菜資銀元十枚發給此項用款一律作正開支在案

四、守提軍費案

四月二十日以後軍隊撤退之際前勦匪總指揮部軍需處請省府照抄守提軍費稿二件一係東平等十六縣共提洋十五萬五千元一係陽穀等八縣共提洋十萬元簽印後封送該軍需處派員守提現在各該縣已否照額提去無從查放應如何查明擬辦之處尙待解決

呈 山東省政府爲議決各縣籌辦大車採購小麥等案請賜鑒核由

呈爲議決各縣籌辦大車採購小麥等案請賜鑒核事竊奉

各縣籌辦大車採購小麥招募武裝警察守提軍費等項案

鈞府交議各縣籌辦大車採購小麥招募武裝警察守提軍費等積案應統籌辦法以資解決一案  
遵于本月十七日常會討論議決即由屆會將關於類似此案之各案一律提出彙案辦理並請  
鈞府令行各縣查明凡有類似此種案件即日呈復轉行到會以憑彙辦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山東省政府

陳 鸞 書

常務委員 袁 家 普

于 恩 波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三零一八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據財政廳廳長袁家普呈據海陽縣縣長呈送撥解劉師長十八年地丁批廻請轉呈彙辦  
一案擬請鑿核提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案核辦等情附呈批廻到府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  
呈並檢同批廻令仰該會即便查照彙案核辦此令

計發抄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主席 陳 調 元

爲呈請事案據海陽縣縣長唐之春呈送前任縣長王廷恩撥解煙台劉師長十八年地丁批廻懇請轉呈彙辦等情並附批廻八紙到廳查此案前經應擬訂徵收十八年丁漕辦法提交省務會議議決通行在案茲據前情核與原提案第四條之規定相符理合檢同原送批廻呈請

鈞府鑒核提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案核辦以資清理實爲公便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計呈送海陽縣批廻八紙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袁家普

呈 山東省政府爲議決財廳呈據海陽縣長呈送撥解劉師地丁批廻請彙辦一

案呈復鑒核由

呈爲議決財廳呈據海陽縣長呈送撥解劉師地丁批廻請彙辦一案呈復鑒核事案奉

鈞府第三零一八號訓令以據財政廳長袁家普呈據海陽縣長唐之春呈送前任縣長王廷恩撥解煙台劉師十八年地丁批廻請交會彙案核辦一案飭即查照彙辦等因並發抄呈一件批廻八紙到會奉此遵經爲會八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常會議決彙案清理紀錄在案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各縣籌辦大車採購小麥招募武裝警察守提軍費等案

各縣籌辦大車採購小麥招募武裝警察守提軍費等積案

一八

山東省政府

陳 鸞 書

常務委員 袁 家 普

于 恩 波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山東省政府指令 第四一九六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呈爲議決財廳呈據海陽縣長呈送撥解劉師地丁批廻請彙辦由

呈悉候令財廳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六日

主 席 陳 調 元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三二四九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據高唐縣財務局及各機關各團體等呈稱竊以高唐縣經三月十四日失守以後至十九日第四十九師奉令剿匪兵匪抗拒一時秩序紊亂兵匪搶掠直至一月之久未得稍息地方塗炭可想

而知嗣經第四十九師奉令他調余縣長蒞任地方秩序稍形恢復核計四十九師十七年下季在高唐借墊六千餘元今年春供給給養又借墊不下一萬餘元至六月三十日四十九師之暫編第一旅劉旅長率全旅來高就地籌給給養招募隊伍七月份又虧空不下四萬元左右現仍陸續供給不計外前後供計不下五萬元之譜皆有該師之收據可憑以一縣禍亂餘生十室九空何能當此重大負担且國軍所需給養作國家正當開支尤屬名正言順除瀝情具文呈請鑒核俯賜將四十九師各部所欠地方墊支准予作正開支並懇派員澈查地方困苦狀況酌予撫卹以全人民蟻命不勝感德之至等情據此現經本府第十七次常會議決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案核議等因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彙核議復以憑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主席 陳調元

呈 山東省政府呈為議決高唐縣財務局等請將四十九師借墊給養作正開

支一案由

呈為議決高唐縣財務局等請將四十九師借墊給養作正開支一案呈復鑒核事案奉

鈞府第三一四九號訓令以據高唐縣財務局呈該縣先後供給第四十九師不下五萬元之譜皆有收據請准作正開支一案飭即核議具復等因奉此遵經開會八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常會議決彙案清

各縣籌辦大車採購小麥招募武裝警察守提軍費等積案

二〇

理紀錄在案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山東省政府

陳 鸞 書

常務委員 袁 家 譜

于 恩 波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山東省政府指令 第四一八三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呈爲議決高唐縣財務局等將四十九師借墊給養作正開支由

呈悉准如所議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六日

主 席 陳 調 元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三三二九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據財政廳廳長袁家普呈爲恩縣籌撥軍費遵照徵收十八年丁漕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請提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案清理等情附呈清冊抄件到府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並檢同冊件令仰該會即便查照彙案清理此令

計發抄呈一件清冊一本 原抄訓令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主席 陳調元

爲呈請事案據恩縣縣長劉毓淳呈爲該縣前任縣長于友山任內籌撥軍費原以丁漕抵借現在丁銀借款條據已完全收回而米借條亦呈繳來縣列賬作抵是收回借款條據之日即實行償還借款之日借款既因繳回條據而清結實無再行分年扣還之可能至應歸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清理者亦恐於債務終了之後難資救濟擬請將籌撥各款在十八年丁漕項下一次抵解俾資清結等情附清冊二本照抄訓令三件到廳除指令呈冊均悉該縣奉前財政廳訓令撥解第二集團軍東路兵站總監部糧秣代價洋一萬元既未奉到批迴仍應查照徵收十八年丁漕辦法及還款手續第三條辦理以免紛歧其未奉前省政府及財政廳命令撥付第二集團軍東路兵站總監部給發洋一萬二千一百元第二師第五旅購糧洋二萬元是否准撥候檢同清冊轉呈省政府提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案清理在未經清理以前所有撥解款項仍歸經手縣長負責毋得該紳仰即遵照並轉咨該前任縣長于友山知照此令等語印發外該縣所撥電費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遵照徵收本省十八年份丁漕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檢同原送清冊並摘錄原抄令文呈請

鈞府提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案清理爲公便謹呈

各縣籌辦大車採購小麥招募武裝警察守提軍費等積案

各縣籌辦大車採購小麥招募武裝警察守提軍費等積案

一一一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計呈送 清冊一本 摘錄原抄訓令二件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袁家普

恩縣縣長劉毓璋爲造報事今將恩縣奉令撥解軍費數目遵照原議案暨抵解還款手續第四條造具清冊送請  
審核

計開

一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撥解預借十八年丁漕洋壹萬貳千壹百元查前款係十七年六月二日奉第二集團軍東路兵站總監部訓令飭就丁漕項下籌湊伍萬元代購給養發給印收撥正等因當經于前縣長撥交該部及該部駐縣兵站共洋壹萬貳千壹百元取有印收呈送

鈞廳撥收屬縣預借十八年丁漕在案迄未奉到批廻遵即抄錄原文附呈

一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撥解預借十八年丁漕洋貳萬元查前款係十七年九月十日奉第二集團軍第一方面軍總指揮部訓令就丁漕項下籌洋貳萬元交第二師第五旅購糧應用等因當因于前縣長遵照數目籌撥奉有印收呈送

鈞廳撥收屬縣預借十八年丁漕在案迄未奉到批廻遵即抄錄原令附呈

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東路兵站總監部訓令 第 號

令恩縣縣長

爲令行遵照事現在大軍進展需用糧秣萬分孔急本部財政支絀購買頗形困難若不籌資採辦勢有缺乏之虞爲此令仰該縣長於丁漕項下籌湊伍萬元交由本部科長段樹華解回以便派員赴各處採購糧秣而作軍食當由該員發給正式印收以憑抵解切

勿飾詞推諉貽誤戎機致干咎戾切切此令

總 監 金 變 三

### 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第一方面軍總指揮部訓令 需字第二八號

令恩縣縣長于友山

爲令遵事照得大軍刻因購買糧秣急需鉅款茲着該縣長於令到五日內就丁漕項下籌洋二萬元就地購糧交第二師第五旅應用車固軍食務須如期辦齊勿得延誤除電知山東省政府備案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爲要切切此令

總 指 揮 孫 良 誠

###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三四零二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據濟甯縣縣長劉新桂呈稱查接管卷內准濟甯縣商會函稱案查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准濟甯縣黃前縣長華堂胡財政專員振提公函以奉戰地政務委員會刪代電畧謂查該縣靳潘兩家有田二百餘頃將次收穫由該縣長專員調查租額飭各佃戶如數繳交妥爲保管並奉陳主任面諭以該項租額一部份抵借洋叁萬元從速籌交等因並經該戰委會主任陳家棟在濟嚴飭商會遵辦又於五月三十一日准縣府公函奉戰委會碼電飭催勒限繳款尅日報解繼此以後函電交馳風行雷厲不容須臾稍緩迨歷幾多困難方克分繳此三萬元之借款而不料抵借原案復因他項關係完全取銷經黃前縣長改爲丁漕借款一面分別呈報一面發給借墊丁漕洋三萬元正式印收交由商會收存

各縣籌辦大軍採購小麥招募武裝警察守提軍費等積案

及黃前縣長去職該項列入交册咨交劉前縣長鏡堂查照歸還案牘俱存不難復按也一則民國十七年夏季國民革命軍獨立第三師駐濟留守軍隊開拔無資經濟甯警備司令部轉飭地方籌墊給養費大洋五百元因由西鄉總首事胡恩福在地方公款項下暫挪墊繳領有該師留守處印收一紙及至是年十月經濟甯城鄉公民熊壽慈等具呈縣府並檢同該留守處正式印收懇請轉呈准予由縣作正開支十一月九日該公民等奉縣府函知以奉山東省政府指令第三一八四號內開呈暨印收均悉候令財政廳查核辦理此令印收轉等因本月二十七日該公民復奉縣府令開以奉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一二零二號內開案奉山東省政府訓令第三三七五號內開以據濟甯縣長劉鏡堂呈據城鄉公民熊壽慈等呈請將本年夏季籌墊獨立第三師給養洋五百元准由縣作正開支一案令查核辦理等因並附發印收一紙到廳奉此查現在政局甫定需款孔殷各縣應解正雜稅款均有一定用途未便挪用所有該縣墊撥前項給養應俟大局稍定再行另案辦理等因令仰知照在案一則十七年九月准縣府公函以奉孫總指揮令飭本部奉令開赴濟甯所有行軍應用一切給養應由各該縣籌辦供給等因函請商會查照農四商四十區二分分別攤認先籌洋二萬元限三日送府應用等因彼時地方經濟困難達已極點商民實已無力負此重責因即懇請縣府轉電石前主席所有該軍一切給養仍請飭駐濟兵站武站長代為辦理墊發各款准作正開支蒙批照准在案嗣經商民多方羅掘謹籌集大洋六千元分交兵站後經武站長發給墊借給養洋六千元印收一紙當經商會等將該項印收交由劉前縣長鏡堂

呈送省府是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山東省政府第三七四二號指令內開呈暨印收均悉候令財政廳查核辦理此令印收轉等因該項墊借給養並經劉前縣長分別呈報在案迨劉縣長交卸咨交後任查照辦理是以此款迄未發還又查十七年九月初山東全省警備總司令部韓司令德元因領警餉未發需款孔急飭速籌借接濟費洋三千元立待發放當經商會協同四鄉首事分別擔任一由各商墊借洋一千八百元一由四鄉墊借洋一千二百元共繳接濟費洋三千元並領到警備總司令部正式印收一紙收執伏查上項借款原因本係該司令部奉省府電令飭縣府由征存正稅項下撥給餉款彼時縣庫征存不敷飭撥故復飭由商民湊墊要知縣府墊款早經呈由正稅撥正而由商民所借墊者迄今尙在虛懸綜計以上四項借墊各款已達三萬九千五百元之鉅均係當時商民於艱難困苦之中設法措墊湊集而來迭據該商民等分赴各團體機關訴陳苦况環請轉求發還爰於七月六日各團體召開聯席會議僉稱現下濟甯市面愈形凋敝金融枯竭生計日蹙該商民環請轉求誠屬萬非獲已况查當時所籌各款實屬借墊性質或已奉令照准或已正式列交茲幸統一告成大局底定正謀解除人民痛苦休養生息之時理合據情籲懇政府饑溺爲懷洞悉民隱必籌有相當救濟之法當經全體議決查明當時各項借墊款目臚列原案概要具文呈請並公推四鄉代表胡恩福十區代表曹毅商會代表劉世驤等實呈赴省據情請求除前獨立第三師借款五百元之印收及總指揮部借發給養六千元之印收業經鈞府先後呈送外茲並檢同黃前縣長華棠任內縣府借墊丁漕洋三萬元印收一紙又山東全

省警備司令部借發餉款洋三千元印收一紙一併交由該代表胡恩福等齎呈省政府核轉相應錄案  
函請鈞府查照爲一致之懇求卽祈迅賜轉呈鑒核俯賜將上項商民四次借墊各款計共三萬九千五百元准予由縣作正開支節撥發還則全縣商民同深感戴再者所有此次呈函均由敝會主稿合併聲明等因准此查此案現奉鈞府訓令擬具償還辦法飭即查明呈報在案准函前因除飭科將前款彙案查明漏夜造報另交呈送並分呈外理合先行據情轉呈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卽便查核議復以憑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主席 陳 調 元

呈 山東省政府爲議決濟甯縣長請將商民借墊軍費發還一案由

呈爲議決濟甯縣長請將商民借墊軍費三萬九千餘元發還一案呈復鑒核事案奉

鈞府第三四零二號訓令以據濟甯縣長劉新桂呈請將商民先後借墊軍費各款三萬九千五百元懇予發還一案飭即核議等因奉此遵經屬會九月四日第十二次常會議決彙案清理紀錄有案理合

具文呈復仰祈

鑒核施行謹呈

山東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三五八四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單縣七區保董時超群等呈爲該縣預借印收未經收回者不過十四萬餘元現縣政府布告奉令不准抵完丁漕請飭山東省政府財政廳仍遵前令准予搭收印收完納丁漕以昭大信一案奉諭交山東省政府等因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等因計檢送原呈一件到府准此經提本府第二十次常會議決交經財整委會查核聲復等因合亟照抄檢送原呈令仰該會查核聲復以憑核奪此令

計抄發檢送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三日

陳 鸞 書

常務委員 袁 家 普

于 恩 波

主 席 陳 調 元

呈爲呈請事案奉單縣政府佈告內開爲佈告事案查前奉山東財政廳指令第一集團軍所發借款條據應歸另案清理不准抵完了漕並限文到日停止等因當經呈據地方各機關以民困已極懇請准予照舊抵完以蘇民困旋於本月十九日奉山東財政廳指令第一六四五號內開呈爲請准照舊抵完借款條據由呈悉查接管卷內本應咸成等電飭將上年預借印收准予抵完本年錢糧係指上年六月省政府成立以後飭令各縣預借款項而言茲據呈稱該前任王縣長奉本廳東代電向殷富籌借五千五百餘元查該前任縣長王天璽於本年二月五日籌解十七年地丁正稅洋三千元三月七日籌解十七年地丁正稅洋四千五百元是否即係上項借款又稱奉孫前主席令飭設立臨時軍事代辦所又向財政處挪借給養等費一千八百餘元所發借款印據均載明准抵本年丁漕雜稅等語此項發給借據辦法是否奉准有案應由該縣長詳細查明呈復察奪至該縣十七年春間姚王龔牟各前任及第二集團軍向各鄉花戶籌借給養以十七年及十八年丁漕作抵發給條據事在省政府成立以前總俟通盤籌畫另案清理不准抵完了漕所有上項條據仍仰該縣長遵照先令飭立即停止收受並將已收未收數目及停收日期尅日呈報以憑核辦勿稍違誤干咎並轉令各機關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定於本月二十一日即陰曆六月十五日起所有十七年十八年兩年丁漕內搭收借款條據一律停止概收現金爲此佈告閭邑民衆一體知照此佈等因奉讀之下曷勝驚疑蓋准予搭成完納了漕迭經奉省明令民衆應遵照在案至現今此項印收未經收回者不過十四萬餘元之譜以單縣全年地丁銀實征四萬八千餘兩每兩搭收印收條洋一元五角四分計算每年可搭收七萬餘元而十四萬餘元之數至少亦須二年之久始能收齊省府財政雖爲奇絀每年僅少收現款七萬餘元於大局似無所損於民衆實深有裨益且本年上半年忙地了搭成已收有半數便一日停征是同屬一縣之民有准收不准收之分實起向隅之嘆現所持不准抵完了漕之理由係以十七年春間經第二集團軍向各鄉花戶籌借給養事在省政府

成立以前殊不知第二集團軍之北伐係奉中央命令民衆借墊該軍給養亦係奉有中央命令茲於南北統一之際借日事在省政  
府成立以前歧視之跡似所難免至謂應俟通盤籌畫另案清理在省政府償還民衆之日或有先於搭完丁漕者但民衆無知可語  
其常而不可語其變必至猜疑橫生浮言四起倘不幸國家遇有緊急再行征借是社民衆樂輸之漸而起觀望之心諒亦非中央所  
樂聞也爲此聯名具呈公請

察核并轉飭山東省政府財政廳俯念民艱仍遵前令准予搭成完納丁漕以昭大信而蘇民困不勝馨香祈禱之至謹呈  
中央政府主席蔣

單縣七區保董民衆等

時超群	張仁山	劉延恪	朱時雲	劉輔章	王心潔	楊寅清	時敦山	謝貞軒	孟緒江
王道之	王駿業	高次朱	孫克元	劉紀立	王以綺	王靜齋	王德明	時庸元	時光顯
蔡德璞	程吉辰	趙貴運	郭成憲	王憲甫	謝玉合	陳學文	毛鳳儀	萬昌之	王寶泰
齊居泗	孟謙光	王超溪	任貽全	郝頌彤	朱家訓	張致斌	張自方	趙遠三	劉鵬舉
王華經	徐桂清	邵慕崑	黃公存	魏幸茲	劉五雲	張子弘	趙遂禮	朱德明	任義全
王崇德	陳佩玉	靜雷田	吳玉泗	單紹讓	李保善	吳蘭光	朱德臣	李捷三	朱啟作
李宗典	郝秀江	邵慕峯	朱聖顯	閻繼敏	李來琛	張堯臣	田贊臣	時庸舜	左萬爵
張宗華	劉蓋臣	劉堯緒	丁富雲	劉少南	李德臣	萬鶴田	孟廣來	孫守漢	曹振甲
翟德林	黃聖先	黃中奎	盧仲起	付子厚	劉之道	榮慕德	楊心純	趙家譜	張東升
周德讓	季秉真	王燕嶺	魏子欣						

舖保單縣衙門前老金昌

各縣籌辦大車採購小麥招募武裝警察守提軍費等積案

呈 山東省政府爲議決文官處函據單縣時超群等請將預借印收抵完丁漕一案呈復鑿核由

呈爲議決文官處函據單縣時超群等請將預借印收抵完丁漕一案呈復鑿核事案奉鈞府第二五八四號訓令以准

國府文官處函據單縣時超群等請將該縣政府所發籌墊給養預借印收十四萬餘元抵完丁漕一案飭即聲復核奪等因並抄發原呈到會奉此遵經屬會九月二十次常會議決彙案清理紀錄在案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鑒核施行謹呈

山東省政府

陳鸞書

常務委員 袁家普

于恩波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山東省政府指令 第四八零一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悉候函復

呈一件呈復議決文官處函據單縣時超詳等由  
請將預借印收抵完丁漕一案請鑒核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主席 陳 調 元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公函 第六二二號

逕啓者案據壽光縣縣長于信忱呈稱爲遵令呈報事案奉鈞廳第二二六四號令發征收本省十八年分上下忙地丁及冬漕辦法一份到縣奉此遵查辦法第四條內載本年五月二十五日以前各縣籌撥軍費未經奉有前省政府及財政廳命令而得有提款機關正式收據者歸入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案清理等語茲查預征十八年分地丁各前任征起之款內除呈解前財政廳奉有批廻者另案辦理外計查有許任惠元任內被黃逆鳳歧提出洋七萬四千九百元自稱革命軍新編第二軍軍部提出洋六千五百元又徐仲傑任內解交黃逆鳳歧軍部洋十六萬二千元又張任承先任內解交魯東民團軍總司令部洋十八萬一千元又丁任惟椽任內解孫旅任師洋五萬四千元彼時均掣有收據附卷而丁前任電請作正開支奉有呂代主席蒸代電令候財政廳核辦在卷旋因五月十一日匪軍變亂縣府各科卷宗散佚以致前項解款收據多有遺失繼經呈報有案茲奉前因所有各前任被提之款未經奉有省

府及財政廳命令而得有提款機關收據者除列入交案呈報外理合分任逐款查明具文呈報鈞廳鑒核俯賜將各前任提撥各款提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案清理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會核辦飭遵並希

見覆爲荷此致

山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九日

一函復民政廳爲議決壽光縣長呈各任內被提軍費應彙案清理請轉飭知照由  
逕啓者案准

貴廳第六二一號公函以據壽光縣長于信忱呈報各前任內被提軍費一案囑卽核飭見復等因准此查此案現經本會九月十一日第十三次常會議決彙案清理紀錄有案相應函復

貴廳查照轉飭知照爲荷此致  
民政廳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三九九八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會議決呈請令飭各縣趕速查明孫前主席籌辦大車小麥守提軍費及凡有類似此種案件呈復以憑彙辦一案當經令行財政廳查照並代本府擬稿通飭各縣遵照辦在案現據沂水東平等七十四縣先後將有無供應孫前任大車小麥及守提軍費各節呈復鑒核各等情並附呈表件到府據此合行檢發原呈表令仰該會即便遵照彙案議辦具報查奪並候辦畢仍將原呈照繳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主席 陳調元

附開供給孫前主席大車小麥軍費各縣清單

東平一	臨清一	館陶一	魚台一	觀城一	鄆城一	單縣一	莒縣一	陽穀一	博平一
齊河一	夏津一	長清一	鉅野一	清平一	恩縣一	城武一	平陰二	甯陽一	霑化一
泰安一	朝城一	金鄉一	泗水一	萊蕪一	曲阜一	邱縣一	嘉祥一	肥城一	莊平一
滕縣一	共三十一縣								

呈 山東省政府爲各縣籌辦大車小麥及守提軍費一案呈報未齊請鑒核電

催由

各縣籌辦大車採購小麥招募武裝警察守提軍費等積案

各縣籌辦大車採購小麥招募武裝警察守提軍費等積案

三四

呈爲各縣籌辦大車小麥及守提軍費一案呈報未齊請鑒核電催事竊奉

鈞府交議據東平等三十一縣呈報孫前主席任內籌辦大車小麥及守提軍費等項一案遵經聯會於

第十四次常會討論議決呈請 省府電催未報各縣趕速呈報彙齊核議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賜電催實爲公便謹呈

山東省政府

陳鸞書

常務委員 袁家普

于恩波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山東省政府指令 第五一六四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呈爲各縣籌辦大車小麥及守提軍費一案呈報未齊請鑒核電催由

呈悉已電飭未報各縣趕速呈報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主席 陳調元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四二零七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據民政財政兩廳會呈稱案奉鈞府第一五六九號令開據萊蕪縣呈以供給駐軍籌墊給養懇令由各縣攤款歸墊一案令即查照分呈會同核辦等因並據該縣分呈前由繕具清摺懇准予令飭各縣攤款歸墊以符功令等情先後到廳詳查此案第七區團兵駐防萊蕪係奉前省政府孫主席暨總團部電令暫由地方籌墊給養糧秣以資軍用俟後由第一區各縣攤還各節職廳等均無案可稽且第七區各隊每月均有本區各縣攤解餉款有無再向駐防地方徵發給養之必要及第一區各縣業經擔負本區經費有無再行籌攤客軍給養之義務似均應加以考慮惟案關省令職廳等未便擅擬所有奉令會核萊蕪縣籌墊第七區團兵給養一案緣由及應否准予令飭各縣仍遵前令攤還之處理合備文會銜呈請鈞府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查核議復以憑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主席 陳調元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四二四八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各區籌辦大車採購小麥招募武裝警察守提軍費等積案

爲令行事案據定陶縣縣長呈稱案查 職縣前於民國十七年一月間國民聯軍駐紮縣境大隊雲集逐日應需給養均由縣政府支款購買彼時奉有聯軍總司令部命令飭發給養嗣以軍事倥傯案卷損失不全統計何前縣長珍甫由十七年地丁項下支發洋一萬七千八百三十七元三角九分九厘三月間李前縣長炳麟到任繼續供應由河工附稅內支發洋一千二百八十五元又以逐日給養需用浩繁徵存之款不敷支用復由地方財務局支用大洋五萬五千五百八十九元六角五分四厘統計共支大洋七萬四千七百七十二元五分三厘取有金兵站總監變三印據二紙附卷現據財務局長張子超聲稱此項給養支款係向各商號暫行挪借催償甚急未便延悞懇請轉呈撥款歸墊或由征起地丁項下就近發還等情據此查地方墊發給養用款既經取有正式印據似應撥款歸還以資結束理合照抄印據具文呈請主席鑒核指令遵行再正式印據現存縣案俟奉指令照准發還另文呈送合併聲明等情并抄呈收據二紙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會彙案核辦此令

計檢發抄呈收據二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主席 陳 調 元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四四八五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令爲行事案據曹縣前縣長趙鴻猷呈稱案據曹縣財務局呈稱竊奉鈞府函開逕啓者竊本縣長在曹任時奉山東省政府孫主席令飭招募武裝警察二百五十名一切費用作正開支等因當經如數募齊交與委員帶往所有日用麪食鹽菜雜費以及開拔路費等項共用洋九百十三元七角動支征起十八年地丁取有委員收條即經檢用收條呈請撥正在案旋奉省政府陳主席指令不准等情奉此相應函致貴局能否由地方籌補以便歸墊而清手續希即查照此致等因奉此查此項招兵費用既係鈞府奉有省令准予作正且由縣政府直接招募純係行政性質似與地方無關茲於月之二十四日開地方財政會議提出討論僉以前孫主席向河南撤退時所部各軍在縣一切勒索地方痛受其苦民窮財盡不堪言狀劫後餘生何能增此負擔况招兵之際尙在撤退以前似非軍政時期軌外命令且寥寥之款在省庫收入亦不惜減此一滴仰懇鈞政府據情仍請主席俯念下情援照前孫主席前令准予抵解以蘇民困而便交代不勝感戴之至等情前來竊思自古及今下屬對於上司宜盡服從之義而上司對於下屬當承體諒之心庶幾上下交孚則政無不舉民無不治矣如招募武警一案奉前主席孫煜煌功令委員來曹守提赫赫聲勢爲下屬者誰敢不遵今警已募齊交與委員帶往所用經費忽然不認縣長一介寒儒無力賠累責諸地方又難籌補則此款成爲懸虛從何歸結若因所募武警不歸山東之用是以不認其咎不在縣中應請鈞府與前孫主席交涉方足以成政體而服人心現閱八月二十九日新聞報登前孫主席派張厚堃攜帶文卷抵濟辦理前魯省交代如此則手提各款均有着落矣不勝欣幸之至應

請將前項招募武警所用口糧雜費盤川等項洋九百十三元七角核入交案一面行知財政廳准予抵解十八年地丁以符原案縣長業經交卸正在會算交代務求鈞府鑒察迅賜核示是所懇禱清冊收據附呈除分呈財政廳外等情附呈冊據到府據此除指令呈暨附件均悉查此案前准于陳孔三委員臨時動議經本府第八次常會議決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辦等因當經通飭各縣趕速詳切查明彙表呈復以憑轉發該會在案茲據所請除檢同原冊據令行經財整委會彙案核辦外仰即知照此令等語印發外合行檢發原冊據令仰該會即便遵照彙案核辦此令

計檢發清冊一本 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主席 陳調元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四八五八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為令行事案據財政廳廳長呈稱據招遠縣縣長武漢呈為奉頒徵收十八年上下忙地丁及冬漕救濟辦法查前任縣長高樹峰奉劉師長珍年電令預徵十八年地丁解過陸萬七千九百元奉有正式收據二紙應遵救濟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呈請清理等情附收據二紙到廳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收據轉呈鈞府提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案清理實為公便等情並附呈收據二紙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

附件令仰該會即便彙案清理此令

計檢發招遠縣原送國民革命軍暫編第一軍司令部軍需處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九日

主席 陳調元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四九二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據財政廳廳長袁家普呈送清查各縣孫前主席任內提撥軍費數目表請鑒核發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籌議辦法以資清理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並檢同原表令仰該會即便查照籌議辦法呈復察奪此令

計發抄呈一件

原表一件(辦畢仍繳)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主席 陳調元

呈爲繕送清查各縣孫前主席任內提撥軍費數目表仰乞鑒核發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籌議清理辦法事案查據管卷宗各縣

各縣籌辦大車採購小麥招募武裝警察守提軍費等積案

呈報孫前主席任內提撥軍費懸案未決者凡數百起或因省庫支絀暫時未允撥正或以手續不備未便輕許抵解或撥出正稅動支撥款者早經交卸案經指駁款猶虛懸無着或係地方供給請由正稅撥還累次開導仍復呼籲不休款目繁多內容複雜長此懸擱不惟軍費無從清算即核定各縣交代與計畫將來收入亦均發生障礙現經逐案清查分別列表綜其大要計奉令籌撥洋一百六拾一萬五千九百九十四元二角八分八釐各軍自由提撥洋二百六十一萬四千八百三十九元八角九分三釐奉令作正開支洋二十萬五千三百七十五元八角四分六釐地方供應洋二百二十一萬六千一百七十七元五角八分總計共為六百六十五萬二千三百七十八元六角七釐自應妥擬辦法起速清理以重計政惟事關國庫盈虧與各縣民衆負擔應如何確立標準分別准駁職應未敢擅斷理合繕表呈請

鈞府鑒核俯賜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籌議辦法以資清理定為公便再各縣關於前項軍費尚未完全報齊俟後續有呈報者另案陳明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計呈送清查各縣孫前主席任內提撥軍費數目表一本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袁家普

### 山東省政府訓令第四九八二號

####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為令行事案准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第一〇四四號公函內開案據東平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呈為呈請迅轉省

府查照前案撥還損失以挽威信而卹民艱事竊自國軍過境東平供億之繁損失之鉅民衆窮於羅掘計迄軍事告終於前地方財處前後印收六紙提去大洋七萬二千七百零一元三角四分九厘業經該處以照數作正抵解等情一再呈請前省府石主席及魏前財廳各在案未蒙俯允由地方陸續供給者計大洋十八萬九千二百一十七元三角九分京錢三十三萬九千五百七十九千七百四十文收去各民團及民家各色槍支二百一十七科各色子彈二萬三千八百八十二粒經民衆代表宋士璠等以按數撥還等情呈請前省府石主席去後旋奉省府一五八號批令內開以供給各款及槍枝數目應造冊呈報所設招待等機關應即取消以節糜費等因到縣經屬會召集全縣各公法團各區保董翔實調查繕具清冊復公決以屬會名義連同清冊十三本清單一紙呈請前省府石主席撥還去後旋奉省府指令二〇六六號內開呈暨冊單均悉仰候彙案核辦此令冊單存等因嗣後二集團二師十八師及十九師或再經過東平或駐留縣城所有供給費共大洋一萬零六百七十餘元經民衆代表郭文紹等復以准予作正開支等情呈請前省府石主席在案計前後提撥供給共大洋二十七萬二千五百餘元京錢三十三萬餘吊槍支二百一十七科子彈二萬三千八百八十二粒而一集團十二軍任應岐過境時之供給費洋六百餘元尙不在內以久處水旱兵匪等災及軍閥鐵蹄下之東平民衆已百孔千瘡流離無告迨北伐軍興莫不咸懷其蘇之望所以忍痛於一時冀獲安全於翌日不圖軍政久已完成訓政早經開始而民所受損失一若置諸膜外以致民衆前此之額手稱慶者今竟怨聲載道矣且供給多出借貸

負累何堪槍枝端賴自防保障安托若長此不設法撥還將恐地方糜爛民生凋殘不但聞革命而掩耳對本黨而側目抑且任何善舉無法推行任何新政無法可訓黨國前途殊深隍阡屬會心所謂危未敢緘默所有懇請迅轉省府查案撥還損失以挽威信而卹民艱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核辦以維威信而蘇民困是爲至荷等因准此現經本府第二十次常會議決交經財整委會彙案核議等因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彙案核議具報察奪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主席 陳調元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五七五三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准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常字第一五八號公函內開頃據沂水指導委員呈稱呈爲轉呈事案據沂水縣農民協會商民協會總工會婦女協會學聯會各常務呈稱呈爲墊借十四師給養懇祈轉呈省整委會轉咨省府作正開銷以維民命事案查新編十四師來沂事出倉卒無力供應迫不得已暫從警團暨各機關經費項下撥用由地方財政處歷經造具清冊呈報各在案頃楊師業已開拔換取正式印收三紙計自本年四月四日起至該師開拔之日止共墊借洋四萬二千五百二十六元八毛除收到二萬零

五百九十七元五毛七分外下欠洋二萬一千九百二十九元二毛三分急待撥正以資維持沂邑承變之餘災荒之後每年收成不到三分之二常年經費不敷甚鉅軍隊來沂供應既不得已無米之炊勢非挪動不能伏思國家養兵義在維民若該欠款不能作正撥支則沂水五十萬民衆必陷於萬劫不復之地地位各機關業經公推代表顧海門孫醇農邵功甫三人攜帶印收呈文等件赴財政廳直接請求并將供應該師車差等費另案詳冊呈報屬會等除准備作爲後盾靜候解決外理合備文呈請轉呈省整委會轉咨省府准予作正開支以維現狀而拯民命寔爲公便等情據此除分令靜候解決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咨省府准予撥支寔爲黨便等情據此相應函達貴府即希查核准予作正開銷是荷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彙案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主席 陳調元

### 本會二三組會同財廳主管人員擬具清理軍費辦法

一查財廳所列各縣軍費等項共計洋六百六十五萬二千三百七十八元六角零七厘茲爲逐項清理分類列表其表內區別情形如下

省府令撥軍站自衛團武警大車小麥有印收者計五十一萬六千六百八十一元八角四分三厘有

各縣籌辦大車採購小麥招募武裝警察守備軍費等積案

單據者計一十萬零二千三百元零七角七分無印據者計五十二萬八千五百五十四元二角一分九厘財廳令撥軍站自衛團有印收者計八十六萬零九百八十八元零九分三厘有單據者計五萬六千零零四元九角四分七厘無印據者計一萬五千六百三十三元六角五分二厘軍師與兵站自提有印收者計一百四十二萬五千零七十三元八角一分四厘有單據者計九萬零五百一十二元一角六分八厘無印據者計二十九萬六千九百九十一元六角四分六厘

旅團以下與雜色部隊自提有印收者計三十一萬八千九百二十三元四角七分有單據者計二萬三千五百七十二元二角二分三厘無印據者計一十七萬五千四百三十六元四角零九厘地方供應各部隊有印收者計六十九萬零三百七十八元七角一分八厘有單據者計二十一萬五千三百一十一元六角八分九厘無印據者計一百二十一萬三千一百零七元九角四分六厘

自衛團及章邱縣自提款項有印收者計二萬三千一百六十七元有單據者計六百三十元

一查省府令交本會據各縣呈報各種款項由正供撥付者計六十三萬九千九百四十三元八角四分一厘由地方款撥付者計五十八萬一千六百三十四元七角八分三厘又大車費計八百四十七元小麥費計四萬八千九百五十二元二項因未報明由何款撥付款別欄內故未填註共計一百二十七萬一千三百七十七元六角一分四厘

附提撥各款分類表五紙

省府令撥款項表

據別	有		無款	別金	額備	考
	收	費				
印	軍	費		二九五、二五二	四八八	
同	兵	站		八九、六六七	三七九	
同	自衛團			二七、七二七	一三四	
同	小	麥		九六、三一八	八四二	
同	自提			七、七二六	〇〇〇	
以上共計伍拾壹萬六千六百八十一元八角四分三厘						
單據	電	費		三、九三六	一七九	
同	兵	站		三、八三〇	〇〇〇	
同	自衛團			二、一六五	五九〇	
同	武	警		五三七	四〇七	
同	大	車		一、五一四	五〇〇	
同	小	麥		八一、三七	〇九四	
以上共計拾萬零二千三百元零零七角七分						

各縣籌辦大車採購小麥招募武裝警察守邊軍費等積案

各縣籌辦大車採購小麥招募武裝警察守提軍費等積案

無	軍費	四七七、四〇五	五七九
無	自衛團	一、九九六	二二五
無	武警	一、五七〇	四二〇
無	大車	三、五三四	八〇〇
無	小麥	四四、〇四七	一九五
合計		一、一四七、五三六	八三二
以上共計伍拾二萬八千五百五十四元二角一分九厘			

財廳令撥款項表

印	收	軍費	四五九、〇五七	五五〇	額備	考
印	收	兵站	四〇一、〇四〇	五四三		
以上共計八十六萬〇〇九十八元〇九分三厘						
單	據	軍費	三四、二三〇	〇〇〇		
單	據	兵站	二二、七七四	九四七		
以上共計伍萬六千〇〇四元七角四分七厘						

軍師  
兵站  
自提款項表

無	軍費	一〇、三三三	六五二
無	兵站	四、七〇〇	〇〇〇
無	自衛團	六〇〇	〇〇〇
以上共計壹萬五千六百三十三元六角五分二厘			
合	計	九三一、七三六	六九二

據別	有	無	款別	金額	額備	考
印	收	軍費	一、〇五一、九一七	五六九		
印	收	兵站	三七三、一五六	二四五		
以上共壹百四十二萬五千〇七十三元八角一分四厘						
單	據	軍費	三四、九七八	一八二		
單	據	兵站	五五、五三三	九八六		
以上共玖萬〇五百十二元一角六分八厘						
無	軍費	三五四、四〇一	五一六			
無	小麥	四二、五九〇	一三〇			

各區籌辦大車採購小麥招募武裝警察守提軍費等積案

各縣籌辦大車採購小麥招募武裝警察守提軍費等積案

以上共叁拾玖萬六千九百九十一元六角四分六厘	
合 計	一、九一二、五七七 六二八

旅團 雜除 自提款項表

據別	有	無		額	備	考
		款	別金			
印	收	軍	費	三二八、九二三	四七〇	
單	據	軍	費	一三三、五七二	二二三	
無		軍	費	一七五、四三六	四〇九	
合 計				五一七、九三二	一〇二	

地方供應各部隊款項表

據別	有	無		額	備	考
		款	別金			
印	收	軍	費	六九〇、三七八	七二八	
單	據	軍	費	二二五、三一	六八九	
無		軍	費	一、二二三、一〇七	九四六	
合 計				二、一一八、七九八	三五三	

自衛團 章邱縣 自提款項表

印	收	自衛團	二、三、一六七	〇〇〇	備	考
單	據	章邱縣政府	六三〇	〇〇〇	此項據稱係土匪據城派偵探費用	
合	計		二、三、七九七	〇〇〇		

省府令交據各縣呈報各種款項表

縣別	名稱	款別	金額	額	備	考
海陽	軍費	正供	一四一、五〇七	七四二	有暫編第一軍軍印解批八紙計洋如上數	
濰光	軍費	正供	四七八、四〇〇	〇〇〇	據稱有收據因匪軍叛變遺失呈報有案	
定陶	軍費	正供	一九、一二二	三九九	有收據	
曹縣	武裝	正供	九一三	七〇〇	有清冊	
招遠	軍費	正供	六七、九〇〇	〇〇〇	有收據二紙	
以上共銀十萬七千八百四十三元八角四分一厘						
高唐	軍費	地方款	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		
濟寧	同	同	五〇〇	〇〇〇	查則縣冊載三萬九千元據報本會數三萬二千三百元調財廳卷核對財冊雖少列五百元故增列此數	
定陶	同	同	五五、五八九	六五四	有收據	

各縣籌辦大車採購小麥招募武裝警察守提軍費等積案

各縣籌辦大車採購小麥招募武裝警察守提軍費等積案

東平	同	三三三、六一五	八九九	
單縣	同	一四〇、〇〇〇	〇〇〇	
沂水	同	二一、九二九	二三〇	
壽光	軍費	三三八、二〇〇	〇〇〇	
齊東	地方款	四七、〇〇〇	〇〇〇	據稱有印收但僅呈清冊
以上共	拾陸萬六千八百三十四元七角八分三厘			
汶上	大車	三八三	五〇〇	
濟寧	大車	四六三	五〇〇	
以上共	八百四十七元			
鄆城	小麥	二四、三九三	〇〇〇	
金鄉	同	二四、五五九	〇〇〇	以上四項因不知係何款撥付數別欄內故未填列
以上共	肆萬八千九百五十二元			
合計		一、七二四、四七七	六二四	
附	一查本表所列各款均係財冊所未列之數其財冊已列相符者概未編入			
	一萊蕪縣雖奉省府令文因查文內并無數目故未編入			
記	一查嘉祥縣所報小麥數目比較財冊所列多三十元因財廳冊比較確實故未編入			

### 省府交核孫前主席任內提撥軍費案審查報告

案查本會前奉

省府交核孫前主席任內各軍隊兵站提撥軍費一案經開會審核先行分類排比分別有無印收單據已率同本會二、三兩組主任及財政廳主管人員逐項列表茲經公同審議比照財政廳前定標準擬具辦法仍候

公決

一、省府財廳令撥者爲第一類其有印收單據者准分三年攤還在田賦項下抵解撥正惟須由縣將前奉省令廳令抄呈財政廳查核並檢同原收據呈候復准始得照辦無印收單據者由地方另案清理不得於省庫正供抵撥

一、國民革命軍某集團軍及中央正式直轄某師旅團及兵站總司令部提撥款項爲第二類其有印收單據者准於第一類核准攤還各款三年後由第四年起亦分三年攤還辦法與前條同無印收單據者由地方另案清理不得抵撥正供

如各縣並無第一類攤還款項則本條所列各款准自民國十九年起分年攤還以清積案

一、各雜項隊伍向地方自提及由地方供應暨人民自衛團提撥者爲第三類既無省令廳令亦非正式部隊自難援照二、三兩類辦法辦理惟地方變亂之餘担負已重若概不予承認亦不足以示體

值擬自民國十九年起准由地方特加附捐以資清還（其爲數在十萬以內者儘一年攤還二十萬者分作兩年三十萬者分作三年攤還以此類推）但仍以有印收單據者爲限並須呈經財政廳核准

一、此次省令飭查各縣其指明正供者准按照第一第二兩類辦法辦理其屬於地方款者按照第三類辦法由地方附捐攤還

一、查核所提撥之款項 除人民自衛團武裝警察應由地方担負外所有第一第二兩類分年撥正之款應由財政廳核明數目呈請

省府呈明中央政府撥還

一、章邱縣政府所報值探費用六百三十元不在此次審核範圍之內應予剔除

附表五件（原表見前）

審 查 員 袁 家 普

趙 崎

孟 元 溯

譚 寶 惠

陳 名 豫

陳鸞書  
孔繁霽

呈 山東省政府爲議決孫前主席任內提撥軍費清理辦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爲議決孫前主席任內提撥軍費清理辦法請鑒核施行事案奉  
鈞府第四九九二號訓令以據財政廳呈清查孫前主席任內提撥軍費六百六十餘萬元列表請發會  
籌議清理辦法一案飭即議復等因並發抄呈原表到會奉此遵經提交屬會第十九次常會討論僉以  
前奉

鈞府令交據各縣呈報孫任提撥軍費大車小麥自衛團及武裝警察各案應即一併籌議以便清理議  
決付審查指定袁家普、惲寶惠、孟元溯、孔繁霽、陳名豫、陳鸞書、趙崎爲審查員併前彙案清理各案審擬  
辦法由惲委員召集開經開會審查先由惲孟兩委員督率屬會二、三兩組主任及財政廳派員賓鴻飛  
康鵬振將提撥各款分類列表復經審查會擬定清理辦法六條並附表五件報告來會又經提交屬會  
第二十六次常會討論議決照審查案修正通過紀錄在案理合照錄報告及原表呈復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山東省政府

附抄呈報告一份及原表五紙（原表見前）

各縣籌辦大車採購小麥招募武裝警察守提軍費等積案

各縣籌辦大車採購小麥招募武裝警察守提軍費等積案

五四

陳鸞書

常務委員 袁家普

于恩波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山東省政府指令 第九三三三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爲議決孫前主席任內提撥軍費清理辦法呈復鑒核施行由

據呈議決孫前主席任內提撥軍費清理辦法連同附件請鑒核等情經提本府第四十九次常會議決  
照審查案修正通過紀錄在案除令財政廳查照辦理外仰卽知照此令附件存轉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主席 陳調元

# 省府交議財政部咨請派員就鑛征稅案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一四八七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准

財政部咨爲派員就鑛征收中興魯大兩煤礦公司鑛稅並附三聯稅單式樣請查照等因准此查此事現經本府第八次常會討論交經財整委會審核等因合行抄發原咨並檢同原件令仰該會即便查照審核議復以憑核辦此令

計發抄咨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八日

主席 陳 調 元

財政部咨 第三七二五號

爲咨行事查山東各礦務公司運銷礦產向照前北京財政部所定之統稅章程辦理核與本部所定安徽烈山煤礦征稅辦法大致相同現該省各礦務公司自上年六月間統一以來即未呈部認繳統稅應即援照烈山煤礦由部派員就礦征稅辦法並定稅率爲值百抽五繼續開征以昭劃一茲派周圻爲山東中興煤礦徵稅征收專員周述祖爲山東魯大煤礦徵稅征收專員分駐中興魯大

省府交議財政部咨請派員就鑛征稅案

兩礦公司按照每噸市價百分之五稅率就礦征收填單，經內地關卡一律查驗放行，不再重征。其他泰安、嶧沂等縣小礦在津浦沿路者，即由中興征收員負責帶征章濰、淄博等縣小礦在膠濟沿路者，由魯大征收員負責帶征。並由本部製定三聯式稅單，加蓋部印，編作中字魯字號碼，分發中興魯大兩征收員遵照辦理。所收稅款按月解部，除令委並分行外，相應檢同稅單式樣咨請貴省政府查照爲荷。此咨。

山東省政府

計檢送三聯稅單式樣一併

財政部長 宋子文

呈 山東省政府爲議決財部派員就礦征稅一案請賜鑒核由

呈爲議決財部派員就礦征稅一案請賜鑒核事竊奉

鈞府交議財部派員來魯就礦征稅一案，遵於本月十日第四次常會討論，僉以財政部派員分駐中興魯大兩礦公司就礦征稅，經過內地關卡一律查驗放行，不再重征。則是中央統稅已於魯省開始實行。嗣後本省原有之貨物稅勢將受其影響，委員等兼顧並籌已於

鈞府交議財廳請改征出產銷場稅案內先行議決審查標準，所有類似厘金之貨物稅擬請一律裁撤。改征山東省地方貨物附捐名稱，既定自可與中央統稅劃清權限，並行不悖。除俟改征出產銷場稅案審查決定另文具報外，所有本案議決情形理合具文呈復仰乞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山東省政府

陳 鸞 書  
常務委員 袁 家 普

于 恩 波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山東省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七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呈為議決財部派員就礦征稅一案請鑒核由

呈悉已分令財政農礦兩廳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主 席 陳 調 元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一六六三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為令飭事案據魯大礦稅征收專員周述祖呈奉財政部令征收魯大礦稅並帶征膠濟沿路章濰淄博等縣礦稅請核示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此事前准財政部咨已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審核在案

省府交議財政部咨請派員就礦征稅案

據呈各情候再令該會一併議復核奪此令等因印發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會即便查照一併核議早復以憑核奪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主席 陳調元

爲呈報事竊於本年六月十七日奉

財政部訓令派周述祖爲山東魯大煤礦徵稅征收專員刊發木質關防一顆併奉財政部第九三二號訓令內開查山東各礦礦務公司運銷礦產向照前北京財政部所定之統稅章程辦理核與本部所定安徽烈山煤礦征稅辦法大致相同現該省各礦務公司自上年六月間統一以來即未呈部認繳統稅應即按照烈山煤礦由部派員就礦征稅辦法並定稅率爲值百抽五繼續開征以昭劃一所有魯大煤礦征稅事宜業經令派該員辦理在案茲由本部製定三聯式稅單加蓋部印編號發交該員隨時就礦查明運出煤額按照每噸時價百分之五稅率核收稅款即將稅銀數目及煤斤重量起運日期運達地點詳細填明單內並於騎縫中注明稅銀數目以第一聯掣發該礦以憑轉運經過內地關卡一律查驗放行以第二聯繳部呈核以第三聯留爲存根所收稅款按月填齊解款書連同稅單第二聯於月終解送來部其他章隴淄博等縣小礦在膠濟沿途者並由該員負責帶征除函魯大煤礦公司查照辦理並檢同稅單式樣分行農礦部及山東安徽江蘇三省省政府查照並分令各財政廳各財政特派員各關監督暨津浦鐵路貨捐總局知照飭屬一體查驗加戳放行外合將印編稅單隨文發交一千張令仰該員遵照辦理收到稅單應即呈報查放所有各礦最近三年產銷噸數與每噸價值及本年預估產銷噸數與每噸價值並仰詳查具報以憑核奪此令等因奉此專員遵於七月一

日在淄川縣城設局辦事除呈報財政部外所有專員奉令征收魯大礦稅並帶征收膠濟沿路章濰博等縣礦稅緣由理合呈報鈞署鑒核訓示實爲公便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魯大礦稅征收專員周述祖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呈 山東省政府爲呈復調查財部派員征收礦稅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爲調查財部派員征收礦稅情形請鑒核備案事奉

鈞府第一六六三號訓令以據魯大礦稅征收專員周述祖呈奉財政部令征收魯大等礦稅一案飭即一併核議復奪等因並抄發原呈到會奉此查此案前奉

鈞府轉行財政部咨以派山東中興魯大等礦稅征收專員一案當經屬會第四次常會討論將地方貨捐與中央統稅劃清權限呈復

鈞府鑒核在案嗣奉前因屬會爲求明瞭該專員收稅情形起見復經第六次常會議決派員調查現據許科員承襄赴泰克沂嶧等縣濰科員景昌赴章濰淄博等縣分別查復魯大礦區專員周述祖前於七月初到淄博籌備設局與魯大公司接洽毫無端倪迄未開征至中興礦區專員周圻已於七月一日在中興礦內設立辦公處並於台莊甯陽于村各設征收處先後開征此稅稅率係按平均市價值百抽五稅額每噸煤收洋五角焦炭收洋一元名爲礦稅係產銷兩項併征傳聞運至江蘇境內尚須另行收稅

洋三角三分六厘之說征收手續係煤斤起運隨時填用部頒三聯稅單現在此項礦稅章程尙未經財部頒發惟其性質顯然與舊財部統稅簡章所定按季繳稅情形不同等情又經屬會第十次常會議決本省應征之鐵路運輸捐仍照

鈞府第十四次議決案辦理紀錄有案理合檢同調查報告表一份呈復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

增呈調查報告表一份

陳 鸞 書

常務委員 袁 家 普

于 恩 波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調查部派員征收礦稅暨各礦情形簡明報告表

調查事項	秦 竟 沂 濰 等 縣	章 濰 淄 博 等 縣
該局已否設立及組織情形 井已否籌設稽征處所	征收專員周珩在博縣中興礦內設立辦公處於七月一日開征台莊甯陽于村均已分設征收處臨沂所屬各廠內未開征	征收專員周連祖七月一日在濰川城襄設局辦公連赴魯大公司二次該公司經理馮田勝次郎皆未接見六日即辭退局房遷往博山勤令該縣縣長陳昌彬覓房設局該縣長即將其途往同興礦公司暫住經營多日亦無結果遂於十四日去博他適章濰博等縣亦未籌設稽征處所
征收礦稅是否按百分之五抑或增加之處	按平均市價每噸煤抽洋五角每噸焦炭抽洋一元全省不再重征各項稅捐惟聞運至江蘇境內每噸煤有另收特稅洋三角三分六厘之說	
所收礦稅是否征收煤產稅抑或征他種礦稅	現僅收煤稅據專員聲稱他種礦稅將來亦須照收	
征收礦稅手續是否遵照部令辦理	征收稅款係按財部聯單照式填注掣給商人	
統稅與礦產區有何相互關係與地方稅捐有何直接影響	現在部派員征收之稅名為礦稅係產銷兩項並征稽征之後不得重征任何稅款據云各礦營業發展全年可收至三十萬元以上似於地方捐稅不無影響	
各該礦已否繳納統稅並有無隱匿少報情事	各礦繳納之款聞七月份全月征收處在中興礦收到一萬一千一百餘元台莊收到三千元左右寧陽收到數百元事屬創辦尚未開有隱匿少報情事	
實行統稅是否礦商所請	博縣中興礦及華豐礦聲稱並未請求	

省府交議財政部咨請派員就礦征稅案

各該地礦商對於統稅之興 情如何	歷年欠繳礦稅該員已否直 接催解	最近二年礦產額數及價值	本年預估產銷噸數及每噸 價值	礦業權有無借債情形	外商訂約包賣礦務情形	各該礦業權者
此項礦稅礦商不敢違抗祇求不另立名目 再征他稅	部派專員對從前區產稅概不過問	中興鑛每年出煤六十萬噸左右平均價八 元華豐鑛年約三四萬噸平均價洋五元	中興於本年八月開工擬八月日出煤五百 噸九月日出煤八百噸十月日出煤一千噸 並擬恢復從前日出煤二千噸之數平均每 噸價洋八元華豐鑛本年約出煤四萬噸平 均每噸價五元	中興鑛約欠五百餘萬元華豐鑛約欠二十 萬元	各礦均尚無此項事實	中興鑛股達數百人總經理錢永銘副理張 仲平總礦正經理胡希林副經理申士魁華 豐股東二十餘人具名呈請開辦者李長清 經理朱壽昌上官岐山等
按照各礦商報稅數目調查民國十五年淄博等 縣共計三十九萬二千一百九十九噸按官價三元 合洋一百一十七萬六千五百九十九元民國十六年 淄博等縣共計四十二萬五千八百九十八噸按 官價三元合洋一百二十七萬五千八百九十八元 民國十七年淄博等縣共計二十七萬七千一百五 十一噸按官價三元合洋八十二萬二千四百五十五 三元若按實跡比較僅及三分之一	按照實蹟估計本年至少數亦出煤八十萬噸仍按 官價每噸三元合洋二百四十萬元	礦業權者多半以礦區作抵押借款開採淄博章礦 商雖多無借債者十無一二	淄博等縣向無外商與華人訂約包賣等事即華場 礦之煤礦坊子之煤礦係屬魯大公司礦區範圍 民國十年日本政府將華場南嶺等處特許該國商人 大倉組礦田組合資開採並有中國民田六百四十 畝亦被日人佔有十一年魯大公司又將坊子之炭 礦租與日人單獨開採出炭一噸納稅三角	自五三以來各鑛商受種種影響停止營業者甚多 茲據存在各家調查有鑛權者即報告表中所列莊 式如丁敬臣曲伯平等十九人		

從前所領特許狀規定產稅解部情形	均未請領到特許狀	淄博章採礦各商領有特許狀者惟魯大公司礦區占元民國十二年即由部立案稅款不分礦區與礦產每年解部五萬元即為完結其他任何稅款及一切雜捐等皆置之不問
民國八年財部統稅簡章公布後各該礦會否遵章完納	中興統稅按年繳部至改革後財部南遷始停止	各礦商完納礦產稅向來按十分之十五呈報民國八年財部頒布之統稅簡章迄未遵行
從前區產兩稅有無拖欠	中興礦區稅分兩期解繳產稅即按月開具稅單報解財政廳至停工時始止華豐稅款據云並無拖欠	礦產稅從來未有拖欠礦區稅淄博區新舊共欠一萬四千四百二十一元六角八分八厘章縣區新舊共欠一萬七千六百六十四元八角一分七厘
附註	附呈者專員周折設辦公處於嶧縣中興礦公司內七月全月共計收稅洋一萬餘元在本省監督管轄之下迄未開分呈省府暨各主管機關呈報成立似有未合又財部原定就礦徵稅該專員乃於無礦之台莊分派員司征收稅款多寡均應填入單內以昭聯單本無論煤礦均應填入單內以昭核實而所見者俱在半噸以上究竟半噸以下零煤是否征稅應否填單均未見詳細定章呈奉遵行以上各項應否由專員妥為規定呈候核奪合併陳明	查礦產稅出多報少皆各礦商之通弊歷年相延幾成定例而該管礦政局長希圖節禮之授受亦不過問若不切實整頓似於稅課大有妨碍總計淄博礦產每年應在百萬兩以上而報稅數目民國十五年祇三十九萬餘兩十六年祇四十二萬餘兩十七年祇十七萬餘兩揆之實在產數相差甚巨當此政務刷新之際凡百弊端悉宜剔除應如何整理之處理合附記於後以備鈞裁
科員許承義報告	科員閻景昌報告	

山東省政府指令 第二七六三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呈復調查財部派員征收礦稅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省府交議財政部咨請派員就鑛征稅案

省府交議財政部咨請派員就鑿征稅案

六四

呈表均悉應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主席 陳調元

# 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第五次常會會議紀錄

七月十七日

出席委員 于恩波 何思源 惲寶惠 孔繁壽 冷剛鋒 孟元溯 阮肇昌

袁家普 陳鸞書

缺席委員 劉復請病假 朱熙請假 趙疇請假 陳名豫請假

一、推定主席于恩波

紀錄張用夏

二、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三、審查第四次會議紀錄

通過

四、報告事項

1 第六次常委會議決召集修改貨物稅則審查大會案

議決 開會一切籌備派張主任用夏代理秘書辦理一切

2 本會預算已遵照第二次常會議決案編製送府核轉

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第五次常會會議紀錄

3 本會開辦經費五百元已經領到

以上均無異議

五、討論事項

1 省府交議山東省立各教育機關呈請清理積欠教育經費案

議決 凡屬十七年六月以前積欠政費本省政府不應承認一律根本打消呈復 省府

2 省府交議孔委員提議籌發已修汽車路佔用地價案

3 省府交議本省汽車路借款券應否籌備印發案

議決 併案討論交付審查推定孔委員繁屬朱委員熙袁委員家普陳委員鸞書于委員恩波為

審查員由孔委員召集

4 省府交議各縣籌辦大車採購小麥招募武裝警察籌辦守提軍費等案

議決 將關於類似此案之各案一律提出彙案辦理並呈請 省府令行各縣查明類似此案案

件即日呈復轉行到縣以憑彙辦

5 袁委員家普等調查財政廳咨請核議維持當業案

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6 省府令交彙案籌撥新編陸軍第十四師四月份給養案

議決 函請財政廳查明該師在各縣所提給養總數函復到會再行核議

7 審查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審查貨物稅則臨時會議規則案

議決 全案通過開會時日改訂七月二十二二十三兩日下午四時至六時推定陳委員鸞書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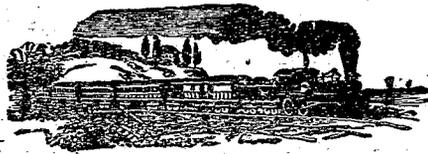
委員家普憚委員寶惠爲議案審查委員開會會場改定在東會議廳

## 六、臨時動議

1 第四次常會所訂改征山東地方貨物附捐名稱改定爲山東省地方貨物捐

2 減則增則標準審查通過

3 公推于委員爲修改稅則審查大會主席



# 省府交議山東省立各教育機關呈請清理積欠教育經費案

省府交議山東省立各教育機關呈請清理積欠教育經費案

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山東省立各教育機關呈請清理十七年六月以前積欠教育經費公文一件奉

批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等因相應檢同原卷函送

貴會即希

查收核議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附卷一件

山東省政府秘書處啓七月二日

呈爲呈請清理教育積欠事竊濟垣各省立教育機關在十七年六月以前經費積欠已三月有半前曾一再呈請清理業蒙教育廳  
提出建議以清理爲原則俟省政府遷濟後卽予施行在案惟前省政府別有用意一味推延遂致至今未決現在

鈞府既已遷濟正該案實施之時加以職等多數交卸一切經手賬目莫不亟待解除是清理舊欠實係刻不容緩之舉查政局革新  
以後各省教育積欠均經各該政府承認一律清理近在蘇浙皖豫等省俱有先例則山東一省未便獨異現濟垣各省立教育機關

省府交議山東省立各教育機關呈請清理積欠教育經費案

省府交議山東省立各教育機關呈請清理積欠教育經費案

七〇

不惟積欠過鉅而二三年來已領之經費非省鈔卽軍用票二折五扣虧累不堪俱有案可稽。等語。服務教育界有年所受苦早已俯諸災民之列自五三慘案發生後求去不得桿腹待命生活狀況更似累囚再加債戶催逼未稍原諒苦不堪言。則教育積欠清理之必要更在蘇浙皖豫之上。我主席就職以來百政更新對於現在教育經費不許再有拖欠。想以前之教育積欠亦必早在籌劃之中。爲此備文呈請。

鑒核將十七年六月以前之教育積欠迅予清理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前山東大學學長劉文顯 前第一師範校長李鑑紳 前第一中學校長完顏奎顯 前女子中學校長李汝良 前第一女師範校長曹樹堅 前女子職業校長楊壽豐 前第三職業校長馮寶珊 前模範職業校長陳汝綏 前模範染織工業講習所所長張炳妍 前模範小學校校長曹學海 競進女子小學校校長張步月 製錦小學校長王崇興 新育小學校校長章延稷 莒雅小學校長于德粹 前第一公共體育場場長楊啓勝

呈 山東省政府爲議決積欠教育經費一案請賜鑒核由

呈爲議決積欠教育經費一案請賜鑒核事。竊奉

鈞府交議山東省立各教育機關呈請清理積欠教育經費一案。遵於本月十七日常會討論。僉以張宗昌督魯時代已將教育專款悉數徵去。責有專歸。本省政府自無代償以前舊欠之義務。當經議決。凡在十七年六月以前積欠各項政費。本省政府不應承認。所有類似此案。請求應予一律根本打消。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山東省政府

陳鸞書

常務委員 袁家普

于恩波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山東省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零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呈爲議決積欠教育經費一案請賜鑒核由

呈悉已據情令行教育廳轉飭知照並分令財政廳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主席 陳調元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一九七九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據教育廳廳長何思源呈據前山東大學學長劉文顯等十五處省立教育機關合詞呈懇

省府交議山東省立各教育機關呈請清理積欠教育經費案

七一

將前請清理教育經費積欠一案重復提議轉請核示飭遵等情附呈原議案一件到府當於本月十六日提經本府第十一次常會議決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案清理等因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暨附件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附原議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主席 陳調元

呈為轉呈事案據山東大學學長劉文顯等十五處省立教育機關現任主管人合詞呈稱竊以十七年六月以前積欠經費過鉅無法担負迭經呈請清理業蒙鈞廳提出建議撥照蘇浙皖豫成例以清理為原則俟省政府遷濟後再定詳細辦法在案當時省政府議決案不知有何根據與原案迥不相伴職等復請鈞廳提出復議以便實施輾轉遷延省政府遂以改組該案因迄今久懸現在省政府既已遷濟正為清理財政時期亟宜實施前案以副鈞廳最初主張加以等多數交代一切經手賬目莫不急待清理是際雖卸而責未了狼狽情形較前更甚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將清理積欠原案重提復議以便施行而解倒懸等情前來查此案應請前據省立第一師範校長李鑑紳等呈請復議來應業經呈奉

鈞府指令第三三二五號並遵令飭知各在案茲據呈稱各節是否可行應未便擅擬理合錄同原議案備文轉呈

鈞府恭請

鑒核指令飭知實為公便謹呈

山東省政府

附抄呈原議案一件

兼山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何思源

### 清理省立各教育機關積欠經費一案（鈞府第三十一次會議提）

提案人何思源

查省立各教育機關經費積欠如何處理教育廳已奉本府令飭擬具辦法惟茲事體大應由本府委員會議決定之查蘇浙豫各  
省對於此項積欠皆聲明承認並負責清理分期發給本省亦宜以清理為原則俟本府遷濟後由財教兩廳查明舊案將各機關  
積欠數目核定數目確定後再規定發給辦法每月由省府准發若干成按各機關欠發數目分配之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呈 山東省政府為具復積欠教育經費業經議決有案請賜鑒核由

呈為具復積欠教育經費業經議決有案請賜鑒核事竊奉

鈞府令開案據教育廳廳長何思源呈據前山東大學學長劉文顯等十五處省立教育機關合詞呈懇  
將前請清理教育經費積欠一案重復提議轉請核示飭遵等情附呈原議案一件到府當於本月十六  
日提經本府第十一次常會議決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案清理等因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暨  
附件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等因並抄發原呈及議案各一件奉此查此案  
前奉

省府交議山東省立各教育機關呈請清理積欠教育經費案

鈞府交議經職會於本月十七日第五次常會討論議決凡在十七年六月以前積欠各項政費不應承認一律根本打消並經呈復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鈞府鑒核飭遵謹呈

山東省政府

陳 鸞 書

常務委員 袁 家 普

于 恩 波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山東省政府指令 第三九四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呈復積欠教育經費業經議決有案請賜鑒核由

呈悉已令行教育廳轉飭該前學長等知照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五日

主 席 陳 調 元

# 省府交議孔委員提議籌撥已修汽車路佔用地價案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一四八六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飭事查本府孔委員繁巽提議籌撥已修汽車路佔地地價辦法請公決一案現經第八次常會議決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查核等因除令建設廳知照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會即便查照核議具復以憑察奪此令

計抄發原議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六日

主席 陳調元

請籌議發付已修汽車路佔地地價辦法由

提議人孔繁巽

查本省歷年所修汽車路佔用民地均未發價自五三變亂之後原有路政機關之檔案損失淨盡究其佔地若干雖難悉知確數然以道里計之價值當不下七八十萬元現大局救平民望昭蘇各地主紛紛發價詞極沈痛雖經令行各縣清丈造冊而地價無着仍屬徒託空言最近孫良誠令縣新修各路對於工款地價事前亦無籌畫現在已成各路待款清理各縣苦無籌措之方不得已擬按

省府交議孔委員提議籌撥已修汽車路佔用地價案

七五

省府交議孔委員提議籌撥已修汽車路佔地價案

七六

啟據指而財政廳又以爲定章所限一律不准款項既無着落問題即不得解決長此以往則官民交困殊非爲政之道擬請公同討論確定辦法以符解除人民痛苦之旨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財政廳呈本省汽車路借款券應否籌備印發請提交財政整理委員會核議施行公文一件  
奉

批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等因相應檢同原卷函送

貴會即希

查收核議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山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附卷一件

山東省政府秘書處啓七月二日

爲呈請核示事案查前奉

鈞府第一五九八號訓令以本省建築汽車路佔壓民地應如何先飭各縣緩發錢糧地畝價值應如何分期撥發以及酌量給予公債券撥資周轉令即會同民政廳核議具復察奪等因奉此當即會同民政廳詳加討論會以本省汽車路佔壓民地向係按照鐵路

估壓辦法屢年歸入秋災案內遞緩現因修築汽車路所佔民地亦應仍照舊案辦理其已經估壓地畝即由各該縣長詳晰查勘核實造冊呈請歸秋災案內緩徵至分期撥發地價一節值此庫帑竭蹶之時籌款至爲困難擬暫發給借款券據俾便收執期滿即行兌現並准完納一切租稅會同擬訂借款券規程遵於本年四月九日呈復察審嗣奉

指令第二七八六號內開呈及規程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由廳遵飭各縣遵照並轉函民政廳知照仍將發行借款券情形隨時具報備核等因各在案現在各縣對於發給佔用汽車路民地地價紛紛請示究竟此項借款券應否籌備印發之處理合抄錄借款券規程呈請

鈞府提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核議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附呈汽車路借款券規程一份

兼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袁家普

### 山東省汽車路借款券規程

第一條 山東省政府爲修築本省汽車路購用民地發價起見特由財政廳發行借券定名爲山東汽車路借款券

第二條 本借券金額暫定爲五十萬元

第三條 本借券以全省汽車路收款爲擔保按月專款存儲如有不敷再由省金庫補充之

第四條 本借券額面定爲五元一元二元

第五條 本借券發行時間定爲一年期滿後由財政廳委託山東省金庫代理償還並准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六條 爲優待人民起見凡認購此項借券者均按券面九折實收

省府交議孔委員提議籌撥已修汽車路佔用地價案

省府交議孔委員提議籌撥已修汽車路佔用地價案

七八

第七條 本借券概不記名並准隨意買賣抵押

第八條 對於本借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九條 本借券之發行日期由財政廳定之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請

省政府核准後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

省政府修改之

###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一七一五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據財政廳廳長袁家普呈稱奉令會核臨朐縣請發給汽車路地價及免糧一案應俟委員會議決令示再行會核擬辦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昨准本府孔委員繁齋提議籌撥已修汽車路地價辦法經第八次常會議決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查核等因當即令該會核復在案據呈各情候再令該會一併核議復奪此令等因印發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會即便查照一併核議具復以憑察奪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主席 陳 調 元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六八四號訓令據臨朐縣長張光燁呈以該縣條築省道佔壓民地叁拾貳畝叁分零叁毫收買民地拾畝零貳分陸釐叁毫分別核實列表請予免糧發價等情一案令即會同民政廳建設廳會核辦理具復察審等因奉此查本省汽車路佔壓民地緩糧發價一案前奉

鈞府第一五九八號令飭會同民政廳詳加討論當經擬具佔壓地畝歸入秋災遞緩并發給汽車路借款券辦法呈復察審奉令准如所擬辦理嗣據各縣呈對於汽車路佔用民地發價免糧一節紛請核示職廳以現在省政府業經改組此項借款券應否籌備印發會於六月二十日擬具議案提請

鈞府委員會公決施行各在案茲查臨朐縣長所呈購佔民地免糧發價事關通案應俟

委員會議決令行到廳再行會核擬辦奉令前因理合呈復鈞府鑒核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袁家普

審查籌發已修汽車路佔用地價暨山東省汽車路借款券規程兩案報告並查意

見書

一 汽車路舊佔民地地價由省金庫補發購地券分期償還每期償還六分之一至期或取款或完糧皆可計分

省府交議孔委員提議籌撥已修汽車路佔用地價案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爲第一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第二期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爲第三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第四期

廿一年六月三十日爲第五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第六期

- 二 估用民地畝數地價總數及花戶名冊由建設廳調查清楚造具清冊送交財政廳調製購地券
- 三 購地券條例由財政建設兩廳擬訂呈請 省政府核定公布
- 四 所有估用民地查明後一律免徵丁漕

審查員 朱 熙

袁 家 普

于 恩 波

孔 繁 霽

呈 山東省政府爲議決汽車路估用地價分期償還辦法請賜鑒核由

呈爲議決汽車路估用地價分期償還辦法請賜鑒核事竊奉鈞府交議財政廳呈本省汽車路借款券

應否籌備印發又奉交議孔委員繁爵提議籌發已修汽車路佔用地價兩案遵經會於第五次常會討論議決併案交付審查推定孔委員繁爵朱委員熙袁委員家普陳委員鸞書于委員恩波爲審查員由孔委員召集旋准孔委員繁爵等具書報告審查意見(一)汽車路舊佔民地地價由省金庫補發購地券分期償還每期償還六分之一至期或取款或完糧皆可計分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爲第一期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第二期二十年六月三十日爲第三期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第四期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爲第五期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第六期(二)佔用民地畝數地價總數及花戶名冊由建設廳調查清楚造具清冊送交財政廳調製購地券(三)購地券條例由財政建設兩廳擬訂呈請 省政府核定公布(四)所有佔用民地查明後一律免徵丁漕等由准此正擬提會討論聞又奉

鈞府交議財政廳呈復臨朐縣請發汽車路地價及請求免糧應俟議決再行會核擬辦一案核與前兩案情事相同當於七月三十一日經聯會第七次常會合併討論議決孔委員繁爵等審查意見案通過呈請 省政府核辦在案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山東省政府

陳鸞書

常務委員 袁家普

于恩波

省府交議孔委員提議籌發已修汽車路佔用地價案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日

山東省政府指令 第二九二六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呈議決汽車路佔用地價分期償還辦法請鑒核由

據呈議決汽車路佔用地價分期償還辦法現經本府第十五次常會議決照審查案通過等因除分飭財政建設兩廳遵照辦理並會飭各縣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主席 陳 調 元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二三三八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准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以據泗水縣直屬區執委會呈請將縣道所佔民田丁漕轉咨豁免一案囑即核辦等因准此查此事前准本府孔委員繁霽提議經提第八次常會議決交該會查核嗣據財政廳具復經令飭該會一併核議各在案准函前因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會即便查照併案核議具復以憑察奪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主席 陳調元

逕啓者案據泗水縣直屬區執行委員會呈稱爲呈轉咨省府迅將縣道所佔民田丁漕予以豁免以蘇民困事竊泗水縣道自去歲修築以來訖將完竣所有沿路侵佔民田按土地使用法即早應發給地價現在地價既未發給而催納丁漕捐稅復急於星火當此訓政開始民衆對黨國信仰尙未堅確之際佔用民田如此措置則黨之信用必將喪失且屬縣民衆兵匪迭遭搶掠之餘貧困已極所恃以完納丁漕者僅土地之歲收而已今爲道路所佔其地既無收穫地價更未發給若再令其完納丁漕困苦將何以堪是以被縣道佔用田戶紛紛來會哀懇請求設法豁免該項地畝之丁漕捐稅以救困苦屬會爲解除民衆痛苦及黨國前途計除函請縣政府暫予緩徵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轉咨省政府將被縣道佔用地畝之丁漕捐稅迅予明令豁免以蘇民困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函轉卽希

查照核辦爲荷此致

山東省政府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二四三六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准

山東黨務整理委員會函以據曲阜縣執委會呈請豁免縣道佔用民田丁漕一案囑卽核辦等因准此

省府交議孔委員提議籌撥已修汽車路佔用地價案

查此事前據財政廳呈擬汽車路借款券規程業經發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核議嗣因本府孔委員提議鑿發已修汽車路佔地地價辦法復經第八次常會議決交該會查核各在案准函前因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會即便查照一併核議呈復以憑察奪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

主席 陳調元

逕啓者案據曲阜縣執行委員會呈稱事案准泗水縣執行委員會代電開爲電請豁免縣道沿路佔用民田之丁漕捐稅並酌商地價償還原主請一致主張等語查本省縣道自修築以來所佔民田爲數頗多不惟未償還地價又照例征收丁漕捐稅殊與本黨愛民之旨不符且本黨以解除民衆痛苦爲民衆謀利益爲任務以此等措施適得其反將何以領導民衆得農民之信仰爲此懇請鈞會鑒核伏乞轉函省政府將各縣省縣道佔用民田之丁漕捐稅迅予豁免並酌商地價從速償還以利農運而固黨基不勝企禱之至等情據此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核辦爲荷此致

山東省政府

呈 山東省政府爲汽車路佔用民地一案前已議決呈復請賜鑒核由

呈爲汽車路佔用民地一案前已議決呈復請賜鑒核事竊奉鈞府第二三三八號及第二四三六號訓令以准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先後函稱據泗水縣曲阜縣執委會呈請豁免縣道在用民田丁漕一

案飭即並案核議呈復等因並抄發原函各一件先後奉此查汽車道佔用民地一案業經職會於第七次常會查照孔委員繁麇等審查意見議決分期償還地價及免征丁漕辦法並經呈復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鈞府鑒核彙辦謹呈

山東省政府

陳鸞書

常務委員 袁家普

于恩波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

山東省政府指令 第二九二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呈為汽車路佔用民地一案前已議決請鑒核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會具呈償還地價及免征丁漕辦法業經本府第十五次常會議決照審查案通過並令財政建設兩廳遵照在案候再令行該兩廳會核彙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主席 陳調元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二四三四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陵縣縣長呈請按里攤借路橋工款洋二萬元又請示省道佔用地價以何款開支等情當經指令並令財政建設兩廳會同核辦在案茲據復稱查各縣修築省道佔壓民地遞緩錢糧發給借款券應如何辦理一案前經職財政廳呈請鈞府提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公決尙未奉到令示茲該縣長呈請發給地價事關通案應請鈞府將前案迅予提交該委員會公決俾有遵循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前據該廳呈擬本省汽車路借款券規程業已發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核議在案茲據所請除再令飭該會查核議復察奪外仰卽轉函建設廳知照此令等因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會卽便查照核議具復以憑察奪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六日

主席 陳 調 元

呈 山東省政府爲汽車路佔用民地發價免糧辦法前已議決呈復請賜鑒核飭  
理由

呈爲汽車路佔用民地發價免糧辦法前已議決呈復請賜鑒核飭遵事竊奉  
鈞府第二四三四號訓令以據財政廳呈復各縣修築省道佔用民地遞緩錢糧發給借款券應如何辦

理一案前經職廳呈請鈞府提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公決尙未奉到令示茲據陵縣縣長呈請發給地價事關通案應請鈞府將前案迅予提交該委員會公決俾有遵循等情據此除指令外飭即查照核議具復以憑察奪等因奉此查前奉

鈞府交議財政廳呈本省汽車路借款券應否籌備印發及孔委員繁歸提議籌發已修汽車路佔用地價兩案遵經職會於第五次常會併案討論交付審查旋經職會於第七次常會查照孔委員繁歸等審查意見將分期發價免糧辦法議決呈復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鈞府鑒核飭遵謹呈

山東省政府

陳 燾 書

常務委員 袁 家 普

于 恩 波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山東省政府指令 第三二八八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呈爲汽車路佔用民地發價免糧辦法前已議決呈復請賜鑒核飭遵由

省府交議孔委員繁歸已修汽車路佔用地價案

省府交議孔委員鑒撥已修汽車路佔用地價案

八八

呈悉查前據該會具呈汽車路佔用地價分期償還辦法業經指令並令行財政建設兩廳遵辦會飭各縣知照在案候再分令該兩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主席 陳調元

## 省府令交彙案籌撥新編第十四師四月份給養案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一五九七號

爲令行事案准新編陸軍第十四師公函內開逕啓者查敵師四月份給養費八萬元經前省府令飭岱南各縣就近撥給其嶧縣費縣應撥之各一萬元因當時地方財政困難未能如期撥到除費縣只提到大洋五千元外嶧縣一萬元分文未解茲經敵師派員提取據該兩縣縣長稱奉財政廳電令從即日起地方收入一概不准提撥他用所欠應撥之款不敢擅行撥給以據此查此項應提之款爲財政廳電令各縣不准撥款以前之前省府命令與財政廳現在令各縣不准將地方收入提作他用之命令殊無衝突且自貴府成立以來敵師即無在各縣自由提款之事實此爲敵師尊重貴府行政權威之事實証明惟此款係敵師四月份給養迄已三月如再久延不撥敵師何以維持用將此事之經過函達貴府請即飭令財政廳轉令嶧縣縣長將應撥之一萬元及費縣縣長將應撥之五千元從速撥給俾符法令而維軍食無任企盼等由准此經提本府第九次常會議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案籌撥等因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查照彙案籌撥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主席 陳調元

函財政廳請查明第十四師在各縣所提給養總數由

逕啓者案奉

省政府令開案准新編陸軍第十四師公函開查敝師四月份給養費八萬元經前省府令飭岱南各縣就近撥給其嶧縣費應撥之各一萬元因當時地方財政困難未能如期撥到除費縣只提到大洋五千元外嶧縣一萬元分文未解茲經敝師派員提據該兩縣縣長稱奉財政廳電令從即日起地方收入一概不准提撥他用所欠應撥之款不敢擅行撥給以據此查此項應提之款爲財政廳電令各縣不准撥款以前之前省府命令與財政廳現在令各縣不准將地方收入提作他用之命令殊無衝突且自貴府成立以來敝師卽無在各縣自由提款之事實此爲敝師尊重貴府行政權威之事實証明惟此款係敝師四月份給養迄已三月如再久延不撥敝師何以維持用將此事之經過函達貴府請即飭令財政廳轉令嶧縣縣長將應撥之一萬元及費縣縣長將應撥之五千元從速撥給俾符法令而維軍食無任企盼等由准此經提本府第九次常會會議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案籌撥等因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查照彙案籌撥此令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十七日常會討論議決函請

貴廳查明該師在各縣所提給養總數函復到會再行核辦相應函致

貴廳查照即希查明見復爲荷此致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公函 第二七三號

逕復者案准

貴會函開以奉

省政府令准新編陸軍第十四師公函除原文有案免叙外尾開遵於本月十五日常會討論議決函請貴廳查明該師在各縣所提給養總數函復到會再行核辦等因准此查楊師所提給養等費業奉

省府一一七七號訓令飭查彙表呈復計自十七年十月至十八年一月底在敵廳前金庫及各縣局共經提撥給養維持兩費洋拾壹萬陸千陸百肆拾元十八年二月至六月底共提撥給養洋肆拾肆萬伍千叁百貳拾元開拔費叁萬伍千元電線費伍千壹百貳拾玖元犒賞費壹萬元前後共計提撥洋陸拾壹萬貳千零捌拾玖元其中關於本年二月至六月底給養一項遵奉

中央核定每月捌萬元以五個月計算應撥洋肆拾萬元外尙長撥洋肆萬伍千叁百貳拾元呈後旋准特派員公署函稱准敵廳函知已撥交該師六月份給養洋柒萬伍千元復據莒縣呈報該師提去給養洋伍萬伍千元據日照縣長趙國楨庚代電稱該師在鄧前縣長任內提去給養洋壹萬肆千陸百元據沂水縣長趙蓮塘歌代電稱該縣梁前縣長撥付該師洋叁萬元各等情綜計該師又提去洋拾柒萬肆千陸百元均經呈報

省府鑒核併請嚴令制止勒提各在案是該師前後提撥總數實達柒拾捌萬陸千陸百捌拾玖元除自本年二月至六月遵令應撥給養肆拾萬元及剿匪開拔電線犒賞並二月以前之維持給養等費共洋拾陸萬陸千柒百陸拾玖元外尙長提撥洋貳拾壹萬玖千玖百貳拾元准函前因相應將現據呈報者先行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袁家普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呈 山東省政府爲查明第十四師提款實數超過額定甚鉅請賜鑒核由

呈爲查明第十四師提款實數超過額定甚鉅請賜鑒核事竊奉

鈞府令交彙案籌撥陸軍第十四師四月份給養一案遵經職會於七月十七日第五次常會議決由會函請財政廳查明該師在各縣所提給養總數函復到會再行核議旋准財政廳公函復稱查楊師所提給養計自十七年十月至十八年一月底在敵廳前金庫及各縣局共經提撥給養維持兩費洋拾壹萬陸千陸百肆拾元十八年二月至六月底共提撥給養洋肆拾肆萬伍千叁百貳拾元開拔費叁萬伍千元電線費伍千壹百貳拾玖元犒賞費壹萬元前後共計提撥洋陸拾壹萬貳千零捌拾玖元其中關於

本年二月至六月底給養一項遵奉中央核定每月捌萬元以五個月計算應撥洋肆拾萬元外尙長撥洋肆萬伍千叁百貳拾元呈後旋准特派員公署函稱准敵廳函知已撥交該師六月份給養洋柒萬伍千元復據莒縣呈報該師提去給養洋伍萬伍千元據日照縣長趙國楨庚代電稱該師在鄧前縣長任內提去給養洋壹萬肆千陸百元據沂水縣長趙蓮塘歌代電稱經該縣梁前縣長撥付該師洋叁萬元各等情綜計該師又提去洋拾柒萬肆千陸百元均經呈報省府鑒核併請嚴令制止勒提各在案是該師前後提撥總數實達柒拾捌萬陸千陸百捌拾玖元除自本年二月至六月遵令應撥給養肆拾萬元及剿匪開拔電線犒賞並二月以前之維持給養等費共洋拾陸萬陸千柒百陸拾玖元外尙長提撥洋貳拾壹萬玖千玖百貳拾元准函前因相應將現據呈報者先行函復即希查照爲荷等由准此查楊師所提總數超過額定甚鉅仍復請求轉令費擘兩縣撥款殊爲不合當經職會於八月七日第八次常會議決據情呈復一省政府核辦在案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山東省政府

陳 繼 書

常務委員 袁 家 普

于 恩 波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日

山東省政府指令 第三四二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呈爲查明第十四師提款實數超過額定甚鉅請賜鑒核由

呈悉此案經提本府第十六次常會議決楊師餉項問題電請中央決定撥付等因業經電請

蔣總司令迅予決定辦法並轉飭該師勿再就地勒索給養矣應俟復到再行核奪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主席 陳 調 元

# 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第六次常會會議紀錄

七月二十四日

出席委員

陳鸞書

朱熙

惲寶惠

何思源

阮肇昌

袁家普

冷剛鋒

于思波

劉復

孟元湖

缺席委員

孔繁燾請病假

陳名豫病假

趙崎請假

一、推定主席陳鸞書

紀錄劉復

二、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三、審查第五次常會議決案

通過

四、報告事項

1 本會呈復 省府議決袁委員家普提議擬設各縣局監收委員一案奉指令准照所議

2 本會呈復 省府議決史樹璋請示撥款一案奉指令准照所議

以上均存查

3 省政府交會澈查山東商業銀行復業案

遵令澈查俟查明後再行提會

4 濰縣膠縣高密縣商會代表潘同科等對於貨物稅則增減呈具意見案

交審查稅則會酌量採納

5 擬定各商會代表分類討論增減稅則時間表

向各代表宣布即請簽名擔任分類討論

五、討論事項

1 省府交議財政部派征收專員周述祖呈報奉部令設局征收礦稅案

議決 交由第二組迅即負責調查

2 省府交核前警察廳除欠天順等商號米麪債務案

議決 依照第五次常會討論第一案凡屬十七年六月以前積欠政費概不承認根本打消

3 濟南市公安局呈請發給四五月份欠餉案

議決 候清理維持會各案及查明接收委員時期已否發給再行核議

4 省府令交審查財政廳擬定經征田賦簡章券表案

議決 付審查指定陳委員鸞書孟委員元溯惲委員寶惠為審查員由陳委員鸞書召集

5 樞委員寶惠等修改膠濟鐵路貨捐捐則審查報告案

議決 照原審查案修正通過

6 省府令交清理山東駐包移懇事務所收付賬目案

議決 呈請 省政府令市公安局查詢王訥並嚴密監視另函王彭兩主任請其聲復



# 省政府交會澈查商業銀行復業案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一九二五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照本府第十一次常會陳委員懋書提議山東商業銀行呈請復業應由省府派員澈底清查該行賬目再行妥擬辦法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提前澈底清查呈候核奪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提前澈底清查具復以憑核奪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主席 陳 調 元

爲提議事查山東商業銀行呈請復業一案經令飭財政廳查復核辦在案據聞該行發行紙幣約一百數十萬存款約三百萬連同股本房產約計六百餘萬至該行現有財產爲豐年麪粉公司欠款數十萬省銀行紙幣約百數十萬房產約數十萬周村絲廠欠款三十萬其他各分行財產並不足抵各分行之損失故能抵現款者僅爲豐年公司機廠及房產等統計該行現有財產欲令紙幣悉數兌現已有不敷發還存款更屬相差甚鉅且查該行已故經理張肇餘曾在張逆宗昌時代迭任軍用票管理局總辦事善後公債局總辦附逆有據難保無官款往還糾葛情事更推該行倒閉原因經營投機事業已出銀行營業範圍而買賣省鈔款錢自肥尤

省政府交會澈查商業銀行復業案

爲共見共聞之事一日賠累則盡歸之於股東存戶及一般商民寧得謂爲事理之平查該行現在負責清理者爲宋璧如曹善卿劉閣等宋係同升銀號股東兼經理該號去年業已倒閉賠累三十餘萬大部爲商民存款至今並未清理曹善卿原係該行經理劉閣關係商埠分行經理青島分行經理爲隋照麟在張逆時代類皆依附爲奸而私用銀行股款經營他業利則歸己害則歸公久爲一般所指責此次該行復業仍由彼輩負責恐將全部財產處爲淨盡而一般商民仍難得有絲毫之利益卽如該行復業章程所定清理紙幣其兌換期限爲十年查現在市面該行紙幣價值僅淨二角三四分一旦兌現恐亦難免有暗事收買抵補現金情事豈守自盜流弊滋多爲商民利益計理應由省府派員澈底清查該行賬目再行妥擬辦法應使一般商民獲有清理之利益而不致爲少數奸匪所把持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陳鸞書七月十五日

##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二〇七九號

###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據山東商業銀行呈爲復業定期標明辦法仰懇頒發布告以昭鄭重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查該行復業一案昨經本府陳委員鸞書提議業由第十一次常會議決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提前澈底清查呈候核奪在案所請頒發布告各節仍候令飭該會併案查復再行核辦此批等因掛發外合行抄發原呈仰該會即便併案查明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主席 陳調元

呈爲復業定期標明辦法仰懇

頒發布告以昭鄭重而利金融事竊查啟行因時局影響停業經年不第票債債權均受損失即全市金融亦具有相當之關係是以銀錢同業迭次敦促以期互助進行尚經票團債團各推代表擬定辦法交由啟行董事會核定後又繳得股東大會之承認所有鈔票存款分期兌付各規條完全成立遂定於七月十八日爲復業之期當將先後緣由函請濟南總商會暨商埠商會轉呈省政府在案現在時期已迫整理尙未就緒爲遵守商場信用起見當按照銀行業務先行辦公俟後辦理完全再行定期呈報正式復業除登報端布達各界週知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鑒伏乞  
核准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山東商業銀行謹呈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二八二四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據平縣人孫恂呈爲山東商業銀行董事宋璧如等朦蔽復業據實聲明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批示悉查山東商業銀行復業一案迭經令飭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提前澈底清查呈候核奪在

省政府交會調查同業銀行復業案

案據呈各節候再令行該會彙案查復核辦此批等因掛發外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會即便查照彙案查復以憑核辦此令

計發副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主席 陳調元

具呈人孫恂等(四十一歲牟平縣住絳一路二百四十四號)業商

呈爲山東商業銀行董事宋璧如等夥謀詭騙贖復業議據實聲明仰乞

鑒核事竊閱報載該行呈請復業一案具請求理由係根據鈔票債權及普通債權全體准其復業云云查該行因總經理董事等獻媚軍閥以致營業不支自停兌鈔票倒閉之後有人發起一致討債聲勢洶洶該行董事宋璧如等見勢不佳遂設法運動其中主要人物將討債計劃變而爲復業主張如是聯絡其黨羽借稱代表允許該行復業以數人之鬼崇行爲剝奪一般人之權利武斷金融壓迫民權莫此爲甚當若輩在城內而曾開會之時曾邀請維持會會長柴勤唐到場壓迫民等以財產係個人主權無論何人不待而剝奪之當場提出反對并具呈維持會聲明異議有案可稽是若輩之主張民等並未同意至其所提出之契約民等事前毫未聞知全係少數人之密謀捏造何得以未同意之債權勒令服從其把持之主張按商事實例凡公司擱淺負債未清者其未經全體債權同意自動復業者須將未同意各債如數清償此爲中外各國之通例該行董事宋璧如等不按法定手續辦理斤斤然運動少數人借稱代表捏寫全體債權名義朦蔽官廳詭騙民等主權所在豈肯俯首聽命任其宰割但權利各有權限如果其他債權甘自放棄准其復業雖事出不平民等亦不敢越權過問僅將民等數十人所有之六萬三千七百五十七元聲明否認其復業情事所

有民等之鈔票六萬三千七百五十七元餘已向法院起訴五萬六千八百三十元已奉到判決勝訴假執行在案其餘之六千九百二十七元尙抵押在外一俟贖回後另行依法訴追外理合將未承認復業契約情形及經過事實據實聲明懇請鈞府鑒核實爲公德兩便再具等此舉純係保全個人之利益並不干涉其復業合併聲明謹呈

山東省政府

孫 恂

成學立等二十三入

輔保濟南元豐成

### 呈 山東省政府爲議決將清查山東商業銀行情形密呈核辦由

呈爲議決將清查山東商業銀行情形密呈核辦事案奉

鈞府第一九二五號訓令以府常會第十一次會議議決交查山東商業銀行賬目一案飭即澈查復奪正擬辦開復奉令行該行定期復業懇頒布告及牟平縣人孫恂等呈訴該行董事宋璧如等隱蔽復業各案先後飭會併案查復各等因奉此遵經提交屬會第六次及第九次常會討論僉以清查辦法應先派員督同該行清理人造具資產負債表冊送會審查議決遵令澈查嗣經科員文根沈沂榆送該行資產負債各項表冊及新定簡章到會復於九月五日常委會召集該行董事長宋懷瑄副董事長紀文昇經理曹廣元來會查詢造送表冊情形並議決派喻玉田高奇文根沈沂四員赴行封鎖賬目切實清查現據該派員等呈送報告書等件來會又經提交屬會第二十三次常會討論當經列舉清理該行意見

省政府交會澈查商業銀行復業案

七條議決將清查情形併清理意見呈請 省政府核辦紀錄在案除清查報告書及附件篇幅過多應俟印製成冊另行補呈外理合繕具報告書說明提要並清理意見密呈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山東省政府

附呈清理山東商業銀行意見七條

清查山東商業銀行報告書提要及說明各一份

陳 鸞 書

常務委員 袁 家 普

于 恩 波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清理山東商業銀行意見

- 一、組織清理委員會由股東推選二人債權團推選三人省政府酌派數人組織之
- 一、先由清理委員會登記債權票權限期推舉代表加入清理委員會
- 一、清理會應議決該行停業後財產移轉及債權債務之移轉是否有效
- 一、清理會應議決該行鈔票還債是否有效

- 一、清理會應議決應否扣留該行董事行員存款及存款賠償辦法
- 一、本會應先行呈請 省府將該行總經理私產查封以備抵補
- 一、本會應議決此項清理費用由該行清出款內開支

### 清查山東商業銀行報告書說明

- 一、本報告書係根據該行造送本會資產負債清冊按照科目逐項清查
- 一、因該行復業問題應以調查確實資產為基礎本報告書側重資產方面
- 一、清查資產負債各款均以十七八年報簿為根據其有疑問者追溯到十五年為止
- 一、本會清查該行報簿意在明瞭該行財產概況及是否隱蔽復業有無不正營業務與清算帳簿情形不同
- 一、本報告書內容均係就帳證帳其餘附屬單據文件未及詳細檢查
- 一、本會負整理金融之責因該行自張肇銓等挪騙行款勾結軍閥以來黑幕甚深若任險混復業必再害及社會不得不懲前毖後澈底查明以儆奸商而維金融
- 一、本報告書附件十四種又附該行造送本會表冊二十二種

### 清查山東商業銀行報告書提要

#### 一、股票舞弊

- (1) 空股 十五年四月該行代張宗昌入股二十萬元未繳現金旋於十六年四月退股
- (2) 官股 十七年一月撥省銀行戶存款三十萬元又撥張宗昌存款十萬元以福和堂名義入股四十萬十七年四月化整為

零

省政府交會澈查商業銀行復業案

省政府交會澈查商業銀行復業案

10K

(3) 退股 該行每以本行股票抵押放款另以退股方法撥還放款與公司條例一三二條不合

一、鈔票舞弊

(1) 濫發 據聞官廳只許該行發鈔票三百萬元十五年會發到三百四十三萬元十七年一月內二十日間供給張宗昌本票二百三十五萬元

(2) 假賬 該行爲隱蔽官廳起見製有假票假賬一本分額賬發行兌換券科目少列發票九十餘萬元係以化名存款入賬

(3) 列銷未銷 檢閱該行賬列已銷鈔票內有實未銷毀者十一萬元難免無私提買賣情弊

(4) 頂現 停業後十七年二月四日以本票抵換現金一萬餘元埠行還欠搭付本票津行收賬折合本票停業後收進本票一百餘萬元

一、兼營他業

(1) 周村同豐公司 檢得該公司十二年月報一本實無資本科目純恃該行撥款營業積欠二十餘萬元現歸上海益豐長經

營

(2) 周村電燈公司 原歸同豐公司管業十五年時兩公司掛欠至四十萬元現電燈公司本戶仍欠五萬餘元

(3) 濟東倉庫 四五年前賠累停業虧欠該行四萬八千餘元該行繼續經營又賠一萬餘元兼營他業已屬固定資金轉成呆

賬損失尤鉅

一、買賣省鈔

(1) 省鈔 自省銀行停兌日起計共賣出二十八萬餘元買進二十二萬餘元均借山東勸業名義記賬賠累五萬餘元

(2) 軍用票 自十五年十二月至十七年一月計共買進面額四十三萬九千餘元賣出面額二十六萬餘元賠累六萬八千餘

元均屬投機買賣

一、贗造真相

(1) 假造報告書 該行印製十五年報告書與十五年決算表多不相符

(2) 隱匿賬簿 十六年下期現金出納賬據稱未經記載又化名存款發出鈔票之往來分戶賬據稱遺失

(3) 塗改更名 塗改者如定期存款農運堂七萬元改兩萬元暫時細賬財政廳借五十萬元改爲財記更名者如金庫更爲金

記軍用票管理局更爲利記新塞鵬王占元等更爲堂名

(4) 移轉科目 停業日由催收款項撥分各項放款二十二萬餘元以示資產豐富銀行津行均將利息公積化名作爲存款

一、徇情放款

(1) 安善甫 自六年借款九萬元現在仍欠六萬元

(2) 曲蔣齋 據該行稱以世恩堂名義借款至十五年時結欠四萬餘元十六年以行款撥還一萬七千餘元仍欠二萬二千餘

元

(3) 杜友棠 欠該行本息四萬餘元停業後以省鈔歸賬

(4) 房圖抵押 宮世雲借款四萬元僅以青島房圖抵押

(5) 提還押品 王星齋借款三萬元以地契作抵押張子衡提還

一、投資魯大

(1) 魯大公司 贖用行款認購魯大股票十九萬元備出存單五十萬元担負魯大股所得股息共同分肥

(2) 豐年粉粉公司 該行認購豐年股票五萬八千六百元常年透支二十餘萬元現仍結欠七萬八千餘元營業資金專恃該

省政府交會澈查商業銀行複業案

省政府交會澈查商業銀行復業案

行供給

一、侵蝕行款

- (1) 行員借款不計利息 如善記致遠堂「卽曹善卿」智記「卽董智堂」濟記「袁濟若」寶記「宋寶如」華記「李華峯」仁記「張仁山」等借款均未計利
- (2) 行員存款活息一分五 往來存款賬公積堂同仁公積戶內存款俱係行員存儲每月復利一分五厘
- (3) 分肥專賬 該行暫時細賬內公記公益記各戶所存十五年一萬三千餘元十六年八千餘元本應作行中收益均被行員分用
- (4) 以行款撥抵欠款 有價証券賬利益一萬餘元及買賣制錢利益七千餘元均撥抵世愚堂欠款

一、停業後轉移財產

- (1) 提前償債 該行停業後提前償債甚多有害其他債權人之利益
- (2) 賣押行庫 停業後賣出七厘公債五萬餘元以地契股票債權抵還東泰欠款十萬元賣魯大股票一萬八千餘元將庫停業及停業後如同仁公積支出現金一萬三千餘元裕茂一萬元同豐七千元等不勝枚舉

一、檢點庫存

- (1) 冊報總額 八十萬零六千零五十七元二角八分
- (2) 庫存內容
- |     |              |
|-----|--------------|
| 省 鈔 | 六十一萬八千七百四十七元 |
| 軍用票 | 一十八萬七千五百四十六元 |
| 抵洋  | 六萬八千零零六元零三分  |

善後公債 七萬九千四百七十五元

抵押 七萬八千五百九十七元

金庫券 三萬零六百四十元

公利錢局票(倒閉) 六十五元四角

銀幣 一元

角票 八角

銅元 二十枚(抵洋五分)

### 一、資產負債概況

(1) 冊列資產 各項放款一百五十九萬餘元，房產器具三十八萬九千餘元，有價證券及應收利息十六萬九千餘元，分行資本準備金欠款七十七萬六千餘元，庫存八十萬元，其製造費營繕費及虧損各數均應剔除，外約計三百七十二萬餘元。

(2) 資產內容 各項放款內有財廳欠款四十二萬餘元，雲記等魯大股票十五萬元，豐年股票五萬八千六百元，雖列欠款實為股票久列，催收款項二十二萬餘元，分期償還款項十一萬元，周村電燈同豐濟東倉庫豐年欠款四十一萬餘元，共一百三十六萬餘元，下除二十餘萬元內尚有張宗昌欠一萬餘元，姜寰常欠一萬餘元，曲勞齋二萬餘元，以房園抵押之宮世雲四萬元多年暫欠五萬餘元。

房產器具三十八萬餘元，應折舊按時價估計

有價證券及應收利息十六萬餘元，所存有價證券時價均甚低落，利息中除重出四萬餘元外，其餘本且久欠不還，違言其利

分行資本準備金七十七萬餘元，除支用分行十六萬餘元外，虧折所餘不過十餘萬元

省政府交會澈查商業銀行復業案

省政府交會澈查商業銀行復業案

一一〇

庫存八十萬元形同廢紙除一元八角五分外毫無價值

(3)負債 該行冊列三百八十餘萬元股本公積金欠各分行盈餘溢存各款一百六十二萬元均應剔除外未收回鈔票一

百一十六萬八千餘元各項存款九十六萬餘元未付股息利息銀錢欠款七萬七千餘元共計二百二十餘萬元其中足以

相抵者如李玉書三萬元東網一萬餘元省鈔軍票存款兩萬餘元等共約十餘萬元

一、該行復業計畫

(1)新股 該行擬招新股六十三萬元未經交出認股文件新股情形無從審核

(2)兌鈔辦法 該行未收回一元票只四千餘元故規定復業後一月兌清

(3)兌付票款毫無基金 該行能否募足新股尙有疑問縱使募足新股按其新章不准挪作償還舊債之用是對於兌付鈔票

籌還存款如何聚集基金尙無具體計畫

附註◎本會清查山東商業銀行詳細報告原文附件及該行原造表冊業經另編專冊刊行在案是以本刊從略特此

註明

山東省政府密令 第六五五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呈議決清查山東商業銀行情形併清理意見請核辦由

據呈議決清查山東商業銀行情形併清理意見等件經提本府第四十二次常會議決依照清理意見  
交由陳燾書阮肇昌兩委員負責辦理紀錄在案除飭秘書處分別密函外仰即知照清理意見等件存

轉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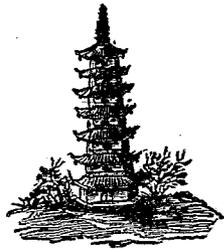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主席 陳調元

省政府交會澈查商業銀行復業案

---

省政府交會澈查尚業銀行復業案



## 省府交核前警察廳賒欠天順等商號米麪債務案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一五九八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飭事業據濟南市市長阮肇昌呈稱案准中國國民黨濟南市黨務執行委員會公函第一二七號開據天順號等以濟垣警察各區分局隊賒欠米麪債務屢討不償呈請敝會轉函貴政府飭令公安局籌償等情前來查此案前經歷城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函轉來會當因貴政府尙未成立業由敝會轉呈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轉函省政府辦理在案茲據前情相應抄錄原呈函達貴政府敬煩查照核辦見復等因准此當經令行公安局查明具復茲具復稱查此案係因民國十七年二三四三個月警餉張逆宗昌所委廳長袁致和延欠未發各分局隊一切費用無力賠墊皆由各分局隊長自向商號賒除原擬俟餉項領到逐月清償迨至五三事變欠餉無着商債私墊竟達十一萬餘元除薪炭菜蔬伙食雜費不計外而麪粉一項計欠天順等號七十餘家共價洋二萬一千一百五十餘元此據各商號呈送單據合計之數其由各分局隊墊款自購者尙不在內至維持會成立後由五月份起支薪餉以前所欠二三四三個月之餉迭經具呈請領該會以款項支絀終未批發嗣以天順號等屢次聯名索償業經職局韓前局長將各該號困難情形專案呈請

省府交核前警察廳賒欠天順等商號米麵債務案

省政府先行籌撥一宗以清積欠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積欠各商號債款始末各緣由具文呈復鈞府察核俯賜提出會議設法清償以恤商艱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關係商民損失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鈞府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事現經本府第九次常會議決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案核辦等因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查照彙案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主席 陳 調 元

呈 山東省政府爲議決前警察廳除欠米麵債務一案請賜鑒核由

呈爲遵議前警察廳除欠米麵債務一案請賜鑒核事竊奉

鈞府交核前警察廳除欠天順等商號米麵債務一案遵於本月二十四日經職會第六次常會討論此案核與前奉交議山東省立各教育機關呈請清理積欠教育經費一案事同一律議決依照前案凡屬十七年六月以前積欠政費概不承認根本打消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山東省政府

常務委員

陳 鸞 書  
袁 家 普  
于 恩 波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山東省政府指令 第三零零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呈爲議決前警察廳除欠米麵債務一案請鑒核由

呈悉已據情令行濟南市政府分別函令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

主席 陳 調 元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六四一五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照本府第四十次常會阮委員肇昌臨時動議前警察廳各區隊拖欠各商號麵價洋二萬四千一百二十三元八角一分九釐五毫現因商號控諸法院發生糾葛擬請提前設法償還以解糾紛附呈清單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交經財整委會提前清理償還並函高等法院此項拖欠麵款由省府負責清償以免債權者再起糾紛等因查此案前據濟南市市長具呈業經令據該會呈稱核與清理積欠教育經費一案事同一律議決依照前案概不承認根本打消請鑒核等情當即指令並令該市長分別函令知照在案茲經議決前因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單令仰該會即便查照提前清理償還此

省府交核前警察廳除欠天順等商號米麵債務案

省府交核前警察廳賒欠天順等商號米麵債務案

一一六

令

計抄發清單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主席 陳 調 元

謹將前警廳各區隊拖欠各商號鈔價數目分別列左呈請  
鑒核

計開

城內一分局

分局及各分所十七年三月份共欠義盛公等號鈔價洋一千一百三十八元三角零五厘

城內二分局

分局及各分所十七年三月份共欠隆泰祥等號鈔價洋一千四百五十元零七角九分七厘

城內三分局

分局及各分所十七年三月份共欠聚豐等號鈔價洋一千四百四十七元零五厘

城外一分局

分局及各分所十七年三月份共欠天順等號鈔價洋一千四百五十六元

城外二分局

分局及各分所十七年三月份共欠金生等號鈔價洋二千七百六十九元

城外三分局

分局及各分所十七年三月份共欠增泰昌等號麪價洋九百一十七元三角二分二厘五

商埠一分局

分局及各分所十七年三月份共欠德興等號麪價洋二千一百二十一元九角七分

商埠二分局

分局及各分所十七年三月欠惠豐號麪價洋一千七百七十七元一角五分

商埠三分局

十七年三月欠豐記麪價洋九百六十八元三角三分

商埠四分局

十七年三月欠豐記等號麪價洋一千一百六十五元九角八分五厘

西南鄉分局

十七年三月欠同福興麪價洋一千四百六十二元七角

東北鄉分局

十七年三月欠聚興等號麪價洋七百三十三元七角七分五厘

前保安第一大隊

省府交核前警察廳除欠天順等商號米麪債務案

省府交核前警察廳除欠天順等商號米麵債務案

十七年三月共欠晉泰昌等號麵價洋一千八百零七元一角九分

消防隊

十七年三月共欠晉泰昌等號麵價洋一千四百九十一元七角五分

城內清道隊

十七年三月共欠晉泰昌等號米麵價洋八百三十六元八角七分

小清河分局

十七年三月欠馬俊彥等號麵價洋五百五十元零零八分

馬衛隊

十七年三月欠豐記等號麵價洋一千一百二十八元一角九分

內勤警察

十七年三月欠福慶昌等號麵價洋一百五十八元四角

商埠清道隊

十七年三月欠劉家裕等號麵價洋七百五十元

以上共計洋二萬四千一百二十三元八角一分九厘五毫

呈 山東省政府爲議決前警察廳拖欠各商號麪價應俟柴案清出款項提前清

償請賜鑒核由

呈爲議決前警察廳拖欠各商號麪價應俟柴案清出款項提前清償請賜鑒核事竊奉

鈞府令交提前清償前警察廳拖欠各商號麪價一案正在清理間准柴案審查員陳鸞書等書稱查本會審核柴勤唐經手開支一案迭經將呈到簿據逐項審查並查傳各關係人到案候詢除由芝貴查詢未結鍾季翔經手收解欸項並已核明外餘皆避匿不面賬據亦隱匿不交至柴勤唐開支冒濫無可解免案經多日未便久懸茲於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審查會議擬具辦法敬候

公決

一柴勤唐經手開支維持會經臨各費共洋四萬三千九百九十餘元僅每月有收欸總數便條一紙既無正式章記亦無負責承領之人且所用各欸概無單據不足爲憑應限令於一星期內將原賬據交出倘仍抗延不交則柴勤唐應負全責令其照數賠補

一柴勤唐經手所發衛隊餉項亦無單據及經手負責之人應一併限令將確實証據交出如延不遵辦亦應照數賠補

一捲於費徵收局總辦由芝貴經手收解各欸迄未將原賬及維持會收據交出無憑審查雖據稱將賬

據均已交維持會而柴勤唐迄未檢交亦難承認應分飭限於一星期內呈案倘仍抗延應由該兩人負責賠補等由准經職會將兩案提出第二十四次常會合併討論議決照審查柴案意見呈請省府執行俟柴案清出款項提前償還各商號麪價紀錄在案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山東省政府

常務委員 陳燾 袁家普  
于恩波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山東省政府指令 第八八一九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 會呈奉令交提前清償前警察廳拖欠各商號麪價一案經職會合併討論議決照審查柴案意見呈請省府執行俟柴案清出款項提前償還各商號麪價請鑒核施行 由

呈悉准予執行已轉函

高等法院並分飭濟南市政府限令柴勤唐由芝貴務於一星期內遵將賬據呈候清查倘仍抗延應即負責賠補至前警廳拖欠各商號麪價並准俟柴案清出款項提前償還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主席 陳調元

## 濟南市公安局呈請發給四五月份欠餉案

呈爲請領五月經常費暨四月截欠警餉各款仰祈

鑒核提前發放事案查職局及所屬各分局隊五月份經常費洋三萬九千四百九十九元四角與四月份新餉截欠洋二萬二千九百四十四元三角六分前後共計洋六萬二千四百四十三元七角六分屢經呈請

省政府及 財政廳撥發在案迄今日久尙未領到迭據各分局隊長來局聲稱自去年五三變後已往困苦不堪追述長警薄薪即按期發給猶虞不敷養贍之需今復拖延多日賒借俱窮將有斷炊之勢懇將四五兩月之薪餉早日發清以蘇困苦等情前來局長復查屬實值此炎天烈日之下長警枵腹從公實堪憐憫理合據情呈請

鈞會鑒核伏乞俯念警察服務辛勞准將五月份經常費暨四月份截欠警餉各款一併提前發給以安警心實爲公便謹呈

山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濟南市公安局局長徐朝桐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濟南市公安局呈請發給四五月份欠餉案

二二二

〔函復濟南市公安局爲議決四五月份欠餉候查明再行核議由〕

逕啓者案查

貴局呈請發給四五月份欠餉一案當于本月二十四日經本會常會討論議決候清理維持會各案及查明接收委員時期已否發給再行核議等因相應錄案函達

貴局查照爲荷此致

濟南市公安局

# 省府令交審查財政廳擬定經徵田賦簡章券表案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一七零七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據財政廳廳長袁家普呈稱案查東省田賦以丁漕爲大宗地丁向分上下兩忙征收漕糧係於每年冬季一次征收歷代相沿從未變更上年十一月間魏前廳長頒發各縣經征賦稅暫行規則其中關於田賦一項係將全年額數逐月分攤以致丁漕混合年度錯亂套搭牽連無法鈎稽甚至犧牲鉅額獎金令飭各縣展轉告貸藉以取盈似此剝肉補瘡勢必重苦人民長此以往其流弊尙不知伊於胡底亟應毅然改革與民更始茲由職廳參照向例揆度現情擬訂各縣經征田賦簡章三十條並附改良丁漕征收券暨日計月計各種表式理合呈請鈞府鑒核指示遵行等情據此查該廳所擬經提本府第五次談話會議決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審查呈復再議等因除指令外合行檢同簡章等件令仰該會即便查照審核呈復以憑再議此令

計發經征田賦簡章一份 丁漕征收券兩紙 日計表兩紙 月計表兩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主席 陳 調 元

省府令交審查財政廳擬定經田徵賦簡章券表案

省府交核財政廳擬定經徵田賦簡章審查報告案

省政府令交審核財政廳呈擬經徵田賦簡章一案經本會常會指付審查已兩次逐條討論並邀集財政廳主管人員列席研詢所有原章第三條因各縣尙另有附加稅捐原條文未能賅括應加修正第十四條漕賞名目於現時代不宜存在應改爲催征費暫准照案留支第二十條丁漕手數費名目不宜明文規定此條擬刪應由財政廳另行通令飭遵第二十六二十七兩條皆非條文性質且係以命令廢止前令應一併由財政廳呈報

省政府備案無須列入條文此外各條文字亦畧有修正茲特另行整理提出報告是否有當謹請公決

計附送修正簡章一份

審查員 惲寶惠

孟元溯

陳鸞書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日

呈 山東省政府爲修正征收田賦簡章送請鑒核由

呈爲修正徵收田賦簡章送請鑒核事竊奉

鈞府令交審核財政廳擬定經征田賦簡章券表一案遵經職會於第六次常會討論議決付審查指定陳委員鸞書孟委員元溯憚委員寶惠爲審查員由陳委員鸞書召集旋准陳委員鸞書等將修正簡章一份附具意見書函送到會當於本月七日經職會第八次常會討論僉以券表定式尙屬適用議決將經征簡章照審查案修正通過理合檢同章表具文呈送仰祈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山東省政府

計呈送修正經征田賦簡章一份 附繳原章一份 征收券兩紙 日計表兩紙 月計表兩紙

陳鸞書

常務委員 袁家普

于恩波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八日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各縣經徵田賦簡章

第一條 本省各縣經徵田賦除中央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簡章辦理

第二條 本省田賦分爲三種如左

省府令交審查財政廳擬定經徵田賦簡章券表案

省府令交審查財政廳擬定經徵田賦簡章券表案

一一六

(一)地丁 (二)漕糧 (三)租課

第三條 地丁暫按每兩肆元徵收內以貳元貳角爲正稅名曰地丁正稅壹元捌角爲附稅名曰地丁附稅各縣解款時須將正附兩稅劃分清楚不得牽混

第四條 漕糧暫按每担陸元徵收名曰漕折正稅

第五條 各縣丁漕項下帶徵縣附加稅除呈奉省令別有規定外從前一切附加稅捐等名目一律革除

第六條 租課暫照民國十四年改徵銀元案徵收之

第七條 地丁仍照向章分忙徵收上忙自三月一日開徵六月底截數下忙自九月一日開徵十二月底截數

第八條 漕糧仍照向章於每年冬季一次徵收自十月一日開徵至次年一月底截數

第九條 租課徵收期限與地丁同

第十條 各縣經徵田賦在開徵期內必須逐日查造日計表每屆月終(逐日由縣令發)隨同月計表專案送廳以憑考核惟縣

財務局一聯應由縣逐日令發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縣經徵田賦在開徵期內務須按月查造月計表連同舊式月報清冊暨本月內日計表於次月一日專案連款解廳

以憑覆核同時並將財務局一聯由縣專令發給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各縣經徵田賦在開徵期內必須月清月款倘有徵多報少侵蝕挪用情事一經發覺定行從嚴議處

第十三條 各縣經徵田賦在開徵期內務於每月末日結算次月一日起解至遲十日解到其截數之月必須於二十日結算一

十一日起解至遲月底解清否則以逾限論從嚴懲處

第十四條 各縣經徵田賦每於截數後十日內即須造具盤查冊結專案送廳以憑考核

第十五條 各縣經徵田賦仍照向章准支百分之三徵解費其有消費縣分應將消費名目改爲催徵費暫准照案留支俾資辦公所有從前獎勵金名目一並革除

第十六條 從前河工附稅徵解費項下提解三分之一作爲慈善基金此項附稅名目既經革除各縣應改在正稅徵解費項下提解三分之一以符原數

第十七條 各縣經徵田賦遇有畸零捲尾向係作雜報解圍後仍應照案辦理

第十八條 丁漕串票錢文仍准照舊徵收但前頒串票式樣多不適用現已改爲丁漕徵收券隨令頒發各縣務宜照式印刷以昭劃一

第十九條 丁漕通知單必須於開徵前一個月送交納糧人倘有遲延不送情事定行從嚴查究

第二十條 各縣經徵田賦必須將完糧執照立時掣給納糧人倘再因仍舊習任意拖延一經發覺定以舞弊論從嚴懲處

第二十一條 田賦爲本省財政命脈任何軍費及其他作正開支之項非奉

主席或本廳命令一律不准扣撥否則以侵挪公款論從嚴懲處

第二十二條 各縣經徵田賦凡依截數期限徵完解清者得由廳覈案呈請 省政府分別記功獎叙

第二十三條 各縣經徵田賦倘逾截數期限尚未徵完解清者依左列之規定懲處之

逾限十日者申斥

逾限二十日者記過

逾限一月者罰月俸百分之二十

逾限兩月者罰月俸百分之三十同時並呈請 省政府立予撤任

省府令交審查財政廳擬定經徵田賦簡章表

省府令交審查財政廳擬定經徵田賦簡章券表案

一一八

第二十四條 各縣勘報災傷應遵照財政部頒發災款條例辦理

第二十五條 各縣對於民欠錢糧應認真整頓倘再因仍舊習徒歸書差中飽定即從嚴查究

第二十六條 本省關於田賦未經廢止之舊有章則法令凡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

第二十八條 本簡章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山東省政府指令 第二八三四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呈送修正經徵田賦簡章請鑒核由

據呈送修正經徵田賦簡章等件經提本府第十五次常會議決修正通過惟簡章二字應改爲章程除令發財政廳迅飭各縣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日

主席 陳調元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二三零二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業據昌樂縣縣長周之仁馬代電稱縣庫空如洗現狀不能維持請令飭經濟財政整理委

員會將補征地丁規則早日議決迅發下縣俾便遵照啓征以資應付等情據此查本省徵收田賦前由財政廳擬訂簡章呈經本府飭交該會核議在案據呈前情合行抄同原電令仰該會查照迅即核議具復以憑飭遵此令

計抄發代電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主席 陳調元

濟甯山東省政府主席鈞鑒竊查縣前以徐代電請示財政廳地丁如何啟征在案嗣奉財政廳發代電開徐代電悉查此案前據該縣支日代電當經由廳擬定補征十八年地丁臨時規則呈請

鈞府提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公議在案應俟議決後行知飭遵等因奉此理應候令遵辦何敢續瀆惟查縣現在庫空如洗地丁既未開征所有每月經費無法籌措所屬各局行政等費向賴地丁附捐以爲的款本縣所屬各局地方附捐均爲前時匪軍提盡現在已成破產之局今地丁既不開征公費無法開支不能維持現狀建設諸事無從着手且考成所在豈敢緘默壽思再三焦灼萬分惟有歷陳原委情形擬請

鈞府令飭財委會早日議決迅發下縣以便遵行除電請民政廳暨財政廳外理合電請  
主席鑒核施行實爲公便

昌樂縣縣長周之仁馬印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二四八〇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省府令交審查財政廳擬定經徵田賦簡章附表案

爲令飭事案據魚台縣縣長虞育英敬代電以徵收錢糧新章迄未奉財政廳頒發暫違前頒報解丁漕辦法先行啓徵下忙地丁以應急需可否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敬代電悉查各縣經徵田賦前據財政廳呈擬簡章等件業經令行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審查呈復再議在案茲據所稱前頒經徵賦稅規則關於田賦部分既經財政廳電令一律廢止自未便先行開徵致啓糾紛惟念該縣待徵甚急仍候令飭該會迅速核復再行核議飭遵並候令廳知照此令等因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會即便查照迅速核復以憑核議飭遵此令

計抄發原代電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六日

主席 陳調元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鈞鑒案查魚台縣應徵十八年上忙地丁業經王前縣長廷珍如數徵起撥支委價及各月總支經費經呈另文呈報在案遵查原定上下忙分徵地丁辦法七月一日已屆下忙啓徵之期王前任內業已布告啓徵日期嗣奉

財政廳敬代電開各縣錢糧現擬實行按忙徵收擬定新章另文頒發所有前頒經徵賦稅暫行規則關於田賦部分自七月一日起一律廢止等因王任未奉新章啟徵即行交卸縣長接任後查徵收錢糧新章迄今未奉

財政廳頒發亦未敢冒然啓徵惟迭據地方各機關呈稱魚邑久瀕破產實食卵瓶所有自衛團公安局以及教育建設各機關薪餉全特地丁附捐以資開支若不起緊啟徵實難維持現狀再查廳府及縣黨部縣法院經費管獄員看守工食囚糧等項每月必須開支壹千陸百餘元上忙業已徵過所有雜稅如課稅屠油稅等項全年僅四千餘元應徵之數亦早經王前任收撥無存目前每月

必須開支壹千六百餘元此款完全無着縣黨部縣法院經費及工食因糧等項均屬刻不容緩地方各機關又急待附捐以資挹注無米爲炊點金之術籌思再四惟有暫時遵照

財政廳前頒報解丁漕辦法先行啟徵下忙地丁以救燃眉而應急需除地方附捐規定確數另文呈報外可否之處謹此電請  
鑒核俯賜迅電示遵  
試署魚台縣縣長虞育英叩敬印

呈 山東省政府爲具復經征田賦章表一案前已議決呈復請賜鑒核飭遵由

呈爲財政廳呈擬經征田賦章表一案前已議決呈復請賜鑒核飭遵事竊奉

鈞府第二三零二號及二四八零號訓令以據昌樂縣縣長周之仁魚台縣縣長虞育英先後電請頒發經征田賦規則等情飭卽迅速核復以憑飭遵等因奉此查前奉

鈞府交議財政廳呈擬經征田賦簡章券表一案業經職會於第八次常會議決將修正簡章及核定券  
表格式呈送

鈞府提會議決修正通過並奉有指令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鈞府鑒核飭遵謹呈

山東省政府

常務委員

陳鸞書  
袁家普  
于恩波

省府令交審查財政廳擬定經徵田賦簡章券表案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山東省政府指令 第三二九零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呈復經征田賦章表一案前已議決請鑒核飭遵由

呈悉查前據該會呈送修正經征田賦章程等件業經指令並令發財政廳迅飭各縣遵照在案候再令  
廳轉飭遵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主席 陳調元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二七零八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准

財政部江電內開查魯省河工前准貴省政府以沿河堤壩年久失修伏汎隣厝危險萬分電請撥款到  
部經飭據山東財政特派員查報魯省河工專款向按地丁征銀一兩隨收附捐二角二分特捐六角六  
分共八角八分照章統征分解惟現在多係作他用等語河工經費關係重要若平時欸不他挪當不致  
臨時羅掘應請查照舊案轉飭主管機關將上項河工捐欸照章分解專欸保存藉重河工不勝盼切等

因准此除電復江電敬悉承示將河工附捐特捐飭主管機關專款保存各節具見維持河防盛意至爲佩荷惟魯省地丁正附各稅自做府成立以來仍照戰委會規定將正附各稅合併計算按每兩四元續征並未將河工附捐及特捐劃出另款存儲迨至本年征起地丁正附稅款被孫良誠魏宗晉悉數帶走以致財政萬分竭蹶不得不電請撥款現又據財政廳呈擬定各縣經征田賦簡章將從前附加稅捐名目一律革除已令行經濟財政委員會審查在案准電前因除令該會併案議復核辦並令財廳知照外特電復謝等語拍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併案議復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九日

主席 陳 調 元

呈 山東省政府爲魯省地丁帶征附捐前已議有定章請賜鑒核由

呈爲魯省地丁帶征附捐前已議有定章請賜鑒核事竊奉

鈞府令開案准財政部江電內開查魯省河工前准貴省政府以沿河堤壩年久失修伏汎瞬息危險萬分電請撥款到部經飭據山東財政特派員查報魯省河工專款向按地丁征銀一兩隨收附捐二角二分特捐六角六分共八角八分照章統征分解惟現在多係作他用等語河工經費關係重要若平時款不他挪當不致臨時羅掘應請查照舊案轉飭主管機關將上項河工捐款照章分解專款保存藉重河工不勝盼切等因准此除電復江電敬悉承示將河工附捐特捐飭主管機關專款保存各節具見維持

河防盛意至爲佩荷惟魯省地丁正附各稅自敵府成立以來仍照戰委會規定將正附各稅合併計算按每兩四元續征並未將河工附捐及特捐劃出另欸存儲迨至本年征起地丁正附稅欸被孫良誠魏宗晉悉數帶走以致財政萬分竭蹶不得不電請撥欸現又據財政廳呈擬定各縣經征田賦簡章將從前附加稅捐名目一律革除已令行經濟財政委員會審查在案准電前因除令該會併案議復核辦並令財廳知照外特電復謝等語拍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併案議復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查魯省地丁項下帶征附捐前於

鈞府交議財政廳呈擬經征田賦章表案內核定征數並將章程修正連同核定券表格式呈送

鈞府提會議決通過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鈞府鑒核辦理謹呈

山東省政府

陳 鸞 書

常務委員 袁 家 普

于 恩 波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山東省政府指令 第三二九四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呈爲魯省地丁帶征附捐前已議有定章請鑒核由

呈悉已令財政廳查核辦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主席 陳 調 元

省府令交審查財政廳擬定經征田賦簡章表案



# 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第七次常會會議紀錄

七月三十一日

出席委員

袁家普

阮肇昌

于思波

惲寶惠

陳名豫

趙畸

孔繁爵

冷剛鋒

朱熙

孟元溯

劉復

缺席委員

陳鸞書 公出

何思源 公出

一、推定主席袁家普

紀錄劉復

二、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三、審查第六次常會議決案

修正通過

四、報告事項

1 查本會召集審查修改貨物稅則臨時會討論終結對於名稱章程均須改定究應如何改定之處請公決案

決定名稱爲(山東省地方貨物統捐)章程由原審查員起草

2 委員陳繼書因公晉京所有審查財廳經征田賦簡章券表一案派張主任用夏喻主任玉田代表出席

存備案

3 本會呈請 省府令市公安局查詢前實業廳長王訥收放墾費並嚴密監視一案已奉指令密令濟南市公安局如呈辦理

存

4 前據通惠銀行呈請清償前財政廳借款一案當經本會函請財政廳查復茲准復稱借款屬實惟省庫奇絀還本付息均有未能應即併入奉 省府交議財政廳呈前山東政府借款案內一並討論

併前山東政府借款案討論

### 五、討論事項

1 孔委員繁霽等審查籌發汽車路佔用地價及汽車路借款券兩案意見報告案附第一案合併討論

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呈請 省政府核辦

2 省府交議財政廳呈復查明膠東招撫司令部收支清冊手續不合數目不符案  
議決 請 省政府依據財政廳簽駁逐款核算如數追還

---

3 省政府交議財政廳呈前山東政府向各銀行借款案

議決 付審查指定冷剛鋒趙孟元朔三委員爲審查員由孟委員召集



# 省府交議財政廳呈復查明膠東招撫司令部收支清冊手續不合數目不符案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二零七二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據財政廳廳長呈稱案奉鈞府令發前膠東招撫司令部繳回餘款及收支清冊官兵清冊單據簿件等到廳飭即查核辦理等因奉此查該部收支四柱清冊列收洋三萬八千元計孫前主席任內由職廳撥支一萬元呂代主席任內由省府撥洋二萬八千元查核庫賬及呂代主席任內收支清冊對照屬實列支洋三萬七千九百九十四元一角二分九厘除支實餘洋五元八角七分一厘與呈報之數亦相符合惟膠東招撫司令部開支文具項下單據第一第四各號均漏貼印花第三號總數多列七分購置消耗灶具各項單據均漏貼印花雜費項下四月分單據第二第三第一二第一四各號漏貼印花五月分單據第二第四各號漏貼印花第五號白帳光支洋一角第七號司令買洋襪洋一元沐浴用二元衛生衣鞋用八元少爺坐洋車六角第八號司令洗澡五元買雞洋一元剃頭及買包子洋一元司令請客九元七角均係私人費用及酬應似不應作正開支印刷費項下單據第一號修繕項下單據第一號漏貼印花交際費項下四月單據第二第三第四第六各號漏貼印花第五號花綺霞緞洋十元

省府交議財政廳呈復查明膠東招撫司令部收支清冊手續不合數目不符案

零四角五月單據第二號綺霞緞洋九元二角四分均屬個人酬應範圍不應列支第四號交際費洋二百元僅有參謀長知會條未經指明用途及領款人姓名車馬費項下列支二百八十四元六角其性質與前項旅費無甚區別應併合列支以清欸目其四月單據第三號五月單據第二號均漏貼印花服裝費項下四月單據第一第二五月單據第一各號均漏貼印花第七號內有司令做西服用洋三十一元似難作正開支給養項下職員每日開支給養六角汽車夫每日開支一元兩相比較似有未當四月單據第一號漏貼印花批發項下共列支五百七十一元均係朋友及舊僚屬之告貸似難動支公欸而總數比散數多列五元軍械項下單據漏貼印花犒賞項下開支應以官佐目兵及有勞績者爲限而四月單據第一號賞開酒席人一元第二號賞汽車夫一元五月單據第三第四各號賞汽車夫八元賞于會長送禮人二元似應剔除山東招撫司令部兵站處開支薪俸項下各號單據均漏貼印花菜金項下單據第三第七第九各號迫擊砲除菜金已發至五月十六日而第一第一第一第一四第一九各號迫擊砲除菜金收據仍爲五月十四十五十六等日期是否請領重複抑另有其他部隊並未詳細聲敘無憑查核第十八號手槍隊請領十九名菜金已批明發十一名的收據仍按十九名發給計多列四角麪粉項下單據第一第三第五各號未取具商人收條雜器項下單據第五號購白光漂布三十尺每尺小洋二角共六十角應折大洋五元原單列支二元六角數目對照錯誤以上各條或手續不合或數目不符而開支總冊亦未按計算書格式編列均屬有碍審核至全部開支係軍事範圍是否正當亦無憑查核

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職廳未敢擅擬除餘款飭庫暫收外理合具文連同冊據等件呈請鈞座鑒核指令祇遵等情附呈清冊單簿等件到府據此除指令呈悉該司令部報銷冊簿既據核明手續不合數目不符應候檢同原件令行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核議復奪仰卽知照此令等語印發外合行檢同冊簿等件令仰該會卽便查核議復以憑察奪此令

計檢發清冊八本 單據簿三十二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主席 陳調元

呈 爲議決膠東招撫司令部收支報銷一案請賜鑒核由

呈爲議決膠東招撫司令部收支報銷一案請賜鑒核事竊奉

鈞府交議財政廳呈復查明膠東招撫司令部收支清冊手續不合數目不符一案違於七月三十一日經職會第七次常會討論議決呈請

鈞府依據財政廳簽駁逐款核算如數追還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山東省政府

計呈繳清冊八本 單據簿三十二本

省府交議財政廳呈復查明膠東招撫司令部收支清冊手續不合數目不符案

省府交證財政廳呈復查明膠東招撫司令部收支清冊手續不合數目不符案

一四四

陳 鸞 書  
常務委員 袁 家 普

于 恩 波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日

山東省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八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爲議決膠東招撫司令部收支報銷一案請賜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議仰候檢同附件令行財政廳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九日

主 席 陳 調 元

# 省府交議財政廳呈前山東政府向各銀行借款案（未完）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二三三二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據財政廳廳長袁家普呈爲本廳代前山東政府向各銀行借款一百二十一萬元究應如何辦理請鑒核不違等情並附抄合同到府據此查此事現經本府第十三次常會議決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核議等因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並檢同抄件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議復以憑飭遵此令

計發抄呈一件 合同二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主席 陳調元

爲呈請事案查十六年一月前山東財政廳向本省各銀行息借銀元二十一萬元定期三個月利息每月一份九厘又於十六年一月向各銀行訂借銀元一百萬元定期六個月利息按月八厘曾經呈報前山東省公署立案並與各銀行訂立合同各在案此項借款自上年北伐告成省政改革迄今尙未清理茲據各債權銀行備具函呈滙陳困難請求償付本息等情先後到廳查以上兩項借款均係前政府息借現在政局改革省庫奇絀債本付息均有未能事關清理積欠究應如何辦理理合抄錄合同二份呈請鈞府鑒核提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討論辦法訓示祗遵實爲公便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省府交議財政廳呈前山東政府向各銀行借款案

省府交議財政廳呈前山東政府向各銀行借款案

一四六

附抄呈合同二份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袁家普

立合同山東財政廳今因財政廳十五年一月一日借款未能如期清償議定轉期條件如左

一金額 現洋二十一萬元

二利息 按月一份九厘行息

三期限 訂定六個月為期自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七月一日期滿本息清償

四担保 此項借款指定以本年地丁作抵

五本合同共立二份由財政廳廳長銀行公會清理處代表簽字各執一份以憑遵守並由廳呈請

省長公署備案

山東財政廳廳長

銀行公會清理處代表

立合同山東財政廳與

山東省銀行 東萊銀行

泰豐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大陸銀行

山東商業銀行 通惠銀行

山左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

一借額 通用銀洋一百萬元正由

財政廳呈請

訂立借款轉期合同雙方議定條件如下

省督署立案

- 一 抵押 以本年丁漕暨山東國庫善後公債局收入作抵
- 一 期限 定為六個月期自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七月一日止到期本利清償
- 一 利率 按月八厘生息
- 一 担保 由山東國庫善後公債局總辦簽字蓋章作為担保人
- 一 此項合同共立二份簽字後發生效力

山東省銀行行長  
中國銀行行長  
交通銀行行長  
山東商業銀行行長  
山東東萊銀行行長  
道生銀行行長  
通惠銀行行長  
泰豐銀行行長  
大陸銀行行長  
山左銀行行長  
中國實業銀行行長

省府交議財政廳呈前山東政府向各銀行借款案

山東財政廳廳長

公債局總辦

具呈人山東通惠銀行

呈爲積欠商款呈請清理撥還以資維持事竊查

財政廳於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六日向銀行公會各銀行息借銀元二十萬元定立合同月息一分九厘至十四年除撥還邊業當業工商三銀行洋二萬元下欠各銀行本洋十八萬元又加入算至十四年底息洋三萬四千零八十六元零一分共作本洋二十一萬四千零八十六元零一分續定合同自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仍照原息轉期三個月至十六年四月撥清欠息並還借本尾洋四千零八十六元零一分下欠本洋二十一萬元正仍照原息一分九厘定立合同自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續借六個月至期攔延迄未清理此借款內計商行攤借本洋一萬一千六百六十六元六角七分又查十五年六月十七日財政廳又向各銀行息借銀元一百萬元計商行攤借本洋四萬元正定立合同按月八厘生息十六年四月撥還至十五年底利息另定轉期合同以六個月爲期自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斯年七月一日到期仍按月八厘生息亦至今未償以上兩共欠商行本洋五萬一千六百六十六元六角七分原合同均存於山東商業銀行商行於去年始受金融影響繼遭五三慘變無力進行已停業清理欠內欠外均待結束加以各股東需款孔殷久候分劈股本以維現狀祇以前此濟案未決故而攔延今幸

省政府移濟

鈞會成立正在整理積欠之際理合具文陳明借款原委呈請

鑒核懇乞

俯念商艱准將所借商行之款清理撥還以資維持而便轉給各股東不勝感激切盼之至謹呈

整理財政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日

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批 第一號

批山東通惠銀行

呈一件爲積欠商款請清理撥還以資維持由

呈悉仰候函請

財政廳查案詳覆到會再行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函致 財政廳據山東通惠銀行呈稱撥還所欠之款是否屬實並作何用途請查

案詳復由

逕啓者案據山東通惠銀行呈稱竊查財政廳於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六日向銀行公會各銀行息借銀

省府交議財政廳呈前山東政府向各銀行借款案

元二十萬元定立合同月息一分九厘至十四年除撥還邊業當業工商三銀行洋二萬元下欠各銀行本洋十八萬元又加入算至十四年底息洋三萬四千零八十六元零一份共作本洋二十一萬四千零八十六元零一分續定合同自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仍照原息轉期三個月至十六年四月撥清欠息並還借本尾洋四千零八十六元零一份下欠本洋二十一萬元正仍照原息一分九厘定立合同自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續借六個月至期攔延迄未清理此借款內計商行攤借本洋一萬一千六百六十六元六角七分又查十五年六月十七日財政廳又向各銀行息借銀元一百萬元計商行攤借本洋四萬元正定立合同按月八厘生息十六年四月撥還至十五年底利息另定轉期合同以六個月爲期自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斯年七月一日到期仍按月八厘生息亦至今未償以上兩共欠商行本洋五萬一千六百六十六元六角七分原合同均存於山東商業銀行商行於去年始受金融影響繼遭五三慘變無力進行已停業清理欠內欠外均待結束加以各股東需款孔殷久候分劈股本以維現狀祇以前此濟案未決故而攔延今幸 省政府移濟鈞會成立正在整理積欠之際理合具文陳明借款原委呈請鑒核懇乞俯念商艱准將所借商行之款清理撥還以資維持而便轉給各股東不勝感激切盼之至等情據此查該銀行所稱兩次借款共計洋五萬一千六百六十六元六角七分均由前財政廳立有合同究竟所欠數目是否屬實當初此項借款作何用途自非澈底查明無從辦核相應函請 貴廳查照即希查案詳復爲荷此致

財政廳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公函 第三七號

逕啓者准

貴會第三號公函以據山東通惠銀行呈請清理前財政廳借款二十一萬元及一百萬元案內關於該行債權本息囑即查案詳復等因准此查十六年一月前山東財政廳會向各銀行息借洋二十一萬元利息一分九厘又向各銀行息借洋一百萬元利息八厘當已呈報前山東省公署在案自上年北伐完成省政改革前項借款迄未清理頃據各債權銀行先後具呈到廳請求清還本息啟廳卷查以上兩種借款雖由廳訂立契約但均係前政府提充軍用茲值省庫奇絀還本付息均有未能業由啟廳抄錄合同呈請

省政府提交

貴會查核辦理在案准函前因相應函復即祈

查照爲荷此致

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袁家普

省府交議財政廳呈前山東政府向各銀行借款案

省府交議財政廳呈前山東政府向各銀行借款案

一五二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二五零六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業據財政廳呈爲山東恒太銀號函請歸還借款本利洋六萬九千八百元事聞清理積欠應請提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討論辦法訓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原呈令行該會查照核議具復察奪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五日

主席 陳調元

爲呈請事案據山東恒太銀號函稱案查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七日貴廳總務科由敝號借去大洋五萬元正言明每月一分八厘行息有借帖可憑迄至十六年八月因時局影響而利息停付自十六年八月十九日起截至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止共計二十二個月共合利息洋一萬九千八百元共欠本利洋六萬九千八百元敝號現已歇業相應函請貴廳速賜設法歸還以便清結而資救濟等情到廳據此卷查前財政廳在該號訂借大洋五萬元月息一分八厘數目尙屬相符惟該借約係前政府所訂現值庫儲奇絀還本付息均有未能事關清理積欠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呈請

鈞府提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討論辦法

訓示祇遵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袁家普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二五零七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據財政廳廳長袁家普呈稱案據東萊銀行濟南辦事處函稱敬肅者敝行年來以借墊鈞廳欸項爲數過鉅周轉不靈業務因之中輟五三慘案發生後苟延殘喘茹苦尤甚茲幸值鈞座蒞濟秉筭財樞下車伊始首先設立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商民間風感戴薄海臚歡除將敝行截至民國十七年底止所有鈞廳借欸繕具清冊附抄借欸文件等一併隨函奉請督核外敬祈鑒照俯賜籌計撥償俾蘇商艱而維業務不勝屏營企禱之至等情并附送清冊二本到廳查該銀行借墊各欸據來冊所載計本洋五十一萬零五十六元六角七分利息一十五萬零一百五十六元七角八分二共本息洋六十七萬零二百一十三元四角五分均係前財政廳訂立契約現值庫欸奇絀還本付息皆係力有未逮事關清理積欠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檢同原清冊二本呈請鈞府鑒核提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討論辦法訓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附呈清冊到府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同原冊令仰該會即便查照討論辦法具復以憑飭遵此令

計發清冊二本

省府交議財政廳呈前山東政府向各行借款案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五日

主席 陳調元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二六五四號

令 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據財政廳呈稱據青島山左銀行函稱敬啓者茲按鈞廳於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向濟南銀行公會借款洋二十一萬元此項敝濟行計攤借一萬一千陸百六十六元六角七分按月息一分九厘算至民國十七年終止該利息洋五千三百二十元共計本利洋一萬六千九百八十六元六角七分又於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鈞廳向濟南銀行公會借款洋一百萬元此項敝濟行計攤借洋五千元按月息八厘算至民國十七年終止該利息洋玖百六十元共計本利洋五千九百六十元兩項合計二萬二千九百四十六元六角七分請乞鑒核但敝濟南分行已經撤消祇懸斯項久未清理且敝行資本鮮微調劑維艱爲此函懇於最近期間賜予清理撥還本利以資維持無任感盼等情據此查民國十六年一月前財政廳向各銀行息借洋二十一萬元及一百萬元各案前據各債權銀行催償到廳業經抄錄合同二份呈請鈞府提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核辦在案茲據前情除函復外理合轉呈鈞府鑒核提交該會併案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會查照併案核議以憑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九日

主席 陳調元

# 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第八次常會會議紀錄 八月七日

出席委員

陳鸞書

惲寶惠

何思源 王維鈞代表

孔繁肅

阮肇昌

朱熙

孟元溯

劉復

冷剛鋒

陳名豫

袁家普

缺席委員

趙崎

請假 于恩波 公出

一、推定主席陳鸞書

紀錄劉復

二、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三、審查第七次常會會議紀錄

通過

四、報告事項

- 1 本會呈復 省府議決駐包山東移墾事務所請領三四兩月經費應予照發以後該所有無存在之必要請責成農墾廳詳澈查核一案奉指令准照所議
- 2 本會呈復 省府議決財政廳咨請核議維持當業一案奉指令據議分令財政廳特派交涉員遼

照辦理

3 本會呈復 省府議決積欠教育經費根本打消一案奉指令據情令行教育廳轉飭知照並分令財政廳查照

4 本會呈復 省府欠發第一監獄經費應俟彙案清理一案奉指令候轉函高等法院查照

5 本會呈報 省府召集審查修改貨物稅則臨時會議經過情形一案奉指令准予備查仰早日將修正摺則呈府公佈附件存

6 本會呈復 省府議決前警察廳賒欠米麵債務不應承認一案奉指令已據情令行濟南市政府分別函令知照

7 本會前因預算案未定一切政費需用孔亟呈請 省府轉令財政廳先借洋五千元以資應用已奉 省府令交財廳撥借於本月四日如數領到

8 准予委員恩波來函請假赴青島出席膠濟鐵路管理局教育委員會議本屆常會不克出席

9 本會呈復 省府議決財部派員就鑛征稅一案奉指令已分令財政農鑛兩廳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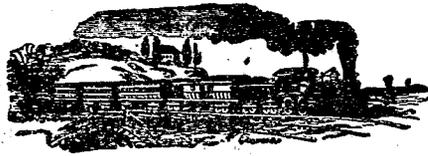
10 何委員思源請假派王科長維鈞代表列席案

11 省府訓令據濟南市公安局呈復奉令查傳王訥訊供情形轉行知照案

以上均存查

## 五、討論事項

- 1 省府交核財政廳呈報前齊河縣長潘策勳損失公款公物應否准予核銷案  
議決 函請民財兩廳委員會同本會派員澈查覆奪
- 2 財政廳函復查明第十四師提款實數案  
議決 據情呈覆，省政府
- 3 省府令交儘先籌撥已開學之省立各校積欠經費案  
議決 呈請 省政府令財政廳分期籌撥
- 4 惲委員寶惠等審查財政廳擬定經徵田賦簡章意見報告案  
議決 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 省府交核財政廳呈報前齊河縣長潘策勳損失公款公物應否

## 准予核銷案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二七八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據財政廳廳長袁家普呈報前齊河縣長潘策勳任內損失公款公物均經查明屬實可  
准予核銷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會即便查照審核具復以憑飭遵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主席 陳 調 元

呈爲呈報查明齊河縣被匪陷城損失公款公物仰祈

鈞鑒事案查前據卸任齊河縣縣長潘策勳先後呈稱以該縣於本年三月十一日被匪陷城首奔縣政府大肆搶劫公款私物密搜一空上下員役僅以身免奉令籌解二月份墊款已遵令派額辦齊四十八師開拔過境南岸便衣隊又形活動沿途戒嚴此款遲未起解曾於三月冬電報明有案現查被匪損失計丁漕正款洋七十五百九十六元六角三分九厘契稅紙價冊費及河淤歲租共洋一千零五十一元三角八分又課程牲畜屠宰油稅等共洋二千六百元零八角三分又遺失十七年十一月兩月縣政府經費及九十一月等月縣法院經費發款通知書彙張共洋二千二百十六元六角又遺失買賣契紙四百七十九張請鑒核等情據此當經核廳

省府交核財政廳呈報前齊河縣長潘策勳損失公款公物應否准予核銷案

省府交核財政廳呈報前齊河縣長潘策勳損失公款公物應否准予核銷案

遵派委員李樹卿馳赴齊河縣會縣詳查去後旋據該委員會同該後任縣長鄭隨章復稱遵查潘前縣長任內應解二月份報款曾向地方出具印收照額備齊雜款亦確征存前數正擬報解而四十八師忽然過境人心惶惑黃河南岸又有便衣隊出沒路途既多伏莽解散誠有可虞故該前縣長遂有冬日緩解之電查卷亦屬相符奉發通知書亦因之未能抵解復詢地方各機關僉云土匪陷城時潘前縣長被其監視署內器具衣物搜索一空且潘前縣長幾於喪命者數次言之實甚慘憺似此情形其呈報損失當非虛語並據現任齊河縣長遲春榮呈報潘前縣長損失正雜稅款及通知書等項造具清冊請鑒核各等情前來查前齊河縣長潘策勳任內損失正款七千五百九十六元六角三分九厘雜款洋三千六百五十二元二角一分又遺失發款通知書七張合洋二千二百一十元零六角又遺失買典契紙四百七十九張迭經委員李樹卿及該後任鄭隨章遲春榮先後查復均係確實尚無浮冒之弊而其時土匪便衣隊乘機活動勢極洶湧迭陷城邑無法抵禦其情不無可原所有此案損失可否准予分別核銷以示體恤之處應未敢擅專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指示遵行謹呈

山東，政府主席陳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袁家普

呈 山東省政府呈復會查前齊河縣長潘策勳任內損失公款公物確係實情請

鑒核准予核銷由

呈為呈復會查前齊河縣長潘策勳因匪損失公款公物確係實情請

鑒核准予核銷事案奉

鈞府第二二七八號訓令以據財政廳長袁家普呈報前齊河縣長潘策勳任內損失公款公物一案節即查照審核具復等因並抄發原呈到會奉此遵經屆會第八次常會討論僉以案關損失公款不厭詳慎考察議決函請民財兩廳委員會同屬會派員澈查復奪在案現據屬會科員唐佑申及民政廳委員王耀財政廳委員劉銓會同復稱遵於八月十五日會同馳赴齊河分頭調查查得該前縣長潘策勳任存正雜各款適因盜匪竄起道途阻梗會於三月冬日電呈財政廳緩解有案厥後至十一日夜警報傳來潘前縣長親赴人民自衛團大隊部商量防禦乃高前大隊長竟延不見面僅傳言請縣長勿聽謠言自相驚擾該前縣長不得已返署詎十二日早四時許匪因預先伏有便衣隊在城遂將齊河攻陷潘前縣長夫婦均被囚禁縣政府員役星散該匪等將縣政府所存各款暨潘前縣長衣服飾物一概搶劫淨盡同時城內各機關及貨物稅局亦被擄掠一空等語嗣往訪現任齊河縣縣長遲春榮及建設局局長李子厚等詳詢此案情形亦與所查相同並稱潘前縣長自被匪囚禁後屢瀕於危精神昏亂所報損失係由第一科科長清理呈報由地方財政局局長楊文鳳蓋章稿尾檢閱卷宗亦屬實在復經該縣財政委員會委員楊鳴岐會同各公法團聯名蓋章具呈證明潘前縣長實係被匪損失尙無捏報情弊所有會查前齊河縣長潘策勳任內被匪搶劫公款公物一案情形理合檢具該縣楊鳴岐等原呈一件呈復鑒核等情據此現經屆會八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常會討論既據查明潘前縣長所報因匪損失正雜款洋一萬一千二百四十八元八角四分九厘及發款通知書七張買典契紙四百七十九張確係實情

省府交核財政廳呈報前齊河縣長潘策勳損失公款公物應否准予核銷案

一六二

議決准予核銷紀錄有案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山東省政府

附抄呈齊河縣地方財政委員楊鳴岐等證明原呈一件

陳 燾 書

常務委員 袁 家 普

于 恩 波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呈爲證明事竊查齊河於本年三月十二日潘前縣長任內縣城被匪盤踞旬日橫遭蹂躪被災者幾遍全城所有縣政府存放之正雜各項公款及潘前縣長已身官囊衣物均被匪徒搶掠已空並被非拘囚旬日僅以身免劫後詳查損失公款爲數確在一萬一千餘元其他各機關無論公共或個人錢財衣物亦均損失殆盡此案業經呈報有案茲再實地確切調查潘任損失確係實在情形路人皆知毫無捏報情弊職等以潘前縣長因公受劫幾進生命情有可憫爲此聯銜具文證明恭請轉呈

廳長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財政廳第一科交代股委員劉

齊河縣地方財政委員會常務委員楊鳴岐齊河縣鄉區長駐城辦公處董事李亞卿齊河縣建設局局長李子厚齊河縣教育  
局局長王緒與齊河縣公安局局長茲穆卿齊河縣黨部常務委員楊立坤齊河縣農民協會常務委員王克溫齊河縣商民

協會常務委員馬敬軒齊河縣商會會長蔡陸堂齊河縣人民自衛預備團總劉英亭

山東省政府指令 第四二零三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呈復會查前齊河縣長潘策勳任內因匪損  
失公款公物確係實情請察核准予核銷

呈及抄件均悉准如所議候令財政廳遵照核銷此令抄件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七日

主席 陳調元

省府交核財政廳呈報前齊河縣長潘策勳損失公款公物應否准予核銷案

---

省府交核財政廳呈報前齊河縣長潘策動損失公款公物應否准予核銷案



# 省府令交儘先籌撥已開學之省立各校積欠經費案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三三三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照本府第十二次常會何委員思源提議請令飭財政廳續撥已開學省立各校積欠經費以資救濟一案當經議決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儘先籌撥等因除令教育廳知照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

主席 陳調元

請令飭財政廳續撥已開學省立各校積欠經費以資救濟

提案人何思源

案查自本府成立以來已開學省立各校積欠經費已至九萬餘元案經提議請轉飭財政廳于三個月內發清并先撥三萬元以資接濟經本府委員會第二次常會議決令財政廳在暑假以前籌撥三萬元并經財政廳撥由教育廳分發各該校具領各在案查自該款撥發之後迄今業經月餘教育廳迭據各該校呈述困難情形請續撥積欠以資救濟前來且在暑假期間各該校校長多有更

省府令交儘先籌撥已開學之省立各校積欠經費案

省府令交儘先籌撥已開學之省立各校積欠經費案

一六六

勸前任校長以積欠過鉅無法交代相率來廳陳述苦狀請求維持均屬實在情形實難再行延緩擬請由本府令飭財政廳繼續撥清各該校積欠經費以資救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呈 山東省政府爲議決籌撥省立各校積欠經費一案請賜鑒核由

呈爲議決籌撥省立各校積欠經費一案請賜鑒核事竊奉

鈞府訓令內開案照本府第十三次常會何委員思源提議請令飭財政廳續撥已開學省立各校積欠經費以資救濟一案當經議決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儘先籌撥等因除令教育廳知照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並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遵經職會於第八次常會討論議決呈請 省政府令財政廳分期籌撥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山東省政府

陳 懋 書

常務委員 袁 家 普

于 恩 波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日

山東省政府指令 第三零三三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爲議決籌撥省立各校積欠經費一案請鑒核施行由  
早悉候飭財政廳遵照辦理并令教育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主席 陳調元

省府令交盧先謙擬已開學之省立各校積欠經費案

---

省府令交儘先籌撥已開學之省立各校積欠經費案



# 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第九次常會會議紀錄八月十四日

出席委員

于恩波

孟元溯

趙崎

阮肇昌

陳名豫

冷剛鋒

何思源

王維鈞代表

孔繁爵

朱熙

袁家普

陳鸞書

劉復

缺席委員

惲寶惠病假

一、推定主席于恩波

紀錄劉復

二、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三、審查第八次常會會議紀錄

通過

四、報告事項

1 本會呈復查明膠東招撫司令部收支清冊手續不合數目不符一案奉指令准如所議

2 本會呈為淄川代表束信甫等請嚴禁拒用中鈔並洋據情轉請鑒核一案奉指令已據情分別函

咨並通令一律通用

3 本會呈復議決核減膠濟路貨捐則請賜鑒核一案奉指令經提本府第十四次常會議決照案通過令財政廳轉飭遵照

4 本會呈送議決修正牛照管理局簡章一案奉指令業經本府第十三次委員常會議決簡章通過公布施行

5 本會呈送修正經征田賦簡章及核定券表一案奉指令經提本府第十五次常會議決修正通過惟簡章二字應改為章程除令發財政廳迅飭各縣遵照外仰即知照

6 憚委員寶惠因病請假案

以上均存查

#### 五、討論事項

1 省府交議據泗水縣長呈請通令一律行使滿錢案

議決 呈請省府通令行使十足滿錢

2 省府交議臨朐縣長請示將未奉核准已經帶征汽車路附捐分別支用扣還案

議決 未奉核准擅征之款應責成該縣長如數發還各花戶具領所請分別支用扣還碍難照准

3 省府交議財政廳擬具清理省有鄂西皖等岸鹽票辦法案

4 省府令交併案核議袁委員家普提議據大通祥慶恒代表程伯良面商續租皖岸引票春秋兩網

並代墊捐款案

議決 三四兩案併付審查指定袁家普陳鸞書陳名豫孔繁蔚孟元溯五委員爲審查員由袁家

員召集

5 省府交議財政廳呈請示清理東萊銀行借款辦法案

議決 由第二組分別詳細調查彙案辦理

6 省府交議財政廳呈請示清理恒大銀號借款辦法案

議決 併入第五案辦理

六、臨時報告

1 陳委員鸞書報告擬具清查山東商業銀行辦法案

議決 如擬辦理



# 省府交議據泗水縣長呈請通令一律行使滿錢案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二五四六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據泗水縣縣長王士琛呈擬請通令全省取消行使銅元九八制度一律改爲十足滿錢以昭劃一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通令全省一律改九八錢爲十足滿錢行使應候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核議復奪並候令民財兩廳知照此令等因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會即便查照核議具復以憑察奪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六日

主席 陳調元

呈爲縣政務聯席會議擬請通令全省取消行使銅元九八制度一律改爲十足滿錢事竊查魯省各縣行使京錢九八制度本屬滙清時代行使制錢之法自民國肇造以來銅元日見通行制錢漸趨消滅因而市面交易不足一吊文者找補尾零每生爭執間有行使大錢縣分亦用九八制者尤易發生齟齬此皆京錢大錢十足九八不能一致之流弊縣長爲便利商民統一鑒制起見擬請將本省銅元九八制實行取消各縣無論京錢大錢一律改爲十足滿錢其行使京錢者每吊以十文銅元五十枚計算行使大錢者則

省府交議據泗水縣長呈請通令一律行使滿錢案

省府交議泗水縣長呈請通令一律行使滿錢案

一七四

以十文銅元一百枚計算以昭劃一而免紛歧其在此項辦法未公佈前民間未清債務及因債務訴訟自應仍按舊習清理以免奸商刁民從中舞弊而杜征收機關盤營各商致令愚懦民衆吃虧惟事關全省錢法所有縣長擬請通令全省一律行使滿錢之處究竟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訓示祇遵再行公佈除呈報民財兩廳暨高等法院外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泗水縣縣長王士琛

呈 山東省政府爲議決泗水縣長呈請通令一律行使滿錢一案請賜鑒核由

呈爲議決泗水縣長呈請通令一律行使滿錢一案請賜鑒核事竊奉

鈞府交議據泗水縣縣長王士琛呈請通令一律行使滿錢一案遵經職會於第九次常會討論議決呈請

省府通令行使十足滿錢理合照錄議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山東省政府

陳 鸞 書

常務委員 袁 家 普

于 恩 波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山東省政府指令 第三四零九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呈爲議決泗水縣長呈請通令一律行使滿錢一案請賜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議候分別函令各機關查照辦理并飭各縣布告民衆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主席 陳 調 元

省府交議據泗水縣長呈請通令一律行使滿錢案

一七五

---

省府交議據泗水縣長呈請通令一律行使滿錢案



# 省府交議臨胸縣長請示將未奉核准已經帶征汽車路附捐分別支用扣還案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二四三五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據臨胸縣縣長張光燁呈請將十八年上忙征訖修路附捐除歸還墊款外其餘作修築橋梁及發收買民地給價用款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具呈業已令據財政建設兩廳復稱事關通案應俟委員會議決等語當經令飭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核議在案據稱各節仍候令行該會一併查核議復察奪此令等因印發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會即便查照併案核議具復察奪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

主席 陳調元

呈爲呈請示遵事竊縣以前以奉令修築縣道設立縣道局以款項無着呈請隨同十八年地丁加修路附捐一角准於明年花戶完納地丁時照數扣還運奉

省府交議臨胸縣長請示將未奉核准已經帶征汽車路附捐分別支用扣還案

鈞令批駁不准增加謹再據實一詳陳之查當今年一二月間前孫主席及前省道辦事處催令各縣築路嚴限督迫急於星火且陳請展限立奉指令駁斥惟爾時正荷歷歲冬環境險惡阿城孤懸人心惶怖實有朝不保夕之勢故縣道雖勉強成立而一錢莫得拮据萬狀縣長飭財政處設法籌墊該財政處亦因時勢危急堅不承諾縣長奉孫主席電令赴奉受訓所有府內公事即委科長何炳代拆代行詎縣長在奉之時該科長與縣道局主任劉璣三又商請財政處爲修路籌款該財政處云築路關係要政但不得確實之保障實不能墊款云云該主任以興工在即即召集縣道委員會全體會議提出進行一切要項至關於籌款乃一致表決隨同十八年地丁收修路附捐一角迨此案通過該主任即一面繕具呈文由該科長代行轉呈省府並分呈各廳處鑒核一面據情通知財政處即以此項加收修路附捐作抵請其籌墊路款俾得依限修築爾時正十八年上忙開征該科長與該主任以需款孔亟乃竟未奉批令即肆行隨同地丁征收消歸由泰安回任姑悉此事竊未是該科長與該主任辦事處莽固答無可辭惟當時一因修路之刻不容緩一因墊款之無處通融勢逼處此實具有萬不得已之苦衷也查縣道局自一月成立以至遵令歸併建設局共五個月築訖北接益都南至沂水共長一百三十五里之縣道統計該局每月支領經費連同修路公費及開鑿新山道以工代賑洋共化費洋一千零五十三元五角一分此一千零五十三元五角一分均係財政處臨時墊借之款查征收十八年地丁至六月上忙截止共收訖修路附捐洋三千三百六十五元七角六分五厘除已撥還財政處墊借之一千零五十三元五角一分外尚餘洋二千三百一十二元二角五分五厘再收買民地給價共四百零七元九角餘洋一千九百零五元二角五分五厘惟查自臨朐城南至穆陵之道雖路基築訖而一路所經除大河不計外尚須修小河橋梁四十餘處共需木橋五千一百尺石橋十三空前縣道局工程員逐橋估工約共需洋在五千元左右茲擬將此除洋一千九百零五元二角五分五厘酌量分配作修南路各橋之需其餘不足之數即責成橋之附近各社分担使此南北通衢完全竣工以免有始無終貽人口實至完納此項附捐各花戶擬飭收糧戶書換名記出准於十九年

完納地丁時照數扣還若今年下忙開征所有應完地丁各戶卽一律減征此項附捐如此辦理是猶暫借花戶最少數之錢以完成  
南北永久之大道事關重要收只一次與增加附捐歷年征收者截然不同此應覘維始末請

鈞座格外察原者也是否有當伏乞

鑒核示遵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臨胸縣縣長張光燁

呈 山東省政府爲議決臨胸縣長擅征汽車路附捐一案請賜鑒核由

呈爲議決臨胸縣長擅徵汽車路附捐一案請賜鑒核事竊奉

鈞府交議臨胸縣長張光燁請示將未奉核准已經帶征汽車路附捐分別支用扣還一案遵經職會於  
第九次常會討論議決未奉核准擅徵之款應責成該縣長如數發還各花戶具領所請分別支用扣還

碍難照准理合照錄議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飭遵謹呈

山東省政府

陳 鸞 書

常務委員 袁 家 普

于 恩 波

省府交議臨胸縣長請示將未奉核准已經帶征汽車路附捐分別支用扣還案

一七九

省府交議臨朐縣長請將未奉核准已經帶征汽車路附捐分別支用扣還案

一八〇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山東省政府指令 第三四九八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呈復核議臨朐縣長請將未奉核准已經帶征汽車路附捐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候令臨朐縣長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主席 陳調元

# 省府交議財政廳擬具清理省有鄂西皖等岸鹽票辦法案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二五八一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照本府第十四次常會袁委員家普提議前上海衡豐銀號於清宣統二年倒閉虧欠山東庫款五拾五萬餘兩節經派員嚴追嗣據繳到備抵產據內有鄂西皖三岸鹽票作價銀七萬兩又七綱租金作價銀八萬兩其七綱租金係屬懸抵計西岸引票三張鄂岸引票一張皖岸引票八張歷年捐款業由租商代墊近因

中央政府舉行四岸驗票每票應攤三千元左右如不照繳即行扣連茲經擬具兩種辦法附抄合同三份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審核等因除令財政廳知照外合行抄發原議案及合同令仰該會即便查照審核議復以憑察奪此令

計抄發原議案一份合同三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八日

主席 陳 調 元

爲提議事案查前上海衡豐銀號於清宣統二年倒閉虧欠山東庫款五十五萬餘兩節經派員嚴追嗣據繳到備抵產據內有鄂西

省府交議財政廳擬具清理省有鄂西皖等岸鹽票辦法案

皖三岸鹽票作價銀七萬兩又七網租金作價銀八萬兩其七網租金係屬懸抵西岸引票三張花名雙桂堂的名燕伯仲共二千零五十引鄂岸引票二張花名盛利隆秀記的名高復合順共一千引皖岸引票八張花名桂觀堂的名燕議方共九百六十引均由本廳保管出租所有鄂西兩岸引票五張歷年租與淮南志成長記辦運皖岸引票八張租與大通薛慶恒辦運每屆接租之期該商來東面議租價數日本廳即按照市價隨時核定查西岸於民國十五年已出租戊午秋網八百引乙未春網一千二百五十引鄂岸已出租癸北秋網一千引甲寅秋網一千引由志成長年繳租價一萬四千二百五十元皖岸已出租戊申春網九百六十引由薛慶恒年繳租價四千九百元統共三岸共租價洋一萬九千一百五十元當經訂立合同雙方收執現查西鄂兩岸應明年到期皖岸業已到期本廳爲妥籌辦法起見特函約各該租商來東面議去後頃據西鄂兩岸租商志成長記函稱所租引票歷年業由該商代墊各項捐款二萬六七千元近因中央政府舉行四岸驗票每票應攤三千元左右如不照繳即行扣運計共西鄂引票五張又應攤洋一萬五千餘元連前共需洋四萬二千餘元以西鄂鹽票續租一次應得租價悉數抵償尙差甚鉅懇請本廳設法撥還墊款并表示不願續租等情前來正核辦聞又據皖岸租商代表程伯良來廳面稱現在皖岸引票八張每張應交各項捐款一千六百元之譜約計共需一萬二千八百元如不照繳亦不能辦運經本廳與該商一再磋商將引票續租兩網可得租價八千八百元以之捐補捐款尙差洋三千元左右倘由本廳担任半數現款稍資彌補該商方可續租等語查本廳所存三岸引票在三年以前年可得純益二萬元因此年續鄂皖等省軍事擾款及此次中央舉行四岸驗票四百萬元等費均應由票主負擔以故歷年損失不下五萬餘元以歷年租價相抵不敷甚鉅茲經詳加考慮其辦法於下

(一) 將三岸引票完全放棄不再續租關於租商墊款另行設法清理

(二) 與各租商訂立合同續租兩網其租價即以抵償捐款如有不足再由本廳與商租各担半數其租商所担將來歸入續租案內扣還

以上兩種辦法若採用第二種暫可保全引票一俟將來中央財政統一攤捐停止再行酌增租價以收桑榆之效否則不交捐款即不能辦運該租商等當然不能續租所有引票照章應即取消由鹽政署另發新票此項財產歸於無形消滅殊為可惜事關省有財產究應如何辦理理合抄錄合同三件提請

大會公決施行

附合同三份

提議人委員象財政廳廳長袁家普

立承租鄂岸引票合同 淮商志成長記 因山東財政廳有衛豐號抵質鄂岸南鹽引票兩張花名盛利隆秀記的名窩復合順計秋網各五百引共合一千引現值應辦癸丑甲寅兩秋網本廳無暇辦運出租與淮商志成長記辦運議明癸丑秋網每票租價一千四百五十元共合租價洋二千九百元甲寅秋網每票租價一千二百五十元共合租價二千五百元共租價洋五千四百元以上租價現由租商如數交付本廳收訖本廳當將鄂岸環運憑單兩張交與租商照章請領環運所有運本內新稅各捐及便船開江到岸輪銷應繳厘課加價暨收售鹽回課生意盈虧均歸租商承認與本廳無涉嗣後另起新捐無論揚岸數至十兩以外歸票主承認十兩以內歸租商承繳自出租後本票上如有糾葛情事由本廳自行清理與租商無干本合同效力以本網岸鹽售竣之日止即將下網環運憑單交付票主並合同互換取消恐後無憑立此合同兩紙各執存照

立承租西岸引票合同 南淮運商志成長記 因山東財政廳有衛豐號抵質西岸南鹽引票三張花名樓桂堂的名燕伯仲計春網八百引秋網一千二百五十引共合二千零五十引現值環運戊午秋八百引本廳無暇辦運出租與淮商志成長記辦運議明戊午秋網每票五百引租價銀洋二千二百五十元共八百引計共租銀三千六百元乙未春網一千二百五十引每票租價洋二千一百元共合租價洋五千二百五十元共租洋八千八百五十元以上租價現由租商如數交付本廳收訖即由租商自向岸局

省府交議財政廳擬具清理省有鄂西皖等岸鹽票辦法案

省府交議財政廳擬具清理省有鄂西皖等岸鹽票辦法案

一八四

請飭咨文照章辦理所有運本內應繳新稅各捐及僱船開江到岸輪銷應繳厘課加價暨收傳鹽回課生意盈虧均歸租商承認與本廳無涉立約後另起新捐無論揚岸數至十兩以外歸票主承認十兩以內由租商承繳自出租後本票上如有糾葛情事本廳自行清理與租商無干本合同效力以本網岸鹽傳竣之日止即將下網運運憑單交付票主並合同互換取消恐後無憑立此合同兩紙各執存照

(一) 此次撥租商交來西岸乙卯秋網至丙辰春網又鄂岸辛亥秋網各項捐款單據十九紙計洋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一元八角九分及江蘇地方公債計五張合額洋一千二百二十元已由此次接租各票價內照數扣還清楚

(二) 西岸鹽票三張前派認江西地方十年公債八千二百元茲託志成長記帶往江西按期取息計附第五期至第十二期息票每期息應領洋四百九十二元應由租商下次接租時如數繳還本廳

(三) 撥租商交來西鄂兩岸派認江蘇公債一千二百二十元茲託志成長記帶往揚州按期取息計附第五期至第十一期息票每期應領息洋六十一元所有息款由租商下次接租時如數繳還本廳

(四) 查志成長記於前租丁巳春網八百引又丁巳秋網一千二百五十引並此次接租戊午秋網八百引又乙未春網一千二百五十引據租商面稱西岸每票五百引應繳報効捐一千二百元現在仍須逐票照繳等語此項捐款為數甚鉅應由本廳函詢江西權運總

局查明如果屬實必須照繳准由租商於下次來東續租引票時由租價內按照扣還

立承租皖岸南鹽引票合同山東財政廳因山東財政廳有衛豐號抵質皖岸南鹽引票八張花名桂履堂的名燕義方計春

網四百八十引秋網四百八十引共合九百六十引現值運戊申春秋網本廳無暇辦運出租與淮南祥慶恒號辦運議明春網每票

租價銀洋六百二十五元秋網每票租價銀洋六百元共合銀洋四千九百元均由租商交付山東財政廳收訖本廳當將皖岸給

發還各八角交由租商照章辦理所有運本內應繳新章各稅各捐鹽價及僱船開江到岸輪銷繳稅各款傳鹽回課生意盈虧均歸

租商承認與本廳無涉立約後另起新捐無諭揚岸數至五兩以外歸票主承認五兩以內由租商承繳自出租後本票上如有糾葛情事由本廳自行清理與租商無涉本合同效力以本網岸鹽傳竣清理後網環函交本廳之日互換取消恐後無憑立此合同兩紙各執存照

一 由租商代墊付院督借款及籌備抵制精鹽等款計銀洋二千九百六十元五角七分又代墊江蘇公債洋三百六十元以上兩款業由此次內租價內扣還所有收據十二紙並江蘇公債票二十四張經租商交付本廳收訖

一 上次租運甲辰<sup>春</sup>秋網時曾據運商抄來四岸公所議加運鹽公費章程按每票一百二十引計銀七十二兩院票八張共銀五百七十六兩業由甲辰租價內扣繳四百七十六兩由租價外租商加繳一百兩稍分担負前項扣存銀洋四百七十六兩現在租商之手應由票主與四岸公所交涉安定後再行函知租商照繳

一 此次院岸所派認江蘇公債三百六十元茲託祥慶恒號帶往大通按期取息計附帶第五期至第十一期息票每期應領息洋十八元所有息款由下次接租時繳應

##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二八〇四號

###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為令飭事案照本府第十五次常會袁委員家普提議保管鄂西皖三岸鹽票租與淮商志成長及大通祥慶恒等號辦運已歷多年現因維持鹽業經提會公決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核議在案惟鄂西兩岸租商代表尙未來東其皖岸引票據大通祥慶恒代表程伯良來魯面商情願續租兩綱並代墊捐款俾鹽票得以維持茲與該租商擬定草合同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併案核

省府交議財政廳擬具清理省有鄂西皖等岸鹽票辦法案

議等因除令財政廳知照外合行抄發原議案及合同令仰該會即便查照併案核議具復以憑察奪此令

計抄發原議案一份 合同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日

主席 陳調元

爲提議專案查核應保管西鄂院三岸鹽票租與淮商志成長及大通祥慶恒等號辦運已歷多年現因歷年各岸捐款繁多廳應負擔四萬二千餘元以各岸鹽票續租二次抵納捐款尙有不足需由廳應與租商共同分担以維鹽票一案業於七月二十五日提請

大會公決已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核辦在案茲據大通祥慶恒代表程伯良來廳面稱該代表因商租廳院岸南鹽引票來營日久抱病未愈情願將前項鹽票續租兩綱共繳租價洋九千八百元所有本廳未繳各捐六千元及新發生

財政部鹽票費六千餘元共洋一萬二千餘元除以租價代爲抵繳外其不敷之二千餘元亦由該租商代爲墊繳將來續辦後綱再爲結算以期訂立合同早日回籍等情查廳應西鄂院兩岸鹽票係租與淮商志成長辦運現在該代表尙未來東應暫從緩辦理其院岸引票經祥慶恒代表程伯良情願續租兩綱並代爲墊付捐款俾鹽票得以維持尙與廳有益無損似應准如所請以免久懸茲已由廳應與該租商擬定草合同一份理合提請  
大會公同議決以便照辦

附合同一份

提案人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袁家普

立出租合同各執一份存照

立出租皖岸南鹽引票合同 山東財政廳 大通祥慶恒鹽旗 茲因山東財政廳有衡豐號抵質皖岸南鹽引票八張花名桂履堂的名燕義方計春

網四百八十引秋網四百八十引共合九百六十引現值環運乙酉春秋秋網各四票又庚戌春秋秋網各四票本廳無暇辦運出租與淮南祥

慶恒號辦運議明春秋網共十六票每票租價銀洋六百一十二元五角合共租價銀洋九千八百元茲因有以前票主(即本廳)未

繳各捐每票約計八百元上下及新發生鹽票費每票八百二十一元共計八票約需洋一萬二千餘元即將兩網租價由租商分別

代繳如有不敷先由租商代墊一俟前兩網辦竣續辦新網再行結算本廳當將皖岸給發還咨八角交由租商照章辦運所有運本

內應繳新章各稅各捐鹽價及船船開江到岸輪船繳稅各款舊鹽回課生意盈虧均歸租商承認與本廳無涉立約後另起新捐無

論揚岸數至五兩以外歸票主承認五兩以內由租商承繳自出租後本票上如有糾葛情事由本廳自行清理與租商無涉本合

效力以已庚網兩岸鹽傳接請領後網票函交本廳之日互換取消恐後無憑立此合同兩紙各執存照

一由租商交來本廳認募江蘇公債票二百六十元本廳業已收到

一上次租運甲辰春秋網時曾據運內抄來四岸公所議加運鹽公費章程按每票一百二十引計銀七十二兩皖票八張共銀五百

七十六兩由甲辰租價內扣繳四百七十六兩由租價外租商加繳一百兩稍分負擔前項扣存銀四百七十六兩現存租商之

手應由票主(即本廳)與四岸公所交涉妥定後再行函知租商照繳

山東財政廳長

大通祥慶恒鹽旗代表程傳誥

第一科科長

主任科員

省府交議財政廳擬具清理省有鄂兩皖等岸鹽票辦法案

省府交核袁委員家普提議清理鄂西皖鹽票並籌商續租皖案情形併案審查報告

查本會第九次常會議決

省府交核袁委員家普提議清理鄂西皖三岸鹽票辦法及與大通祥慶恒代表籌商續租皖岸情形等案議定併付審查委員等即召集審查會並由財政廳加派主管人員列席說明歷年經過狀況參照原案逐細審核查本案提案要旨係因年來攤捐繁重近復有驗票之舉合計收支省庫已無利益故附擬辦法內有放棄一條茲經過細討論僉以此項鹽票原爲魯庫債款抵還之項即屬省有財產之一無論如何諒當保存况該票在三年以前每年尙獲純利二萬餘元近來墊欠纍纍租不抵支實因軍事雜捐及中央驗票所致現下南北既已統一前項雜捐當可免輸驗票又僅一次過此以後情形自非前比至各岸欠攤等款以及驗票用費鄂西兩岸共需四萬餘元以兩岸年租一萬三四千元計算續租三年前欠即可彌補皖岸所欠不過一萬二千餘元該岸年租四千九百元續租二年即所短無幾就使續租期內再有零星細捐預計三年之後亦必有盈無絀依上審查是保留此項鹽票近時雖無利益將來尙不難恢復原狀經討論決定仍設法保留該三岸鹽票權利至出租辦法應由財政廳酌量辦理是否有當合具審查報告即請

公決

審查委員 陳名豫

孔繁露  
袁家普  
陳鸞書  
孟元溯

呈 爲議決財政廳呈擬清理省有鄂西皖等岸鹽票及大通祥慶恒續租皖岸引  
票兩案辦法請賜鑒核由

呈爲議決財政廳呈擬清理省有鄂西皖等岸鹽票及大通祥慶恒續租皖岸引票兩案辦法請賜鑒核  
事竊奉

鈞府交議財政廳擬具清理省有鄂西皖等岸鹽票辦法又奉令交併案核議袁委員家普提議據大通  
祥慶恒代表程伯良面商續租皖岸引票春秋兩綱並代墊捐款兩案當經職會第九次常會討論議決  
併付審查指定袁家普陳鸞書陳名豫孔繁露孟元溯五委員爲審查員由袁委員召集旋准陳委員名  
豫等書稱查本會第九次常會議決

省府交核袁委員家普提議清理鄂西皖三岸鹽票辦法及與大通祥慶恒代表籌商續租皖岸情形等  
案議定併付審查委員等卽召集審查會並由財政廳加派主管人員列席說明歷年經過狀況參照原  
案逐細審查本案提案要旨係因年來攤捐繁重近復有驗票之舉合計收支省庫已無利益故附擬

辦法內有放棄一條茲經過細討論僉以此項鹽票原爲魯庫債款抵還之項即屬省有財產之一無論如何誼當保存况該票在三年以前每年尚獲純利一萬餘元近來墊欠纍纍租不抵支實因軍事雜捐及中央驗票所致現下南北既已統一前項雜捐當可免輪驗票又僅一次過此以後情形自非前比至各岸欠攤等欸以及驗票用費鄂西兩岸共需四萬餘元以兩岸年租一萬三四千元計算續租二年前欠即可彌補皖岸所欠不過一萬二千餘元該岸年租四千九百元續租二年即所短無幾就使續租期內再有零星細捐預計三年之後亦必有盈無絀依上審查是保留此項鹽票近時雖無利益將來尙不難恢復原狀經討論決定仍設法保留該三岸鹽票權利至出租辦法應由財政廳酌量辦理是否有當合具審查報告即請公決等由准此復經職會於第十一次常會討論議決照審查案通過至出租辦法由財政廳酌量辦理紀錄在案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山東省政府

陳 燾 書

常務委員 袁 家 普

于 恩 波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山東省政府指令 第四一六七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

呈爲議決財政廳呈據清理省有鄂西皖等岸鹽票由  
及大通祥慶恒緞租稅岸引票兩案辦法請賜鑒核

呈悉此案提經本府第二十一次常會議決鹽票保存續租由財政廳酌辦等因除令該廳遵辦外仰即  
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五日

主席 陳調元

省府交議財政廳擬具清理省有鄂西皖等岸鹽票辦法案



# 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第十次常會會議紀錄

八月二十一日

出席委員

袁家普

惲寶惠

趙畸

孟元溯

阮肇昌

何思源

朱熙

劉復

陳鸞書

孔繁壽

缺席委員

于思波因公赴青請假

冷剛鋒因公赴京請假

陳名豫請假

一、推定主席袁家普

紀錄劉復

二、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三、審查八月十二日臨時會議及第九次常會議決案

通過

四、報告事項

1 本會呈 省府議決汽車路佔用民地付價免糧辦法一案奉指令已令飭遵照辦理

2 本會呈 省府議決省立各校積欠經費令財政廳分期籌撥一案奉指令已令財政廳遵照辦理

以上兩案存查

3 本會清理駐包山東移墾事務所收支款項一案當經函請該所王彭兩前主任查復並呈奉 省府令據市公安局呈復遵令查傳王訥據稱容具書面答復等情轉行到會各在案現准彭前主任占勳以王訥撥發經費及王朝俊具領經費各數無卷可稽函復來會惟王朝俊處迄未復到王訥亦無書面答復事隔多日殊屬延宕似應由會電催王朝俊從速查復並函公安局迅催王訥書面答復以憑核辦是否有當報請

公決

議決 函公安局催王訥迅用書面呈復並電京催王朝俊早日答覆以便清理解決

#### 五、討論事項

1 據第二組簽呈調查部派專員就礦征稅情形請提會討論案

議決 本省應征之鐵路運輸捐仍照 省政府議決案辦理

2 省府交核財政廳呈復查明呂前代主席任內收數不符支數不合案

議決 交組審查

3 省府令交核議前維持會會長柴勤唐收支賬據案附令交代理濟南市公安局長王振亞呈請道

欠發警餉案

議決 付審查指定惲寶惠陳鷺書阮肇昌趙畸孟元溯五委員爲審查員由陳委員召集

4 省府交議財政廳呈認募中國興業銀行股金糾葛案

議決 股票存儲省庫股東權利既經確定決非任何無關之人所能提取抵銷呈請 省府令財

廳憑票取息並咨湖北省政府轉令該行知照

5 省府交議財政廳呈復分配地方行政經費爲難情形案

議決 候各縣收入預算呈報到省由 省府彙齊交會後再行統計核議

6 省府交議財政廳請示租辦濟豐麵粉廠辦法案

議決 官商合辦呈復 省府令財政工商兩廳籌議辦理

7 省府令交據歷城縣政府呈復奉令未撥私立各校一個月維持費數目轉行知照案

議決 維持期間已過歸入積欠案內彙辦

#### 六、臨時動議

據第三組呈審核膠濟鐵路貨捐總局章則意見書

議決 根據審核意見由該主任酌採原章另擬章程提會核議



# 省府交核財政廳呈復查明呂前代主席任內收數不符支數不

## 合案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二八五零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查前准呂前代主席咨交任內收支各款四柱清冊單據簿及餘款請查照咨復一案業經令飭財政廳詳核議復在案茲據該廳復稱查呂前代主席任內自四月二十七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收支四柱清冊新收項下共列收洋七萬肆千六百二十元零三角七分內計收財政廳洋七萬四千二百三十元零三角七分核與職廳前次查明呈復鈞府之呂前代主席任內用款洋七萬二千五百元零零三角七分比較計多收洋一千七百三十元係由何欸提撥無案可稽開除項下共列支洋七萬四千三百五十元一角三分九厘核計各項支出總數尙屬符合惟開支經費常項下單據第二號支郝潤生三百元第一零號發任參議品三洋五十元第二號發參議常希賢洋二百元第一三號發張秀山洋二百元第二八號發李樂山洋一百元第三五號發徐培良洋一百元第三八號發郭慎五洋一百元第三九號發趙廣德洋五十元第四零號發郭中楷洋五十元第四二號發多濟民洋五十元第四四號發汽車夫洋十五元第四五號發王參議鳳階洋叁百元第四六號發王鳳翔八十元第四七號發馬福岑洋

省府交核財政廳呈復查明呂前代主席任內收數不符支數不合案

一二百元第四八號發張企韓洋一百元第四九號發王聯坤洋五百五十元第五零號發孟慶云洋三十元第五一號發王冠卿洋一百元第五二號發呂秀平洋五十元第五三號發汽車夫張新房洋五十元第五四號發汽車夫張蓮成洋六十元第五五號發于營長振山洋五十元第五七號發王允孟等四人洋二十四元第五八號發李金祥洋十元第五九號發李乾元洋十元第六零號發呂興邦洋十元第六一號發孫紹周洋二百元第六二號發呂秀春等十五人洋七十五元第六五號發承啓長洋伍十元均未叙明用途第六號參議宋紹文赴即墨往返旅費內有由招撫司令部支領七十元未經剔除第七號派彭占臣赴張莊點驗費未取該員旅費表第八號宣傳費洋一千元未取具各宣傳員旅費表第一二號偵探費洋五百元未取具各員旅費表第一六號發兵士洋三百二十八元未註明係何項公務用費第一九號呂代主席路費一千元未有詳細單據第二二號捐東方壓迫民族聯合會委員旅費洋三十元收據內未蓋有領款人圖章此項捐款亦應歸個人負擔第二九號主席及秘書處菜飯洋二十六元三角似不應作正開支第三零號饑饉支洋二十三元五角僅註明來賓用未詳細叙明用途亦未取具商人收條第三一號孫士法久困旅店賞借八十元係屬體卹之意應由個及支給第三四號發高朗齋赴南京路費未取該員旅費表第六三號郭迴瀾川資洋四十元未註明係赴何處出差亦未取具該員旅費表第六四號職員用菜飯洋九十七元四角未分別詳細註明第六六號主席做衣用洋一百二十元均不應作正開支第七四號會計股雜費洋二十八元第七五號會計股赴濟南移交路費洋五十元

均未冇詳細單據墊支各欸項下單據第六號第七號發區長洋四百元向歸各縣負擔第八號發張興科等洋壹千貳百元第九號發蔣營附洋四百元均未證明用途第十號解部護照費洋一百九十七元九角二分五厘既被孫前主席携去應逕函索還臨時費項下單據第十一號支宋同志海飄洋三十元未聲叙用途亦未取具領款人收條第十四號郭接防委員三百元未取具該委員收條第十七第十九兩號均係支臨時軍警執法處臨時費壹千元是否重複抑係另有開支無憑查核第二二號賞發呂秀珍呂廣裕路費似不應作正開支第二三號發張履福洋一百元未叙明用途經常費內四月份雜支單據第一六號飯費十五元三角因何項公務未經註明五月份雜支單據第四五號酒席二元二角第四七號酒席一百三十九元是否公用均未註明第五七號車費六角未聲叙係因何項公務第六一號買紙支洋一元未取具商號收據及粘用印花第七六號小洋一元八角折合大洋若干未經註明薪俸單據均漏貼印花副官處報銷由四月二十七日至五月十四日零用洋七十五元未送單據僅註明零星支用殊涉含混無憑查核又四月二十八日來賓添用飯菜用洋五十三元亦未詳細聲叙以上各條或手續不合或開支未當而各項清冊單據次序紊亂均未按計算書格式分別編列似屬有礙審核且臨時費開支多係軍事費及慰勞費均無一定標準亦無案卷可稽墊支各欸既係借墊性質將來如何歸還亦未叙明均屬難憑核辦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職廳未敢擅擬除繳回餘欸飭庫照收撥支膠東招撫司令部軍事費已另案呈復外理合連同清冊單據等件備文呈送仰懇鈞座鑒核指令祇遵等情附繳

省府交核財政廳呈復查明呂前代主席任內收數不符支數不合案

二〇〇

清冊單據到府據此除指令呈悉據稱查明呂前代主席任內收支各款冊據數目不符各節現經本府第十五次常會議決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審核等因除將所繳冊據令發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審核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印發外合行檢同原件並抄發前咨令仰該會即便查照審核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計發

單據七本

清冊六本

抄咨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主席 陳調元

為咨交事查孫前主席於上月二十七日突然赴汴就醫當以省政府主持無人經省府委員會公推 秀文代理主席暫維現狀自四月二十七日就職起至五月十五日卸事止所有任內計提收財政廳洋七萬四千二百三十元零三角七分本府公報費洋四百元共收洋七萬四千六百三十元零三角七分計支出本府經常費洋二萬五千八百四十三元三角一分四釐臨時費洋一萬五千九百零六元三角膠東招撫司令部軍費洋二萬八千元執款洋四千六百零二元五角二分五釐共支洋七萬四千三百五十二元一角三分九釐除支下餘洋二百七十八元二角三分一釐取應繕具四柱清冊一本連同單據簿五本並所餘洋數目一並咨交請煩查照咨復至緝公證此咨

山東省政府

計交四柱清冊一本

粘據簿五本

洋二百七十八元二角三分一釐內

西北票二百六十元  
漢口中央票十元  
北平華威銀行五元

係由財政廳提來

呈 山東省政府爲呈覆審核呂前代主席任內收支各數差誤浮濫情形仰懇鑒

核由

呈爲呈覆審核呂前代主席任內收支各數差誤浮濫情形仰懇

鑒核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二八五零號開據財政廳呈奉令詳核呂前代主席任內收數不符支數不合一案飭屬會  
審核具覆核辦等因逕經第十次常會議決交組審查茲據第三組簽呈稱爲簽呈事奉 省府交核財  
政廳呈復查明呂前代主席任內收數不符支數不合一案經本會第十次常會議決交組審查等因職  
組遵即將各項清冊單據逐項審核收支數目差誤殊多而手續欠缺開支浮濫者在所多有茲將查出  
各項擬具意見連同財政廳條駁各項分別粘簽註明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

省府交核財政廳呈復查明呂前代主席任內收數不符支數不合案

查報銷支出各款須遵造計算書所有單據按照計算書中款項目節粘貼成簿依序編號以清眉目  
核查所送各項收支係四柱清冊並未按照計算書格式編造而所粘單據次序紊亂既與定式不合致  
不便於審查似應發還更造以符定式者一查領款人員必須出具收條署名蓋章或手印及名與章相  
符方能杜冒領之弊茲查經常費粘據簿內第三五號徐培良洋一百元第四零號郭中楷洋五十元第  
四二號多濟民洋五十元第六零號呂興邦洋十元五月份上半年薪俸單據簿內二零一號靳憲章  
洋五元第二零二號李培堯洋五元第二零六號溫海羅洋五元第二六四號范福貴洋八元第二一九  
號副官劉光烈洋四十元第二八四號高等顧問豐田神尚洋三百元副官處報銷冊內發副官郭子善  
洋六十元五月份雜款粘據簿內第六一號買紙支洋一元未取商號收據又查經常費粘據簿內第二  
五號賀元靖洋六百元圖章係賀國光第四七號馬福岑洋二百元圖章係馬士貴第四八號張企韓洋  
二百元圖章係張琦第四九號王聯房洋伍百五十元收條係王聯坤副官處報銷冊內發給副官辦公  
費洋十六元署名係周學忠圖章係周信甫以上各項或未加蓋私章及手印或係章與名不符究竟是  
否係手續欠缺抑其中有朦冒情弊無從查悉按照定章似難核銷又查各單據上多有未貼印花亦有  
未合似應發還補章及補印花者二查因公出差及各項領款人員均須取具收條或旅費報銷冊方昭  
覈實茲查經常費粘據簿內第十九號呂代主席路費洋一千元第五一號發王冠卿洋一百元第五五  
號發于振山洋五十元第五七號發王允孟等洋二十四元第五八號發李金祥洋十元第五九號發李

乾元洋十元第六五號發張漢賓洋五十元第六九號發邵慶林洋十元臨時費粘據簿內第二號發鄧旅長玉春洋一百元第一一號支宋海颿洋二十元第一四號支郭接防委員洋三百元副官處報銷冊內四月二十七日至五月十四日零用洋七十五元又經常費粘據簿內第七號派彭臣元赴張莊點驗費洋二百元第八號宣傳費洋一千元第一二號偵探費洋五百元第三四號高翹齋赴南京路費洋二百元第六三號郭廻瀾洋四十元第七四號會計股雜費洋二十八元第七五號會計股赴濟南移交路費洋五十元以上各項或有發條而無領款人收據或有收據而無詳細報銷手續既欠周詳用途殊涉含混似應發還補正者二查伙食衣服捐款等項屬於個人範圍者應由個人負擔自不能由公款開支茲查經常費粘據簿內第一二號捐東方壓迫民族聯合會委員旅費洋三十元第二九號主席及秘書處用菜飯洋二十六元三角第三一號孫士法久困旅店賞借洋八十元第三九號賞趙廣德洋五十元第六六號主席做衣服用洋一百二十元第七零號<sup>承啓處</sup>支伙食洋一百六十七元五角臨時費粘據簿內第二二號賞呂秀珍呂廣秋路費洋二十元五月份雜款粘據簿內第六三號劉錫福借五月份津貼洋五元公家既領薪餉自係私人津貼墊款粘據簿內第十號解部護照費洋一百九十七元九角二分五厘此款既係孫前主席携去應報部核銷以上各項或係捐款或係賞借或係自用或不應開支均應歸個人負擔似應刪除發還更正者四查發給各款應註明用途及何項公務不得稍涉含混方合手續茲查經常費粘據簿內第二號支郝潤生洋三百元第一零號發任參議品三洋五十元第一一號發

省府交核財政廳呈復查明呂前代主席任內收數不符支數不合案

參議常希賢洋二百元第一二號發張秀山洋二百元第一六號發兵士洋三百二十八元第二八號發李樂山洋一百元第三八號發郭慎五洋一百元第四四號汽車夫洋十五元第四五號發王參議鳳階洋三百元第四六號發王鳳翔洋八十元第五零號發孟慶雲洋三十元第五三號發汽車夫張新房洋五十元第五四號發汽車夫張蓮成洋六十元第六一號發孫紹周洋二百元第六二號發呂秀春洋七十五元臨時費粘據簿內第一八號購猪及粉皮用洋一千六百五十元第二三號發張履祥一百元四月份雜支單據簿內第一六號飯費支洋十五元三角五月份雜支單據簿內第四五號酒席傢伙四棹洋二元二角第四七號酒席洋一百三十九元第五七號車費六角副官處報銷冊內四月二十八日來賓添用飯菜洋五十三元墊款粘據簿內第六號第七號發區長洋四百元第八號發張興科等洋一千二百元第九號發蔣營附洋四百元以上各項或未註明薪津或未叙明用途開支是否合法有無浮濫情弊無從考核似應發還更正者五查造具清冊單據必須詳加核算以免錯誤倘一數錯悞牽及全冊茲查四月份郵費報銷冊內第三四五三項每縣用郵費洋一角四分按百零六縣計算應需洋一元四角四分該冊列爲一元二角四分少列洋六角五月份郵費報銷冊內總數爲二元九角四分八六確實核算爲二元九角四分多列洋二分又第二十三項指令四件每件郵費洋一角四分共應需洋五角六分該冊列爲五角少列洋六分五月份雜款粘據簿內第七六號小洋一元八角未註明折合大洋若干以上各項均係數目錯誤似應發還更正者六等情前來復經屬會第十三次常會討論議決呈請 省府對於差誤各款應

令更正浮濫各款責令賠償等語紀錄在卷理合備文連同冊據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計呈繳單據七本

清冊六本

陳 燾 書

常務委員 袁 家 普

于 恩 波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山東省政府指令 第五三二五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呈復審核呂前代主席任內收支各數差誤浮濫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所陳各節經提本府第二十六次常會議決浮支各款由省府通知限一月內來省清算交代紀錄

在案除登報通知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主 席 陳 調 元

省府交核財政廳呈復查明呂前代主席任內收數不符支數不合案

---

省府交核財政廳呈復查明呂前代主席任內收數不符支數不合案

# 省府令交核議前維持會會長柴勤唐收支賬據案（未完）

附令交代理濟南市公安局局長王振亞呈請追欠發警餉案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二八九二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據濟南巿市長呈據公安局呈轉前維持會會長柴勤唐呈送賬據懇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昨經本府阮委員肇昌臨時動議業由第十五次常會議決賬目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審查柴勤唐送交法院審查並令該巿府轉飭公安局遵辦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並檢同賬據令仰該會即便審查核議具復以憑察奪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柴勤唐呈一件、單據四本、清冊一本、賬目六本（單據清冊賬目辦畢仍繳）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主席 陳 調 元

呈爲轉呈事案據暫代公安局局長王振亞呈稱爲前維持會會長柴勤唐交出各種賬據仰乞鑒核轉呈示遵事竊職局前奉鈞府第七一號訓令以奉

山東省政府訓令飭即轉令柴勤唐將維持會收支款項賬目交出核算等因奉此遵即飭令柴勤唐趕速遵辦去後茲據將各種賬

省府令交核議前維持會會長柴勤唐收支賬據案

省府令交核議前維持會會長柴勤唐收支賬據案

二〇八

據交出並具呈文一件請代轉呈到局據此理合將柴勤唐交出各種賬據連同原呈一件一併呈送市府鑒核轉呈示遵謹呈等情計呈賬據各件前來除指令外理合抄錄原呈連同四柱總冊單據賬目等件全案呈請鈞府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計呈實抄錄維持會原呈一件

單據四本

四柱總清冊一本

收支賬目六本

濟南市長阮肇昌

呈爲遵令呈繳事竊奉 公安局轉知以奉鈞府第七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山東省政府第一八一七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查本府第十七次委員會阮委員肇昌臨時報告柴勤唐郭珠泉收押情形請示辦法一案經會議決令濟南市政府飭柴勤唐將經手維持會收支款項賬目交出核算等因令仰該府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飭令柴勤唐將維持會收支款項賬目交出核算並將遵辦情形尅日具報以憑轉呈等因到局囑即趕緊遵辦以憑轉呈等語奉此伏查 自去年五三之後黨居青島本擬不問世事嗣因濟南維持會何劉兩會長相繼離職地方治安負責無人迭經紳商各界來電敦請担任維持辭不獲已始於十一月五日就職視事數月以來勉膺艱鉅心力俱疲愈尤幸免迨至今年三月二十八日濟案解決三十日接防委員銜命來濟勸私心企幸地方政治從茲負責有人仔肩可卸當與接防各委員接洽就緒維持會截至四月十五日結束取消一面督飭員司將本會經手出入款項簿冊卷宗逐一趕辦完竣彙存維持

會銜址交代接防委員會接收方謂手續從此清楚計時局忽生變化接防各委員多數紛紛去濟不暇顧及接收事宜此則誠非  
勤庶初科所能及亦非勤之所能制止左右者也至勤自上年十一月五日任事截至本年四月十五日結束共計一百六十日  
關於經手收支款項均有賬目案據可稽絕不敢以地方之公款稍涉浮濫之支銷此則捐贖默省尙堪自信者也奉令前因埋合繼  
叙經過事實檢同收支賬目六本四社總數簿冊一本單據四本具文送呈鈞府查考俯予核銷實爲公便謹呈

濟南市政府

前濟南維持會會長柴勤唐

##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二九四九號

###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據暫代濟南市公安局局長王振亞呈以據職局所屬各分局隊長聯名稱呈四五月份積  
欠局隊警餉迄今未發懇轉呈俯賜向柴勤唐嚴追繳清一案請鑒核指令以便轉飭遵照等情據此查  
昨據濟南市市長呈送柴勤唐經管賬據等項業經令飭該會審查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合行抄發  
原呈令仰該會即便併案審查議復以憑察奪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主席 陳調元

省府令交核議前維持會會長柴勤唐收支賬據案

省府令交核議前維持會會長柴勤唐收支賬據案

一一〇

呈爲據情轉呈仰乞

察核事竊據警局所屬各分局隊長聯名呈稱呈爲十八年四月份積欠局隊警餉迄今未發請轉呈

省政府向柴勤唐履行追償事竊查濟南去歲五三變後政權中斷瘡痍滿目均賴警察維持當時土匪濫滋外人侵擾辦理諸事固無日不在荆天棘地中也警察所受之辛勤實爲他人所未經亦爲從來所未有當地人士共見共聞勿斯贅述維時治安維持會成立深知地方秩序非警察無力維持籌發警餉實爲最不可緩之計是以何會長宗蓮以後劉會長開閣任事期內各處張羅終未能如數發放以至積欠八十天警餉而劉開閣去職矣繼其後者爲柴勤唐首以籌措警餉爲名開辦各項稅捐收入詳數雖不得知聞諸人言尙稱盛旺而膠濟路貨物稅尤爲收數最多者也若於此時補還劉開閣之欠餉綽有餘裕乃弊竇叢生各關中飽無論警局如何催問皆漠然置之警察仰人鼻息此外無可乞求枵腹從公備常艱苦迄至柴勤唐交代時統欠警餉四月分三成五月分全月共計五萬元之譜而維會所屬之機關則絲毫未嘗短欠開稅務以裕警餉結果警餉仍未發清其中黑幕可想而知而柴勤唐輒語人口其會長任內不欠警餉所短者皆係劉開閣之舊欠遞貽其言似近乎情然而維持會者係維持濟南之治安原有繼續性質非劉開閣之維持會亦非柴勤唐之維持會也誰爲會長即誰負責籌餉之責焉有分節結算之理且劉開閣會長時代尙未開辦諸稅謂無法清餉情尙可原若柴勤唐則財力有餘而濫行支用其將何以推諉乎總之各局隊警兵冒死於槍彈之下忍辱含苦而應得之區區警餉竟不能按月發放天良何在公理何存先 總理勉同志以努力工作如此不平待遇試問何以策衆耶思之傷心言之流涕頃聞柴勤唐已被逮捕

省政府清算維持會賬目聞信之餘異常心悅柴勤唐之任內各款究銷何處當可水落石出局長特將欠餉情形詳陳伏乞局長密核俯賜轉呈

省主席請向柴勤唐嚴追四五月份欠餉早日繳清發放則三千之警察皆感大德於無極矣臨楮不勝屏營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

濟南自去歲五三變後政權中斷地方治安負責無人幸經各分局隊長督率警士竭力維持城廂賴以安謐而官署餉糈應由治安維持會籌發乃百計支吾拖延時日從未得一個月整頓整發之餉該分局隊長所稱各節係屬實情局長自不得不代為籲懇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鑒核俯賜指令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暫代濟南市公安局局長王振亞

逕啓者柴案審查會議決調取柴勤唐十一月五日至十二月底單據及維持會經隨特別費細賬當於二十七日派公安局徐科長前往地方法院面詢柴勤唐並詢問該會計姓名住址以便派人往取據柴勤唐云會計李素誠現已不知何往賬簿單據三日內可交出徐科長未允許並聲明若不立時交出以後交出即難承認乃柴勤唐堅不交出迨至八月二十九日將單據賬簿支出計算書等件送到 敝府相應檢同原呈原件送請

貴會查核辦理又據公安局長開送在維持會領到警餉數目清摺一併送請

查核此致

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附送柴勤唐賬簿兩本單據兩本文出計算書十三本公安局清摺一扣原呈一件

阮 肇 昌 啓

省府令交核議前維持會會長柴勤唐收支賬據案

二二一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省府交核前維持會柴勤唐收支賬據審查意見書

竊查前奉

省府交前治安維持會會長柴勤唐收支賬據經本會常會指付審查當就已呈案各件逐項審核因十七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單據及該會經常臨時費用賬據未據檢送又經市政府派員向柴勤唐追索旋據補行呈送前來迭經委員等開會審查柴勤唐送到賬簿完全新整墨蹟前後如一自係臨時另行抄謄不足為據現在該會流水原賬既不肯交出其收支款數是否屬實已屬無從稽核而該會原派之濟南捲菸費徵收局暨貨物治安費各稽徵局復未將賬冊移交所有收款數目概均無案可稽該會原辦會計負責之人又據柴勤唐聲稱不知何往其為有心諱飾意圖欺瞞不能以真相示人尤可概見至各該收費局繳款憑單號數月日前後顛倒錯亂該會收款復與繳款日期距離多日且有未填繳款日期者均應澈底清查以明真相擬請

省府飭將前辦濟南捲菸費徵收局總辦由芝貴濟南貨物治安費稽徵局局長劉蔭第副局長張彤榮洛口局局長鍾季翔黃台局局長孫化平牛照所收費員楊敬枝嚴密查傳歸案訊究該會經臨各費開支浮濫僅就賬稽核已屬無可解免况又全無單據原流水賬不肯呈出分清賬簿亦係另行抄謄經手之人復避匿不面情弊更屬顯然所有該會財政主任係屬何人應令柴勤唐指名交案其財政副主任

李素誠丁象辰總務會計趙錫藩均有應負之責詎能僅憑柴勤唐推諉之詞聽任遠颺擬請

省府一併飭傳歸案訊究又該會收支警捐警餉檢查領據多不符合茲據公安局送來清摺僅列收至二月分所報收數又復不符並據聲稱賬簿在韓任手中無從查出等語所有警局收支各款應請

省府飭令韓前局長慶祥逐項聲叙呈復以憑查核一面勒令柴勤唐將該會原流水賬簿迅自呈案候查不准再行隱匿所有審查各節另列報告敬候

公決

附報告一件

審查員 陳 鸞 書

阮 肇 昌

趙 崎

孟 元 溯

惲 寶 惠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日

省府交核前維持會柴勤唐收支賬據審查報告

一該會收支自以警餉為大宗查收款項下警局捐務處九萬五千餘元註明由警局自行徵收抵解而檢查單據所有十一月三十

省府令交核議前維持會會長柴勤唐收支賬據案

省府令交核議前維持會會長柴勤唐收支賬據案

二一四

一日由捐務處撥洋一萬二千六百元及四月十四日撥洋一萬六千四百十九元三角均無印領內卷又據公安局送來清摺僅列收至二月分爲止其所報收數核與該會冊數目又復不符據公安局摺稱係由韓前局長呈冊內摘抄警局收支賬簿尙在韓任手中無從查出三四兩月分收數更屬無從稽核

一該會收欸如牛照治安費濟南黃台貨物治安費洛口貨物治安費所列欸數是否相符當經詢據牛照管理局濟南洛口兩貨物稅捐局復稱維持會所設三局前此並未交代所有維持會時期各該局收欸數目現均無案可稽等語自屬無憑審核

一禁烟局開辦費於十八年二月支洋三百四十一元八角僅有劉昭一領條一紙並無局印及名章且領條內註明係請領前禁烟局任內欠薪云云並無開辦費字樣究竟作何開支此外查無隻字單據無從審核

一濟南貨物治安費稽徵局開辦費於十八年四月支獎金洋二百元究竟因何提獎並未聲明

一各稽徵局經費開支查有短少單據及手續不合者分列如下

(1)牛照所於十八年四月支洋十七元一角等三款均無單據

(2)洛口局於十八年一月支洋五百七十元九角六分零並無領欸單據雖註稱因數不符駁回未撥續送又賞楊振舉五元究係

何人因何提賞並未註明

(3)黃台局經費內有一百七十二元雖有領單並未加蓋局印

(4)濟南捲菸局於十八年四月支洋五百元註明稽查長病故恤金但稽查長係屬何人並無姓名亦無家族領據手續殊不完全又支洋二千八百五十元並無收據

(5)捲菸局印刷費於十七年十一月支洋一千四百二十四元二角五分但只有七百元之收據此外追查其七百二十四元零並無收據再應訊究又十七年十二月支一元五角及十八年一月支二元亦均無收據

(6)各貨物稅局印刷費於十七年十一月支洋九十五元八角四分及十八年一月支洋七十六元又十七元五角均無收據

一該會衛隊餉項共支洋二千一百五十二元僅有花名冊附卷並無領款單據亦無經手負責之人殊難即認為發款之憑證

一該會每月開支浩大自柴勤唐任事之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爲時五閱月經臨各費共用款至四萬三千九百九十餘元之多其中如願同評議請以至參議辦事交際辦事調查等名義濫委多人每月動逾數千元至於特別高等秘探用款三千七百八十

餘元於十八年四月十七日一次補付究竟所辦何事莫可究詰

一該會經費檢查粘卷僅由會計股每月出具總數便條一紙既無正式章記（只有兩紙加蓋該股本號）亦無負責承領之人所用各款無論經常臨時概無單據無憑審核

一據冊開捐善善醫療所洋二十元檢查單據係柴勤唐個人捐助不應列入公用猶其小疵

### 呈 山東省政府爲議決前維持會會長柴勤唐開支浮濫一案請賜鑒核由

呈爲議決前維持會會長柴勤唐開支浮濫一案請賜鑒核事竊奉

鈞府令交核議前維持會會長柴勤唐收支賬據案又奉

令交據代理濟南市公安局長王振亞呈請追欠發警餉案遵經職會於第十次常會併案討論議決付

審查指定揮寶惠陳鸞書阮肇昌趙崎孟元溯五委員爲審查員由陳委員召集旋准陳委員鸞書等書

稱竊查前奉 省府交前治安維持會會長柴勤唐收支賬據經本會常會指付審查當就已呈案各件

逐項審核竊查前奉省府交前治安維持會會長柴勤唐收支賬據經本會常會指付審查當就已呈案

各件逐項審核因十七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單據及該會經常臨時費用賬據未據檢送又經市政府派

省府令交核議前維持會會長柴勤唐收支賬據案

員向柴勤唐追索旋據補行呈送前來迭經委員等開會審查柴勤唐送到賬簿完全新整墨蹟前後如一自係臨時另行抄謄不足爲據現在該會流水原賬既不肯交出其收支款數是否屬實已屬無從稽核而該會原派之濟南捲菸費徵收局暨貨物治安費各稽徵局復未將賬冊移交所有收款數目概均無案可稽該會原辦會計負責之人又據柴勤唐聲稱不知何往其爲有心諱飾意圖欺瞞不能以真相示人尤可概見至各該收費局繳款憑單號數月日前後顛倒錯亂該會收款復與繳款日期距離多日且有未填繳款日期者均應澈底清查以明真相擬請

省府飭將前辦濟南捲菸費徵收局總辦由芝貴濟南貨物治安費稽徵局局長劉蔭第副局長張彤榮洛口局局長鍾季翔黃台局局長孫化平牛照所收費員楊敬枝嚴密查傳歸案訊究該會經臨各費開支浮濫僅就賬稽核已屬無可解免况又全無單據原流水賬不肯呈出分清賬簿亦係另行抄謄經手之人復避匿不面情弊更屬顯然所有該會財政主任係屬何人應令柴勤唐指名交案其財政副主任李素誠丁象辰總務會計趙錫蕃均有應負之責詎能僅憑柴勤唐推諉之詞聽任遠颺擬請

省府一併飭傳歸案訊究又該會收支警捐警餉檢査領據多不符合茲據公安局送來清摺僅列收至二月分所報收數又復不符並據聲稱賬簿在韓任手中無從查出等語所有前警局收支各款應請省府飭令韓前局長慶祥逐項聲叙呈復以憑查核一面勒令柴勤唐將該會原流水賬簿迅自呈案候查不准再行隱匿所有審查各節另行報告敬候

公決等由並附報告一件到會准經總會於第十三次常會討論議決審查案通過呈請  
省府核辦理  
合照錄議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山東省政府

計抄呈陳委員鸞書等審查報告一件(見前)

呈送續調帳據一包(計十八件)

呈繳單據四本清冊一本賬目六本

陳鸞書

常務委員 袁家普

于恩波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山東省政府指令 第五零二零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呈為議決前維持會會長柴勤唐開支浮濫一案請鑒核由

省府令交核議前維持會會長柴勤唐收支賬據案

呈及審查報告等件均悉所請飭傳由芝貴等及路道一等歸案訊究經提本府第二十五次常會議決密令市政府查傳該案關係人仍交由該會澈查究追等因仰候密令濟南市政府迅飭公安局分別查傳至前警局收支各款並候摘錄原呈令飭韓前局長逐項聲叙呈復核辦此令審查報告等件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主席 陳 調 元

呈爲據情陳訴以伸冤抑事竊 勤唐自五三變後避居青島不問世事適緣濟南維持會警餉無着會長辭職地方團體恐慘案再罹同歸於盡函電交馳代表臨門責以大義迫之使行辭不獲已始於去年十一月三號到會任事彼時濟南金融枯竭經費奇絀遂東塗西抹湊集現洋兩萬元急發警餉以維現狀計到會數閱月前後以個人名義借墊共五萬餘元除歸還外尙欠中交兩行二萬餘元案卷俱在班班可攷在濟案未解決以前內憂外患紛至沓來晝夜籌維心力俱瘁倘有疎虞地方立見糜爛幸濟案解決即奉

中央政府任命崔李郭呂四委員聯翩到濟明文宣布分部接收遂依照宣佈規定手續與李委員慶施接洽以李委員負責接收維會故也李委員既直接負責接收維會故會內所有一切事務及公文案件無一不送交李委員查收在案彼時李委員對維會毫無異議且查接收委員等於本年四月三四號蒞

濟維會即於八九兩號將所有保管各機關八十餘處造冊點交清楚復於是月十五日將所有徵收各機關結束完畢交由李委員辦公處派員接局接收繼續開辦設維會經手事件稍有不合李委員再三審查能不即時檢舉何待今日且當日接收狀況李委員均經詳報省府轉呈國府備案前省府孫主席曾來電嘉慰並允將維會所欠中交兩行債務擔負了結現此款中交兩行業已訴迫在案再三籌維實無力措辦思欲公私兼顧惟有仰懇

各委員法中施仁設法解脫釋此重任感何待言尤有言者前高檢處復以附逆名詞開庭審問承訊之下益滋惶駭究竟何者爲附逆以何者爲憑証高檢官無從指出當亦無由以置辯勤唐老病餘生寬假則事明明白吹求則處處瑕疵有罪無罪在

鈞會寬嚴之間思維德薄夫復何尤惟念維會交代以後以老病餘生回青養疴數月之久自覺坦白無他至維會交代一層李委員慶施既負責接收在案無論對省府對勤唐當負完全責任彼既負責接收在前當知以後責任在彼而不在此也非勤唐好事推諉理勢然也今勤唐被押數月積悶成疾偷蒙鈞會曲賜矜憐准予釋放以全餘年則感荷

鴻深不第叩結已也謹呈

山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具呈人柴勤唐

舖保協和製版印刷所東流水于家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批 第二十一號

據前維持會會長柴勤唐呈請保釋由

呈悉該前會長經手款項業經本會查明呈請

省政府執行至另案攸關刑事責任不屬本會主管範圍應候

省政府核辦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五零七七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飭事前據該會呈報議決前維持會會長柴勤唐開支浮濫一案擬請飭傳由芝貴等及路道一等歸案訊究等情當經指令並密令濟南市政府迅飭公安局分別查傳嗣據該市政府呈據公安局呈報由芝貴及逮捕情形復經密令案內其餘各人仍飭該局嚴密查傳各在案茲又據該市政府呈據公安局呈稱竊據派出督察員陳子和崔建魁梁錫爵姜學義等復稱遵查案內所列劉陰第張形榮鍾季翔孫化平楊敬枝路道一李素誠丁象辰趙錫蕃等均無住址遂即各處調查趙錫蕃自維持會結束後即

回膠縣原籍楊敬枝住城內南北菜園子已於六月間全家回原籍德平縣劉蔭第住魏家胡同已於八月十四日回沂水縣原籍辦喜事回省無期李素誠即李蔚青住錦纏街因事於六月間前往青島張彤榮丁象辰路道一孫化平等四人住址不明遍查無著鍾季翔住三里莊南口前往探詢據其子鍾讀憲聲稱伊父於二十天前赴山西太原汽車行帮忙等語遂將鍾讀憲送請核辦等情前來飭科訊據鍾讀憲堅稱伊父已赴山西確未在省當飭外出取保無著未便釋放除將鍾讀憲暫行羈押並飭屬加緊按名嚴緝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報等情前來除指令該局遵照前令嚴緝歸案外理合備文轉呈鈞府鑒核等情到府除指令呈悉仰仍轉飭公安局按名嚴緝歸案訊究並候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查照此令等因印發外合行抄發前呈等件令仰該會即便查照此令

計抄發濟南市政府十月三日呈一件

本府第五八一四號密令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主席 陳調元

呈為轉呈事奉

鈞府第四二五二號密令開以據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呈為議決柴勤唐開支浮濫一案擬請飭傳由芝貴及路道一等歸案訊究等情合行令仰該市府即便遵照迅飭公安局分別查傳等因奉經轉令公安局查傳去後茲據該局呈稱呈為呈報事案奉鈞府密

省府令交核前維持會會長柴勤唐收支賬據案

省府令交核前維持會會長柴勤唐收支賬據案

二二二

令以奉省政府密令據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議決前維持會會長柴勤唐開支浮濫一案擬請飭傳由芝貴發路道一等歸案訊究等情抄錄原呈令仰迅飭公安局分別查傳等因轉行到局奉此道即密派驗局督察員分投查傳去後茲據督察員崔建魁報稱逕於本月二十八日馳赴商埠四分局與崔分局長接洽帶同該分局巡官王德霖巡長尙君田同赴五大馬路門牌三號由芝貴宅託名調查戶口適值該由芝貴正在客廳會客督察員當將奉傳緣由聲述不料該由芝貴囑令宅中男女壯丁十餘人包圍痛毆督察員手被咬破巡官王德霖口鼻被堵氣息奄奄該由芝貴乘隙越牆而逃未幾崔分局長聞信率警來援督察員遂在附近鄰右詳細搜查當於四大馬路日商東亞蛋粉廠內將該由芝貴搜出送請迅辦等情到局查該由芝貴違兇拒捕殊屬目無法紀除嚴行管押並嚴緝案內其餘各人務獲外所有查獲由芝貴及拒捕情形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報是爲公便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據情轉呈

鈞府鑒核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濟南市長阮肇昌

呈悉據稱該由芝貴違兇拒捕殊屬藐視法紀自應嚴行管押督察員崔建魁巡官王德霖被咬傷堵害各情應投就近法院驗明以憑另案至原案內其餘各人仰仍轉飭公安局訊辦嚴密查傳務獲歸案訊究此令

十月二十一日審查案意見

治安維持會所欠警餉四月分三成五月分全月俟清理追繳有款卽行儘先撥付

韓慶祥所報迭次領到經費數目應由本會函知省府秘書處調回原卷全份詳細核對

一 由芝實既已逮捕管押應由本會定於本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三時傳訊逕函公安局轉飭遵照屆時來會候訊

一 據報趙錫蕃現回膠縣楊敬枝現回德平劉蔭第現回沂水各原籍李素誠即李蔚青現居青島應請省政府密令各該縣政府暨函知青島特別市政府嚴密查傳送省候訊

一 張彤榮丁象辰路道一孫化平四人仍請 省政府密飭公安局繼續偵緝歸案候訊其鍾季翔一名應令伊子函催其回省候訊

一 韓慶祥所報領到警餉數目與維持會原賬暨粘存印領仍多不符且四月分領款仍係該前局長負責何以並未開報應請 省政府令飭速將該員經手領款截至維持會撤銷之日止悉數開報以憑查核

惲 寶 惠

孟 元 溯

呈 山東省政府爲呈請分別緝傳柴勤唐案內關係人並飭韓慶祥速將經手

領款截日悉數開報請賜鑒核施行由

呈爲呈請分別緝傳柴勤唐案內關係人並飭韓慶祥速將經手領款截日悉數開報請賜鑒核施行事

省府令交核前維持會會長柴勤唐收支賬據案

竊查前維持會會長柴勤唐開支浮濫及欠發警餉兩案前經議決審查並將審查意見連同報告呈奉鈞府指令有案嗣又續奉

鈞府令交核議濟南市公安局請發四五兩月份欠餉及該局呈送到維持會經臨各費數目清冊與呈報奉令查傳柴勤唐案內關係人情形各案先後到會經職會於本月十六日第十八次常會臨時報告討論議決函知原審查員惲委員等繼續清理紀錄在案茲准原審查員函送審查案意見書稱

一據報趙錫蕃現回膠縣楊敬枝現回德平劉蔭第現回沂水各原籍李素誠即李蔚青現居青島應請省政府密令各該縣政府暨函知青島特別市政府嚴密查傳送省候訊

一張彤榮丁象辰路道一孫化平四人仍請 省政府密飭公安局繼續偵緝歸案候訊其鍾季翔一名應令伊子函催其回省候訊

一韓慶祥所報領到警餉數目與維持會原賬暨粘存印領仍多不符且四月分領款仍係該前局長負責何以並未開報應請 省政府令飭速將該員經手領款截至維持會撤銷之日止悉數開報以憑查核等由經職會第十九次常會議決照審查意見呈請 省政府分別辦理紀錄在卷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賜核准分別施行謹呈

山東省政府

常務委員 袁家普

于恩波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山東省政府指令 第六九九四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 呈請分別緝傳柴勤唐案內關係人並飭韓慶由  
辨速將經手領款截日悉數開報請鑒核施行

呈悉准照所請已分別函令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席 陳調元

十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在本會傳詢前捲於治安費徵收局總辦由芝貴等答詞  
大略紀錄如左

由芝貴答福山縣人從前曾在中國山東萊等銀行做過事於十七年十月間經治安維持會內之評  
議會（城埠兩商會慈善公所東網公所紅十字會等團體合組）公推由維持會聘任於十月十四日  
接辦所收款項按日報告維持會收有成數即解交維持會解款手續係用聯單維持會收款後均有批

省府令交核前維持會會長柴勤唐收支賬據案

迴該局自接辦後徵收款項第一個月約收一萬一千餘元第二個月一萬三千餘元第三個月一萬五千元以後逐有增加會收至二萬餘元惟於維持會結束之時收款隨文呈解未有批迴自四月十五日以後接防委員會成立每日收款逐日呈繳該會至本局卷宗票照存根等項均已送交維持會現存只有賬簿收據均在家中可由公安局派人取來呈驗

當經面囑公安局督察員即日派人往由芝貴家中將所存賬簿收據等項悉數取來由公安局逕函送本會查核

鍾讀憲答年十八歲益都縣人係前洛口貨物治安費徵收局鍾季翔之子伊父於陰歷五月節前在天津會寄信與伊父自伊被押入公安局後亦曾寫信寄天津託朋友轉交至今並無音信至洛口局一切賬據現仍存家中有當日原辦庶務之閻姓可以接洽閻姓現住東關青龍街南頭（門牌記不清楚）爲呈送事昨奉

阮總參議函示飭將由芝貴鍾讀憲兩家所有賬簿收據文件等全數取出並將前洛口貨物稅局庶務閻際忠傳局備詢等因奉此遵即派員前往在由芝貴家取出賬簿二本收據二十一件指令一件報單二紙呈文一件賬單一紙又在鍾讀憲家取出賬簿二本收據七件並將閻際忠一名傳送前來除訊供暫押外理合將賬簿收據等件並照錄閻際忠供詞具文呈送

鈞會鑒收察核謹呈

山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計呈送賬簿二本 收據二十一件 指令一件 報單二紙 呈文一件 賬單一紙以上  
在由芝貴家取出 賬簿二本 收據七件 以上在鍾讓憲家取出 供詞一紙

濟南市公安局長李 鉞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據閻際忠供年四十六歲歷城縣人前作生意現往南關太平街前洛口貨物稅局局長鍾季祥係去年舊曆九月二十間接事十月  
底即行交卸統共有四十來天鍾局長派身代理局內會計庶務經營賬目收支款項皆有賬可查所收款項隨時解送維持會及  
鍾局長交卸身將賬簿二本統交鍾局長手收至其總收款的數目身實記不清楚所供是實

函復濟南市公安局請轉飭由芝貴將賬據檢齊呈核並派員帶同閻際忠來會詢

話由

逕啓者案查調取由芝貴經手賬據一案茲經查核尚不完全應請

貴局長轉飭由芝貴將支解治安維持會原賬及該會收據即速檢齊呈候復核並請派員帶同監視在  
局之閻際忠於本月二日(星期六)下午三時來會詢話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此致

濟南市公安局

省府令交核前維持會會長柴勤唐收支賬據案

閩際忠答四十六歲歷城縣人民國十七年舊曆九月二十間鍾局長接的事共任事四十餘日帥局長就來局接事的至於局中解款都是鍾局長自己批解款解後我比着收據上賬臺詢十二月二十一日掃解十一月下旬的二百三十九元零八分一款實在不知道是如何解的

爲呈請示違事案據南關太平街公民汪召棠馬益齊劉子祥於斌卿王藹人葉勁伯崔傑卿靳紹文趙史卿等呈稱竊本街住戶閩際中昨經鈞局因案傳訊自應靜候處理惟查閩際中宿患嘔血重症體質羸弱一經暴發性命至爲危險茲有共合葯房附設醫院院長柴子榮面稱以據醫士金仲喬聲稱閩際中自上年十二月間患病起於今數月其間險象環生幾經命至垂危療治至現在程度大非易易若再調養二星期即可復元在此期間倘調養失節病必重犯功虧一簣前功盡棄而犯後醫治尤難性命將恐不保等語並開具病單爲據公民等伏思閩際中前在洛口貨物稅局代理會計係屬僱員現在既有該局局長家屬押鈞局負責有人且閩際中安分守己素稱良善身染重疾性命危險爲此聯名公保仰懇鈞座俯念下情恩准暫行保釋聽候傳訊如蒙俯允自當取具連環安實舖保呈遞保狀嗣後關於實証賬目傳訊閩際中時隨傳隨到絕不有誤公民等願負完全責任該閩際中得以再生自係銜結卽公民等亦感戴無涯矣所陳是否有當懇乞批示祇遵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

阮總參議函示當將由芝貫鍾讀憲兩家起出賬簿收據等件並將閩際忠卽閩際中傳局訊供情形抄單一併呈送

鈞會察核在案茲據前特派員查驗該閻際忠患病屬實可否暫准保出醫治之處除批示外理合檢同病單一紙具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濟南市公安局長李 鉞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函復濟南市公安局據稱閻際忠患病屬實准予保釋具報由

逕啓者案准

貴局以閻際忠患病屬實請示准否保釋一案奉

常務委員批諭准予取保開釋相應函達

貴局查照卽予保釋具報此致

濟南市公安局

逕覆者案准

貴處來函囑將閻際忠取保開釋具報等因准此當將閻際忠一名提出飭令取具芙蓉街三山齋舖保  
保出並候傳不誤除將保狀存案外相應函覆

查照希卽轉陳爲荷此致

省府令交核前維持會會長柴勤唐收支賬據案

省府令交核前維持會會長柴勤唐收支賬據案

三三〇

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秘書處

濟南市公安局啓十一月八日

敬肅者竊查前奉

阮總參議函示業將由芝貴鍾讀憲兩家起出賬簿收據等件呈送

鈞會察核在案茲派員又在由芝貴家起出賬簿兩本理合送請

鈞會鑒收察核謹上

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附送賬簿兩本

濟南市公安局謹呈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敬覆者案准

貴處來函囑即轉飭由芝貴將支解治安維持會原賬及該會收據即速檢齊呈候復奪等因准此當即

飭屬前往由芝貴寓檢取據其家屬聲稱所有經手賬簿收據等件均經前已交出並無其他賬據等情

轉報前來據此相應函覆

貴處查照此致

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秘書處

濟南市公安局啓十一月十一日

呈爲呈覆事竊於十二月十七日奉

鈞會由公安局轉諭內稱芝貴未將前經手捲烟治安費徵收局收支原賬及解交維持會款項收據交出等因奉此查芝貴於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由濟南各團體公推承維持會委託爲捲烟治安費徵收局總辦以來至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即行結束至所徵收款項俱已逐次解交維持會各有批廻爲據查此項批廻皆入在卷宗之內嗣因奉令結束且該局係臨時性質又無後任接收當將所有卷宗冊賬等項完全移交維持會矣且有移交卷宗等項收據一紙可憑可証至該局每月開支均經繕造清冊粘貼單據按月呈報維持會有案可稽查所移交維持會卷宗冊賬收據一紙及維持會給指令一件并接防委員各種收據外有其他重要單據等已於十月二十六日經公安總局派員由芝貴廬內完全提去應必轉呈在案似此則芝貴經手捲菸稅局一切已經交代清楚無疑所有一切應請向柴勤唐方面審詢所云與柴勤唐同負責任碍難承認理合具呈聲譽以明眞象仍請求

鈞會詳細審查務使責任分明實爲德便謹呈

山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鈞鑒

省府令交核前維持會會長柴勤唐收支賬據案

省府令交核前維持會會長柴勤唐收支賬據案

一三二

具呈人由芝貴  
現押公安局  
拘留所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批 第二十七號

據由芝貴呈經手捲菸稅局一切卷宗賬據已移交維持會請求詳細審查由

呈悉該前總辦雖將賬據移交維持會未據柴勤唐呈案查明何能遽求卸責應着自行嚴催柴勤唐檢齊送案以明責任

省府限期又過勿再遲延自誤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呈為保釋氏夫由芝貴俾便向柴勤唐方追賬據以卸職責而維良善事竊查前以維持會會長柴勤唐交代不清悞被牽累一案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接奉

鈞會批開呈悉該前總辦雖將賬據移交維持會未據柴勤唐呈案查明何能遽求卸責應着自行嚴催柴勤唐檢齊送案以明責任省府限期已過勿再遲延自悞等因奉此查氏夫由芝貴自被押三月有餘內外隔絕不得自由何能前往催辦。會向法院求謁柴勤唐催其呈交奈伊迴避不見氏係女流雖焦急萬分亦無可如何思維再四必須先將氏夫暫行保釋始便親往嚴催也為此懇請鈞會俯察下情准將氏夫由芝貴先行保釋以便嚴催柴勤唐將所有賬據呈案審查以明責任而維無辜至為德便謹呈

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鈞鑒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六日

具呈人由張氏謹呈住五馬路緯九路門牌三號

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批 第二十八號

據由張氏呈請保釋氏夫由芝貴俾向柴勤唐追繳賬據由

呈悉該氏夫由芝貴經手賬據如無弊端柴勤唐何致抗不呈繳該氏家屬豈無男丁應速派人向柴勤唐催促檢齊賬據送案查核以明責任未便以此藉口遽求保釋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會批開呈悉該氏夫由芝貴經手賬據如無弊端柴勤唐何故抗不呈繳該氏家屬豈無男丁應速派人向柴勤唐催促檢齊賬據送案查核以明責任未便以此藉口遽求保釋等因奉此遵卽由屬派人往催柴勤唐奈伊羈押法院接見爲難家人與之素不認識言之又多隔膜往見數次終無效果思維再三仍無良法不得不懇請

鈞會俯念下情准將芝貴先予保釋限期與柴某當面交涉或不至再行延宕否則卽由鈞會直接嚴催或將芝貴與柴某提案當面質訊自不難水落石出定否有當統希核奪施行謹呈

省府令交核前維持會會長柴勤唐收支賬據案

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具呈人由芝貴現押公安局內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四日

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批 第四三號

據由芝貴呈請先予保釋面催柴勤唐檢賬送核由

呈悉仰候函致公安局派警押往法院面晤柴勤唐催取或介紹家人偕往清算案未清結礙難保釋此批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日

函致濟南地方法院爲由芝貴呈請面催柴勤唐檢賬請即准予晤面由

逕啓者案查前濟南捲菸費徵收局總辦由芝貴因柴勤唐案關係前經濟南市公安局逮捕羈押在案茲據由芝貴呈稱奉批派人向柴勤唐催促檢齊賬據送案惟柴勤唐羈押法院接見爲難懇請先予保釋限期與柴當面交涉等情到會除批示呈悉仰候函致公安局派警押往法院面晤柴勤唐催促或介紹家人清算案未清結礙難保釋此批等語掛發並分函濟南市公安局查照外相應函請

貴院查照一俟公安局派警押送由芝貴到院時即准原警押同該民面晤柴勤唐催取賬據送核實緝

公謹此致

濟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日

函致濟南市公安局爲請派警押送由芝貴前往法院面催柴勤唐檢賬送核事畢

仍卽還押由

逕啓者案查前濟南捲菸費徵收局總辦由芝貴因柴勤唐案關係前經

貴局逮捕羈押在案茲據由芝貴呈稱奉批派人向柴勤唐催促檢齊賬據送案惟柴勤唐羈押法院接見爲難懇請先予保釋限期與柴當面交涉等情到會除批示呈悉仰候函致公安局派警押往法院面晤柴勤唐催促或介紹家人清算案未清結得難保釋等此批語掛發並分函濟南地方法院查照外相應函請

貴局查照迅卽派警押送由芝貴前往濟南地方法院面晤柴勤唐催取賬據事畢仍卽還押爲荷此致

濟南市公安局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日

濟南地方法院公函

逕覆者准

省府令交核前維持會會長柴勤唐收支賬據案

貴會第六二號函開案查前濟南捲菸費徵收局總辦由芝貴因柴勤唐案關係前經濟南市公安局逮捕羈押在案茲據由芝貴呈稱奉批派人向柴勤唐催促檢齊賬據送案惟柴勤唐羈押法院接見爲難懇請先予保釋限期與柴當面交涉等情到會除批示呈悉仰候函致公安局派警押往法院面晤柴勤唐催促或介紹家人偕往清算案未清結碍難保釋此批等語掛發並分函濟南市公安局查照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一俟公安局派警押送由芝貴到院時即准原警押同該民面晤柴勤唐催取賬據送核實級公誼此致等因准此查本月十一日由公安局派警押送由芝貴到院當即轉令看守所准予原警押同該民接見柴勤唐畢原警仍行帶回相應函覆希即查照此覆

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會批開呈悉仰候函致公安局派警押往法院面晤柴勤唐催取或介紹家人偕往清算案未清結碍難保釋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十一日由公安局派警押往見柴勤唐當面交涉據稱以前維持會各卷宗等項均封存於維持會之舊址並開具說帖一紙交民收執似此則民所司捲烟局一切賬項均經交代清楚於此更可證明今將柴勤唐原說帖一紙隨文附呈

鈞會鑒核事無民責卽懇請迅予將民交保開釋以免牽累藉維無辜實爲德便謹呈  
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鈞鑒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原說帖

以前維持會各卷宗等項均封存於維持會之舊址內此致

由總辦芝貫

柴勤唐啓二月十一號

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批 第四五號

據由芝貫請予保釋由

呈及粘單均悉仰仍遵前令各批檢齊賬據送案核算案未清結不准保釋此批粘單存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七二三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該會呈以前維持會會長柴勤唐開支浮濫一案所有案內關係人請分別嚴密查  
傳等情當經指令並分別函令辦理去後茲據沂水縣縣長劉鍾章呈稱遵卽密派職署調查員齊樹藩

省府令交核前維持會會長柴勤唐收支賬據案

於十一月九日帶同政警前往劉蔭第住址埠前莊嚴密查傳去後旋據該調查員回城報告內稱馳往埠前莊嚴密訪查劉蔭第自柴勤唐在濟被押算賬後即回本籍沂水縣埠前莊料理家務未幾他往其親戚至友均在鄰縣不知投匿何處無從查傳等情據此查該劉蔭第在外作事已經多年常不在家確係實在惟有當時偵察俟其回家再行傳案送省所有奉傳劉蔭第一案緣由理合呈報鑒核等情到府除指令呈悉仰仍隨時偵察務獲訊究並候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查照此令等因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主席 陳調元

查明前洛口貨物治安費稽征局局長鍾季翔收解款目相符至局長帥集三經手  
收解稅款亟待查訊審查報告

案查前奉

省政府交審核案柴勤唐開支浮濫一案所有原辦洛口貨物治安費稽徵局之鍾季翔前經呈請飭傳無著傳由該員之子鍾讀憲到案候詢並據呈繳鍾季翔原經手賬簿三冊治安維持會收據七紙嗣於十一月二日將該局原辦會計之閻際忠一併傳到面詢查鍾季翔原繳維持會稅款七項檢查賬簿收據均屬相符其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抵解之二百三十九元零八分亦與抵撥之開辦費印領數目相

符是鍾季翔原辦之洛口局收解款數查詢業已明晰所有查傳到案之鍾讀憲閻際忠兩名均請函知公安局卽予保釋以免拖累至接辦洛口局局長帥集三經手收解稅款亟待查詢應請呈明省政府轉飭嚴密查傳歸案候訊所有審查情形謹特報告如右

委員 惲寶惠

孟元溯

趙畸

### 函致濟南市公安局爲議決鍾讀憲准予保釋具報由

逕啓者案查鍾讀憲因柴勤唐案內嫌疑前由

貴局暫行監視茲經本會第二十一次常會議決准予保釋相應函達

貴局查照卽予保釋具報此致

濟南市公安局

逕覆者案准

貴處來函囑將鍾讀憲保釋具報等因准此當於本月九日將鍾讀憲一名提出飭令取保保出並候傳

不悞將除保狀存案外相應函覆

貴處查照爲荷此致

山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秘書處

濟南市公安局啓 十一月十日

呈 山東省政府請飭查傳帥集三歸案備詢由

呈爲請飭查傳帥集三歸案備詢仰祈鑒核事竊准柴案審查員惲寶惠等報告查明前洛口局長鍾季翔收解款數相符至前接辦洛口局局長帥集三經手收解稅款亟待查詢應請呈明省政府密令濟南市政府轉飭公安局嚴密查傳歸案備詢等由准此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轉飭查傳謹呈

山東省政府

陳 鸞 書

常務委員 袁 家 普

于 恩 波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山東省政府指令 第七七三四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呈爲請飭查傳帥集三歸案備詢仰祈鑒核由

呈悉准照所請已密令濟南市政府轉飭公安局嚴密查傳歸案備詢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主席 陳調元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六九五二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會呈稱查明前洛口局長帥集三經手收解稅款亟待查詢請密令查傳歸案備  
詢等情當經指令並密令濟南市市長轉飭公安局查傳去後茲據復稱業經轉令公安局遵照卽嚴  
密查傳歸案去後茲據該局長呈稱奉令查傳帥集三歸案遼派督察員楊文林查傳去後旋據覆稱  
當卽前往洛口嚴密調查未有知者當赴貨物稅局詢問據云帥某係五三變後之局長早已更換並不  
詳其住址伊於今年五月間交卸去洛口迨查他處始知伊前曾充商埠公園管票員卽該赴園調查現  
有職員均係新委者亦不詳其住址又從附近密查查得帥集三前住奎盛街十六號後移至魏家莊福  
善里門牌一號居住當就該處調查據云帥集三係高苑縣人已於前數月携眷回籍等情前來據此理  
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報謹呈等情前來除指令該局仍須隨時注意查傳外理合據情轉呈鈞府鑒核等  
情除指令並密令高苑縣縣長查傳歸案備詢外合行令仰該會卽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主席 陳調元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二二二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濟南市市長呈報奉令查傳帥集三現已回高苑縣原籍請鑿核等情當經令知該會並密令高苑縣長查傳備詢去後茲據復稱遵令密查帥集三並未歸家現將伊父帥維藩暫行監視應如何處理請鑿核令遵等情到府除指令呈悉據稱該帥集三既未回籍仰即轉飭伊父趕速查訪交案候詢並候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查照此令等因印發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會即便查照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日

主席 陳調元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憲第六九五二號密令據濟南市市長呈據公安局呈報奉令查傳前洛口貨物稅局長帥集三現已回高苑縣原籍請鑿核等情令即嚴密查傳備詢等因到縣奉此職遵查帥集三住居縣田鎮當即密令警察隊前往查傳去後茲據復稱遵即馳赴田鎮密查該鎮人民咸云未見帥集三回家當傳該鎮之地方至帥集三家查詢據帥集三之父面稱其子今年並未來家有於三月間隨同孫良誠部開赴陝西之說未知確否旋將帥集三之父帥維藩帶回現於隊部暫行監視至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復伏乞核示

派遊並據帥維藩狀稱竊民子帥集三自幼道蕩不安農業久經外出於茲十餘載往年在外尚有郵傳信息自去年至今民子集三遠絕音信對於民家亦斷往還是民子在外流離既無定所存亡更難確定今蒙縣長轉奉

省令以民子前在洛口貨捐局經理事宜交代不清派隊往傳以便送省算清結交明令至營易敢不遵但民子久外不歸流離遺落音信早已斷絕現有約莊長可問而稅務交代非不知情固重要然民年逾七旬蕩子流無定所質難訪尋交案籌思至再惟有仰懇念民殘遺無依賜准寬限容俟蕩子回家或訪有下落當即及時送案絕不違延若有違延願甘受罰爲此冒昧懇恩准轉呈寬限暫免傳追容俟回家送案以示優恤各等情到縣據此現復查屬實惟事關交案帥集三既未回家現將伊父帥維藩暫行飭警監視究應如何處理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報

鈞憲鑒核指令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高苑縣縣長劉 先

##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七五五一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准

青島特別市政府政字第一三二五號公函內開前准來函囑飭公安局傳送前濟南維持會會長柴勤唐開支浮濫案內之關係人李素誠即李蔚青送省候訊等因准此當經密令公安局遵照傳送並函復有案茲據該局呈復以奉飭前因遵令各區隊嚴密調查並無李素誠即李蔚青其人理合呈復核轉等

省府令交核議前維持會會長柴勤唐收支賬據案

情據此相應復請查照等因准此查前准

青島特別市政府政字第二三二八號公函業經令知在案茲准前因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主席 陳調元

函致濟南市公安局請查明李素誠原籍見復以憑傳詢由

逕啓者案查柴勤唐案內關係人李素誠即李蔚青前准

貴局調查住錦纏街因事前赴青島惟未將原籍報明無從查傳應請

貴局迅速查明李素誠即李蔚青原籍縣分尅日

見復以憑傳詢懸案以待此致

濟南市公安局

敬覆者案准

貴處來函以柴勤唐案內關係人李素誠即李蔚青係何縣人囑即查復等因准此當即令飭城外二區

分局查得李素誠即李蔚青係陽信縣人現仍未回濟等情據此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山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秘書處

濟南市公安局啓一，廿三

呈 山東省政府爲柴案關係人李素誠仍應嚴密查傳請賜鑒核由

呈爲柴案關係人李素誠仍應嚴密查傳請賜鑒核事竊奉

鈞府令開准青島特別市政府函稱據公安局呈復查傳李素誠卽李蔚青並無其人令仰該會知照等因奉此遵經聯會於第二十九次常會議決呈請 省府仍函青島市政府並令行李素誠原籍陽信縣政府嚴密查傳紀錄在案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山東省政府

陳 鸞 書

常務委員 袁 家 普

于 恩 波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山東省政府指令 第一零九零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爲柴案關係人李素誠仍應嚴密查傳請鑒核施行由

省府令交核議前維持會會長柴勳唐收支賬據案

呈悉已據情轉函

青島特別市政府并分令陽信縣縣長嚴密查傳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四日

主席 陳調元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一七二四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會呈請仍函青島市政府并令陽信縣嚴密查傳柴勤唐案內關係人李素誠即李蔚青送省候訊一案當經指令并分別函令去後茲據陽信縣縣長唐業樞呈復以奉令後當即飭據警察隊隊長孟祥雲密查覆稱詢其家屬暨該管莊地人等僉稱李素誠在外作事數年并未來家等語縣長復查無異理合呈復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仍飭隨時密查務獲訊究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主席 陳調元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四五四四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飭事前據該會呈以前維持會收支警捐警餉檢查領據多不符合請令韓前局長逐項聲復以便查核等情當經指令並摘錄來呈令飭該前局長遵照聲復去後茲據復稱遵查職任收支各款賬簿業經遵令呈送財政廳查核在案茲奉前因所有職任收到維持會撥發經常臨時各費截至三月底止計共洋十三萬一千八百零三元二角一分理合開具清冊呈復鈞鑒核轉施行等情附呈清冊到府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冊令仰該會即便查核辦理此令

計發原冊一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一日

主席 陳調元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四八三七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據濟南市市長阮肇昌呈據公安局呈請將各分局隊所本年四五兩月欠餉早日發放以紓窘困一案轉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此案前據暫代濟南市公安局局長王振亞呈請追償警餉業經令行經財整委會審查復奪嗣據前濟南公安局局長韓慶祥具呈任內收到維持會撥發經臨各費清冊復經令飭該會核辦各在案候再令會一併核議具復再行察奪此令等因印發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會即便查照一併核議具復以憑察奪此令

省府令交核議前維持會會長柴勤唐收支賬據案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九日

主席 陳調元

呈爲呈請專案據職屬公安局長李猷呈稱竊據職局所屬各分局隊所長牛玉峯等二十三員聯名呈稱竊查濟南去歲五三變後政權中斷痲痺滿目均賴警察維持當時土匪潛滋外人侵擾辦理諸事固無日不在荊天棘地中也警察所受之辛勤實爲他人所未經亦爲從來所未有當地人士共見共聞勿庸贅述維時治安維持會成立深知地方秩序非警察無力維持籌發警餉實爲最不可緩之圖是以何會長宗道以後劉會長蘭閣任事期內各處張羅終未能如數發放以致積欠八十天警餉而劉蘭閣去職矣繼其後者爲柴勤唐首以籌措警餉爲名開辦各項稅捐收入詳數雖不得知聞諸人言尙稱盛旺而膠濟站貨物稅尤爲收數最多者也若於此時補還劉蘭閣之欠餉綽有餘裕乃弊竇叢生各團中飽無論警局如何催問皆漠然置之警察仰人鼻息此外無可乞求苟願從公倍嘗艱苦迨至柴勤唐交代時統欠警餉四月份三成五月份全月共計五萬元之譜而該會所屬之機關則絲毫未嘗短欠開稅務以裕警餉結果警餉仍未發清其中黑幕可想而知而柴勤唐輒語人曰其會長任內不欠警餉所短者皆係劉蘭閣之舊欠避聆其言似近乎情然而維持會者係維持濟南之治安原有繼續性質非劉蘭閣之維持會亦非柴勤唐之維持會也誰爲會長即誰負籌餉之責焉有分節計算之理且劉蘭閣會長時代尙未開辦諸稅謂無法清餉尙可原若柴勤唐則財力有餘而濫行支用其將何以推諉乎總之各局隊警兵冒死於槍彈之下忍辱含辛而應得之區區警餉尙不能按月發放天良何在公理何存先總理勉同志以努力工作如此不平等待遇試問何以策衆耶思之流涕茲聞柴勤唐被逮

省政府清算維持會賬目職等以爲所欠警餉必有根本辦法是以當時聯名公懇王代局長轉呈

省政府向柴勤唐嚴追迄今多日仍無消息昨奉鈞座面諭以後按月發餉不准隨時請領接濟自當謹遵惟各局警察餉數僅十元

上下茲以扣款一宗墊付四五月份伙食若再預扣存伏警察除飲食外幾毫無零用餘款其情實堪憫等語因張宗昌欠餉三個月未付運費又因四五月份欠餉積債未清各局隊信用早失非現洋不能購物是以每月非接濟不能周轉今欲免領接濟非發放四五月份餉不能周轉職等既為一部份首領何敢避免困難惟自張宗昌督魯以來中間政局屢更各處張羅除欠早已才力俱窮長此敷衍其勢萬難支持職等再四思維不得不將已往及現在情形縷晰陳明懇乞轉請將本年四五兩月份欠餉五萬元早日發放以紓窘困等情理合據情轉呈恭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核查所稱各節尚屬實情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示遵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六二八零號

濟南市長阮策昌

###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為令飭事案查前據該會呈請令飭前濟南公安局局長韓慶祥迅將經手領款截至維持會撤銷日止悉數開報以便查核等情當經指令並令該前局局長遵辦去後茲據復稱謹查此案前呈截報至三月底止因係四月一日業已改組公安局以後職任經常各費均由接防委員會暨財政廳分別領發截至六月八日慶祥卸任之日止前後共領維持會及接防委員會財政廳計洋二十二萬八千六百七十七元二角七分業經粘送印據報呈鈞府分別核轉在案茲奉前因所有職任經收款目理合繕具清冊呈請鈞府核轉施行等情附呈清冊到府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冊令仰該會即便查核辦理此令

省府令交核議前維持會會長柴勤唐收支賬據案

計發原冊一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主席 陳 調 元

柴勤唐開支冒濫案審查意見

查本會審核柴勤唐經手開支一案送經將呈到簿據逐款審查並查傳各關係人到案候詢除由芑實查詢未結鍾季翔經手收解款項並已核明外餘皆避匿不面賬據亦隱匿不交至柴勤唐開支冒濫無可解免案經多日未便久懸茲於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審查會議擬具辦法敬候公決

一 柴勤唐經手開支維持會經臨各費共洋四萬三千九百九十餘元僅每月有收款總數便條一紙既無正式章程亦無負責承領之人且所用各款概無單據不足為憑應限令於一星期內將原賬據交出倘仍抗延不交則柴勤唐應負全責令其照數賠補

一 柴勤唐經手所發衛隊餉項亦無單據及經手負責之人應一併限令將確實証據交出如延不遵辦亦應照數賠補

一 捲於費証收局總辦由芑實經手收解各款迄未將原賬及維持會收據交出無憑審查雖據稱將賬據均已繳維持會而柴勤唐迄未檢交亦難承認應分飭限於一星期內呈案倘仍抗延應由該

兩人負責賠補

審查員 陳鸞書

阮肇昌

孟元溯

趙崎

惲寶惠

附註 呈省政府文及指令已見前米麪債務案

### 省府交核韓慶祥呈任內經收款數清冊審查意見

案奉

省府令發前充濟南警察廳總辦韓慶祥造送任內經收各款清冊到會當由柴案原審查員就送到清冊與維持會原送賬簿詳加核算仍有不符頭緒紛歧自非原經手人逐款核對不能悉相贖合惟檢查得維持會於四月十日列收長山紅十字會函一件內有現洋一萬元係撥助警餉維持會原賬亦經列支而詳檢韓慶祥造報清冊並未列有此項且查所粘單據亦無此項印領究竟此款韓慶祥是否收到並係於何月日列收應呈請

省府令飭該員迅即聲復以憑查核

省府令交核認前維持會會長柴勳收支賬據案

省府令交核議前維持會會長柴勤唐收支賬據案

二五二

令發清冊一本已附存入柴案賬冊包內原令一件謹先附繳

審查員 惲寶惠

趙崎

孟元溯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函致韓慶祥請詳復曾否收到長山紅十字會撥助警餉一萬元由

逕啓者案奉

山東省政府令發

執事造送前在濟南警察廳任內經收各款清冊到會當由柴案原審查員就送到清冊與維持會原送賬簿詳加核算查得維持會於四月十日列收長山紅十字會函一件內有現洋一萬元係撥助警餉維持會原賬亦經列支而詳檢

執事造報清冊及粘呈單據並未列收究竟此款

執事任內係於何月日列收抑未收到即請詳復以憑核辦此致祇頌

日祺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謹肅者案奉

鈞函轉奉

山東省政府令發 慶祥造送前警察總局任內清冊查得維持會於四月十日列收長山紅十字會函內有現洋一萬元究係於何月日列收抑未收到即請詳覆以憑核辦等因遵查此款係宮前總辦毅任內經收補發五三慘變後去年五月十日至三十日二十天警餉該前總辦任內有案可稽函奉前因謹此肅覆虔請

鈞鑒此上

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秘書處

前公安局長韓慶祥謹啓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 審查柴勤唐案內韓慶祥收支各款報告

案查前濟南公安局長韓慶祥前在治安維持會警察總辦任內經手收支各款所有本年四月十一日維持會支付警餉洋一萬元該員冊報並未列收當由本會函詢聲復去後茲據函稱此款係宮前總辦毅任內經收補發去年五月十日至三十日二十天警餉該前總辦任內有案可稽等語函復前來現經詳加查核維持會賬簿係於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付洋一萬元一註明補發五月份二十天餉有印

省府令交核議前維持會會長柴勤唐收支賬據案

領」等字樣証之粘存單據有宮毅原具印領足資證明則本年四月十一日所付警餉洋一萬元韓慶祥既未具領此款究由何人負責收受亟應追究以重公帑擬請

省府傳知柴勤唐所有長山紅十字會捐款已於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補發警餉一萬元何以本年四月十一日又復列支限令尅日提出確實証據以憑查核倘再玩延則其造報不實責無旁貸應令照數賠繳當否仍候

公決

審查員 惲寶惠

孟元溯

趙畸

呈 山東省政府爲查明柴勤唐經手警餉造報不實議決追繳請賜鑒核由

呈爲查明柴勤唐經手警餉造報不實議決追繳請賜鑒核事奉

鈞府令發前濟南市公安局局長韓慶祥造送收支各款清冊飭會查核辦理等因奉此遵經函交柴案原審查員惲寶惠等併案審查茲准惲委員寶惠等書稱案查前濟南市公安局局長韓慶祥前在治安維持會警察局總辦任內經手收支各款所有本年四月十一日維持會支付警餉洋一萬元該員冊報並未列收當由本會函詢聲復去後茲據函稱此款係宮前總辦毅任內經收補發去年五月十日及二十日二十天警餉該前總辦任內有案可稽等語函復前來現經詳加查核維持會簿賬係於十七年十一

月十九日付洋一萬元註明補發五月份二十天餉有印領等字樣証之粘存單據有官毅原具印領足資證明則本年四月十一日所付警餉洋一萬元韓慶祥既未具領此款究由何人負責收受亟應追究以重公帑擬請

省府傳知柴勤唐所有長山紅十字會捐款既已於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補發警餉一萬元何以本年四月十一日又復列支限令尅日提出確實証據以憑查核倘再玩延則其造報不實責無旁貸應令照數賠繳當否仍候公決等由准經職會於第二十七次常會討論議決照審查案通過呈請  
省府照數追賠理合照錄議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山東省政府

陳 鸞 書

常務委員 袁 家 普

于 恩 波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山東省政府指令 第九四一八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省府令交核議前維持會會長柴勤唐收支賬據案

呈一件呈爲查明柴勤唐經手警餉造報不實議決追繳請賜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議已轉函

高等法院責令柴勤唐照數繳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席 陳調元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六四七二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該會呈以前維持會會長柴勤唐開支浮濫一案所有案內關係人請分別函令嚴密查傳等情當經指令並分別函令辦理去後茲據濟南市市長呈稱當即密令公安局遵照偵查去後茲據呈復稱遵即飭督察員陳子和姜學義崔建魁等嚴密偵緝去後旋據該員等復稱遵赴各區詳查數日無著探聞路道一之子名九鼎由京來濟住經五路一百三十八號本宅當會同商埠四區第一分所巡長到該宅查獲路九鼎一名並由北屋抽屜棹內檢出路道一由天津法界寄來家信一封復往芙蓉街七十七號東裕興皮箱舖內查傳丁象辰據該號孫經理聲稱丁象辰原名希農黃縣人前在號內居住已於八月間回籍詳查各區戶口清冊及城埠一帶並無孫化平張彤榮其人謹將路九鼎一名連同路道一來函一件送請核辦等情前來據此當即提訊鍾季翔之子鍾讀憲令其函催伊父回省詎一

再開導堅稱不知伊父下落除將路道一之子路九鼎一名暫行看管並准經財整委會秘書處來函於本月九日將鍾讀憲保釋候傳外理合將違查情形並訊取路九鼎供詞及照錄路道一來函具文呈請鑒核轉報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理合抄奉供單原函據情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等情附抄呈供單原函到府據此除指令呈及抄件均悉張彤榮孫化平丁象辰等三名應仍轉飭公安局繼續偵查務獲訊究至鍾季翔路道一二名仰即飭局嚴令伊子切實函催回省候訊並候令經財整委會查照抄件存轉此令等因印發外合行抄發原抄件仰該會即便查照此令

計抄發供單原函各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主席 陳調元

竊緣悉來信均收到一切事件我甚明白不過現時消息夏歷十月十五日以前余事即辦完准可回濟若至十月十五日仍不能將事結束完了咱即全家來天津居住將濟厲一切僕役辭退留一可靠者看門余之主意如此不知汝以爲合式否至家用度余不在家如此花費如何能維持長久余甚明白現余在津前帶之款已將用完余給張冠三一封信託東曉大哥持函前往張冠三處借大洋二百元濟厲留用一百元兌到天津一百元余作旅費用至九鼎余已令其回濟俟其到後將濟厲一切事情令九鼎照料汝自己來津一次亦可如來時可先將何日起程乘何次車先來函說明爲要九鼎初五日以前准可到濟俟其到濟汝再來信可也即此是囑

夫氏手書

省府令交核議前維持會會長柴勤唐收支賬據案

二五七

據路九鼎供年二十四歲邱縣人先在本省齊魯大學肄業今年考入北平中國大學本科尚未畢業身於頭幾天來的濟南因為學校內使用一種小費回家料理身來家後始知身父遭了事情身父子不常通信至身父由津寄來家信並未註明住天津什麼地點身現在求學時際懇速釋放回校是爲至感所供是實

###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一零一四號

####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據財政廳廳長袁家普呈稱案查前奉鈞府令飭會核前濟南市公安局局長韓慶祥任內收支一案前經職廳詳細審查逐加指駁飭令聲復並會同市府先將辦理情形具文呈復在案茲復據該前局長遵駁聲復前來對於駁詰各節仍無確切証明且稱時過境遷無法補苴等語亦屬寔在情形但公帑所關未便率准照銷設再指駁亦屬徒增往返再四思維惟有援照前市政廳總辦郭珠泉任內收支及黃河堵口工程報銷兩案成例仰懇鈞府俯將全案發交經財整委會專案審查依法核辦以昭覈寔而清積案除將繳回剩餘現金交庫存管外理合連同奉發清冊及該前局長所送清冊單據等件並照抄聲復原呈一併具文呈送鈞座鑒核施行並乞指令祇遵等情附呈清冊賬簿等件到府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同原件令仰該會即便查照核辦具復察奪此令

計發

清冊二本

該前局長所送清冊五本

賬簿十五本

粘據簿二本

抄發聲復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主席 陳 調 元

呈為遵令將發還指駁各節分別更正以昭核寔實請

鑒核事案奉

鈞廳第五三九五號指令內開呈覽冊簿單據現金均悉查奉令會核該局長任內開支三四月發餉一案前據遵照指駁各節詳叙理由呈由

省府轉行到廳常經復核相符會銜呈請核銷在案嗣奉

省令續發該局長造送收支清冊三本正在會核間接據該局長所送簿據逐項對照除畸零小數間有錯誤之處業已分別簽註外惟查該局長呈報省府原文會據叙明徐局長代向本廳領到洋柒千玖百肆拾肆元叁角陸分而此次附送清冊則僅列收肆千玖百肆拾肆元叁角陸分當差叁千元何以未據列入殊難索解至此外收支各數有無錯誤更屬無案可稽且四月以前單據本據同途無從查核經當門內各月交際賞卹兩款項下所列香烟酒菜車飯賚私人捐項及未註用途各款按照定章均在不應開報之列種種不合難憑核銷除將附辦現金共叁百零柒元玖角陸分交庫暫存並先會銜呈復外令將原件隨令發還仰即查照指駁各節

省府令交核議前維持會會長柴勤唐收支賬據案

分別更正詳細聲復並照章編具各月正式計算書呈候核奪計發還舊冊五本賬簿十五本料據簿三本等因奉此原應遵照辦理  
竊以卸任之後經徐局長朝桐先後代領洋柒千玖百肆拾肆元叁角陸分其先領之叁千元係該局長經手飭發各分局隊四月  
份接濟惟因分發數目及領據未准移送是以冊報無從列入各節業經呈復

鈞廳查核在案伏思聲詳自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代理警局案務截至交卸之日止所有任內經臨支付計算其在十八年四月  
以前者均經按月呈報維持會及封費

泰安省政府各在案至四五兩月份支付計算緣四月份餉未領齊尚有積欠五月份分文未領積欠未發職是之故難憑編造且查  
聲詳到任之初因經臨各費拮据異常係根據前任經維持會准以臨時所需公開收支蓋因維持期間責任雖重而警局經費較平  
時減少也至酒菜香烟車飯捐資等項惟時日軍在增彼方軍官因聯防關係迭次召宴按國際慣例吾方亦應有一酌酢交際費又  
列明預算捐款一項彼時交通梗阻多為現後餘生辦理慈善之捐助亦因彼時警局係臨時預算凡有支出隨時呈報維持會察核  
皆係定用案支不敢絲毫假借冀求鑒諒用昭大公題憶聲詳代理警察時逾五月各分局隊迺因五三之前欠餉三月繼因餉額不  
接朝夕迫索此五月中因經費問處無一日不在荆棘之中所幸省府遷濟俾卸仔肩然四月末之尾款及五月份警餉至今延欠未  
發由前類推結報之難可想而知第思聲詳任內經臨支付前經冊呈

鈞廳復核相符而時零小數及手續錯落或缺憾之處時過境遷補苴定有為難除奉簽註各條分別更正外謹將冊籍粘據各項費  
呈

鈞廳仍乞

核轉賜予註銷無任叩懇感戴之至謹呈  
財政廳長 袁

計呈清冊五本 賬簿十五本 粘據簿二本

卸任濟南市公安局長韓慶祥

### 省府交核前濟南公安局長韓慶祥任內收支案審查報告

查此案奉

省府令交以財政廳呈前濟南公安局長韓慶祥任內收支款數前經查核指駁該前局長仍無確切証明且稱時過境遷無法補苴但公帑所關未便率准照銷援案呈交本會專案審查依法核辦等因並將附件令發到會當經開會審查根據財政廳指駁各節由組先行審核簽註經委員等詳加覆核據該前局長呈稱自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代理警局篆務截至交卸之日止所有任內經臨支付計算其在十八年四月以前者均經按月呈報維持會及泰安省政府等語而備查柴勤唐呈案簿冊及省府案卷並無此項計算書在內且四月分以前各項單據亦未據備存附送查核殊多困難誠有如財政廳原呈所稱設再指駁亦屬徒增往返祇有就案核結以清積牘所有造報原冊錯誤各點另列報告俾便核閱查冊報收支經臨各費前經財廳核令聲復茲經通核按月分結雖有不合而總數尙屬相符自係手續錯誤又比較總細數不符各款多則三元一角五分少僅一元數角以及短列一分爲數既屬甚微擬請准予更正十七年十二月分支付汽油洋燭犯人口糧此三項在預算本有專項可以開支而原冊混籠列爲四天公費殊不可解茲僅檢得該局五月分預算書堪資比較以四日攤算其支報之數計溢支洋

省府令交核議前維持會會長柴勤唐收支賬據案

三十六元七角三分五厘碍難准予核銷又冊列各月交際賞卹兩款項下如香烟酒菜軍飯資私人捐項及未註用途各款共洋一千一百五十四元八角一分雖據該前局長聲稱惟時日軍在境彼方軍官因聯防關係迭次召宴吾方亦應有一酌酢交際費又列明預算彼時交通梗阻多劫後餘生慈善捐助皆係寔用寔支等情惟既經財政廳指駁按照定章均在不應開報之列自難率准核銷以上兩項應如何擬議呈復

省府飭遵之處仍候

公決

附件

審查委員 憚 寶 惠

孟 元 溯

- 一 查收入支出經臨各費清冊十八年六月份收捐務處撥經費洋七百四十四元八角四分又收捐務處五月份撥經費洋一千八百零九元八角五分前經財廳審會時簽註據該前局長聲稱由四五月份共收款內共撥支警附一萬六千六百七十一元零四角九分與總冊內四五六三個月列入捐款及清潔費相等則此二款應歸入五月份內計算方能符合原報手續定有錯謬
- 一 查十八年支付經常費賬簿四月份俸給一項詳核計共付洋二千六百七十三元六角四分原列總數共洋二千六百七十一元六角四分短列二元總細兩數不符又簿冊一項核共付洋十八元原列總數十七元短洋一元數目不符又六月份紙張一項計

共計洋七十四元八角查內有付十行稿本九百張洋四元零五角或係四元零五分之筆誤致原列總數七十四元三角五分較細數短列四角五分

一查十七年總局支付臨時費簿十二月份購置置共四款總數應為三元九角九分原列洋七元一角四分多列洋三元一角五分據該前局長聲復購置項內燈泡一打實付洋三元五角誤列洋三角五分致有三元一角五分之差

一查收入願警餉賬內十八年三月份結存洋五十四元八角八分詳核應存洋五十五元二角八分短列洋四角

一查收入各項總賬內十八年五月份廣告費收數詳核應為八十四元四角八分原列八十四元一角八分短列三角

一查收支各項雜款清冊廣告費內付行政科提成洋一百六十九元九角一分核粘摺簿舉領計為一百六十九元九角二分清冊短列一分

一十七年支付經常費簿十二月份汽油油洋燭犯人口糧三項共洋一百五十二元零五分查該局自十八年四月份以前支出經常費預算書及單據粘存簿概未據呈送僅檢得五月分預算書該三項預算數目以四日計算共為一百十五元三角一分五今據支報之數實溢支三十六元七角三分五厘清冊內列為四天公費殊有未合且未附粘單據無憑查核

一查十七年總局支付臨時費簿十二月份交際費項下付香煙等洋四元三角又支付十八年經常費簿元月份交際費項下付煙酒菜飯共洋一百五十一元零八分實郵項下付總辦助王洪九洋二元又付經請日人車夫飯費洋十四元又二月份交際費項下付煙酒菜等項共洋三百三十元零五角實郵費項下付總辦助救世軍洋十元又三月份交際費項下付煙酒車飯等費等項共計洋四百三十三元六角六分又五月份交際費項下付茶煙費洋十元以上各款按照定章均不應在開報之列

一查十八年元月支付經常費簿內購置項下計洋二角七分又支付經常費簿內十八年元月份交際費項下付總務科長張其貴經手洋一百元又二月份交際費項下付總辦經手洋一百元以上兩款均未註明用途

省府交核議前維持會會長柴勤唐收支賬據案

呈 山東省政府爲議決審核前濟南市公安局長韓慶祥任內收支一案仰祈鑒

核飭遵由

呈爲議決審核前濟南市公安局長韓慶祥任內收支一案仰祈鑒核飭遵事案奉

鈞府第一零一四號訓令以據財廳呈稱前濟南市公安局長韓慶祥任內收支飭據聲復仍無確切證明請援案交會審查飭即查照核復等因並檢發聲復原呈一件清冊八本賬簿十五本粘據簿二本各到會奉此遵經提交職會第三十四次常會討論議決付審查指定惲寶惠趙崎孟元溯三委員爲審查員由惲委員召集嗣准惲委員等審查報告前來復經提交職會第三十六次常會討論議決照審查呈復

省府除七八九三項應請追賠外餘准更正支銷紀錄各在案理合抄錄原審查意見報告書連同奉發冊簿等件一併具文呈繳仰祈

鈞府鑒核飭遵謹呈

山東省政府

附呈 原審查意見報告書一件(見前)

附繳 賬簿十五本

清冊八本

粘存簿二本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七日

山東省政府指令 第三八一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呈為議決審核前濟南市公安局長韓慶祥任內收支辦法仰祈鑒核飭遵由  
查案通過除將冊簿令發財政廳查照辦理並令濟南市政府轉飭公安局切實追賠以重公款外仰即  
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陳 鸞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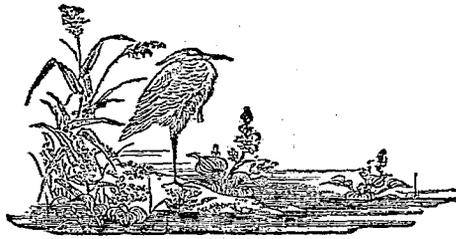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袁 家 普

于 恩 波

主 席 陳 調 元

---

省府令交核議前維持會會長柴勤唐收支賬據案



# 省府交議財政廳呈認募中國興業銀行股金糾葛案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二四四六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據財政廳廳長袁家普呈稱查職廳保管省產案內有漢口中國興業銀行興字第二十九號換股証書一張計洋一十萬元因比年以來南北梗阻去歲又經五三事變以致前項証書迄未換票取息廳長受事之後卽經函託湖北財政廳代爲調查該銀行在漢口營業情形經由該廳轉知去後茲准該銀行董事會函稱敝總行前在漢口自十五年九月後歷受時局影響營業無形停頓重以十六年間武漢政府頒布集中現金命令債權債務發生轉轄敝行損失特鉅股票既未便印換股息更無可結發再查敝行募股之始由前直魯豫巡閱使署分飭直魯豫三省政府各認股款十萬元以資提倡直股認而未繳魯豫則各交十萬元計鈞廳交股掣據在十二年八月該使署軍需處即于九月借去現洋款萬一千元時敝行尙未開幕例不能攤認軍政借款所以未便拒絕者亦以有該使署飭交之魯豫官股可作担保之故嗣豫股十萬另因他案抵銷而該使署前借之現洋九萬一千元截至十五年五月本息合計已達十萬六千餘元屢經索討迄未付還忽接該使署來函稱欠款久未歸還刻承張魯督電允接濟餉糈十萬元擬援豫省前例劃抵欠款業經彼此電商同意云云敝行勢出無奈祇得復函允認原議

省府交議財政廳呈認募中國興業銀行股金糾葛案

股據與借據彼此交銷旋以時局急轉南北梗阻做總行在漢又因共黨專政備受蹂躪致諸事無由進行途爾擱置去歲做總行遷滬本年登報召集股東會正擬將以前未結之件分別整理而

中央政府適于此時應武漢兩商會暨銀行錢業兩公會之請求准將十五年國民軍到漢以前軍政各界所欠商款一律籌議辦法以維商艱所有該使署前項欠款做行亦併案列入惟迄今尙未正式解決仍懇鈞廳俯允查照前案繼續議結以清手續等語查該銀行成立之初曾經直魯豫巡閱使署分飭所轄區域認募官股奉前督理省長令由廳籌措十萬元於十三年八月十五日點交濟南東萊銀行匯撥該行作爲股金年付週息六厘在案茲據稱直魯豫巡閱使署前欠該行本息十萬六千餘元在張前督時代曾允接濟該巡署餉精十萬元擬以此項股金彼此交銷一節職廳無案可稽惟該行係營業性質本省認募股金權利業已確定自不能以直系軍閥借貸該行之款任意抵銷事關公帑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鈞府提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核議訓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到府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查照核議具復以憑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五日

主席 陳調元

呈 山東省政府爲議決中國興業銀行股金糾葛一案請賜鑒核由  
呈爲議決中國興業銀行股金糾葛一案請賜鑒核事竊奉

鈞府交議財政廳呈認募中國興業銀行股金糾葛一案逕經職會於第十次常會討論議決股票存儲  
省庫股東權利既經確定決非任何無關之人所能提取抵銷呈請

省府令財廳憑票取息並咨湖北省政府轉令該行知照理合照錄議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山東省政府

陳 鸞 書

常務委員 袁 家 普

于 恩 波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山東省政府指令 第三七四八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爲議決中國興業銀行股金糾葛一案由

呈悉准如所議候令財政廳遵照辦理並咨湖北省政府轉令中國興業銀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主 席 陳 調 元

省府交議財政廳呈請募中國興業銀行股金糾葛案



# 省府交議財政廳呈復分配地方行政經費爲難情形案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二五九一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據財政廳長袁家普呈稱案奉鈞府第一四八八號訓令案照第八次常會孔委員繁壽提議將各縣地方行政費統盤籌畫按成分配以昭劃一提會公決當經決議候財政廳詳查統盤籌劃令卽遵照辦理等因并抄發提案一件到廳奉此查孔委員提議確定各縣建設經費誠爲訓政時期根本要務自應通盤規畫以利進行惟各縣地方經費按成分配一案本年二月經魏前廳長召集各縣財務局長財政管理員在泰安開會公同討論當時已有縝密之計畫其主要目的則在確定附捐之標準以裕財源分配經費之定額以昭公允至會議結果關於前者經衆公議規定各縣地方附捐以不得超過各該縣丁漕正賦及省地方附捐爲標準即每丁銀一兩至多不得超過四元每漕米一石至多不得超過六元關於後者亦經議決將地方全年收入作爲一百分之十除各項開支外其建設費一項預定應佔百分之十至必要時可增至百分之二十五均經全體表決一致贊同會於三月二十八日抄錄議案呈請前省政府鑒核在案旋奉指令第一八一零號經第五十一次委員會決議緩議等因奉此以致地方經費按成分配辦法迄未實行茲孔委員提議確定建設經費似應根據前案辦理但當地方財政會議之

省府交議財政廳呈復分配地方行政經費爲難情形案

際係按各縣情形公議分配辦法尙稱妥協而分配經費必以收入爲前提現在各縣地丁附捐均係遵照部令不得超過二元二角若欲實行前項議決案必須由各縣增加附捐捐率按照每兩四元每石六元之數方不致財源匱乏應付爲艱事關加重人民担負職廳未便擅議奉令前因理合抄同前地方財政會議議決案二份呈請鈞府查案核奪訓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附議決案到府據此經提本府第十四次常會議決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核議等因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核議具復以憑察奪此令

計抄發議決案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八日

主席 陳 調 元

依據各縣地方收入實況確定支出範圍案（財政廳提）

查各縣已經成立之地方機關必須規定常年經費者計有自衛團各學校暨公安教育建設財務等局至其他經常機關及臨時設立者尙不在內祇以各縣情形不同未能預計考其所需經費莫不取給於縣地方公款而縣地方公款之來源不外丁漕附捐雜項附捐及公款公產之租息按諸各縣現狀無不收入有限支出激增以致地方財政歷年以來均不能收支適合長此因循終無澄清整理之希望爲懲前毖後計惟有以每年之收入爲每年支出標準之一法無論若何困難不得溢出範圍各縣財務局長有通盤籌畫之責自應將該縣全年收入實有進款若干切實核計先行編製收入概算清冊送由本廳核定後再行依照核定數目編製預算限度以內酌定支出範圍若能一致努力自可確立地方財政之基礎但各縣情形不同收入款目亦異究應如何公允支配之處得

提出會議共同討論

議決 照原案通過各該縣地方收入作為百分規定支出範圍如左

- 一 警衛費佔百分之三十五
- 二 教育費佔百分之三十
- 三 財務費佔百分之五
- 四 建設費佔百分之十
- 五 其他各機關經費佔百分之十
- 六 預備費佔百分之十
- 七 如警衛費不足時可增至百分之四十預備費可減為百分之五警衛費盈餘時可減為百分之三十預備費則增加至百分之十五俾助建設費之不足

#### 察酌人民負擔能力以為征收附捐標準案（財政廳提）

竊以訓政時期百端待理一切設施端資財力就各縣地方現狀而論則有警團教育建設財政及其他種種支出非有充分之財源經常之費用實不足以策進行而言發展惟當茲閭閻凋弊之時經費固應妥籌而人民之經濟力能否勝任亦不能不加意考慮庶免担負過重之虞查本省縣地方附捐捐率往往較正賦為多而財政部明令則嚴加限制且有漸逐遞減之規定即本省教育附捐一項每丁銀一兩已有征至銀元一圓者若在丁額較少縣分（如博山縣全年丁額僅八千六百餘兩）尙不覺過鉅惟以丁額最多之縣計算（章邱一縣全年丁額七萬三千餘兩）則每年應收七萬餘元之教育費實難免畸重畸輕之弊誠恐其他地方機關相形支絀紛紛加捐不但本廳無法應付即地方負擔亦將日益加重殊失解除民衆痛苦之意究應如何策應在何種限度以內酌

省府交議財政廳呈復分配地方行政經費為難情形案

省府交議財政廳呈復分配地方行政經費爲難情形案

二七四

定附捐捐率方可適合現在人民之負擔能力得一衡平劃一之解決亟應提出會議公同表決

議決

照原案通過規定各縣地方附捐限度以不超過各縣丁漕正額及省地方附捐爲標準

呈 山東省政府爲議決分配各縣地方行政經費一案應俟預算彙齊再行核議  
請賜鑒核由

呈爲議決分配各縣地方行政經費一案應俟預算彙齊再行核議請賜鑒核事竊奉

鈞府交議財政廳呈復分配各縣地方行政經費爲難情形一案遵經職會於第十次常會討論議決俟

各縣收入預算呈報到省由

省府彙齊交會後再行統計核議理合照錄議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查謹呈

山東省政府

陳 鸞 書

常務委員 袁 家 普

于 恩 波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山東省政府指令 第三七五八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爲議決分配各縣地方行政經費一案應俟預算彙齊再行核議請賜鑒核由

呈悉應予備查並候令財政廳查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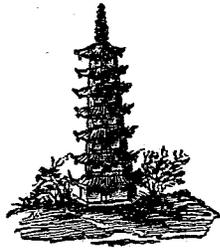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主席 陳 調 元

省府交議財政廳呈復分配地方行政經費爲難情形案

---

省府交議財政廳呈復分配地方行政經費爲難情形案



# 省府交議財政廳請示租辦濟豐麩粉廠辦法案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二六零五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據財政廳廳長呈稱案查前據濟豐麩粉廠股份有限公司呈請將粉廠收回自辦陳明經過事實並抄同第二集團軍租借合同退租字據各一紙到廳當以所稱各節是否屬實無從稽考即經抄發原呈暨附件令飭該廠接收保管員谷裕汾詳細查復去後茲據該委員復稱按照所稱各節詳細調查大致尙屬相符至第二集團軍借磨軍粉訂立合同每月租金一千元亦屬實在情形惟該廠收回自辦須款二三十萬元恐非一時所能辦到經該委員接洽結果該公司仍願暫行租借所有一切手續仍根據二集團軍辦法雙方訂立合同載明該公司有自辦能力時即隨時聲請退租其租價一節因該公司欠慈善存款及銀行等款項有二十萬元之鉅且機器保險費月需一千餘元若仍照前項月租二千元不敷付息保險之用懇請酌加租金以恤商艱等情前來正核辦間復據該委員呈送籌備開機按照最低限度需款數目預算並計畫書到廳據此查該廠前爲第二集團軍租借籌設糧秣廠本爲專磨麩粉供給軍食之用現在各地防軍所需糧秣既由各軍經理處自行採辦如將該廠租辦即屬省立營業性質茲據該委員呈送預算所列開辦暨營業兩費最低限度需洋十九萬元有奇按照比較表每月

省府交議財政廳請示租辦濟豐麩粉廠辦法案

除去開支可得餘利一萬六千八百餘元倘辦理得宜對於省庫收入似不無小補惟值茲庫儲奇絀之時前項開辦資金實難籌畫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抄錄原造股東名冊暨計畫書計算表及每月開支預算冊一併備文呈懇鑒核並提交省務會議議決後訓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附呈附件到府據此現經本府第十四次常會議決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核議等因除指令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會即便查核議復以憑飭遵此令

計檢發濟豐公司股東股本清冊一本

計畫書一份 逐日計算表一本

每月開支預算冊一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九日

主席 陳調元

呈 山東省政府爲議決濟豐麵粉廠應由官商合辦請賜鑒核由

呈爲議決濟豐麵粉廠應由官商合辦請賜鑒核事竊奉

鈞府交議財政廳請示租辦濟豐麵粉廠辦法一案遵經職會於第十次常會討論議決官商合辦呈復省府令財政工商兩廳籌議辦理合照錄議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山東省政府

計呈繳 股東清冊一本  
計書一併

計算表一本  
預算冊一本

陳 鸞 書  
常務委員 袁 家 普

于 恩 波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山東省政府指令 第三八四零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呈爲議決濟豐麵粉廠應由官商合辦請鑒核由

呈暨所繳附件均悉此案經提本府第十九次常會議決如議辦理等因除令行財政工商兩廳會同籌  
議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主 席 陳 調 元

省府交議財政廳請示租辦濟豐麵粉廠辦法案

---

省府交議財政廳請示租辦濟豐麵粉廠辦法案



# 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第十一次常會會議紀錄

八月二十八日

出席委員

于恩波

惲寶憲

趙畸

阮肇昌

何思源

朱熙

孟元溯

袁家普

陳鸞書

孔繁爵 朱柱勳代表

缺席委員

冷剛鋒

因公請假

劉復

病假

陳名豫 請假

一、推定主席于恩波

紀錄張用夏

二、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三、審查第十次常會議決案

通過

四、報告事項

1 委員兼秘書劉復請病假派主任張用夏代表列席

2 委員冷剛鋒因公赴京請假一星期

3 本會呈送 省府議定山東地方貨物統捐章程表式捐則等件一案奉指令經本府第十六次常

會議決照案通過令發財政廳遵照辦理

- 4 本會呈復 省府議決泗水縣長呈請通令一律行使滿錢一案奉指令准如所議
  - 5 本會呈復 省府查明第十四師提款實數超過額定甚鉅一案奉指令經提本府第十六次常會議決楊師餉項問題電請中央決定撥付並轉飭該師勿再就地勒索給養
  - 6 本會呈復 省府核議臨胸縣長請將未奉核准已經帶征汽車路附捐分別支用扣還未便照准一案奉指令准如所議辦理
- 以上均存查

五、討論事項

- 1 據科員唐佑中等呈復會同查明前齊河縣長潘策勳因匪損失公款公務確係實情案  
議決 准予核銷
- 2 陳委員名豫等審查清理鄂西皖岸鹽票並籌商續租皖岸引票兩案意見報告案  
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出租辦法由財政廳酌量辦理
- 3 省府交核財政廳呈據海陽縣政府呈送撥解劉師地丁批廻請轉呈彙辦案  
議決 交第二組登記彙案清理
- 4 省府交議據高唐財務局等會呈請將四十九師借墊給養作正開支案

議決 彙案清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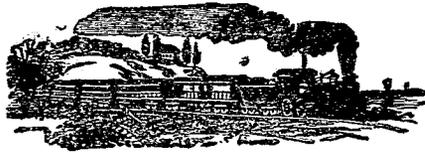
六、臨時討論

據第三組簽呈遵擬膠濟鐵路貨捐章則請提會討論案

議決 付審查指定袁委員家普劉委員復憚委員寶惠爲審查員由劉委員召集

---

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第十一次常會會議紀錄



# 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第十二次常會會議紀錄

九月四日

出席委員

于恩波

惲寶惠

趙 崎

阮肇昌

陳名豫

何思源

孔繁燾

朱 熙

孟元溯

袁家普

陳鸞書

劉 復

缺席委員

冷剛鋒請假

一、推定主席于恩波

紀錄劉 復

二、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三、審查第十一次常會議決案

通過

四、報告事項

1 本會呈復 省府議決中國興業銀行股金糾葛一案奉指令准如所議

2 本會呈復分配各縣地方行政經費應俟預算彙齊再行核議案奉指令應予備查

3 本會呈復 省府調查財部派員征收礦稅情形一案奉指令應予備案

4 本會呈復 省府議決濟豐麵粉廠應由官商合辦案奉指令如議辦理

以上均存查

五、討論事項

1 省府交議澈查東綱公所歷年征解款項以除積弊案

議決 由常務委員負責派員調查

2 省府交議財政廳擬具卹金臨時辦法案

議決 付審查指定朱熙阮肇昌孔繁巖陳鸞書陳名豫五委員爲審查員由朱委員召集

3 省府交議據濟寧縣長呈報商民先後借墊軍費案

議決 彙案辦理

4 省府交核財政廳查復肥城民衆代表范長治等與財務局長朱家恒等因勒捐敲剝互相攻訐案

議決 由本會會同民財兩廳各派員前往澈查具覆核奪

5 劉委員復等審查膠濟路運輸貨捐章程則逐條修正報告案

議決 關於獎懲之征收膠濟鐵路運輸貨捐局暫行章程第十九二十二二十三

十四各條應否依照省府通過地方貨物統捐章程辦理呈候 省府核議餘照審查案通過

6 前山東實業廳長王訥呈請保釋並派員清算案

附駐包山東移墾事務所公函一件

議決 據駐包山東移墾事務所函稱先後僅收王訥撥款二萬四千三百四十一元核與發款相差甚鉅應責令王訥賠還

## 六、臨時動議

1 省府交議准國府文官處轉單縣七區保董時超羣呈請飭山東財政廳將該縣預借印收未經收回者仍准予搭收完納丁漕一案請查照等因令仰查核聲復案

議決 彙案清理

2 省府交議澈查山東省會慈善公所交代案

議決 交第二組調卷清理



## 省府交議澈查東綱公所歷年徵解款項以除積弊案（未完）

本會擬請澈查東綱公所歷年附征及經解各款以除積弊而維鹽業案

爲提議事近查山東鹽商無論公司個人行業連商大多數皆瀕於破產無力春銷不獨國課民食交受其敝即濟南各銀行銀號亦十之五六因鹽商欠款相率歇業以致市面金融至今未能恢復追究鹽商困窘原因固由於軍閥官僚之摧殘剝削而東綱公所少數商人之居間壟斷欺蒙侵蝕亦爲主要原因之一故爲恢復金融扶持鹽商計則對於該公所歷年附征及經解各款非澈底清查不足以資整頓按東綱公所於民國十二年以組織精鹽公司爲名加征精鹽股款每包二角照每年行銷四十萬包計算每年約收八萬元迄至現在該項股本已過六十萬元該公所附收綱費亦每包二角每年約收八萬元又以綱虧名義每包附收三角每年約十二萬元其他各實業銀行股款興業銀行股款及其他臨時附收之款每年亦不下十數萬元又東綱贖引費每包附收若干每年約收若干萬元又自十五年起張逆宗昌於每鹽一斤加價八厘（每包三元二角）並附收偵緝費每包六角每年亦不下百數十萬元去冬該公所以交涉先引後課爲名倡設鹽商銀行其股款亦隨鹽包附收以上各項皆爲該公所直接附收之款其征收既非鹽商公意動支又爲該公所特權積延至今爲數甚巨其中有無曖昧情事亟應澈底清查以除積弊而維鹽業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山東省政府指令 第三七九七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提議案一件擬請澈查東綱公所歷年附征及經解各款以除積弊而維鹽業由

據該會提議擬請澈查東綱公所歷年附征及經解各款以除積弊一案經提本府第十九次常會議決仍交該會清理等因仰即遵照澈底清理並將清理情形隨時具報察奪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廿九日

主席 陳調元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三八七七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據東綱公所呈爲報載清查東綱公所收支各款有曖昧情事用敢將附收款項覲縷陳述請鑒核俯賜轉行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以明真相等情據此除指令摺呈閱悉查此案前據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提議業經本府第十九次常會議決仍交該會澈底清理在案據呈各情候再令飭該會併案清查具復察奪此令等因印發外合行抄發原摺令仰該會即便併案清查具復察奪此令

計抄發原摺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主席 陳調元

敬陳者竊<sup>經理</sup>等伏見八月二十九日山東民國日報登載東網公所黑幕將揭穿一則內載 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所提議案大旨謂鹽商困苦原因由於軍閥官僚之剝削摧殘而東網公所少數商人居間斂斷欺蒙侵蝕亦為主要原因之一故為恢復金融扶持鹽商計則對於該公所歷年附征及經解各款非澈底清查不足以資整頓按東網公所於民國十二年以組織精鹽公司為名加征精鹽股款每包二角照每年銷四十萬包計每年約收八萬元迄至現在該項股本已過六十萬元該公所附收網費亦每包二角每年約收八萬元又以網虧名義每包附收三角每年約十二萬元其他如實業銀行股款與業銀行股款及其他臨時附收之款每年亦不下十數萬元又東網贖引費每包附收若干萬元又自十五年起張逆宗昌於每鹽一斤加價八厘（每包三元二角）並附收債權費每包六角每年亦不下百數十萬元去冬該公所以交涉先引後課為名倡設鹽商銀行其股款亦隨鹽包附收以上各款皆為該公所直接附收之款其征收既非鹽商公意動支又為該公所特權積延至今為數甚鉅亟應澈底清查以除積弊而維鹽業等因伏請之餘仰見

鈞府既以維持鹽業為第一要義<sup>經理</sup>等亦鹽商一份子無不同深感戴自應靜候清查局敢先事實陳惟是 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對於東網公所內幕情形向有未盡明瞭之處並擬<sup>經理</sup>等對於收支各款有曖昧情事用敢將 公所附收各款事奉公開發為鈞座觀鑒陳之查東網公所既為鹽商所組織而<sup>經理</sup>等及協理商董各職員均係衆商認探虛聲公意選舉自<sup>經理</sup>以及協理商董又皆純盡義務不支月薪有害無利徒以迫於大義不得不出任懇望加以四五年來為勸運款項而被拘囚為控告運使而遭逮捕以及奸民之誣詐官吏之侵凌<sup>經理</sup>等實獨當其衝公私迫辱喪失人權疾首痛心屢次呈請辭職均蒙 運署慰留及衆商一再挽留不能脫身此皆共見共聞之事若主持網務者稍有謀利之心早經為衆矢之的豈能安然至今况<sup>經理</sup>等大抵所營鹽業較多

省府交議澈查東網公所歷年徵解款項以除積弊案

隨引所撥之款亦獨領受查較衆商亦獨深故正副經理及常川到網之協理皆因東網息借各款出作承領保人無一不債累累隨行將破產蓋爲支持危局計不得不負此重責且東網公所爲鹽商公共之地主權仍在衆商不惟監督查帳指示甚詳即十元以上之小款亦且開會公決非經大衆同意等事等不得支取分文豈若他種機關開支可以沾潤假令稍有利己之心直無異自食己肉非狂即愚諸將議案所指各款分條聲明於下（一）精鹽股款其始本爲精鹽公司紛紛成立恐其妨害引岸衆商屢次開會擬在羊角溝自行設立魯裕精鹽公司以維稅收由各商開會議決每領一引附攤股本洋二角於十一年七月一日開始擬起繼於十二年又改變方針與青島鹽戶合組永裕公司九月十八日始告成立資本定爲八十萬元第一次股洋二十七萬五千元係由京津銀行息借交付仍隨引收款陸續歸還至今尙未清結此皆有帳可稽况此款由各商選交銀行各有入股摺據爲憑公所但登帳目不收現款即因移緩就急暫作他用亦須開會議決私人何由動支（二）網虧名義自張宗昌督魯之後鹽務徒成多事之秋開支日急繁賸加以各項借款已至付息之期不及按引攤湊以及貧弱各商所欠攤款無力措繳均由公所向銀行錢號息借彌補日久積累爲數甚鉅債權團圓難來催索無法償還爰由衆商開會議決每引加攤洋三角陸續清償名曰網虧自十六年一月開始而十六十七兩年領引絕少故附收之網虧攤款爲數無多均係各商自行向債權團繳納公所但走空帳絕未經手分文（三）網費名義公所職員工友之薪工伙食以及一切應酬並辦公之資皆取給於此所收之款皆有領引簿可憑去今兩年領引絕少收數無多以至職員工友亦欠薪至三四個月群以枵腹從公時有罷工之慮豈更有餘可供經理等之侵漁（四）實業與業兩銀行股款查實業銀行股額六十萬元於十三年九月底業經提足立即停收興業股款於十四年五月底收至六萬元立即停收以二萬元入興業股以四萬元撥入魯裕股內且兩款雖云按引分攤實皆由衆商直接送交實業銀行（興業股款亦實業代收）公所並未絲毫經手衆商各有摺據爲憑似未便再列入公所收款之數（五）臨時附收之款凡有臨時用款及各方慈善機關募捐均由網費內支付並無臨時附收之款名義（六）附引費名義係張宗昌時代兩次還領共領引八十五號半（每號五百包）鹽商無錢由前速使

張夢龍直接代鹽商強向銀行息借將領出之引仍交銀行作為抵押至用引春鹽時雖由公所代向銀行往返磋商而由各商自行備價加利向銀行領出東綱實未經手錢財且此項押引因時效期迫（按鹽引春引以一年為期過期作廢）早經贖罄已成過去之名詞更無每包附收若干每年收若干萬元之事（一）十四年八月一日張宗昌追令每引加價三元二角（每斤八厘）及六角債緝費函又將八月一日以前七月十八日以後所領之引令公所轉知各商一律照數追加計共加征四十五萬元由公所隨即如數解繳運署有報簿案卷可查以後八厘加價債緝費各款均由各商兌領時運繳運署公所並不經手安有公所收欸每年不下百萬元之事（二）鹽商銀行股欸因先引後課案奉前運使簡迭次諭催東綱成立鹽商銀行用作欠稅之舖保由衆商屢次開會議決每引收股洋一元迨先鹽後稅案取銷鹽商銀行無存在之必要亦因之閉歇實收股欸三萬六千二百零六元皆由各商直接交付該行公所未曾經手嗣因該行借與東綱公所十萬元解繳運署轉解財廳該行除股本外尚透支六萬三千七百九十四元均係各鹽商儲存備用之欸又原議案所提謂照每年行銷四十萬包計各項附收之欸自八萬元十二萬元十數萬元不等而抑知惟民國十三年領引八百號（合鹽四十萬包）銷數最為暢旺自十四年後兵災匪患私鹽遍地銷額遞減十四年領引七百二十餘號（合鹽三十六萬餘包）十五年領引四百八十餘號（合鹽二十四萬餘包）十六年領引五百八十餘號（合鹽二十九萬餘包）十七年僅領引一百十餘號（合鹽五萬五千餘包）除十三年外並無一年能達四十萬包之銷數豈有歷年收到八萬元十二萬元之鉅欸總之所有經解之欸既有運署之督銷又有稽核分所之監視直接交付銀行並不經手東綱豈容稍有蒂欠至若附收之欸應撥應支若經開會議決均有開會紀事錄可憑倘查出附收各款有曖昧情事願甘受重咎以為因公肥己者戒此尤當預為鄭重聲明者也然非幸立於青天白日旗幟之下何敢倡言不諱一吐數年來之苦衷茲因報端登載清查東綱各節用敢按條預為聲敘敬乞

主席鑒核借賜轉行 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以明真相而釋群疑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省府交議澈查東綱公所歷年徵解欸項以除積弊案

省府交議澈查東網公所歷年徵解款項以除積弊案

二九四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東網公所謹呈

山東省政府密令 第二九二九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密令事案照本府第二十三次常會于委員恩波陳委員鸞書袁委員家普提議擬請看管東網公所重要人員並飭鹽商推人繼續維持所務以便澈查積弊一案當經議決迅由經財整委會澈查後再奪等因合行抄發原議案令仰該會迅即遵照澈查詳細呈復以憑察奪此令

計抄發原議案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主席 陳 調 元

擬請看管東網公所重要人員並飭鹽商推人繼續維持所務以便澈查積弊案

爲提議事清理東網公所積弊一案前經省府令行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清理在案但頃據外間傳聞自省府決議案公布後該公所即將民國十四年以來賬簿悉數隱藏漏夜偽造並有回各方秘密運動種種風說實則據切實調查前項提案列舉各款尙有未盡即如十四年張述宗昌勳繳鹽商鉅款三百萬一案當時本以清理海防經費爲名該公所竟認爲登記收費分派鹽商攤支聞各商認交實數計四百餘萬又十四年六月間增加食斤捐每包加價三元二角外加稽征費等六角除十六年又加四元連同正稅十

元每包計實征十七元六角有餘開卽食戶捐一項有擲作登記費用途者更以去年省府在泰安成立中央新稅爲每包十六元該公所於此新舊接替之交舊捐未解及溢收情事自所應有此項收入並無着落又該公所名爲按照新稅率征收實則各鹽商仍照十七元六角繳納連同其他名目尙不止此數亦不知作何用途又聞在張逆勒款之際各鹽商以驟難措辦鉅資曾提出引票八十號計四萬餘道作抵向中國交通大陸實業各銀行息取山東省銀行鈔百萬左右去夏該公所派人赴泰安與運司方面運動成熟並在外間揚言此項引票政府將聲明作廢各銀行頓起恐慌即央該公所經理張成勛等情願折價代爲運銷聞運鹽四萬餘包該公所即得紅利四五十萬而代收之加價數十萬亦盡歸私人中飽去年稅收減少此亦重要原因之一查該公所本爲東綱全體引商所組織徒以十數年來一切事權落於少數人之手操縱把持獨獲厚利又加以軍閥時代政治混淆該公所益得上下其手以遂私圖增重大民負擔盜賊國家收稅一般業商行商亦瀕破產該公所實不能辭其咎現該公所賬簿既已調查審查一面固宜澈底根究謀根本之整理一面且恐該公所負責人員畏罪情虛或有避匿潛逃情事致所務停頓無人負責於國家稅收至有影響該公所組織設正副經理各一人協理八人董事若干人現任經理張成勛即張竹銘副經理盧鴻基即盧子賓協理李鴻達即李占九會計爲宿虎臣經理任期原定一年任期滿後由協理推選繼任呈請運司加委現張成勛自民國六年連任至今迄未改選與上舉諸人均爲該公所主要人員應請密飭公安局暫行分別看管俟清查後確無弊端再予復職並令行山東鹽運使轉飭各鹽商從速推舉公正鹽商代理正副經理職務繼續負責維持則該公所積弊自不難盡量扶養商民昭蘇國稅增收一舉數善亦在乎此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于 恩 波  
陳 懋 書

省府交議澈食東綱公所歷年徵解款項以除積弊案

二九五

袁 家 普

諸位委員鈞鑒敬啓者查本省東網公所近數年來弊竇百出且不經開會公決不經呈請核准隨意加征爲數不下數百萬元從未公佈用途以致糾葛紛起無從解決茲蒙

鈞會調取該網賬目澈查清算商等聆悉莫不感激欣佩但東網年久弊深非熟悉鹽務及歷年勒派眞相者不足以揭其黑幕例如張逆宗昌時代勒辦登記雖統號登記費三百萬元實則內分普通業商海防各公司以及取巧預領等四項各別交納商等普通業商登記費原定爲一百四十萬元當日追逼嚴厲商等有變產如數交足者亦有僅交半數者又有分文未交者東網公所爲早日征齊取悅當道起見又將商等之全體引業執照向銀行團押借洋一百六十萬元超過之數十萬迄無明白表示此乃商等切膚之害若不於此際查清日後必無法解決現東網又令其黨羽四人假冒全省商人共推代表以冀朦混掩飾商等誓不承認惟案情複雜不暇正式具呈用敢繕具公函推出代表籲懇

鑒察俯准到會參加俾隨查賬委員之後一併清查而便指明弊竇所在容俟三五日內另補呈文再該公所總協理及會計主任關係至重應請迅

飭公安總局派警監視以防潛逃伏乞

恩准施行是爲感德無量專此敬呈

山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公鑒

鹽業商代表鄭仲明

井祿堂

史溫卿

劉秋生

劉培元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日

謹將清查東網公所賬目關於附征登記攤款及各項雜款應請注意各條繕具清摺恭呈  
鑒核須至清摺者

一民國十四年張逆宗昌向鹽商勸派鉅款共索各款爲三百萬元當時由東網與前運司張夢熊議定  
按四項分攤一普通業商担任一百四十萬元二各公司擔任六十萬元三欠海防者担任五十五萬  
元領引取巧追補加價擔任四十五萬元於是嚴逼之下普通業商或變賣房田或重利借貸已交納  
九十餘萬其他如各公司等交至百萬有奇四共交納一百九十餘萬元下短不及一百一十萬而東  
網爲迅速征齊竟將各商全體之引業執照抵押於銀行團借款一百六十萬超過之五十餘萬作何  
用途嗣又續借五十萬又作何用現在已還若干尙欠若干毫無表示

一東網公費 東網正副經理皆義務職惟車馬費及聘雇職員薪工及一切辦公固不能不需用公費  
然亦不能毫無限制詎該網擅定每領引一張附征洋二角平均每歲全省領引以二十五萬餘張計  
算每年約收五萬餘元已不謂少自去歲至今日又加征二角二分共征四角二分全年共征十餘萬  
元作何用途且未經開會公決亦未呈請 政府核准擅自苛派未免非法

一攤還網虧 東網經費已如前條之鉅何至再借外債乃捏稱積債難塘又每引加征洋三角名曰歸

還綱虧同人質問綱虧之原因則答以某司長或某偉人借去云云不知是否真寔有何証據

一兩公司股本 東綱提議組織魯裕精鹽公司令各商陸續入股乃每領一引加征二角以作入股嗣因久未成立乃與青島永裕精鹽公司合夥迄今八九年之久聞已征收至三十餘萬而查永裕公司現僅收到二十七萬餘元股款下餘十數萬並無着落亦無股票發給商人生意賠賺更無一語宣布又協利公司（即現改名之魯興公司）辦理臨郟費沂四縣鹽務亦係令各商入股每引加征二角或一角不等當此商困財難之際又何必增加此項無謂之負擔究竟以上兩宗征收現已征至若干以征至何年為止一無表示

一領引記賬 東綱假借體恤商艱請求先引後稅迨國府駁斥又改名記賬即領引後分月交稅目下每引征洋一元既云體恤何故又加征此款此項作何用途應請調查

鹽業商代表鄭仲明等呈

函致東綱公所爲本會定期審查賬目請派代表到會眼同啟封由

逕啓者本會定於本月十六日上午十時開始審查

貴所賬目屆時請派代表

蒞會眼同啟封以便清查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東綱公所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呈爲呈明事竊奉

鈞會函開本會定於本月十六日上午十時開始審查貴所帳目屆時請派代表蒞會眼同啓封以便清查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奉此除已派遣代表宿虎辰劉蓮生黃雪齋三人恭詣

鈞會參加啓封外將來審查各項帳目如有不甚明瞭之處公所經協理及會計職員等應隨時聽候傳招解釋一切俾明真相理合備文呈明仰祈

鈞會鑒核施行謹呈

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東綱公所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致鹽商代表鄭仲明等爲審查東綱公所賬目請派員參加由

逕啓者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 貴代表等控訴東綱公所舞弊情形懇參加查賬函呈一件並奉

諭定於本月十六日上午十時開始審查賬目著即通知派員參加等因相應函達請即屆時

省府交議澈查東網公所歷年徵解款項以除積弊案

三〇〇

派員參加爲荷此致

鄭仲明諸位先生

逕啓者案准

山東鹽務稽核分所函以東網公所被捕各員及所調賬簿卷宗影響稅收嗎，即轉陳迅予保釋發還至澈查該公所賬目仍由該公所經理等負責等由查此案昨據鹽運使呈請發還關於定期繳稅各項賬簿業經省令貴會核議復奪在案准函前因除函復外相應照抄原函送請

查照併案核議爲荷此致

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計抄送公函一件

山東省政府秘書處啓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山東鹽務稽核分所公函 第六四七四號

逕復者案准

貴處九月二十二日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貴所長說帖係因傳詢東網公所庶經理等可否取保釋放俾便照常赴網視事一案經由處查案核復等因查此案昨准

財政部電並鹽運使呈業經本府常會議決電復財部傳詢該所副經理等係因地方附收積弊甚大并行知鹽運使通知該所副由鹽商中推人代理與中央稅收無碍等因當即分別電令在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等由准此查東網公所內部之組織及辦事之成績向由 運署直轄其經理副經理及協理等由各引鹽商所推舉繼任服務間有歷十餘年之多者夙為各商所信仰可知至中央規定鹽斤正稅及附捐向由綱所負責繳納如有附收以作該公所經常之費及臨時發生官廳責成繳納預稅須各商担任償還之本息則必召集各商開會通過執行自有登記賬冊可查現 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所查該公所賬目謂有地方附收積弊甚大不知究何所指 冊無案可稽在事前未准經財委員會函知 運署及廠所遂將該公所副經理等插入公安局復將公所內所有賬冊卷宗及

部准之定期繳稅辦法各項章則簿據等件一併被調到會殊出意外按

財部皓馬等日電令 運使畧開東網公所承辦魯省鹽運與中央稅收有關如有問題應直接向部提出並飭分別保釋逮捕人員及發還所提賬簿等因想 運使已就近向

主席陳明茲無論該案應由

省府或

財部在辦而該公所自虛經理等被捕以後全體職員則風竄匿已無形解散負責無人各縣綱商則以該經理等古有多致商股督運無人引崇不行鹽菜已告停頓詳情惶駭不知所指又九月下旬止寫綱尚應行繳納二十萬元引稅之期現該公所稅款賬簿均已被調應屏稅款無人催繳故所稅收將無着落直接則鹽務機關經費無所出間接且外債無償國庫無所入影響國課殊非淺鮮昨准

貴處函知謂已行知鹽運使通知該公所迅由鹽商中推人代理與中央稅收無碍等因則在綱所人員奔避解體之時孰願被推代

省府交議澈查東網公所歷年繳解款項以除積弊案

爲負責在事實上決難照辦且該經理等實爲行商股董占股多數足以代表衆商主持鹽業其他小本經營之散商欲資以經理網務必非其任即有人權爲代理公所職務又須呈由 運署及廠所詳加攷慮其人能否勝任對於籌稅此運確能負責方予轉報請正式核准亦非短時間所能辦到此非相證該經理人等代爲陳說寔有種種困難情形不得不再函懇 貴處轉呈

主席迅令保釋逮捕各員發還所提賬簿卷宗務使該員等照常赴網所視事庶於稅收不致發生阻碍而該公所賬目仍可澈查由經理人負責似於 經財委員會查辦之案毫無窒碍難行之處相應函達

主席迅予核辦爲荷此致  
貴處即頌暫呈

山東省政府秘書處

經理 李 植 藩

協理 巴 斯 克

###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四四六號

####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據山東鹽運使馬滌安呈稱案准稽核分所第六零三號函開案據東網公所二十二日報告關於該公所查賬一案現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復將最近賬目暨文卷派人調去此項賬目文卷所有定期繳稅辦法及賬單收據一併在內等情據此查定期繳稅辦法呈奉部准施行不容延宕本月二

十五日值屆繳款之期該公所文卷賬目復被委員會調取必致付款有礙延誤事機相應函請查照迅向省政府切實磋商轉令經濟財政委員會即日將調去之文卷及賬目等項發還東綱公所以便該公所遵照辦理繳納事宜免有貽誤務祈將轉商情形先行函復以便轉報財部核辦等因准此查該分所函開各節尚屬實在情形理合具文轉呈鈞座鑒核轉飭財政委員會迅將關於定期繳稅各項賬簿文件送還過署以便收稅實爲公便等情到府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查照核議具復以憑察奪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主席 陳 調 元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四四七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據鹽運使馬滌安摺稱東綱公所訂定期繳稅辦法茲已屆期無人負責可否仍令該經理張成勳暫維網務又據該署呈以據稽核分所呈報東綱公所無人負責有碍課運請轉呈取保釋放一案請核示各等情先後到府據此除指令呈摺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署具呈已於第一五九號指令通知該所迅由鹽商中推人代理與中央稅收無碍在案所請暫從緩議除令經財整委員會查照外仰仍遵照前令辦理此令等因印發外合行抄發原呈摺令仰該會即便查照此令

省府交議撤查東綱公所歷年撥解款項以除積弊案

計抄發呈摺各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主席 陳 調 元

爲摺呈事竊查東網公所訂定期繳稅辦法每月自二十五日起至三十日止該公所應繳納稅款二十萬元茲屆本月繳稅之期而公所副經理等被捕外間謠啄紛與經協理均不敢到所辦事致全網無人負責國課虛懸殊難催繳思維至再惟有仰懇

主席設法維持以期稅款依限征收不至受損且現值秋銷正旺之時疏銷籌款在在具關緊要尤賴有人負責方不致悞可否仍責令該經理張成勳暫維網務之處伏乞

密核示遵

山東鹽運使馬滌安

呈爲呈報事案查東網公所副經理盧鴻基等被公安局逮捕一案業於九月十八日呈報在案茲又准山東稽核分所函開據東網公所第五九零號呈稱竊於九月十七日早聞突有濟南市公安局派人先後將公所副經理盧鴻基商董李占九會計宿虎辰逮捕赴局並將張正經理成勳寓所搜檢兩次究因何故莫明真相現值秋運吃緊催收鹽稅之際忽遭此意外事端公所無人負責實與課運前途大有關係爲此呈報鈞所鑒核迅賜設法維持等情據此查東網公所代表魯省各引鹽商籌集鹽款疏通運道責任甚重該公所經理人等尤爲衆商所推舉各有專司不容一日曠廢厥職值此鹽斤秋運旺盛時期籌款疏運尤屬緊要加以引鹽訂有定期繳稅辦法以後按照

財政部核定本月二十五日起至三十日止應繳稅款洋二十七萬元則繳稅之期轉瞬卽屆倘該公所無人負責催繳稅款各商勢必

藉詞推宕稅收將無着落現聞該公所自盧副經理等被捕以後詳情惶駭所有職員相率奔避不敢蒞公所辦事在各商以該經理占有商股多數督運無人鹽運亦告停頓影響糧務實非淺鮮敝分所迭次轉奉

財政部令催解款甚急倘稅款不能依期征收直接不能核支各區鹽務機關經費間接不能運解

財政部以充庫收及攤還外債之用諒為貴運使所深知務希迅向 省政府鄭重聲明關係職務至為切要轉懇令飭公安局從速取保釋放該副經理等果有賬款不清情事則被釋以後儘可暗中監視澈底追查似毋庸拘禁束縛其身體之自由致公所公務廢弛鹽稅因之無從籌措且綱所本身之組織及辦事之成績向由貴運使直接管轄今忽發生此案致課運頓起重大隙傳諒不能漠然置之尙祈統與設法速為維持等因前來查該分所所請各節應否照准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山東鹽運使馬濂安

##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四四四八號

###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為令飭事案准

財政部政密皓電以據鹽運使電稱經財整委會派員調查東綱公所賬簿一案如何情形請電復等由准此查東綱公所歷年附征及經解各款前據該會提議擬請澈查以除積弊等情當經省務會議仍交該會清理嗣因本府于委員恩波等提議頃據外間傳聞自清理該所議決案公佈後該所即將歷年賬

省府交議澈查東綱公所歷年徵解款項以除積弊案

簿悉數隱藏漏夜趕造並有向各方秘密運動種種風說擬請看管該所重要人員以便澈查等語此飭濟南市公安局傳詢該副經理等各在案准電前由復經提會議決電復財政部傳詢該所副經理等係因地方附收積弊甚大並行知鹽運使通知該所迅由鹽商中推人代理與中央稅收無碍等因除電復並分別咨令外合行抄錄原電令仰該會即便查照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暗電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主席 陳調元

山東省政府鑒政密據馬運使滌安電稱據東綱公所呈報庚日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派員持函調取民國十二年以後一切收支賬簿並將賬櫃加鎖貼封查該會清理東綱賬目事前未經通知除查詢詳情另文呈報外謹先電陳等情到部查東綱公所承辦魯省鹽運關係中央稅收如有問題應直接向部提出茲據前電究係如何情形用特電達請速查明電復爲荷財政部暗印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四五一七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准

財政部政密馬電以據鹽運使電稱東綱公所副經理等被濟南市公安局逮捕一案實與鹽務行政國家稅收均有妨害請嚴切制止飭令取保省釋發還賬簿並將詳情電部核辦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財政部皓電業經分別電咨並令該會查照在案准電前由徐電復馬電敬悉查此案前准皓電業於漾日電復並將詳情另咨查照在案此次傳詢該所副經理等係因該所附征地方各欸名目既繁積弊甚大以致近年行業連商多瀕破產僉議調取賬簿傳詢經理以便澈底根究且一面行知運署通知鹽商推人代理實與國稅釐政兩無妨碍一俟清查無弊自當遵命辦理除令經財整委會外特此電復等因拍發外合行抄發原電令仰該會即便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電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主席 陳 調 元

省政府鑒政審皓電計達頃復據馬運使滌安電稱據東網公所呈報篠日濟南市公安局突將副經理盧鴻基商董李占九會計宿虎臣逮捕並將正經理張成勛寓所搜檢兩次究因何故莫明真相現公所無人負責請賜維持等情除飭該公所坐辦王乙清暫維現狀外合先電保等情到部查東網公所負東省鹽運責任與中央稅收有關一經停頓影響甚大且鹽務爲本部主管要政該公所即便有何情弊亦難由部查明核辦日前山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逕向該公所調取賬簿封鎖賬櫃甫經電查尙未得復茲復據報濟南市公安局又突派人逮捕該公所經理人等並搜查其住宅實與鹽務行政國家稅收均有妨害合再電請嚴切制止所捕該公所經理人等即請飭令取保省釋賬簿亦請即予放還并將詳情電復核辦當此秋運已屆鹽務重要之時務請迅速辦理見復是所至感財政部馬印

呈爲東網正副經理等不能行使職權稅收前途極爲危險懇請

省府交議澈查東網公所歷年徵解欸項以除積弊案

恩准維持以保稅收而維鹽業事竊以東網公所正副經理等因清查帳目有被捕之舉商等聞悉之下不勝惶駭查公所自成立以來所有收支款項向係開會公決即軍閥時代逼勒登記各鉅款一切支用皆商等按引勻配開會承認商攤商用上與國課無關下與制價無涉既非病國又不病民與他種商業迥乎不同他商以營業失敗或官事牽連容有捲逃之舉獨至鹽商身家財產及引岸營業種種關係萬無一概拋棄避而他去之理再魯省鹽稅以秋運爲全年之精華而九十兩月尤爲秋運吃緊之時加以定期繳稅案關係山東鹽商死生遄照

部章按月配領分期繳稅尤須銜接不休今正副經理等不能行使職權一切配領催課集款督銷最重最鉅之仔肩各協理及商董等實不能負此重大責任所有催稅領銷一切事宜突然中斷不惟本年稅收短絀即各縣需鹽孔急亦恐貽誤民食發生風潮商等言念鹽業前途不寒而慄爲大局計連日集議恐懼萬分不得不合辭籲懇

鈞會恩准俯念下情及國稅重要迅予維持俾正副經理等得以早出任艱鉅以保稅收而全商業臨呈不勝屏營待

命之至謹呈

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沛縣鹽務行商代表魏興唐

曲阜縣鹽務行商代表楊鵬九  
甯陽縣鹽務行商代表茅受廷  
濱濰利鹽務行商代表李效仙  
豐蕭碭銅鹽務行商代表許廣仁  
泰安縣鹽務行商代表黃信符  
陽穀縣鹽務行商代表楊星源  
鄒縣鹽務行商代表張潤齋  
館陶縣鹽務行商代表關天乙  
平陰縣鹽務行商代表郭濤南  
齊東縣鹽務行商代表李步唐  
鼎新鹽務公司滕鄒等十一縣行商代表李訓臣  
齊河縣鹽務行商代表陳乾甫  
肥城縣鹽務行商代表陳冠卿  
東阿縣鹽務行商代表李少唐  
鼎利公司代表王和真

東平鹽務行商信義昶代表李蔭周

濟寧鹽務行商代表李鑑泉

濮縣鹽務行商代表姜壽恒

汶上縣鹽務行商代表周立堂

鉅野縣鹽務行商景源永代表高戟門

滋陽鹽務行商代表李炳生

恩縣鹽務行商代表李慶成

莘縣鹽務行商代表李樹棠

濟陽鹽務行商代表王潤青

惠民鹽務行商代表馮毓駿

茌平鹽務行商代表趙德齋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爲陳明東綱舞弊侵害請求查核以資証明事竊以東綱公所自民國成立以來一般奸商把持操縱侵害衆商其弊端已不勝列舉僅就商個人身受之害證據確鑿之一端言之事雖微細其關係羣衆之至重且鉅者可以想見查茌平全縣共有額引四千六百七十四張商之同協成名下僅有二百三百張其

餘二千三百七十四張則爲劉趙范三家業商所有商等四家於民國初年皆因事故不能行銷出租於東綱公所之重要人李鑑泉盧子賓二人承辦商名爲同慶恒此全縣租商之名義也至民國十四年張逆宗昌勒索軍餉當由李盧及已故姜鳳麟等勾通軍閥強迫各業商舉辦登記按引分担在平全縣引張登記概由李盧經手以同慶恒全縣租商名義代全縣業商墊交登記費大洋五千元當時李盧等同謂代商個人墊交大洋五千元迫商書立借據事後商赴東綱適見收款存根確非商個人商名乃該租商同慶恒之名義共交洋五千元因向李盧質問全縣登記何得強商一人負擔李盧二人狡不承認商不得已約期同赴東綱查看收款存根及期同至東綱詎料該收款存根已將同慶恒三字圈塗改爲商名同協成三字不但其原有字跡尙可辨認且商之租價被伊等扣足五千元後將原收據交商收執仍係同慶恒而非同協成其隨意改變賬冊以欺詐各商實較土匪之貪暴尤甚僅抄粘收據一紙請求檢同當年收款存根一經校對其弊混顯見伏乞鈞會鑒核俯允施行實感公便謹上

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公鑒

在平業商同協成本名鄭仲明謹呈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四日

省府交澈查東網公所歷年徵解款項以除積弊案

三二二

普字第十號

收 今收到計在平縣額引行商代墊道每道按元角合同慶恒繳普通商岸引票登記費洋一千元零角此據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七日

東網公所會計處具

普字第十一號

收 今收到計在平縣額引行商代墊道每道按元角合同慶恒繳普通商岸引票登記費洋四千元零角此據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七日

東網公所會計處具

##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四七〇二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據鹽運使馬滌安呈稱東網公所副經理被捕後綱務無人負責附呈抄件請設法維持等情據此除指令呈及抄件均悉查此案昨據經財整委會呈送清查東網公所賬目第一次報告業經本府第二十八次常會議決先將第一期查得情形分別呈咨中央仍繼續清查並由經財整委會函鹽運使迅即召集鹽商改組東網公所並傳訊在押經手各職員等因當即指令並分別呈咨在案據呈各情除令該會查照外仰即遵照迅予召集改組以整頓綱此令等因印發外合行抄發原呈等件令仰該會即便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魏與唐等抄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四日

主席 陳 調 元

呈爲東網公所副經理被捕後網務無人負責應請設法維持仰祈  
鑒核事案查前因東網公所副經理盧鴻基等被逮情形呈奉  
鈞府第一五九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此案昨

財政部昨電經提本府第二十五次常會議決電復財部傳詢該所副經理等係因地方附收積弊甚大並行知鹽運使通知該所迅  
由鹽商中推人代理與中央稅收無碍紀錄在案除電復外仰即查照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東網公所呈報副  
經理盧鴻基等被捕正副經理均不到所網務無人負責即經令飭責成該公所協理暨坐辦等共同負責暫維現狀旋據該公所坐  
辦王乙青呈稱協理李迺煜回汴染原籍張芳德因事赴青楊聯珠第異基李延祚或因疾病不能服務或因事多不克兼顧久已未  
到公所惟高舉李慶成陳洪恩三人現居省垣據其聲稱正副經理三人現均不能執行職務僅以少數協理萬難負此重大責任現  
在秋運吃緊全年稅收尙絀端在此秋運之時加以定期繳稅正值積極進行今忽遭此意外波折各商已註賬之單照不能完全領  
出緣無正副經理簽名蓋章之欠稅憑証稽核分所不能填發單照各鹽商領引繳稅因而中斷坐辦係屬僱員對於稅收督催領引  
支配定期繳稅各項憑証事事均關重大非正副經理難以負此鉅任等情又經 委派協理陳洪恩暫代正經理高榮晉代副經  
理以維現狀聞又據高榮呈請收回成命陳洪恩聞風離省處此秋運正緊之時引岸較多之商人非被逮捕不能自由即睹景躲避  
風頭在此舉棋不定之時恐無正經商人出頭承擔即有疲乏累商亦不能負此重大責任每月二十萬元定期繳稅之款立見停頓  
實與國稅前途關係甚大至於召集各鹽商公推代理人一節亦非立時能辦轉瞬秋運一過誤課誤運誰任此咎茲又據沛縣鹽務

省府交議澈查東網公所歷年繳解款項以積弊案

省府交議澈查東綱公所歷年徵解款項以積弊案

三一四

行商代表魏興唐等以東綱正副經理等不行使職權稅收前途極爲危險等情前來惟有仍請鈞處方予維持以重鹽綱理合抄錄原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除分呈外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山東鹽運使馬濂安

(原呈見前)

### 通知鹽商代表鄭仲明等推派代表屆時到會備詢由

爲通知事案照本會清查東綱公所積弊一案訂於本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傳集詢話即請

推派代表二人或三人屆時到會備詢特此通知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五日

謹將清查東綱公所賬目第一次報告提請

鈞府公決

(甲)登記費舞弊七十萬元 查登記費一項係十四年張宗昌迫令各鹽商將所有鹽引全行登記按

鹽引價值之高低繳納登記費總額定爲三百萬元按四項分攤 普通業商担任一百四十萬各公司担任六十萬欠海防家担任五十五萬領引取巧者追補

加價緝債担任四十五萬元 登記費實爲東綱成立以來最大附征亦即弊竇最多之款數年來清理登記善後賬目

繁多一時尙難澈查清楚茲先就登記各款分清賬內收支情形列表如左

收款簡表

名稱數目	備	考
名 稱 數 目	備	考
加價緝債	此係各商預聞加價消息先領引十萬餘包意圖以未加之引費已加價之利迨加價實行後領引者甚少運司以前領引商號有意取巧將所領十萬餘包追交加價緝債如上數	
登 記	上項登記費數內各商有長支者有無力交足者公司業商海防均在內長支者迄未發還不足者領引代還現在尙未結束	
銀行借款	因四項分攤不足二百萬元之數於十四年十一月六日向中國銀行等十三家息借上數	
海 防	係欠海防花戶所交海防費嗣後海防併入登記合辦當時海防登記有重交之弊尙待查証	
各銀號借款	因四項分攤不足三百萬元之數於十四年九月間由缺源銀號等十五家息借上數	
註 冊 費	十四年令商每引交註冊費二角各商僅繳上數有無征多報少之弊尙待証實	
合 計		

支款簡表

省府交議澈查東網公所歷年徵解款項以除積弊案

解督署	三,000,000.00元	解繳上項登記費有連署指令存案
註冊費	100,000.00元	此款既無呈解公文又無部署及滙署印收單據顯係未曾繳納是否侵吞亟應追究
應酬雜項	四,350.00元	稽察航防司長符祥伯隨同余委員等赴處長等處查此項開支顯係賄賂又無收款人單據難免任意報銷亟應追究
浮借	一四,760.00元	還海防借項還財政廳列當地局肇永裕防清鄉局等項此項既名浮借早應償還迄今數年並未收回是否侵吞亟應追究
公費	三三,500.00元	此款既名爲公費收款人當有印收單據追查賬卷並無詳細開支是否侵吞亟應追究
滙水回扣	三,700.00元	內有借款按九五回扣滙水等項滙水等均未載明滙何處省銀行將戶以上除回扣外其餘均無用途亦無單據是否侵吞亟應追究
利息	六,八五〇.〇〇元	
合計	三,七九,五五〇.六元	較收數長支洋四三二,四七

(乙)商攤牌照兩款中飽五十萬元 東綢辦事人員藉端中飽久成慣技其歷年中飽各款自非將總收支澈查明晰無從判斷茲查有撥兌無著三款顯有中飽情弊 (一)查十四年商攤流水一賬係爲彌補登記費不足而設共收洋四十九萬八千二百三十四元並註明零星兌撥登記費賬內湊交三百萬元惟查登記費各賬內並未列有此款是否中飽亟應追究 (二)查十六年牌照稅

賬因籌攤牌照稅款共收現洋四萬四千餘元而所繳稅款均註明軍票七成或五成按軍票當時市價二毛或三毛折合約可得餘利二萬餘元惟交款條件內列有運動費洋一萬五千元並無收據是否係將軍票餘利設法報銷亟應追究(一)自十七年六月至十八年四月二日在泰所收之一毛魯裕股款洋一萬九千五百四十一元六角註明統撥盧子賓是否中飽亟應追究(丙)李占九等經手借鹽業銀行十七萬元無著 查鹽業銀行賬內東綱公所實由該行先後共借洋十七萬七千八百元六角又提出暫記存洋二萬元遍查東綱賬簿均屬無從稽考是否另有專賬或係經手人侵吞亟應追究附表如下

款別	數	目	年	月	鹽業銀行賬目種類頁數	備	考
東綱交鹽	十	萬	元	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日記賬第十二頁 總賬第八十四頁	係鹽字第一號存票 經手人 盧子賓 李占九	張竹銘 劉萬齋
東綱定期借款	四萬元	撥東綱公所會計股 辦處一萬元撥濟南 辦事處二萬六千元 撥西北銀行四千元	元	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記賬四十八頁	經手人 盧子賓 李占九	張竹銘 劉萬齋
東綱定期借款	一萬元	撥東綱會計股借款	元	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記賬四十八頁	經手人 盧子賓 李占九	張竹銘 劉萬齋

省府交議澈查東綱公所歷年徵解款項以除積弊案

東綢暫借	一萬八千元	十八年五月八日 五月十七日 七月六日 七月十五日	暫記總帳一百五十五頁	占翁手五千元 註冊費一千元 占九手撥魯昌公司一萬元 東記票價二千元
東綢會計股借	九千八百元六角	自四月二十三日起 至七月八日止	暫記總帳第二頁	陸續借用
東綢另記暫存	二萬	元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暫記總帳第一百六十一頁	六月六日張百三經手支出
附註	又四分教育費存洋一千四百二十七元五角六分魯裕股款洋七千二百四十一元二角 (往來存款賬三三四頁)均撥交魯子賓鴻昇恒如無正當用途當係侵吞			

(丙)張盧等假公濟私十分取利 查張竹銘等假公濟私人所共知其歷年出入款項侵吞甚鉅現在

始行着手清查多因賬據隱匿尙待証實惟有小款兩宗亦足爲彼等貪婪之証一本年借款銀洋賬內有一攤借定期繳稅款存根科目八月收張竹銘等五人大洋八千元張竹銘盧子賓陳貫各二千元李鑑泉王潤清各一千元註明定期二個月每千元利洋二百元利息先扣字樣彼等身爲東綢領袖乃十分行息先期扣利重利盤剝不獨違背部章其不顧公益只圖私利概可想見(一)查清理登記善後借款各案頭緒龐雜一時尙難報告但各銀行分清賬內有收山東省銀行洋二十萬元註明三個月一期分四期還清一分五厘行息字樣又查十五年清理登記善後借款各銀行分清賬內載有收山東省銀

行二十萬元註明於十六年一月還本洋五萬元七月還本洋五萬元尙欠本洋十萬元該行已於十七年五月取消每期利息仍舊照付計自十七年六月至本年六月共爲五期每期付利洋四千五百元共洋二萬二千五百元究竟此項利息支付何處顯係侵吞似應追究

(丁)東綱賄賂公行 查東綱苛斂浮收歷任運司未嘗不欲廓清弊藪其中總協理等仍沿前清綱首惡習(綱首即運司經承)借衆商之欺賄賂公行遂致財可通神逞其私圖現在逐年統計數目尙難和盤托出茲先列數欸以見一斑(一)查十五年銀分清賬內有付運署年規洋二萬五千元壽規洋二千元刁科長楊秘書洋二千元等項(二)十七年銀錢分清賬內有付運署壽敬二千元(三)查十五年清理登記善後債收付賬內有交運署欸四十七萬四千五百元既未聲叙用途又無單據(一)十七年六月七日泰安賬內列有交際費二千元亦無單據

### 山東省政府指令 第五六六二號

####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報告一件呈送清查東綱公所賬目第一次報告請公決案由

據呈清查東綱公所賬目第一次報告經提本府第二十八次常會議決先將第一期查得情形分別呈咨中央仍繼續清查並由經財整委會函鹽運使迅即召集鹽商改組東綱公所並傳訊在押經手各職員紀錄在案除分別呈咨外仰即遵照轉函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五日

主席 陳 調 元

呈 山東省政府爲關於東網公所改組一節擬請逕飭鹽運使遵照辦理請賜鑒核由

呈爲關於東網公所改組一節擬請逕飭鹽運使遵照辦理請賜鑒核事案查屬會呈送清查東網公所賬目第一次報告請公決一案緣由奉

鈞府第五六六二號指令內開據呈清查東網公所賬目第一次報告經提本府第二十八次常會議決先將第一期查得情形分別呈咨中央仍繼續清查並由經財整委會函鹽運使迅即招集鹽商改組東網公所並傳訊在押經手各職員紀錄在案除分別呈咨外仰即遵照轉函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經定于十月八日傳訊在押東網經手職員至函請鹽運使迅即招集鹽商改組東網公所一節事關行政似應仍請

鈞府逕飭鹽運使遵照辦理以維釐政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山東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八日

山東省政府指令 第六一五一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爲關於東綱公所改組一節擬請逕飭鹽運使遵辦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請候令鹽運使迅即召集鹽商改組東綱公所以維鹽政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主席 陳 調 元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四九二二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節事案奉

國民政府蔣主席江電內開政密山東鹽稅近因扣留東綱公所人員綱商星散稅收停頓當此編遣需  
欸且值秋銷吃緊該所人員負有責成希即先行省釋以資維繫至於該所積弊甚深事屬財政部主管

省府交議澈查東綱公所歷年徵解欸項以除積弊案

三二一

常務委員 陳 鸞 書  
袁 家 普

于 恩 波

請將全案移送該部切實查辦並盼電復等因奉此除電復江電祇悉此次傳詢東網公所副經理等係因該所附征地方各款積弊甚多前據經財整委會清查該所帳目第一次報告業經屬府省務會議議決將詳情呈請鈞核示遵並飭該會繼續清查一面轉函鹽運使訊即招商改組該所既責有攸歸秋銷亦可無妨碍除令該會趕速清查續報外謹電奉復等因拍發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趕速清查續報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主席 陳調元

呈為懇請 俯准釋放以維商業事竊查東網公所之組織向章由經協理執行職務所設經理一人副理二人協理八人均由

運使委任負責辦事經協理姓名有卷可稽商經營泰安等縣鹽業不過百餘行商之一既非經理又非協理當然對於東網一切事務並無責任此被拘留想係事出誤會今蒙 垂詢理合呈懇 鈞會鑒核俯准釋放以維商業謹呈

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主席

泰安鹽商李占九謹呈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七日

呈爲久被拘留據情再陳懇乞 俯准開釋免累無辜事竊東綱公所被控一案業經  
鈞會於十月八日面加詢問當經陳明諒邀

鑒察惟查該所被控係在負責處理事務人員而

鈞會所審查者亦在主持收支款項之人占九僅係一鹽業行商既非該所經協理又非其他職員對於  
該所事務向無責任况在軍閥壓迫時期占九因控告前運使張夢熊致被緝拿亡命京津者幾近三年  
卽自己商業且不能過問遑論其他此在公所職責上不能不向

鈞會陳明者一也至十四年登記案內該公所息借銀行團之壹百四拾餘萬元共有中人四十二人占  
九列爲中人之一查此款即係張宗昌以登記費爲名向東綱敲詐之款商人均須負擔當以鉅款難湊  
不得不由公所暫爲息借所以衆商均須作中占九既係鹽商亦自難列例外又本年東綱公所辦事處  
在泰安鹽商銀行借用二十萬占九亦列爲中人之 一此款係運署向東綱預借鹽稅占九亦列爲中人  
理由與上述畧同况占九係泰安鹽務經理彼時運署與東綱公所辦事處均借居泰安鹽店無論事實  
上人情上而列一借款中人萬難擺脫試思借款作中徒有害而無利若非事不得已孰肯負此重責然  
此兩項借款占九僅爲中一分而對該款之處分並不經手更有何弊端之可言此在中人責任上不  
能不向

鈞會陳明者又一也伏查占九一介鹽商屢遭顛險連年以來營業賠累已屬不堪所幸革命成功得回

省府交議澈查東綱公所歷年徵解款項以除積弊案

三二四

故里徐圖補救不意又遭此波折久被拘留當此秋運吃緊之際而業務又將荒廢矣不得不據情再陳懇乞

鑒核俯念占九無辜被羈俯准核轉

省政府飭公安局迅予開釋以免拖累而示體恤則不勝感激之至謹呈

山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泰安鹽商李占九謹呈住富官街三十七號

舖保濟南運祿銀號住南門裡八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批第十六號

據李占九呈乞俯准開釋由

呈悉該商雖非東綱公所有職人員然對於東綱重要事務罔不預聞既不肯將積年弊端據實陳明顯見朋比案尙未結自有應負責任現奉

省政府批示不准遽釋仍應靜候查辦毋得再續前據面呈一件並發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呈爲鹽商李占九無干被累再懇

恩准保釋事竊以鹽商李占九經營鹽業常在外縣地方其於東網公所曾未擔任若何職務當然無有責任此次因案牽連其爲無干被累當在

鈞會洞鑒之中側聞本月八日經

鈞會傳訊結果證明該商李占九個人對於公所並無責任可負商等誼切同人爲此不揣冒昧再懇鈞會鑒核俯念該商李占九既與此案無干準理原情飭令公安局准予先行釋放嗣後遇有傳詢事項仍當隨傳隨到決無違悞有商等共同負責出自

逾格鴻施不勝感激待命之至謹呈

山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具保魯昌公司

泰安公業隆

省局代表關天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批第十二號

批魯昌公司代表關天乙等

呈一件爲鹽商李占九無干被累懇准保釋由

省府交議澈查東網公所歷年徵辦款項以除積弊案

呈悉查東網舞弊一案尙未辦結該鹽商李占九經手款項甚多諸待查詢所請保釋之處自應不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呈爲呈明登記案攤借各款用途懇請

鑒核備查以免誤會事竊前以

鈞會提取公所帳目卷宗澈底清查會將報端登載

鈞會所提議案內各款繕具手摺說明用途呈請

省府在案茲查公所帳目出入款項以登記案爲大宗誠恐查帳之時或有不明真相之處謹將該案事實經過與款項收支情形不辭煩瑣之咎爲

鈞會披瀝陳之查民國十四年李宗泌安國楨李景山章峙東等因敲詐未遂向張宗昌控告東網有前清道光年間各商所欠海防經費本利一百八十餘萬元請令鹽商繳納張宗昌即派李宗泌爲委員長安國楨等三人爲委員在府城墮廟設立清理處專辦此事其間拘押東網公所經協理於廊房及勒迫情形不可勝述繼又押至軍法處百般恐嚇當時懇求釋放以便辦款迨保出後各商要求吳運使查明海防有無帶欠經吳運使檢齊歷年案卷送交督署經張宗昌召集林秘書長王參謀長袁處長董處長李財政總辦及海防委員長李宗泌吳運使開會眼同清查海防卷宗緣於道光二十二年發給鹽商海

防本銀十四萬兩息銀一分隨引帶征並無拖欠民國十三年曾由柴運使追還本銀十萬元有批廻可查張宗昌聞悉鹽商不欠海防即將卷宗掩而不看忽起立云我算綁鹽商之票開口即要六百萬元當時委派財政整理局總辦李杜芳軍政執法處長董濟川警務處長袁致和鹽運使吳保璠爲催欸委員將海防案改爲登記名目鹽商因六百萬元爲數太鉅實難辦到再三懇求落至五百萬元繼又落至四百萬元絲毫不能再減而督署屢以如再抗延定按軍法從事最後各委員向督署再三請求始定爲二百萬元督署各要人及各委員另有條件並由運署特派于讓泉爲委員每日到網傳集各商嚴厲催繳經月餘之久各商均力盡筋疲但所繳之欸僅湊至二百零七萬餘元不敷尙鉅而督署一再催欸又急如星火不得已遂擬由各銀行借款湊繳正在進行借款各銀行多所顧慮不肯允諾突有鹽政同學會致函濟南總商會破壞鹽商借款總商會遂通知各銀行停止借款經張宗昌得悉以該商會有意阻撓軍需立飭警務處長袁致和等差傳總商會會長張子衡嚴加申斥迫令傳知各銀行非借款與鹽商不可於是成立合同借款一百四十六萬五千元該欸借成由吳運使等指定全交省銀行連各商所繳之欸補足三百萬元解繳督署又各銀行坐扣回扣及匯水費八萬餘元其餘之四十餘萬元由吳運使扣留三十萬有餘據云係應酬各要人等均有帳簿清單可資查攷又財政部鹽務署全網鹽商註冊費九萬元係吳運使帶京面交另運署註冊費五萬元帳簿亦逐條記載可以證明且伊時息取該欸如何開出均係衆商屢次開會公同表決均有公決速記錄可資證明其借款所立借據亦由現行全體鹽商

四十餘人出名担保簽字蓋章附粘呈閱倘衆商如不同意豈能出名担保或云係不正當支款亦確屬各縣鹽商自己膏血甘受忍痛其當時之逼迫困難可想而知事事皆由公決亦斷非經理等少數人所敢擅專支出此四十餘萬元如或以爲關係重要則借款担保之四十餘人均負責任經理等僅四十餘人中之一份子更何畸重畸輕之可言以上所述確係當日開支四十餘萬元之實在情形至其餘二十餘萬元係公所另由各銀行號借來償還舊債并付利息之用帳簿逐條記載更爲清楚數項合而爲一故有此七十七萬餘元之鉅總之應付該款衆商因拘囚逮捕公理難伸迫不獲已始有公決公攤公同担負之辦法且經理等所行地方最多所攤款項亦最鉅苦中之苦無處告訴者已數年於茲經理等迄今債務累累破產十之八九請密爲調查即明真相此皆登記費階之厲也茲當查帳期間報紙登載海防登記費頗關重要經理等甚爲詫異理合先將本案前後經過及強迫攤借各款情形備文呈明懇請鈞會鑒核以便查攷而免誤會實爲公便謹呈

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附呈清單一紙

東網公所正經理張成勳

副經理劉慶曾

副經理盧鴻基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 日

謹將登記借款証人及承還保人姓名開呈

鑒核

計開

證人財政整理局李總辦

吳可長

承還保人 楊謙齋

李占九

陳屏周

王子良

左墨卿

馬駿卿

劉秀生

劉篤齋

蘇古農

沈容卿

范明齋

高戟門

張湘南

陳益三

王亦青

李心齋

馮念魯

田質卿

盧子賓

魏興唐

張幼臣

楊星源

關顯平

李鑑泉

高魯生

姜振卿

李星五

范俊聲

張伯芬

王叔善

李魯庭

茅少泉

張竹銘

濮式旂

鄭斐卿

趙德齋

茅受廷

蕭欣菴

李仲侯

茅東明

張蔚齋

郭紫綬

王潤青

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批 第十號

據東網公所副經理盧鴻基面呈一件為呈明登由  
記案撥借各款用途懇請鑒核備查以免誤會

呈悉東網公所積弊關於登記商攤各項業經查詢明確非狡辯所能朦混該正經理張成勳為案中要

省府交議澈查東網公所歷年徵解款項以除積弊案

被應即遵批投案對質毋得久避致見情虛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五零五三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據東網公所經理張成勳等呈明登記案攤借各款用途附呈清單請鑒核轉令備查以免誤會等情據此除批令外合行抄發原呈單令仰該會即便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清單各一件（與張成勳呈本會文件相同）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主席 陳 調 元

爲報告事案查屬會清查東網公所第一次報告業經呈奉

鈞府第五六六二號指令飭即傳詢在押東網經手各職員等因奉此遵于本月八日下午四時傳集在押東網職員盧子賓李占九宿虎臣鹽商代表鄭仲明井祿堂史溫卿到會當由委員等會同民政廳廳長朱熙按照第一次報告舞弊各款切實詢詰並將詢供情形提經屬會第十七次常會討論議決呈請省府核辦紀錄在案茲將詢証確實舞弊各款臚列於左除將全案供詞開摺另呈外應請提會公決

（一）登記費項下

甲註冊費十四萬元詢無呈解公文單據僅憑經協理面囑出賬顯係侵吞應卽追繳

乙分清賬內列支送吳司長八萬元王參謀長二萬元林秘書二萬元吳秘書一萬元董處長三萬元金某洋一萬元袁廳長三萬元李財政處長三萬元祝處長二萬元蔣總辦三萬元祝傳達一萬元李副官長一萬元余委員三千元宋副官長二千五百元潘警航一萬元司長五千元程伯隴二千元余委員等四千七百五十元董處長等兩千六百零五元以上共洋二十三萬九千八百五十五元之巨僅憑經協理面囑出賬是否支送該會計宿虎臣不能証明按照法律如已支送應以行賄論罪如未支送應以侵吞論罪且以鹽商繳存公款私行賄送亦當負賠償還責任無論行賄侵吞均應追繳

丙分清賬內列有浮借洋十四萬三千三百七十九元八分既係經手浮借即當担負歸還責任應予追繳

丁分清賬內列有滙水回扣九萬二千七百一十元查東網稅款就近解交運署有何滙水回扣之可言若謂借款內有九五回扣亦屬不正當之開支况詢之宿虎臣所借何款回扣係歸何人所得亦不能據實聲明顯係浮冒濫支應予追繳

(一)商攤一款詢據宿虎臣答稱此款收數確未列入登記費賬內因登記費已經收足不便再將商人溢攤之款一併列入此款既然另行列存計實收洋四十九萬八千二百三十四元可見實未

支解額被侵吞應予追繳

(一) 牌照稅一欸查牌照稅賬共收現洋四萬四千餘元而解繳運督係屬搭軍票七成五成不等按當日市價折合約可得餘利二萬餘元此款本應歸公乃以運動費名目列支洋二萬五千元借此抵銷顯係侵吞自肥應予追繳

(二) 借鹽業銀行十七萬七千八百元六角一欸詢據盧子賓李占九同稱此款連同暫記存洋兩萬元共湊洋二十萬元于本年陽歷五月解繳泰安省政府有案因事忙延未出賬等語以二十萬元之鉅款延遲數月迄不出賬難保無移花接木情弊究竟所解之二十萬元是否即係此款殊難証明應責成該經理繳出確切証據再行核奪

(二) 自馬運使到任後新加之記賬費一欸確係巧立名目賤削羣商擅自征收無論用途是否正當均應負賠還責任應予追繳

(二) 十五年清理登記善後債收付賬內交運署洋四十七萬四千五百元一欸此次詢據會計宿虎臣答稱係張運使扣留總協理六個鐘頭總協理付與的只列賬無收條等語以四十餘萬元之鉅款縱屬勒令繳交亦應取具單據以昭憑信既無單據當係侵吞應予追繳

陳 鸞 書

常務委員 袁 家 普

于恩波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山東省政府指令 第六一五二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報告一件爲奉令傳詢在押東綱公所經手各職員報告請公決由

據呈傳詢在押東綱經手各職員報告經提本府第三十一次常會議決將查詢各情呈報中央並公布仍令該會繼續清查紀錄在案除分別呈咨外仰卽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主席 陳調元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五七八三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交下貴省政府呈據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呈爲奉令傳詢在押東綱公所經手各職員報告轉請核示一案奉

省府交議澈查東綱公所歷年徵解款項以除積弊案

諭送趙委員長戴文等因除函送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主席 陳調元

呈 山東省政府爲錄送傳詢東網職員全案供詞請賜鑒核由

呈爲錄送傳詢東網職員全案供詞請賜鑒核事案奉

鈞府令飭傳詢東網在押職員一案業將詢供情形報告在案茲將全案供詞繕具清摺理合具文呈送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山東省政府

附呈送供摺一扣

陳書  
常務委員 袁家普

于恩波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清查東網公所案傳詢紀錄 十月八日

出席委員

列席

陳覺書 袁家普 朱熙 劉復 于恩波  
張用夏 曾昭德 喻玉田 李鉞

鄭仲明<sup>鹽業商代表</sup>而稱六月間東網公所傳知有要需應由商等繳記帳費洋五萬元據所內人口頭云係分兩次運京作運動費在前該所云一元不繳齊即不登引後又稱現洋如刻不繳齊亦可活動(井藤室史溫勸稱同)

李占九 鹽商人面稱本人既非東網公所經理及協理對於鹽務不過占魯省百餘縣之一份關於東網公所不負責任此次被監視實由誤會請求釋放並稱魯省鹽務先為引票網民國二年改組為東網公所對於鹽運使負承上起下之責東網經理係由行商公推張竹銘歷年推舉連任故任經理時間甚長(鄭仲明等稱本人等為鹽商即始終不知推舉經理東網公所從未通知召集)

(甲)登記費 係張宗昌委員追令各商承認各商因而破產者甚多記共籌正數三百萬元至支出各款如註冊費應辦雜項浮借等概由東網經理協理會計等經手本人不知道因本人在東網只占百七縣鹽商代表之一(鄭仲明等稱去年在泰安時李占九和盧子賓實負東網公所全責)

(乙)商攤流水共收洋四十九萬八千二百三十四元未列登記帳內本人非責任者不知道

(丙)鹽業銀行賬內東網公所借洋十七萬元雜署有本人姓名因為去年省政府在泰安鹽運使署寄住本人所經營之鹽店本人與事從中幫助且本人在泰安經商情形熟悉故東網借款由本人作中故連帶署名其中詳情本人概不知道

(丁)記帳費 關係因應付省府借款二十萬元已籌齊由運使繳交後因何故又不記帳本人不知道  
東網公所副經理 面稱東網公所內有經理一人協理八人均由行商推舉二年一任(鄭仲明等稱應由業商推舉行商不慮子賓)

省府交議撤查東網公所歷年撤解款項以除積弊案

能算永久鹽商。盧謂由行商推舉不合法。且去年改選始終並未通知鹽商。本人去年七月後始被推爲副經理。

(甲)登記費 本人爲鹽商之一。是知道的。記得此項登記費係三百萬元註冊費。係確定鹽商票引解督署。只三百萬元而收款在三百七十七萬元以上。係因張竹銘迭被當局逼迫不得已而籌的。並經鹽商全體通過。(鄭仲明稱以前本人是鹽商始終並未通過此案。並絕對不知道數目。開始由東綢公所召集各鹽商勒令署名。畫押承認。以前收支各款係經公衆通過以後。即有多人被追署名。本人等始終不肯署名。)

(乙)商標流水各收支賬。本人不知道。張經理竹銘現在濟南醫院養病。聞病將痊。不日即可到場。劉篤齋亦可到場。當然可以証明的。十六年牌照稅。本人也不知道。十七年六月至十八年四月二日。在泰所收二毛。係認魯裕股款。共二十七萬五千元。(鄭仲明等稱魯裕公司原係籌備抵制精鹽。而設原議。每號鹽五百包。收洋一百元。每年銷鹽五百號。所收不在少數。且此款已收十餘年。而公司迄未成立。僅附在永裕成一籌備處。此項亦須清查。)

(丙)借鹽業銀行十七萬七千八百元。原係交運使二十萬元之數。因會計不明。新簿記學且辦事守舊。故延未記帳。此款原係由各鹽商湊集。擬設鹽商銀行。後因鹽商銀行不能成立。此款即由東綢借出。交付公款實則此款仍應交還各商。迄今仍未交還。正在清理中。

(丁)八月收張竹銘五十大洋八千元。註明定期二個月。每月千元。利洋二百元。利息先扣一節。此係爲獎勵緊急借款起見。

(戊)山東省銀行借款二十萬元。註明三個月一期。分四期還清。一分五厘。行息。省銀行已取消。每期付息。付與何處。此係會計經手。本人實未看帳。不知道。

(己)十五年清理登記善後債內。有交運使款四十七萬五千元。事本人不知道。

(庚)記帳費係因籌還政府二十萬元借款之數。約畧記得。收了四萬餘元。現在是否繼續收款。本人不知道。

宿虎臣 面稱充東網公所會計十二年十一月進所辦事張竹銘介紹十七年一月以後共還山東省銀行本息洋十萬元係交中國銀行代收有中國銀行帳可查

登記費係十四年張宗昌向東網公所索款先云係追繳海防經費後因何理由改爲登記費本人不知道是經鹽商大會通過的（鄭仲明稱我等鹽商並未與會始終不知道何以改海防欠費爲登記費經係東網公所內部經手人專擅的）計登記費共收到一百五十餘萬元其餘註冊借款等共需得三百七十餘萬元解督署僅三百萬元有收據其餘註冊應付各款無收據者係經理協理吩咐寫賬本人不知道浮借十四萬餘元公費三十一萬餘元係經理協理吩咐寫的鹽商公議通過的（鄭仲明等稱鹽商絕對不知道）商攤四十九萬餘元純係借自行商原係彌補登記費後因登記費收齊已經還給商家了（鄭仲明等稱未見發還）但因不明記帳手續以致漏記發還帳目牌照稅收帳項洋繳軍票以軍票註明七成五成列二萬五千元運動費此事總協理知道的十七年六月至十八年四月在泰安所收之二毛此係盧子贊經手鹽業銀行帳內東網公所借洋十七萬七千八百元係借來預繳政府稅款的我不在泰安不知道本年借張竹銘等五人洋八千元註明二個月每月每千元利息洋二百元利息先扣一節此係總協理主張會計不負責任清理登記善後債款交運署款四十七萬四千五百元係張運使扣留總協理六個鐵頭總協理付與的只列帳無收條記帳費係籌還前省政府借款二十萬元內之借款五萬元的（係借滕縣銅山泰安各鹽商的）是由東網公所各商開會舉辦

## 山東省政府指令 第六四五六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錄送傳詢東網職員全案供詞請鑒核由

省府交議澈查東網公所歷年繳解款項以除積弊案

呈及供摺均悉已查照前案分別呈咨矣仰即知照供摺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主席 陳 調 元

### 東綱公所呈辯帳目疑點以資解釋由

呈爲辯明查詢東綱公所賬目之疑點以資解釋而免冤誣事竊於日昨蒙

鈞會自市公安局傳經理等到會面詢賬目一切疑義除當場逐條奉達外究因時間關係言語或有未能詳盡之處不免發生疑點茲恭閱本月十三日山東民國日報登載東綱舞弊案澈查經過內載

鈞會報告書臚列各款認爲舞弊應予追繳等因恭閱之餘無任震悚自應靜候解決曷敢先行瀆陳惟

是所列各款均屬實在開支賬卷俱在均可證明未便緘默自安以致冤沉無底今特再爲

鈞會一縷陳之

#### 一 登記費項下

(甲) 註冊費十四萬元詢無呈解公文單據僅憑經理面囑書賬顯係侵吞應即追繳 查此款伊

時吳運使言奉張督條諭每引一道附收註冊費二角按全省鹽引計算約在十三萬餘元之譜

當時逼催衆商僅收到一萬餘元此款亦在二百零七萬餘元現款之內大借款成立之後吳運

使扣留運署註冊費五萬元帶京交部署註冊費五萬元當時公所索求解批答以由京返濟卽

行補發到京後又函催東綱再匯繳四萬元以符部署九萬之數均有吳運使催款函件附卷可憑該款既証明有催收註冊費之事實又係吳運使經手繳解揆情酌理何得爲經協理所侵吞又從何處追繳

(乙)分清賬內列支送吳司長八萬元王參謀長二萬元林秘書三萬元吳秘書一萬元董處長三萬元金某一萬元袁廳長三萬元李元財政處長三萬元祝處長二萬元蔣總辦三萬元祝傳達一萬元李副官長一萬元余委員三千元宋副官長二千五百元潘警航一萬元司長五千元程伯隴二千元余委員等四千七百五十元董處長等二千六百零五元以上共三十三萬九千八百五十五元之鉅是否支送該會計宿虎臣不能證明按照法律如已支送應以行賄論罪如未支送應以侵吞論罪且以鹽商繳存公款私行賄送亦應負賠償責任無論行賄侵吞均應追繳 查此款三十三萬九千八百五十五元亦在銀行借款一百四十六萬五千元之內當時借款成立除由省銀行逕解督署湊足三百萬元外餘由吳運使直接提歸署內會計並未親見銀洋但憑運署會計員到綱指揮會計等按照上述各款登記賬目不惟宿虎臣無從證明各商亦難明真相更何敢討取收據此等鉅款若稍存絲毫吞蝕嫌疑當開會宣布時早經輿論大譁事閱四年之久早經有人控告此款絕未經東綱之手其並非侵吞已足證明且在張宗昌督魯時代動則威以軍法從事較之土匪之綁票更有甚焉此等繳款實係衆商買命之金錢當時既備受慘酷

之壓迫事後何得科以行賄之嫌疑此款確由吳運使及各要人勒去更從何處追繳

(丙)分清賬內列浮借洋十四萬三千三百七十九元八分既係經手浮借即當担負歸還責任應予追繳查浮借洋十四萬餘元一項浮借者係東綱由各銀行號借來支付清鄉局當地局實業銀行及柴運使解吳等款之用因當時東綱無款償還故仍存在浮借名目收付確數賬簿記載均極清楚拖延至十六年因利息積累欠外債愈多衆商開會公決始有附收綱虧每引三角名義即以此爲償還舊債之用而浮借十四萬餘元亦列入綱虧之內迄今尙未償還另有綱虧賬簿清單對照可資證明是浮借各銀行號之債分償應付應還之款確非浮存之可比此條根本既生錯誤即可不成問題請再查對便能瞭然

(丁)分清賬內列有匯水回扣九萬二千七百十元查東綱稅款就近解交運署有何匯水回扣之可言若謂借款內有回扣亦屬不正當開支現詢之宿虎臣所借何款回扣係何人所得亦不能據實聲明顯係浮冒開支應予追繳查匯水回扣九萬二千餘元一項伊時銀行界知鹽商凋敝均不欲借此鉅款嗣經張宗昌逼令各銀行攤借始有此大借款之成立所有手續回扣等俱由吳運使一手經辦指令東綱承認該項回扣東綱攤款衆商係受不得已之侵蝕不但毫無沾潤且非直接商定於東綱無干事實俱在共見共聞匯水一項各銀行因濟行存款無多有由京津行內撥匯來者滙水即由借款內坐扣載在合同東綱攤款衆商一再忍痛只有聽其自便更無

浮冒濫支之可言

一商攤一欸詢據宿虎臣供稱此款收數確未列入登記費賬內因登記費已經收足不便再將商人攤溢之欸一併列入此款既然另行列存計實收洋四十九萬八千二百三十四元顯見實未支解應予追繳 查此款係因登記費名目雖定而各縣分等繳納未經分配妥協因督署催款急於星火刻不可待爰先由衆商之稍有餘力者儘先借出其數爲四十九萬八千二百三十四元此項墊借之欸經協理等以所行地方較多故所出之欸幾佔全額十之六七其第一次呈解督署之欸即係以此欸解繳厥後各縣按照等次繳納登記費即各將此款數扣還（例如甲縣應交登記費一萬三千元前曾墊借五千元即但繳八千元並將墊借五千元之收據項現一併繳納即作爲繳足一萬三千元）自呈解督署又經衆商扣回後前欸已成空賬登記分清賬上有現欸有兌撥之註明兌撥者即係此款宿虎臣所供扣回二字詎作溢出以致發生誤會遂疑鹽商攤湊此款未經支解實則該欸即在伊時共收解二百數萬元現欸之內並非額外浮存更向何人追繳解文賬簿收欸指令俱在可資證明

一牌照稅一欸 查牌照稅賬共收現欸四萬四千餘元而解繳運署係屬搭用軍票七成五成不等按當日市價折合約又得餘利二萬餘元此款本應歸公乃以運動費名目列支洋二萬五千元借此抵銷顯係侵吞自肥應予追繳 查此款當牌照稅局呂總辦催繳此款時着分三次繳納第一

次應繳二萬三千元內交軍用票面七成一萬六千一百元按二角扣現洋三千二百一十元現洋三成六千九百元第二次應交二萬三千元內軍用票面五成一萬一千五百元按二角扣現洋二千三百元現洋五成一萬一千五百元第三次應交現洋二萬五千元東綱公所當即召開大會公同議決着會計處開單按數分攤分別折合現洋共計四萬八千元衆商爲簡便起見全係折合現洋送交公所會計處即以二角時價代購軍票搭成繳解辦理結果僅收衆商折合現洋三萬八千餘元確係實收實解之數毫無出入於其間何餘利二萬餘元之有迄今衆商尙欠公所萬餘元伊時公所亦短解該局萬餘元均有牌照稅單衆商欠單及賬簿可以對照至運動費名目當時公所與牌照稅局一再交涉始得稅額議定至交款時該局指定數目何者爲稅款何者爲運動費公所即據實紀載未將名目變更且在張宗昌時代無事不索取運動費幾成通用之名詞而在廉潔政府之下未免觸目太甚若果有侵吞情事絕不敢用此等名詞此款已盡數送繳該局實已無可追繳且會計宿虎臣甘願再訊實對詳細訴明

一借鹽商銀行十七萬七千八百元六角一款詢據盧子賓李占九同稱此款連同暫記存洋二萬元共湊二十萬元於本年陽歷五月解繳泰安省政府有案因事忙延未出賬等語以二十萬元之鉅款延遲數月迄不出賬難保無移花接木情弊究竟所解之二十萬元是否即係此款殊難証明應責成該經理繳出確切証據再行核奪 查本年四月運署令東綱公所預借鹽稅二十萬元解繳

省政府屢次請免未蒙准不得已始由鹽商銀行搜羅罄盡借撥十五萬元商等又設法向各商臨時湊借五萬元方足二十萬元之數解送 運署轉解 財廳（財廳運署均有案可稽）至其餘二萬餘元（前項十七萬元除十五萬元外）因鹽商銀行辦理結束凡公所借用及各戶欠借之款均與東網走賬將來由東網分別存欠另行清理而預借鹽稅之二十萬元 運署尙未歸還是亦東網尙未入賬且是款二十萬元解送 運署奉有收款第五一九號指令即屬確切之證據

一自馬運使到任新加之記賬費一欸確係巧立名目擅自征收無論用途是否正當均應負賠還責任應予追繳 查此款係因前項預借鹽稅解繳省府之二十萬元除鹽商銀行借據十五萬元外其臨時湊借之五萬元數月之久尙未歸還屢次催討勢難延緩而預借之鹽稅 運署又不能即時撥還故由大會公決暫由領記賬引者每引借交一元先行歸還前項借款（有開會表決記事錄可查）俟預借鹽稅二十萬元收回時再行歸還各商

伏查賬目之有無弊端所重惟在事實現鹽務賬目曲折頗多局外人甚難明瞭此種種指爲弊端所由來也總之爲登記一案共收到衆鹽商借墊及攤款洋二百零七萬四千八百餘元（商攤一欸所指溢收四十九萬八千餘元疑爲實未支解者即在此數之內）又借到銀行一百四十六萬五千元又借到銀行銀號洋二十三萬九千四百餘元共收入三百七十七萬九千三百餘元計解督署三百萬元（所指溢收之四十九萬八千餘元即在此解數之內）支匯水回扣洋九萬二千七百十元支註冊費十四

萬元支吳運使坐扣一切餽送應酬三十三萬九千八百五十五元支歸還從前浮記洋十四萬三千三百七十九元支舊日借款之利息六萬三千八百餘元統共支出爲三百七十七萬九千七百餘元尙虧短四百餘元另由公所設法彌補除牌照稅款鹽商銀行款及記賬引費三項另有陳訴外其他指爲有弊之各款均由此三百七十七萬九千餘元內支出一收一支無不脗合循名責實証據俱在查公所賬目繁多或此冊但記收款彼冊但記支款分而觀之則疑問甚大然合而觀之則極爲核實取各項賬目互相對照則

鈞會一切疑問均可渙然冰釋也以上逐條之陳訴均有事實及賬目卷宗之確切証明似宜仰邀原諒况數年以來鹽業彫敝達於極點東綱公所經費短絀日日有斷炊之虞更從何處有數十萬百餘萬元之鉅款可供侵漁度理揆情亦當証明誤會况爲海防登記一案經協理等竭力抗拒一拘於城隍廟再借鹽商二十餘人同押於軍法科生死之判間不容髮種種苦痛實已備嘗而經協理等以所行地方最多故繳款較衆商亦最鉅果使衆商皆貧而經協理獨富即加以侵吞公款之名亦復百口莫辯無如衆商勢將破產而經協理首先傾家（現在經協理無不債務纍纍業經罄產難償者已有四五家之多請明查暗訪便知不謬）今商等或在羈押或在病中中夜徬徨冤無所訴不得不將報紙所登各款逐條辯明以冀

垂聽而明真相如此外尙有疑點亦請明令指示以便詳細陳明爲此備文呈請

鈞會鑒核辯明寃抑速予省釋臨呈無任惶恐待  
命之至謹呈

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東網公所正經理張成勳

副經理劉慶會

副經理盧鴻基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批 第十三號

據張成勳等呈辯東網公所賬目疑點由

呈悉察閱情詞該經理等勾結官府朋比舞弊益覺顯然責有專歸斷非推諉所能了事仰即遵批投案  
候詢毋再避竇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五五一九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據東網公所經理張成勳等呈爲辯明查詢東網公所賬目疑點請速予省釋以免寃抑等

情據此除批令呈悉查此案前據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具呈業經指令繼續清查在案所請省釋未便照准至辯訴各節仍候令行該會併案查明具復察奪此批等因印發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會即便併案查明具復以憑察奪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與呈本會文件相同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主席 陳調元

呈爲遵諭訴明各項帳目原委懇請鑒核恩准釋放事竊 虎辰於十三年終到東網會計處幫帳十四年充正帳尙有幫帳數人分司書算之責查東網公所係鹽務全體行商所組織公推經理一人副經理二人協理八人呈請運署加委又推商董數十人一切事宜公同負責均係義務如有開支款項無論細鉅全係開大會公決經理等少數人不能擅專十四年海防登記案發生除收衆商二百零幾萬元隨解運署外其餘不敷甚鉅由吳運使等向各銀行代爲息取一百四十六萬五千元借成後吳運使扣繳九十餘萬補足三百萬逕解督署又各銀行坐扣回扣及匯水等費約九萬餘元吳運使扣交財部鹽務署註冊費九萬元運署註冊費五萬元吳運使又扣留分配各要人三十壹萬餘元伊時張經理竹銘因病重告假兩月未到公所均由姜經理振卿會同協理等辦理連日開會速記錄公決可以查攷其浮記二十餘萬元係浮記利息等項藉以還舊債付利息之用帳簿逐條記載業經訴明第二次清理登記借款五

十萬元張運使直接扣留公所並未經手因此款發生訴訟可以證明至牌照稅一項伊時呂總辦催令各縣辦理衆商因各縣單辦索款甚鉅公同請求由公所辦理呂總辦先要二十萬元往返懇求結果定爲四萬六千元各商共攤交三萬六千元全數解送該局有取回牌照稅單可憑而呂總辦僅交公家洋一萬餘元餘款二萬五千元由呂總辦吞使是以有運動費之証明至各商應交之四萬六千元至今尚未繳足前項運動費一欸該總辦係吞使應交公款各商並未吃虧又有每千元借款利息二百元一條近年以來東綱如有要需因債務累累無處借款令各商攤借均各推諉是以會議表決多加利息然各商約定名爲利息以後此款作爲個人捐入東運學校充作經費再本年四月預借鹽稅二十萬元解交省政府（有卷可查）除由鹽商銀行借十五萬元外其不足之款現由領引時每引借交一元（每號五百元）以後省政府還來此款再還各商以上各節均係大概如有疑問仍當隨傳隨到當面質對伏思 虎辰 係僱員一份子如果帳簿細數收支或有不符甘願負質証之全責且充當東綱僱員業將五載家小十餘僅能餬口况僱員以操守爲第一要務倘有沾潤則經協理商董早有異言早行更換何至於今尙能蟬聯以清苦而遭疑忌以僱員而同被押揆情酌理未免冤抑茲值傳訊已過當蒙面諭呈訴爲此懇請

鈞會轉請

省政府准予保釋聽候傳訊以恤僱員困苦而免羈累無任感激謹呈

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東綱公所會計宿虎辰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批 第九號

據東綱公所會計宿虎辰呈一件爲違諭訴明各項帳目原委懇請鑒核恩准釋放由呈悉該會計朋比舞弊情罪顯然案未辦結豈能請釋保結擲還前據面呈一件並發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呈爲因公牽累羈押致病懇

恩保釋俾便診治並陳訴經過情形以明眞像事竊身家世寒微向無恒產惟恃工作所入以爲養贍之資緣自民國十二年經人介紹到東綱公所會計處幫賬每月薪津八元不足以資糊口嗣升正賬逐漸加增迄今月薪不過三十餘元純係僱員性質雖經管簿據賬目不過專司書算至於籌措款項支撥銀錢統由正副經理及衆協理商同辦理遇有事件並招集各行商等會議公決會計係一僱員既不能列席尤不能參預故凡近年所辦之登記案牌照稅案及在泰安預借鹽稅等重要案件一一陳之至登記發生時除正副經理及協理十人外尚有陳屏周陳筱軒郭紫甫等日夜在運署與吳運使商酌辦理及牌照稅亦是前述各經協理與張運使辦理至十七年在泰安各事及預借鹽稅等均由盧副經理經

手一切種種款項均係正副經理及衆協理秘密會議進行他商尙不得預聞區區僱員豈知底蘊事後惟承正副經理及衆協理指派記錄各商存欠數目彙成簿據以備參考簿據數目如有差誤會計當負全責其他事權當然以正副經理及衆協理是問近年東綱會計更換數人緣係僱員無關輕重身體質孱弱又負家累一經羈押愁病交集淹淹終日不思飲食爲此瀝陳下情籲懇鈞會轉請

省政府恩准保釋診治聽候傳訊以恤病累實爲德便謹呈

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謹將民國十三年至十七年各經協理人名列後

正經理張竹銘

副經理姜振卿

協理李仲侯

李心齋

沈容卿

茅少泉

王乙青

茅東明

劉篤齋

楊星源

由十七年至十八年各人名列後

正經理張竹銘

副經理劉篤齋

盧子賓

協理楊星源

李仲侯

茅少泉

高戟門

張伯芬

李效仙

李鑑泉

陳貫一

外附呈保狀一紙

省府交議撤查東綱公所歷年徵解款項以除積弊案

東綱公所會計宿虎辰謹呈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批 第十一號

據東綱公所會計宿虎辰呈一件爲因公牽累羈押致病懇恩保釋俾由便診治並陳訴經過情形以明真相

呈悉前據呈請保釋業經批示在案毋得嘵嘵保狀退還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呈爲聲明責任據實陳訴籲懇

鑒核事竊鴻基猥以鹽商濫竽副經理因公牽累匝月有餘幸蒙

鈞會面詢會將個人見聞所及掬情陳述祇有靜候處理何敢再事瀆陳惟查鴻基承乏副理係在十七年四月因前副理姜振卿病故始經衆行商推舉劉篤齋爲副理又因東綱事務紛繁衆議添舉副理一人是以復舉鴻基爲副理當與劉篤齋同時就職有運籌案可稽詎以公所辦理登記已越三年之久此時經理一人副理一人協理八人共同辦理此案當然俱有責任鴻基只一普通商人資格不過追隨衆商之後而已現在疼定思痛他商諒有同情無如當時政局軍閥用事藉名籌款實則羣起分肥一有不遂禍且立至公所懼於暴力赴愬無門只願救死於目前違恤受侮於日後彼時鴻基所處地位雖無責任然目覩同人同受之痛苦至今不寒而慄也至於登記款項公所如何解支如何出賬當由上屆經

協理等詳細陳明諒無差錯鴻基既未預其事是以不能陳說詳細當然無從負責卽至十七年四月以後運署駐在泰安東網亦在泰安設有辦事處所有經協理等循環住泰遇有事件係在濟南公所開會表決通知泰安查照辦理公家的事公同負責辦理既無特殊手續事項個人亦無功過之可言此數年來東網經過之實在情形也爲此不揣冒昧據實聲訴並抄粘前後兩屆經協理姓名單一紙呈請鑒核俯賜批示祇遵實爲公德兩便謹呈

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東網公所副經理盧鴻基謹呈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抄單

十三年至十七年春間

正經理 張成勳 副經理 姜鳳麟

協理 李其慈心 茅啟熙 王乙清 李延郁仲侯 茅巽基少泉 楊聯珠星源 劉慶曾馬君

沈廷恩容卿

十七年四月十號以後

正經理 張成勳 副經理 劉慶曾 盧鴻基子雲

協理 李廷耶 楊聯珠 茅巽基 李迺煜登仙 李慶成景泉 張芳德伯芬 高榮發門

省府交議澈查東網公所歷年徵解款項以除積弊案

省府交議澈查東網公所歷年徵解款項以除積弊案

三五二

陳洪恩呈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五五二〇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據東網公所副經理盧鴻基呈稱因公牽累聲明責任附呈前後兩屆經理姓名單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批呈單均悉查此案昨據該經理等具呈業經批示並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查明復奪在案據呈各節未免希圖卸責究竟是何實情候再令飭該會一併查復察奪此批等因掛發外合行檢發副呈並抄原單令仰該會即便一併查復以憑察奪此令

計發副呈一件 抄單一紙（與逕呈本會文件相同）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主席 陳 調 元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五五七四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貴省政府呈據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呈送清查東網公所賬目第一次報告轉請鑒核示遵

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核辦等因除函交外相應錄諭函達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主席 陳調元

爲關於東綱公所查帳一案病中閱批不勝愕然本應急速投案對質奈病勢沉重暫難挪移先行具呈  
陳訴仰祈

鑒核事竊 成勳自民國八年被衆商公推爲東綱公所經理任職以來秉公處事本鯁直之天性務守法  
而奉公耿耿此心可質天日查東綱公所爲全體鹽務行商所組織經理一名副經理二名協理八名由  
衆商公推商董八名再請運署加委凡東綱遇有攤支各款均係召集行商大會共同表決經理等不能  
擅專經理既無車馬費又無薪水純係義務 成勳屢爲衆商所推蟬聯四期有餘數年來艱苦備嘗賠累  
金錢所費不貲中間因年老多病向歷任運使呈請辭職均不允准復向東綱公所連上辭函衆商開會  
又不許可運署及東綱均有卷函可查至十四年春間復向吳運使堅請辭職亦未邀准繼海防案發生  
拘押於城隍廟廊坊旋又押至軍法課種種威嚇莫可言喻嗣運使各委員改爲登記正在催款之際 成  
勳因患重病兩月未到公所一切事務均係姜經理振卿會同協理商董郭紫甫楊星源陳筱軒陳屏周  
等竭力維持數月始告完竣所有一切收入開支各款病愈到綱閱大會表決速記錄方始明悉查登記

省府交議澈查東綱公所歷年撥解款項以除積弊案

費爲歷來未有之鉅案處於軍閥壓迫之下只有任其剝削如註冊費吳運使奉張督手諭每引收二角註冊費之根據吳運使由大借款內經手扣解又分配各要人三十餘萬元一項係吳運使扣留分肥東網辦事人姜振卿等並未染指如或有他伊時辦事人何至連年皆因債累而破產回扣匯水九萬餘元一項係吳運使與各銀行商定強迫東網承認衆商一再忍痛實已處於被害者地位權利早爲各銀行所享受焉有侵吞之嫌疑浮借十四萬餘元一項係由各銀行號借來開支應還應付之款更非浮存之可比以上各項全屬登記費範圍 成勳伊時雖未在場事後詢姜經理振卿即得真相確係如此至十五年張夢熊運使到任又請辭職亦未邀准十七年在泰安設東網辦事處成立鹽商銀行爲先鹽後稅案担保負責係盧子賓李占九等在泰安召集各現行鹽商到泰開會議決亦非盧李兩人擅辦可傳在泰開會各鹽商質証 成勳因老而多病亦不常在泰安本年春馬運使到任又上辭呈亦未邀准運使屢次傳見四個月並未進署後雖見面兩次亦未接談公事公所一切公事多係劉經理篤齋與陶科長交涉又帳房開支雜項薪工等項均係開大會議決有會計宿虎辰黃雪齋均可傳詢 成勳雖充經理東網一切開支款項毫不經手可傳詢會計及各職員並攤款多數鹽務同人到案質証如有謂我在東網多年挪動款項沾潤者款無鉅細如能指出甘願認罪且 成勳充當經理屢辭不獲徒擁虛名僅鹽商一份子之職權今年將近七十馳驅鹽務凡三十餘年不但無積成財產反欠外債二十餘萬元請明查暗訪便知不謬總之以上各端海防登記費五項 成勳正告病假有伊時辦理人及各縣行商可詢有開大會簽

到簿表決記事錄可查牌照稅亦係大會表決分配數目如何收解會計員必有帳簿可再質對即成勳  
單獨投審亦得難具體詳盡現因病中閣批應速投案質對致免情虛本宜力疾投質奈病勢沉重暫難  
挪移先行具呈陳訴俟病勢稍減仍即力疾投審以明冤枉而資更正無任感激謹呈  
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東綱公所經理張成勳謹呈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批 第十四號

據東綱公所正經理張成勳呈病勢沉重先行具呈陳訴由

呈悉已於該經理等會呈內批示矣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五五四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據東綱公所經理張成勳呈稱關於東綱公所查帳一案因病勢沉重不能投案先行具文  
呈訴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批示悉查此案昨據該經理等具呈業經批示並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查  
明復奪在案茲據所訴各節未免希圖卸責如果確非情虛何以迄未投案此中顯有隱飾仰仍遵照趕

速投案候訊並候令該會查照此批等因掛發外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會即便查照此令

計發副呈一件（與遞呈本會文件相同）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主席 陳調元

呈 山東省政府爲具復東網公所賬款仍在繼續審查請賜鑒核由

呈爲具復東網公所賬款仍在繼續審查請賜鑒核事竊奉

鈞府交議據東網公所經理張成勳等呈辯賬目疑點一案又奉

令飭併案查復據東網公所副經理盧鴻基呈因公牽累據實聲訴一案遵經職會於第二十次常會兩

案合併討論議決既經 省府批示不准遽釋案仍繼續審查紀錄在案理合具文呈復

鈞府鑒核備攷謹呈

山東省政府

陳鸞書

常務委員 袁家普

于恩波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山東省政府指令 第七三八四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呈爲具復東綱公所賬款仍在繼續審查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主席 陳調元

呈 山東省政府爲呈請查傳張竹銘歸案由

呈爲密請轉飭查傳張竹銘歸案事案查屬會報告傳詢在押東綱公所經手各職員一案緣由奉  
鈞府第六一五二號指令以經府常會議決將查詢各情呈報中央並公布仍飭遵照繼續清查等因奉  
此遵經報告屬會第十九次常會僉以東綱公所正經理張竹銘爲東綱舞弊案中最要被告現在隱匿  
濟市延不投案議決呈請 省府令市公安局查傳張竹銘歸案以憑查詢紀錄在案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山東省政府

常務委員 陳鸞書

袁家普

于恩波

省府交議澈查東綢公所歷年徵解款項以除積弊案

三五八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山東省政府指令 第七一九三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呈請轉飭查傳張竹銘歸案候訊由

呈悉已密令濟南市政府迅飭公安局查傳張竹銘歸案候訊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主席 陳調元

函致濟南市公安局嚴密查傳在逃之張成勳務令到案由

逕啓者案查本會前呈

省政府轉令

貴局查傳東綢公所正經理張竹銘歸案詢辦一案業經

省政府密令查傳張竹銘即在逃之張成勳前據李占九等面稱現在濟南醫院養病等語相應函致  
貴局長嚴密查傳務令到案爲荷此致

濟南市公安局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公安局函復查明濟南醫院養病之東綱公所經理張竹銘即在逃之張成勳現已

出院他往仍飭隨時偵查函請查照由

逕復者案准

貴處來函以東綱公所正經理張竹銘即在逃之張成勳現在濟南醫院養病囑即查傳務令到案等因准此當即令飭該管商埠四區分局長崔峻嶸嚴密查傳去後旋據覆稱當派巡官王德霖前往濟南醫院詳細探詢據該醫院管事人聲稱經查明有張成勳於九月十九日來院住第一病棟七號養病於十月十九日出院他往等語經巡官查第一病棟第七號現並無人在內養病其他亦無張成勳即張竹銘其人等情呈覆前來並經飭派城內二區分局長張汝淇帶同顧問日人井下田與吉前赴該醫院逐一查看實無其人除仍飭隨時偵查外相應函覆貴處查照此致

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秘書處

濟南市公安局啓十一月十六日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五九六三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准

省府交議澈查東綱公所歷年徵解款項以除積弊案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零三零七號公函奉

主席交下貴省政府呈據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呈送傳詢東網職員全案供詞轉請核示一案奉  
諭抄交趙委員長等因除函交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主席 陳 調 元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六五六二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飭事前據該會呈請查傳張竹銘歸案候訊等由業經指令並嚴密令濟南市政府迅飭公安局查  
傳嗣據該會呈報議決取銷東網公所另由鹽商改組鹽業公會請鑿核等由復經本府第二十七次常  
會議決令市政府速傳張竹銘歸案備詢各在案茲據該市市長復稱奉經轉令公安局查傳去後茲據  
該局呈稱爲早復事案奉鈞府第六九三號密令以奉省政府密令飭即查傳東網公所張竹銘歸案候  
訊並准經財整委會秘書處來函查得張竹銘即在逃之張成勳現在濟南醫院養病囑即查傳各等因  
奉准此當即令飭該管商埠四區分局長崔峻嶺嚴密查傳去後旋據復稱當派巡官王德霖前往濟南  
醫院詳細探詢據該醫院管事人聲稱經查明有張成勳於九月十九日來院住第一病棟七號養病於  
十月十九日出院他往等語經巡官查第一病棟第七號現並無人在內養病其他亦無張成勳即張竹

銘其人等情呈復前來據此正擬呈復間又奉鈞府第七零八號密令同前復經派員在城關商埠等處嚴密查傳無着除仍飭屬隨時注意偵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謹呈等情前來除指令該局隨時查傳外理合據情轉呈鑒核等情到府除指令呈悉仰仍轉飭公安局隨時嚴密偵查務獲訊究並候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查照此令等因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主席 陳調元

呈 山東省政府爲呈送摘錄清理東綱公所一案經過情形及第一次查明舞弊

事實仰懇鑒核公佈由

呈爲呈送摘錄清理東綱公所一案經過情形及第一次查明舞弊事實仰懇

鑒核公佈事案奉

鈞府令飭澈查東綱公所積弊一案遵經屬會將第一次查出舞弊各款及傳詢該所經手職員各情呈奉

鈞府指令開據傳詢在押東綱經手各職員報告經提本府第三十一次常會議決將查詢各情呈報中央並公佈仍令該會繼續清查紀錄在卷除分別呈咨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督促員司繼續積極清查外所有本案經過情形及所查舞弊事實理合摘錄一份備文呈送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山東省政府

計呈送摘錄清理東網公所一案經過情形及第一次查明舞弊事實一件

陳 鸞 書

常務委員 袁 家 普

于 恩 波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清理東網公所一案經過情形及其舞弊事實

查東網公所於民國十四年張逆宗昌以少數網商所欠清代時海防經費為數甚鉅委員清算勒令繳洋三百萬元了此鉅案乃該所總協理張成勤等不知因何弊混含應總海防費之網商欠款而改為登記收費致令全體鹽商攤繳且任意增收至四百餘萬元並歷年他項加收附捐為數亦鉅致各鹽商瀕於破產無力春銷而各銀行錢號間接因受鹽商欠款影響相率歇業各鹽商以該公所所收前列各項附捐款在數百萬元之鉅迄今多載從未清算公佈用途深滋疑惑乃推定代表劉秋生鄒仲明等以上項情節臚舉事實訴請清理積弊藉謀整頓本會負整理經濟財政之責據情呈奉

省府第十九次常會議決令飭本會澈底清理遑即提會議決派員攜帶公函前往該所調取各項賬簿比有鹽運使署科長陶然以東網係使署管轄意欲阻止調取雙方將賬簿封存會同清算經該去員等一再交涉始取帶賬簿一百四十一本來會旋查所調來之賬簿多有遺漏而各項單據與檔卷亦未交出復派員前往調取賬簿一百四十三本文卷八宗單據三百三十六紙經該所職員

限同將軍擬編列號數逐號加蓋該所公章以昭鄭重正派員逐項清查聞又據該鹽業商代表劉秋生鄭仲明等以附捐積弊甚多該所總協理及會計主任關係至要請飭監視以防潛逃等情又經呈奉

省府第二十三次常會議決飭公安局照辦僅將現在東網公所之副經理盧鴻基（即盧子賓）協理李占九會計宿虎臣等三名暫行監視以備傳詢其正經理張成勳聞風潛匿在外多方運動以影響稅收大題要挾釋放電贖財政部與

國民政府先後電達 省府當經省府以該總副經理等附征地方各款積弊甚多盧李等應候查詢遂難釋放另文已知鹽運使通知該所迅由鹽商中推人代理與中央稅收期無窒礙先後電復並令本會趕速清查茲將本會清查該所積弊第一次報告列左（報告原文見前）上列各款經呈奉 省府第二十八次常會議決先將第一期查得情形分別呈咨中央仍繼續清查並由經財整委會函鹽運使迅即召集鹽商改組東網公所并傳訊在監視中之經手各職員等因令飭遵辦本會即於十月八日下午四時分別傳集鹽業商代表鄭仲明并除堂史溫卿等及在監視中之副經理盧鴻基協理李占九會計宿虎臣等三名屆時到會備詢並請民政廳長朱熙公安局長李斌一併列席出席委員公推陳委員懋書逐項詢問所有詞據各當事人答語照錄於下（答語見前）旋將問答情形提交本會第十七次常會討論議決呈請 省府核辦茲將呈報 省府文內詞証確實舞弊各款照列於左（舞弊各款原文見前）上項呈報經 省府提交第三十一次常會議決將查詢各情呈報中央並公佈仍令該會繼續清理令飭遵辦到會除已督促積極清查俟有確數再行續報外總計此次詢証確實舞弊者共洋一百七十一萬三千六百餘元延宕無限深滋疑竇者計一十七萬七千八百元賄送運署者計三萬數千元茲特摘錄本案經過情形及其舞弊事實送請公傳俾明真相

## 山東省政府指令 第七四八四號

###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 呈送摘錄清理東網公所一案經過情形 由

省府交議澈查東網公所歷年徵解款項以除積弊案

省府交議澈查東網公所歷年徵解款項以除積弊案

三六四

呈及抄件均悉已抄送各新聞通訊社各報館公布矣仰仍繼續清查隨時具報核辦此令抄件存轉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主席 陳 調 元



# 省府交議財政廳擬具卹金臨時辦法案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三三三二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本府第十八次委員常會據財政廳廳長袁家普提議魯省歷來辦理卹金情形並擬具現在臨時辦法請公決一案業經議決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核議等因合行抄發議案令仰該會核議具復此令

計附發議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主席 陳調元

爲提議事查撫卹傷亡關係國家卹典不可漫無限制魯省前因省府暫設泰安關於卹金一項檔案不全以致各處請領訖未核發現在庶政就緒此類案件未便久懸惟自改革以來時勢既已變遷舊章即不適用所有從前舊案似應另行審查嚴加限制並明定領款手續公布施行庶於卹典庫儲兼籌並顧茲將魯省歷來辦理卹金情形並擬具現在臨時辦法分別陳列於後

一 歷來辦理情形查舊案卹金統計分爲兩種（甲）陸軍卹金此項卹金又分兩種 1 本省軍隊卹金 2 非本省軍隊卹金關於本省軍隊者由前督署發給證書用魯字列號此項卹金數目列入本省軍費預算每年兩萬元由督署軍需課總領轉發凡持此項證書者或逕向軍需課請領或由所在縣分墊發再由縣署呈請督署撥還每年預算盈虧若干本廳無案可稽關於非本省軍隊者其

省府交議財政廳擬具卹金臨時辦法案

省府交議財政廳擬具郵金臨時辦法案

三六六

証書用部字或直魯等字列號此項郵金本省並無預算應由陸軍部總發到廳再行轉發凡持此項証書者由廳列表呈部核發此舊案辦理情形也現奉

部令凡遇傷亡將士遺族持郵傷給予令請領郵金者各下級民政機關就近核驗郵令如無錯誤即令覓具妥保查明發給作正抵銷等因自當遵照辦理惟查所稱作正抵銷中央稅款抑或省地方款未經明白規定尙待請示遵行(乙)文官及警團郵金此項郵金舊預算案年列兩萬元文官郵金由銜叙局發給證書警團郵金由前省長公署發給證書此項郵金數目每年有增無減至熊炳蔚長魯時因剿除匪患特訂警團匪條例遇有傷亡賞卹甚優是以每年郵款約需十萬元超過預算甚鉅至張宗昌時代此項條例雖經取銷然仍有臨時特別卹賞約計仍須七八萬元方敷開支現在此項郵金證書應否繼續有效自應嚴加審查蓋有張宗昌時代該受卹人傷亡之事實有無反革命之行為非經審查無從明晰也

二現在臨時辦法查前項請領郵金現在本廳有案可查者約計八千餘元而各縣存有前財政廳所發之通知書尙未具文請示可否撥抵者尙不在內將來開始發款此類案件勢必源源而來茲擬定臨時核發辦法如下(甲)另發郵金證書查核發郵金既以證書爲憑張宗昌時代以前之證書應行嚴加審查已如前述又魯省各縣比年迭經兵燹舊案證書多有遺失似應一律無效再經審查合格後另行補發至於新案除陸軍郵金尙有給予令外其餘均無何項法令可資遵守辦理殊感困難擬請由

省府指定一議師審查及填發證書之機關以一事權而符手續(乙)核發郵金手續續此項手續即由下級民政機關核驗證書無訛再取具該遺族領狀及保結證明確係受卹者本人並無冒領情事再由該機關代具請款憑單連同證書呈廳核填發款通知書准抵稅款證書仍發還本人至期滿後留廳備案如有應由中央稅款撥發者即由廳按期列表咨請財政特派員署撥還歸墊又關於陸軍郵金前項

部令所稱作正抵銷如係中央稅款亦應分別呈咨由廳墊撥再由財政特派員署按期撥還

以上所陳各節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提請  
大會公決

提案人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袁家普

呈 山東省政府爲議決卹金臨時辦法一案請賜鑒核由

呈爲議決卹金臨時辦法一案請賜鑒核事竊奉

鈞府交議財政廳擬具卹金臨時辦法一案遵經職會於第十二次常會討論議決付審查指定朱熙阮肇昌孔繁露陳鸞書陳名豫五委員爲審查員由朱委員召集旋准朱委員熙等報告開會審查擬具意見四項送請公決前來復經職會於第十三次常會討論議決照審查案修正通過理合錄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山東省政府

計抄呈修正朱委員熙等審查卹金臨時辦法意見報告書一件

陳鸞書

常務委員 袁家普

于恩波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省府交議財政廳擬具卹金臨時辦法案

省府交議財政廳擬具卹金臨時辦法案

三六八

審查報告

省府交議財政廳擬具卹金臨時辦法一案經本會第十二次常會議決付審查當於九月六日開會審查擬具意見四項敬請  
公決

一前北京政府陸軍部所發卹金執照及前直魯聯軍總司令部前山東督署所發卹金執照均含有反革命性質應請  
省府通令各縣一律認為無效

二前北京政府銜叙局所發文官卹金執照受卹人無革命成績應一律認為無效

三國民政府軍政機關所發卹金執照自應遵照發給惟此項卹金由地方政府墊發後每年應將墊發數目彙齊呈請中央由國  
稅項下撥還

四本省警團卹金執照因係自衛性質無論在何時期似可認為有效但為整理統計起見應請

省府令行民政廳轉行各縣查明受卹案由加以審核後換發證書各縣墊發卹金即以新發證書為準據以免混淆

審查委員 朱 照

陳 懋 書

孔 繁 霽

陳 名 豫

阮 肇 昌

山東省政府指令 第五零九七號

令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爲議決卹金臨時辦法一案請鑒核施行由

呈書均悉案經本府第二十五次委員常會議決照案通過令行各縣於三個月以內調查應領卹金各員執照呈請民政廳核換等因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報告書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一日

主席 陳調元



# 省府交核財政廳查復肥城民衆代表范長治與財務局長朱家恒等因勒捐敲剝互相攻訐案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三一五五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據財政廳呈稱案查前據肥城縣民衆代表范長治等聯名呈控該縣財務局長朱家恒學務款產員劉吉曜等濫行勒捐恣敲剝請撤懲等情並摺陳指控各款到廳當經令派委員歐陽科斌前往肥城縣實地澈查去後茲據該委員按照呈控各節逐一詳查並擬議辦法呈復前來正核辦間復據該縣財務局長朱家恒學務款產員劉吉曜具呈辯訴到廳查該原被兩造互相攻訐各執一詞該委員調閱案卷爲日無多所舉查出各款亦無充分証據殊難據以解決似應將該縣歷年地方財政收支各項澈底清釐庶可以明真相而分曲直除指令並批示外理合抄錄本案文件呈請鈞府鑒核發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查核辦理實爲公便等情附抄呈范長治等原呈一件清摺一扣委員歐陽科斌復呈一件朱家恒劉吉曜等原呈一件附件一紙到府據此除指令呈暨附件均悉查此案昨據朱家恒等以范長治假冒民衆代表名義在財政廳以吞欸誣控懇派員查辦等情具呈到府當以該兩造互控各節前經令行該廳會同民政廳核議呈復指令照准飭縣遵照茲據所陳是又另生枝節究竟是何實

省府交核財政廳查復肥城民衆代表范長治與財政局長朱家恆等因勸捐敵制互相攻訐案 三七二

情復經令飭該廳與民政廳會核辦理在案據呈前情候將本府全卷一併檢發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查核辦理此令附件存等因印發外合行抄同附件并檢同本府卷宗令仰該會查照核辦具復察奪本府卷宗仍繳此令

計抄發范長治等原呈一件 清摺一扣

委員歐陽科斌復呈一件

朱家恆劉吉曜等呈原一件 附件一紙

并附本府卷宗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主席 陳 調 元

呈爲逕行勸捐恣意敵制請立予撤懲以儆貪污事竊因我肥城財政局長朱家恆學務款產員劉吉曜係著名士劣自張宗昌時期即擅行苛斂共謀分肥爲數不下數十萬元民等業經呈請

鈞廳指定管轄依法清算在案不料伊等鬼謀多端現又串謀社長假借民意偽造財務委員其所造出之偽委員不過與朱家恆朋比爲奸吞歛有據已經列入清算案內之陳玉藻等詎意前案未清新案重出今伊等又依仗財政局學務款產名義向鄉民每一兩丁銀私歛大洋五角並派警團兵差役人等強迫勒索如有家無餘款當時不給者即逮捕鎖押而已去職之縣長陳惠普亦乘新任未到之際爲虎作倀至令人民受此荼毒設該財政局長復令長期存在人民痛苦何堪設想爲此務請

鈞廳恩准將該局長立予撤職並將此次私款巨款盡數扣留澈查其種種積弊以清財政而安良民謹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袁

肥城縣民衆代表 范長治

劉方保

王國祥

張明本

宋希堂

爲摘陳款目俾便委查事竊代表等呈控肥城士劣朱家恒劉吉曜等濫加附捐朋謀分配呈請澈懲一案謹將民衆所知吞他款目  
摘陳於左恭請

鈞廳俾便飭查

一 財務局長學欸經理員生產不法 竊查財政管理員學欸經理員向由各法定機關公共團體推選由縣署保送考試方謂適  
法產出而現任各員均產於非法之公民會現該會已於去年經民衆呈明省政府業經明令取銷而該員等自應撤職另行適  
法委用者一

一 經管收支從未公布 查該紳等自經管及今數年收付公款惟恐民衆覺察虛實不能自由舞弊從未公布一次以致民衆狐  
疑未解請求算賬該劣紳等大肆運動百般阻撓未得清算迄今仍在夢昧之中此應澈查清算實行以資公布者二

一 十六年搭成征收餘額十七年包辦丁漕餘額私行分肥查十六年征收丁漕明令分期搭配省鈔軍用票十七年征收亦准搭  
配商業銀行省銀行四成民縣土劣會議一律征收現洋買票交解其買票所得餘額不下十二萬餘元該款係出全縣人民理

省府交核財政廳查復肥城民衆代表范長治與財務局長朱家恒等因勒捐誣劄互相攻訐案 三七二

- 一 應歸諸肥城公款而該紳等竟將該款暗吞肥雖經民衆早日呈控而劣紳等百般運動迄今尙未吐出此應撤差追繳者三
- 一 聚斂重征支應款項 查肥城每有軍隊過境均由地方攤款支應既在民間如數聚斂不應更行隨糧征收而各劣紳等竟根據民間開支呈報暗行呈請隨糧征收並不發還地方連年以來已經數次此亦不可不先行撤差查實追繳者四
- 一 捐款物價收數不符 查民國十六年復豫誠鹽店二次捐款五千元僅爲賬收三千元安太山柏樹變價原數壹萬貳千壹百元該賬僅收五千元此應撤差追繳者五
- 一 昌稱墊解藉端吞肥 查十七年份因分期搭征省鈔劣紳等以爲有利可圖昌稱地方公款掃解丁漕如果悉數掃解應有全數批廻查原案尙差九千餘元毫無憑據該劣紳因張宗昌逃竄無由考證即詐稱掃解暗行侵吞此應撤差追繳者六
- 一 重征墊款匿不收賬 查該劣紳等更以掃解丁漕墊支公款並不呈准串謀續征及征齊之後應行盡數收回查閱清冊依然借空九十六百元此應撤差追繳者七
- 一 支應領價扣存不發 查去歲寇部今歲徐部由肥過境均由鄉農送糧供應嗣經該紳等將該費分別加數領出並不向供糧民衆發還代價此應撤差追繳者八
- 一 冒列開支聲圖餉藉 查肥城警團共計不過二百餘人按其全年實數開支應在二萬元以下閱其表冊該劣紳等報銷五萬以上此應撤差追繳者九
- 一 扣發車夫工價 查肥城軍隊過境由該紳等僱用車夫運送應支車價雖經列支賬目實則扣不核發以致車夫哭訴無門此應撤差追繳者十
- 一 不經呈准強迫斂借 查該紳等並不呈報何項用途今竟派遣差役團丁下鄉按照丁銀強迫索借現下業已斂起一萬餘元此應撤差扣追者十一

一 開報賬表不列舊管實在 查民衆等於去歲據實控後蒙批令民衆組織地方財政清理委員會核紳等用其勢力手段密秘組織其黨羽替身爲清理委員希圖偽造開具表冊完結此案收支真僞統不該查舊管實在更不開列且多巧於掩飾之處似此清理究於不清理之賬有何差異此不可不懇請撤差據實確查者十二

依上而論局外民衆尙能指出多端如若將賬調出詳核確查劣紳等之朋謀侵吞不止數十萬已也爲此將民衆等略知款目摘錄數條恭請

鑒核先將經管人員朱家恆劉吉曜等撤差扣押以俾委查伏候設法清理不勝銘感之至謹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袁

具呈人肥城縣商民代表范長治 民衆代表王國祥 劉方保 張明本 宋希堂

呈爲呈復事竊呈前奉

鈞廳委令以肥城縣民衆代表范長治等呈控該縣財務局長朱家恆學款經理員劉吉曜等濫行勒捐恣意敲剝令往肥城縣按照所控各款確切查明詳核議復並奉抄發清冊一紙等因奉此遵於七月十七日前往肥城縣與梁縣長途中接洽後即將關於本案卷宗調齊詳加考核復多方查詢並傳知原被兩造各派代表一人將該財務局收支賬目按照所控各款公開澈查証據確鑿者固多而所控含混者亦所不免謹將查得結果分項陳明於左

一所控財務局長學款經理員生產不法 查該縣前設之公民會原爲少數人所組織曾經

省政府明令取締在案該財務局長朱家恆學款經理員劉吉曜概由公民會所產出與現在之選舉法自屬不合且任事已越兩年自應從速改選以重職守

一所控經管收支從未公布 查該縣財務局從前賬目每屆年終造具四柱清冊印刷公布一般民衆均能了解該朱家恆劉吉曜

省府交核財政廳查復肥城民衆代表范長治與財務局長朱家恆等因勒捐敲剝互相攻訐案 三七五

省將交核財政廳查復肥城民衆代表范長治與財務局長朱家恒等因勸捐敵剝互相攻訐案 三七六

等任事以來自十六年三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雖有清冊兩份但所列收支款目均係整入整出未予分晰且僅以草冊一份呈送縣署存案未經印刷以致懷疑者衆實爲該局最大錯誤之點

一所控十六年搭成征收餘額十七年包辦了漕私行分肥查此款與財務局賬目無關調閱案卷雖有據社長張鶴泉等議決變更搭收鈔票成案之牌示但征解之權操諸縣署是否官紳連同作弊應歸該張鶴泉等負責

一所控聚斂重征支應款項 查該縣遇有軍隊過境一切支應有直接由民間集款招待者有由全縣設局支應者籌款方法既有不同而收支賬目復無統計非得最長時間調齊城鄉歷次支應賬目通盤核算難明真相以時間所限未及詳查合並聲明

一所控捐款物價收數不符 查該縣復豫誠鹽店兩次捐款洋五千元財局賬上僅收叁千元者係以貳千元撥作支應局開支財局清冊對於此款收支通不列載以致啟人疑端實爲重大錯誤至安太山柏樹變價洋壹萬貳仟壹百元財局之收賬僅伍千元所餘款項並未註載用途查詢該局則謂拍賣該山柏樹時曾經認經年結果按樹價提四成補助該山附近之感化社教育基金計洋肆千八百元有案可稽卷查無異餘貳千三百元則稱係承買人董寶德將此款運繳林知事未及撥下即棄職在逃以致無從追取等語卷查董寶德繳款在一月十九日林知事係四月出走經過三月之久該局長何以不認真追回即令林握款不發該局長責任所在亦應掣取收據以資憑証乃至事過時移徒託空言希圖卸責殊難憑信

一所控冒稱墊款藉端分肥 查此款詢據財局代表劉吉勝聲稱十七年春前林知事鵬霄因張宗昌催解丁漕急如星火曾在該局地方款內借墊洋伍千陸百拾伍元八角不久林即在逃致此款空虛無從索取等語復查該局對於此款并未取得林知事收款票署解款卷宗亦無批回可考且林係夏曆三月初八日出走該局支賬則登在夏曆五月二十七日詢以日期不符則爲賬係後補此種無理由無根據之答復已屬不攻自破賠償之責任實所應負

一所控重征墊款匿不收賬 查林知事鵬霄出走後該紳等以十七年丁漕尚未征齊呈由王前縣長繼續追征得洋壹萬陸千餘

元存於縣署今年張任交到時始發交財局保管列入十八年賬內惟該紳等擬以此款作為彌補所謂林知事攜去之安太山柏樹價及借墊丁漕之地方款等項虧欠並經縣署據情呈請石前主席魏前財政廳長准予核銷迄未批准

一所控支應領價扣存不發 查十七年寇英傑部過肥所用糧草均係征自民間寇已按照物價給洋貳千玖百餘元該局竟將此款作為支應花消尙剩五百陸拾餘元則又移作別用對於民間所供糧草代價分文未發已屬不合今奉徐源泉過肥所征民糧

達十五萬餘劬徐軍僅用萬餘劬該支應主任董羽生及各公法團會議竟將此項存糧拾叁萬餘劬盡量變賣所得之價則又任意挪用供糧之戶竟未獲得分文尤爲乖謬已由該責令該董羽生等切實清算呈報縣署分別擬還

一所控冒列開支警團餉藉 查該縣警團兩部從前本有定額近兩年來以上匪猖獗時而增加時而減少兵額卽有伸縮餉藉且難固定惟查發餉手續歷由警團分具領狀於縣署由縣署核准填發通知書財局則憑通知書發款手續亦頗完備及調該局所存通知書核對則謂因兵燹散失無存早經呈報有案查該局備案呈文則在兵燹兩月以後觀此情形難免不無弊竇

一所控扣發車夫工價 查此款據財局聲稱歷年征用車夫均係卽時酌發工價有直接發給車夫者有交由社長轉發者並無扣扣事實詢諸范長治則謂確有其事但前征車夫散居鄉間迭經查傳面質迄未到案仍待詳查

一所控不經呈准強迫歛借 查本年該縣財務局曾以地方經費虧空甚鉅呈請

鈞廳援例加征附捐未蒙 核准嗣由各公法團會議由財務局印發借券洋壹萬元蓋用縣印分發各鄉勸借專作維持警團餉藉之用卽以本年待征之漕米附捐作抵查領出借券雖屬不合但係維持地方警團餉藉尙可原

一所控賬表不列舊管實在 查此款係該縣前財政清理委員會清查財局賬目時僅就所造四柱清冊重新復算一徧至其收支各項是否實在則毫不過問而舊管實在亦竟漏載顯係意存徇袒

綜上各款該民衆代表范長治所控各情實出有因雖侵吞未完全証實而可疑之點層見迭出已屬無可諱言且尙有爲該代表等

省府交核財政廳查復肥城民衆代表范長治與財務局長朱家恒等因勒捐徵剝互相攻訐案 三七七

省府交核財政廳查復肥城民衆代表范長治與財務局長朱家恆等因勸捐被罰互相攻訐案 三七八

所不及知經卷查所得者如陳玉藻劉吉曜朱傳義及三十三社長所呈請於十六年清米項下加征購買該縣中學校址附捐洋壹萬玖百元循查檔案并未經該縣長呈准有案復查林前知事催征布告亦謂此項附捐係經前知事與全縣紳商議決施行似此不經呈准擅加附捐其平日之把持財政胆大妄爲已可概見又查該縣財政歷來紊亂自本案發生以後一切設施復多牽制致現狀陷於絕境若不亟謀救濟則全縣各公法團及教育機關均將無形停頓尤可慮者警團兩部關係治安至大且銀餉匱乏稍缺設若有警貽誤地方實非淺鮮該財務局長朱家恆學欸經理員劉吉曜等既受全縣地方財產之付託應如何鄭重將事以重公儲乃至任意孤行弊端迭出實屬有忝厥職擬請一面將該財務局長朱家恆學欸經理員劉吉曜先行停職聽候改選一面將該局經管收支賬目切實清算按數追賠則本案庶可澈底澄清而該縣財政亦能漸入正軌矣除將所調該財局賬簿二十五本清冊一本點交縣政府暫爲保管外所有奉查各款情形及擬呈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察核施行謹呈

山東財政廳廳長袁

委員 歐陽科斌

呈爲范長治等控告縣警舞弊一案業經委員詳查謹將伊等無理混攪故意挑剔情形據實瀝陳懇請鑒核主持以杜賄徇而彰公道事竊范長治在張宗昌時期勾結軍閥要人夥開廣成軍衣莊藉以販運烟土軍火陡發鉅財數十萬元遂倚勢恃財藐法橫行危害地方三年以來全縣騷然業經職等將其種種惡迹上呈

鈞廳並分呈

省主席及民政廳在案理應靜候惟緣范長治等近以等舞弊等情控蒙

鈞廳令委歐陽科斌到縣詳查當由委員抄發指控十二款函令縣警等答復除第一款未蒙查詢無從答辯外餘皆逐款答復委員又

會同縣長提取歷年賬目並招租等到縣政府面詢一切爾時范長治則已早到場委員將賬據交范長治核算又調取各項通知書及縣卷領狀逐一核對詢問雖皆係原控範圍以外之事等自問清白無他正可藉此以昭大公亦逐一陳述委員雖時作勢威嚇故意貴難乃吹求數日無疵可指至八月一日下午委員與范長治忽閱縣卷指有兩款謂爲不無瑕疵

一十六年閏知事式訓任內征收之漕米附捐每石二元貳角七分四厘計收洋壹萬零九百元僅有農會教育局及三十三社社長之呈稟在卷無關知事轉呈之文件指爲擅加附捐等查此事雖在家恒任事以前而加征原委實因城內向有已歇業之當舖空房一所已經邑紳李子英價買成立草契因賣主范姓住居濟南洛口因家務不合爭議紛起欲增價另賣該房范長治與賣主議當於十五年十一月主持以壹萬四千五百元買妥立契後始向旅省同鄉畧爲言及嗣又函告閏知事擬以該房爲全縣公產作爲修建縣立中學校之用當由閏知事與各機關公議房價暫由范長治息借墊支以後籌還延至十六年二月該款無着由閏知事招集各界公議由漕米加征前數連同挪用他項公款先後均交於范長治手作爲房價計連中用及利息共用壹萬伍千八百拾叁元二角四分收支賬據極爲明晰職等除經手收支外餘不負責至轉呈及征收程序均係縣知事權限縱手續不完全亦應由縣知事實況各機關及社長呈稟稟詞亦有公民等不敢擅擬等語若指爲職等擅加繁難承認職等當據以上列理由與之辯駁范長治俯首無詞委員亦不再置辯距逾日仍以此款藉口挑剔此不能不呈請密核主持者一也

二范長治又因林前知事鵬零任內有提借地方附捐整辦一欸指爲舞弊委員亦附和其說嚴詞詰責職等查十七年三月林知事任內奉電令整解丁漕由征收地方公款項下提借洋玖千陸百餘元議定俟征完丁漕償還至四月間尙未征完北伐軍到林知事隨魯軍逃走及山東省政府在泰安成立王縣長世治奉令續征丁漕職等呈明前省政府及財政廳並舉代表謁見當道懇請於征收欸內扣留壹萬伍仟八百肆拾肆元陳角備作撥還前項及其他借款之用欸存縣政府及前任張縣長交卸時方交縣局收存擬俟林知事交案算清即撥兌清楚是前項提借之欸雖經時局變遷尙能完確無缺似足以告無罪於全縣矣職等因迭遭

變亂林知事提借之欸收據失沒當於十七年十一月間商會會長朱仲五函請林知事補給收據當接林知事函敘述極爲詳切並有轉交次成兄作爲根據之語（次成係民衆恒別號）又縣卷內有前財政廳據林知事呈請催算交代之訓令自是証明提借之欸確有憑証亦足見林知事非挾欸潛逃居心狡賴者可比職等檢出林函及催算交代之廳令求委員閱看詎范長治變橫混投委員亦置而不聞並極力否認若以地方公款欸等不應主張提借者豈知張宗昌撥魯三年搜括數萬萬鉅欸每次電飭整解數鉅期迫財廳委員必會同軍官分赴各縣守提誰敢抗違卽行解省以軍法從事威逼之下無論何欸苟能取來卽剝肉補瘡避免嚴誣倘有收存公款又孰能阻其提借况各縣因壓迫籌墊及提借公款激成種種慘劇者不知凡幾且因政局變更借墊未償及未能續征雖續征亦未能留抵者又各縣皆然雖任事無狀而此項提借之欸幸能請留不致無着而范長治反以爲辦理不善信口雌黃置事實於不顧由此以推則時當一歲徵征凡我齊魯商民孰非曾被壓迫竭其脂膏者今當青天白日之下若皆以爲彌天大罪嗟我良善豈不冤哉此不能不呈請鑒核主持者二也

依上所陳范長治執法橫行無理取鬧本無足怪乃委員對於其餘九欸既查明全係捏控不加申斥對此兩項竟扶同范長治強詞攻駁恒袒情形昭然若揭查七月十三日范長治與其私黨十餘人齊行回縣與高采烈大言省府委員已運動妥協不日卽到從此可打倒舊機關人員以我接近之人改造新肥城云云當時街談巷議以爲係伊妄言不敢深信突於十九日有范之爪牙宋希堂偕同一人回縣暫住南閣店內次日范長治之弟范長潤領同是人赴縣政府方知爲歐陽委員自是范長治逐日前往切切私語旋出旋入縣政府衛兵人等皆所目視既不避瓜李之嫌又若胸有成竹牢不可破似此情形恐呈揭偏袒公理自此難伸用敢不避惡聲據實陳陳並抄粘林知事原函懇請我

廳長鑒核主持公理以杜瞻徇而懲誣控曷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袁

計抄粘

林知事原函一紙

肥城財務局長朱家恆

肥城學款經理員劉吉曜

仲五我兄會長賜鑒日前在省因台從匆匆赴泰失諸交臂不盡悵悵承

閱解款收據寄縣一節各項收據爲日後會算交代證明解款唯一之憑據如果無此依據將來會算更見糾纏弟欲留茲收據作爲交代根據與足下欲以此收據證明借款之不虛情節正復相同但今春掃解和亭兄在場眼見絕無虛偽之事實且泰安財政廳既已成立當有底案可查弟斷不能說前縣署無借公款墊解之事實財政廳亦不說前縣署所借公款非用于墊解案牘具在當不難覆按而知也且交代條例最近已經宣布一條寬妥算交代即行赴縣會算此項收據不久即可公諸大衆茲先抄錄各項收據送請察閱至迭次所借公款有有收據者有無收據者有已償還者有已撥抵者時歷數月不免遺忘究竟應補某次之收據一時實難憶及茲特開列清單一紙乞費神轉交次咸兄作爲根據弟在貴縣八閱月承諸君之匡襄提挈幸免愆尤祇因墊解一節使次咸諸兄多所爲難及今思之能無歉仄但當日縣公署與財政處均因排除尚省鈔之損失所以勉力而爲且墊解者不僅肥城一縣在此時軍糧限制之下軍法催迫勢偏無法依違也再貴縣任財政科者何人對於弟之交代已否着手查列便希查示爲盼專此願請台安弟林鵬霄拜上

茲將十六年九月至十七年四月底經手解據扣抵正雜各款逐一開列如左

計開

丁漕項下

省府交核財政廳查復肥城民衆代表范長治與財務局長朱家恆等因勒捐敵剿互相攻訐案 三八一

省府交核財政廳查復肥城民衆代表范長治與財務局長朱家恒等因勸捐敵劇互相攻訐案 三二二

一解十七年第一期第一批地丁八千元除扣特獎一百六十元外應解七千八百四十元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財政廳一五二六臨時據一紙

一解十七年第一期第二批地丁貳萬八千元除扣特獎三百六十元外實解貳萬七千六百四十元十六年十二月七日財政廳一五二二四臨時據一紙

一五二二四臨時據一紙

一解十七年第一期第三批地丁壹萬四千元除扣特獎洋二百八十元外實解壹萬三千七百二十元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財政廳一五三一八臨時據一紙

一五三一八臨時據一紙

一解十七年第二期第一批地丁六千三百零四元五角貳分除扣特獎壹百元外應解實洋六千二百零四元五角二分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財政廳一五四三九臨時據一紙

一五四三九臨時據一紙

一解十七年第二期第二批地丁一萬五千元除扣特獎二百元外應解壹萬四千八百元十七年二月三日財政廳一五四七六臨時據一紙

一五四七六臨時據一紙

一解十七年第二期第三批地丁壹萬元除扣特獎一百元實解洋九千九百元十七年一月十一日財政廳一五五五九臨時據一紙

一五五五九臨時據一紙

一解十七年第二期第一批地丁軍事特捐壹萬元十七年二月十三日財政廳一五八三三臨時據一紙

一解十七年第二期第二批地丁軍事特捐壹萬九千五百元又解第一期第二批漕米壹萬壹千七百元兩共三萬壹千貳百元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財政廳一五九六八臨時據一紙

一五九六八臨時據一紙

一掃解十七年丁漕除于文內聲請扣還電令墊付陣地經費五十元并聲請撥抵堂邑縣任內應領交代長徐保証金三千六百九十五元四角八分三厘及照章留支証獎費外計解四萬四千三百十六元八角六分十七年三月十七日財政廳一六一六

六臨時據一紙

一解解十七外河工汽車路特附捐除照章留支征解費外計解三萬五千九百十六元五角十七年三月十七日財政廳一六一

六三臨時據一紙

雜稅項下

一解十六年五六月契稅二百三十六元下半年課程四百元第二期稅參百五十元屠宰稅三百五十元共一千三百卅六元十六年十一月廿五日山東省金庫收條一紙

一解十六年分菸酒牌照稅三百四十六元四角三分五厘十六年十一月廿五日菸酒總局會計處會字第八百零九號收據一紙

一解十七年份酒稅二千元除留支七十元外實解壹千九百三十五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菸酒總局會計處會字第九百零三號收據一紙

一解十六年十一月及十七年一月份普通印花稅及節餘洋六百四十八元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印花稅處第九五零號收據一紙

一解十六年九月穀日及十月份普通煙喜印花稅及節餘洋五百零四元十七年一月廿日印花稅處第四五號收據一紙

一解十七年二月份普通印花稅及節餘洋貳百一十一元十七年四月四日印花稅處第一八五號收據一紙

一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解十六年份五六月契稅四百六十八元係以十六年九十十一三個月郵電檢察費抵解因係抵解無收據廳縣有案可查

一十七年四月四日解十六年份五六月並十一月二月份契稅壹千六百二十九元貳角九分又解十六年秋冬季課程七百

省府交核財政廳查復肥城民衆代表范長治財務局長朱家恆等因勸捐設勸互相攻訐案 三八三

省府交核財政廳查復肥城民衆代表池長治財務局長朱家恆等因勸捐激烈互相攻訐案 三八四

六十五元九角四分又解十六年度第二期稅貳百貳十六元六角並印刷費十二元四角係以違署取費奉記費郵金各項  
通知書抵解因抵解無收據廳縣有案可查

前肥城縣知事林鵬寄

###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三八〇一號

####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據肥城縣農民協會常務趙金銘等呈爲財務局長朱家恆學欸員劉吉曜等加捐病民紊亂財政請催經財整委會澈底清查追繳吞欸以維現狀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此案前據財政廳轉呈到府業經令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核辦在案茲據所請候再令行該會查核辦理具復察奪此令等因印發外合行檢同副呈令仰該會即便查照核辦具復以憑察奪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七日

主席 陳調元

呈爲侵佔公款影響縣政惡速設法整理以資維持而蘇民困事竊查肥城財務局長朱家恆及學欸員劉吉曜等加捐病民紊亂財政迭經民衆代表劉方保等列舉事實指名具呈財政廳當蒙派委查明批准轉呈

省政府提交財政整理委員會核辦在案自應靜候解決曷敢多瀆惟查肥城縣本年征起之丁銀附捐四萬餘元並財務局收回之

十七年續征丁漕一萬六千餘元及此次發券預借洋壹萬元合計本年入款不下六萬餘元預算全年尚有餘款乃截本年四月未議該局如何開支早已庫空如洗結至目下警團餉項及各機關經費均已欠發四月有奇形勢異常艱窘餉不迅予切實清理遂致追回補發已欠薪餉將財政納入正軌則肥城現狀實難維持當此旱魃成災土匪蠢起警團若無餉糈則指揮難多棘手而農民歛收又不能增加負擔長此以往不獨財政陷於絕境而形警治安誠有不堪設想者代表等爲清理已往弊端將來維持現狀及圖謀全縣利益地方公安計不得不聯名呈請

鑒核俯念肥境艱危轉催財委會澈底清查追繳吞款以解倒懸而維現狀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縣農氏協會常務趙金銘圖書館長劉剛峯縣農約促進會常務羅西辰建設局長李慶黎教育局長于啟民公安局長兼人民自衛團長王國棟縣立高等小學校長周原西縣婦女協會常務王壽蘭縣立女子小學校長孫玉英縣立師範講習所所長張鴻勳縣立模範小學校長王克傑

### 中國國民黨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公函 第八九九號

逕啓者案據省農協整委會呈稱呈爲轉請事案據肥城縣南關西關東月莊尚質村羅家審各鄉農協呈稱呈爲呈請轉呈迅予清理地方財政而蘇民困事竊緣職會近因肥城民衆受有天災匪患不堪更有加重負擔對於我肥歷年地方財政紊亂已達極點至應澈底清理納歸正軌現聞民衆代表范長治等業已分別向財政廳指提財務局長朱家恒等在案業經財政廳會實呈請省政府提交經濟財政整委會查核辦理等因茲經職會提案公決對於該案實參加協助進行爲此呈請鈞會據情轉呈上級催

山東省政府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迅予澈底清理納入正軌以恤民困等由查肥城財政紊亂各機關將在停頓若非澈底清理將來恐難進行爲此呈請鈞會從速轉咨省府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迅予澈底清理以維將來實爲公便等情到會據此理合備文轉請鈞會轉咨山東省財政經濟整理委員會詳爲澈查實爲公便等由據此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是荷此致

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本會公函第二十六號

逕復者案准

貴會第八九九號公函以據省農協會呈據肥城縣南關等鄉農協議決對於范長治等指控朱家恆等一案實行參加協助進行請轉催迅予澈查等由轉行到會准此查此案前奉

省府交令核辦前來業經本會第十二次常會議決由本會會同民財兩廳各派員前往澈查具復核奪紀錄在案現在本會派員許承襄侯民財兩廳派員來會日內即當會往澈查除查復再行核辦外相應函復

貴會查照轉飭爲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呈 山東省政府爲呈復會查肥城范長治與朱家恒等互控一案由雙方具呈息

訟請鑒核准予和息由

呈爲呈復會查肥城范長治與朱家恒互控一案由雙方具呈息訟請

鑒核准予和息事案奉

鈞府第三二五五號訓令以據財政廳呈請將肥城縣民衆代表范長治等與該縣財務局長朱家恒等互控一案交會核辦等情飭即核辦復奪并附抄件卷宗等到會奉此遵經屬會第十二次常會議決由本會會同民財兩廳各派員前往澈查具復核奪並經分別遴員馳往會查在案茲據屬會科員許承襄及民政廳委員葉基慎財政廳委員李培之會同復稱違即馳赴該縣於九月二十八日與該縣縣長梁逢中公安局局長王國棟接洽一切比以本案纏訟累年案牘盈尺不得不慎重將事以求澈底解決曾經擬定辦事程序及到肥日期呈報在案查按照程序調閱關於本案應查文卷及財務局各項簿冊並傳知原被兩造分別詢問計其間所得情形不外以連年兵燹捐輸煩苛地方之供應既繁民衆之誤會以起加以綜覈計算者不盡全才頭緒或形混雜手續容有未周現當整理財政公諸輿論之時使一方而不得諒解則指陳得失事所當然無如日積月累各逞意氣歲愈久而怨愈深控於縣復訴諸省以致該縣近狀岌岌不可維持積欠警團餉糧教育經費及其他應支之款多因財政困難仰屋興嗟危險之象不可言喻曾經該縣社長杜崑山等面請設法救濟以慰民望承襄等於調查之餘亦稔知地方情勢

非專恃案牘之研訊尤在使新舊兩方消泯私見和衷共濟庶政方見日新控案斯可終止該縣縣長梁逢中公安局局長王國棟暨本地士紳現任人民自衛團團總徐成山亦相率以此爲請反復曉諭雙方雖欲堅持成見不甘退讓繼經擬具辦法令雙方以無條件和解財務局長另照新章改選儘十月內招集成立所有以前賬目由財局自行結束分別呈報未改選以前賬目自和解之日起應詳細訂定章程另立新賬照章分別公布呈報縣署備案幸皆以民生之疾苦爲重地方之安危可慮呈遞情詞願息爭端於十月十一日辦理竣事茲謹將肥城民衆代表范長治等與該縣財務局長朱家恆等各遞呈詞除連同兩造息呈聯名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到會復經開會第十九次常會議決應准和息呈復省府紀錄有案除照錄范長治等息呈二件並將奉發原卷隨繳外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山東省政府

附呈肥城縣民衆代表范長治財務局長朱家恆等息呈各一件

附繳 鈞府案卷一宗

陳 燾 書

常務委員 袁 家 普

于 恩 波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爲雙方均願罷訟懇請准予銷案以息爭端事竊查等與范長治等互控一案經訟數年迄未解決現經縣長梁公安局長王國棟預備團總徐成山諸公願全地方竭力勸導頓覺悟彼此夙無嫌怨微因地方公務致起誤會既經雙方諒解自此當重尋舊好永息爭訟所有等雙方均願罷訟緣由理合呈請轉呈

上憲鑒核准予撤銷訴訟以息爭端不勝感荷謹呈

省委員許

財務局長朱家恒學務款產員劉吉曜商務會長朱傳義財務局董事陳玉藻回留社長孔憲興感化社長張克濟

爲遵憲罷訟捐棄前嫌言歸於好甘願具結銷案事竊查等與朱家恒互控一案經訟經年迄難解決茲蒙

省委許縣長梁公安局長王國棟保衛團總徐成山願念肥民之爭執糾纏不安諸政停頓是以主持和平勸令雙方覺悟棄怨修好

代表等追思既往念及將來彼此同居鄉井原無嫌怨既因地方公務致起誤會現既雙方諒解自當捐棄一切舊嫌言歸於好永息

爭端和衷共濟所有代表等均願罷訟緣由理合懇求轉呈

上憲鑒核准予撤銷訴訟以息爭端不勝感荷謹呈

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肥城縣民衆代表范長治王國棟劉方保王之義張明本宋希堂

山東省政府指令 第七二六三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省府交核財政廳查復肥城民衆代表范長治與財務局長朱家恒等因勸捐敲剝互相攻訐案 三八九

省府交核財政廳查復肥城民衆代表范長治與財務局長朱家恆等因勸捐敵剝互相攻訐案 三九〇

呈一件 呈復會查肥城范長治等與朱家恆互控由  
一案由鑒方具呈息訟請鑒核准予和息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照所議辦理至所繳案卷已飭科歸檔矣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主席 陳 調 元



# 省府交議澈查山東省會慈善公所交代案

山東省政府訓令第三五九二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照本府第二十次常會主席提議據山東省會慈善公所呈爲經濟不敷請再准予撥借維持費二千元以資救濟等情應如何辦理公決一案當經議決該所交代交經財整委會澈查至補助維持費俟查復後再議等因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議案及該所原呈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澈查具復以憑再議此令

計抄發原議案一件 抄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日

主席 陳調元

主席提議據山東省會慈善公所呈爲經濟不敷請再准予撥借維持費二千元以資救濟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爲提議事據山東省會慈善公所所長秦鳳儀呈爲經濟不敷請再准予撥借維持費二千元以資救濟等情查該所前請撥借維持費業經本府第五次談話會議決令財廳先發一千元嗣據該所呈請每年由省庫補助二萬零三百七十四元復經令飭民財兩廳會核復發各在案惟該所積金利息捐款地租等項據該所呈報十六年收入二萬三千五百九十三元五角六分因前所長挪用

省府交議澈查山東省會慈善公所交代案

省府交議澈查山東省會慈善公所交代案

三九二

公款以致本年僅收一萬二千八百三十元零四角至省款補助費數目十六年業已規定慈善事業公所補助費年支三千一百零一元全節壹年支二千七百四十七元育嬰堂年支一千零五十元總共年支六千八百九十八元月支五百七十四元八角四分本年度省地方預算仍照此數編列內政費慈善補助費項下至該所支出預算從前每月實支二千一百四十六元九角每年實支二萬三千六百六十二元八角現據該所呈報預算全年共支三萬三千二百零五元二角比較前數應增支九千五百四十二元四角此次所請撥借維持費二千元可否令財廳照撥抑或如何辦理提請公決

呈爲呈請准再撥借維持費以資救濟事竊前因經濟困難請款維持旋奉

鈞令准發給維持費壹千元各有案現十八年度預算書已編造呈送業奉令開所請將不敷經費由省款照數補助一節仰候令飭民財兩廳會核具復再行察奪此令預算書存等因奉此所長以預算在未核定期間既未能照數具領詎八月將終纔所應行開支之款除本月收入僅一千餘元外其待支數目不敷甚鉅而他項又無可移借惟有懇請

鈞府再撥借維持費二千元以資救濟容後經費照發時與前所借之款一併扣還所有請撥借維持費緣由理合具呈

鈞府察核准予核發實爲公便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山東省會慈善公所所長秦鳳儀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三八三七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據財政廳廳長袁家普呈以奉令核議慈善公所所長呈稱各節謹擬意見請發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併案辦理等情附繳冊表到府據此查此案前據該所蕭前所長呈請維持業經令據財政廳呈已函復從前積欠經費應歸入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併案辦理嗣據該所秦所長呈請撥借維持費二千元經提本府第二十次常會議決該所交代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澈查至補助維持費俟查復後再議等因並經分別令遵各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呈暨繳件均悉所繳冊表等件已飭科歸檔至所擬各款意見仰候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併案核辦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會即便查照併案核辦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九日

主席 陳調元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二八八四號內開以據山東省會慈善公所所長秦鳳樓呈稱竊所長職事以來瞬屆兩月關於前任蕭所長交代一案除原文有案避免全錄外尾開據呈各節除指令外合行檢同原件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詳核議復以憑察奪等因併發四柱清冊清單各一通舊製產業及基金一覽表各一紙現製各款收入年別表房產一覽表各一紙田產及現存基金一覽表各一紙到廳奉此遵查該所長呈稱各節約分兩項一關於該所前後任交代事項一關於籌備基金以策進行事項關於交代事項因該所係各茲

省府交議澈查山東省會慈善公所交代案

善家善款自辦除每月由省庫補助五百元外餘均自收自支向不呈報其數目是否確實聽無案可稽本難加以臆斷且各機關交案均由各該前接任自行結報該所似亦未便獨異至該所基金究應如何籌補既奉鈞令詳核議復自當遵照將呈稱各節加具意見呈請察奪一張宗昌費用一萬四千九百三十元查此款據移交四柱清冊說明內稱係奉前省長公署訓令撥墊慈善社粥廠用款後又撥還五千一百五十三元二角尚欠九千七百七十六元八角等語此款既係奉令墊支似應查其收支憑証如果証據充足而又確屬無法歸還似應准予核銷一自行挪用各款查此款連前張宗昌所提共挪用基金一萬三千五百四十元前據該所前所長蕭承阿呈報質因省款補助費久未領到無法維持不得已始行挪用基金按該所向係董事制遇有重要事件均應由董事會議決通過其挪用基金是否經董事會允許及挪款用途是否正當似應責成該所長確實查核以免浮濫一前會計陳珂庭虧欠五千四百一十八元餘又錢八百七十一千餘及訴訟費三百三十元餘此款自應由前任負責不應列入交代側問此案已經涉訟自當聽候法律解決一租戶張仙洲預墊修房費一千四百餘元據呈該前任既已挪用基金不合再欠該租戶細微之款不知該前任即用基金自當考查其用途是否正確如果用途正確實無歸還預墊之款則所欠之款自應列入交代以歸有著一請補發兩年來積欠之補助費一萬六千餘元查交代冊列省款補助費領至十六年六月份每月五百七十四元八角三分二厘積欠二十三個月共洋一萬三千二百二十一元三角二分茲據呈請補發一萬六千餘元數目不符是否按照基金一覽表內官廳及其他捐助各款繳目每年八千餘元計算開列無從懸揣如按此數計算則前省長公署月捐既已無着濟良所膳特捐亦不應列入積欠之內數目錯誤應予更正一籌補基金辦法該所係就前清廣仁善堂所辦其基金多半係慈善家捐助與官廳無涉嗣後雖有補助經費為數亦屬寥寥蓋該所創辦之始宗旨即在募捐自辦並不依賴官廳現在基金既已虧損則此後進行或量入為出縮小範圍或另募鉅款以資彌補是在該所長自行酌量辦理如欲變更辦法完全由政府負責則該所即應收歸省辦基金亦須收歸省有以符財政統一之原則若再一面保管多量之基金一面請領省款補助則事權既不統一查考殊多不便此次該前所長即以積欠補助費藉為

口實挪用基金致生糾葛豈可再蹈覆轍而不求根本解決之法至從前積欠之補助費前奉

鈞府令據該前所長蕭承弼呈報善款欠發暫挪基金以濟要需各情形令應查核辦理當經呈復應歸入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辦理在案茲復奉令詳核該所長秦鳳儀呈稱各節謹按款擬具意見詳加說明是否之處理合呈覆

鈞府空核並請一併發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並案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附呈數冊各一通 舊製產業一覽表各一紙 現製各款收入年別表 田房產一覽表各一紙 現存基金一覽表各一紙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袁家普

###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四一四二號

####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據山東省會慈善公所所長秦鳳儀呈請補發多日積欠以便補充基金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前據該所長呈請撥借維持費已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澈查復議嗣據財政廳具呈核議該所各款意見復經令行該會查核各在案茲據所請補發積欠仍候令飭該會併案查明核復再行察奪此令等因印發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會即便併案查明核議呈復以憑察奪此令

計發抄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主席 陳調元

省府交議澈查山東省會慈善公所交代案

呈爲請補發多日積欠以便補充基金事竊財源經費來源除房地租金外端賴基金不敷不得已始求省款之補助查民國十六年以前該所有基金六萬六千餘元省補助年約七千餘元自十六年七月份起至十八年八月底止共計二十六個月之久省補助全行停發積欠至一萬五千二百五十七元八角復經前所長挪用基金一萬三千五百四十元前省署提用基金九千七百七十六元八角前項共損失基金洋二萬三千三百十六元八角現以基金銳減補充舊額實爲要圖惟捐募既不克濟急告貸又苦於無門祇有請發積欠以現時補領之數充舊有基金之額基金既漸增省助自可迭減明知庫款短絀供不敷求然以幾所區區之款取之於全省政費比較上似不爲難又况慈善事業係永久性質及今早裕財源日後可免種種困難即全發積欠一次在省庫出款無多在公所獲利實遠將來經費有恃庶幾有本之水可以永茂有源之水可以長流此熟思深慮所以亟請補發積欠者也頃由所於本月四日召集整理財政委員會當場提出原案業經各委員共同表決理合將補發積欠緣由呈請鈞府鑒察准予核發以裕基金而資進行實爲公便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山東省會慈善公所所長秦恩儀

### 陳委員鸞書等審查慈善公所款項糾葛一案意見報告

九月二十一日慈善公所案審查會

- 一 張宗昌提用款項除撥還外尙欠九千七百餘元其收支憑證並應澈查證據是否充足
- 二 蕭前所長自行挪用基金是否經董事會通過用途是否正當
- 三 前會計陳柯庭虧欠各款是否確實如已涉訟應調取判決書核閱

以上各項應由組詳細澈查

一該所善後辦法現擬一面澈查前所長挪用各款一面積極整理定爲地方慈善永久事業由省政府將董事會完全改組由董事會負監督指揮之責推選所長執行全所事務呈經省政府聘任

以上理由以審查報告提出常會呈請 省政府執行

附審查意見

查慈善公所原係由廣仁善局改名所有山東第二第三等廣仁善堂名稱雖異性質相同應呈由省政府將該項慈善事業合併改組辦理

又查慈善公所之不能充分發展由於基金不裕現既定爲地方永久慈善事業應將地方公有產業酌量撥歸該公所作爲基金以後省府亦可毋庸再爲補助藉免當事者藉口補助費不發而動用基金致無可稽核也

陳 書

審查委員 陳 名 豫

惲 寶 惠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呈 山東省政府呈爲呈復核議慈善公所款項糾葛一案請賜鑒核施行由

省府交議澈查山東省會慈善公所交代案

呈爲呈復核議慈善公所欸項糾葛一案請賜鑒核施行事案奉

鈞府第三八三七號訓令以據財政廳呈復慈善公所欸項糾葛謹具意見請發會併辦一案飭即核辦等因並抄發原呈到會奉此遵經提交九月十八日第十四次常會議決交付委員陳名豫陳鸞書懌寶惠審查旋准陳委員等書稱

一 張宗昌提用欸項除撥還外尙欠九千七百餘元其收支憑証亟應澈查証據是否充足

一 蕭前所長自行挪用基金是否經董事會通過用途是否正當

一 前會計陳柯庭虧欠各欸是否確實如已涉訟應調取判決書核閱

以上各項應由組詳細澈查

一 該所善後辦法現擬一面澈查前所長挪用各欸一面積極整理定爲地方慈善永久事業由省政府將董事會完全改組由董事會負監督指揮之責推選所長執行全所事務呈經省政府聘任以上理由以審查報告提出常會呈請 省政府執行

附審查意見

查慈善公所原係由廣仁善局改名所有山東第一第二第三等廣仁善堂名稱雖異性質相同應呈由省政府將該項慈善事業合併改組辦理

又查慈善公所之不能充分發展由於基金不裕現既定爲地方永久慈善事業應將地方公有

產業酌量撥歸該公所作為基金以後省府亦可毋庸再為補助藉免當事者藉口補助費不發而動用基金致無可稽核也等語到會

復經九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常會討論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並飭第二組將前三項澈查去後嗣據簽呈以（一）張宗昌提撥救濟會壹萬肆千玖百元按照捐款清單實已收回捐款陸千叁百貳拾玖元有奇實在約欠洋捌千伍百柒拾餘元而蕭前所長竟報稱尙欠玖千七百七十六元餘之多除扣抵仍應責成增交洋壹千貳百零伍元（二）挪用基金各款詢據該所職員面稱並無此項董事會議紀錄其用途是否正當因各賬均係統收統支無從指証至動用基金數目於呈省府案內為一萬貳千肆百餘元於移交秦任基金表內列為壹萬叁千壹百元最近開送本會草單則作壹萬肆千肆百餘元是蕭前所長先後呈報亦不相符（三）前會計陳柯庭虧欠洋伍千肆百壹拾捌元零肆分柒厘又京錢捌百柒拾壹千零捌拾文業經濟南地方法院判決應由蕭承弼如數賠補至訴訟費洋叁百叁拾元零柒角亦應責成增交等情呈復前來又經局會拾月玖日第拾柒次常會討論議決呈請 省政府追繳紀錄在案理合照錄原簽呈具文呈復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山東省政府

附抄呈第二組簽呈一件

省府交議澈查山東省會慈善公所交代案

省府交議澈查山東省會慈善公所交代案

四〇〇

常務委員 陳憲書  
袁家普  
于恩波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為簽呈事查省府令交核辦慈善公所款項糾葛一案經本會第十五次常會按照審查報告書議決關於張宗昌提款等三項交由  
總辦詳細澈查等因遵即調取該所賬卷等件逐條查明如下

(一) 張宗昌提用款項除撥還外尚欠九千七百餘元其收支憑証亟應澈查証據是否充足

查此款即係民國十六年該所墊借春季臨時救濟會之款該會因募款緩不濟急函由該所呈准墊支俟收捐款撥還案准  
此款收支數目卷中頗不一致附表說明如下

案	由	借 墊 數	收 回 捐 款 數	尚 欠 數	備 考
前省署據會函 請詳令該所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五七六.八八元		省署係據救濟會十六年六月結束開支文令所惟捐 款清單該會結束後又收捐洋一,四五三.一二三省鈔 五〇六元軍用票四八元共二,〇〇七.一二三足証省 署對於此款收支真相並未詳細攷察
前任移交清冊 說明欄內		一四,九〇〇.〇〇元	五,一五三.一〇元	九,七四六.八〇元	
前任呈報省府		一四,九〇〇.〇〇元	五,一五三.一〇元	九,七四六.八〇元	查尚欠數應作九,七四六.八〇元

按表列情形(一)借墊數目各案既不一致又無撥款賬及救濟會收據可憑究竟實借若干無從臆斷但前所長既自報實借一萬四千九百元足証未照呈准一萬五千元悉數撥付(二)收回捐款各數目中惟省署令內收捐四千五百七十六元三角八分之數核與捐款清單六月十一日以前收數相符自以此數較為正確應即加入續收之款以求欠數得概況如下

前任呈報省府借墊救濟會原數

一四、九〇〇、〇〇元

省署撥救濟會撥還捐款數

四、五七六、〇〇

救濟會結束後送回捐款現洋

一、四五三、一三 六、三二九、一一

又省鈔五百六一元從寬折合三百元

三〇〇、〇〇

軍用票四十八元從寬折合三百元

八、五七一、〇〇(前報尚欠九、七七六、八〇)

多報欠數即應增交約數

一、二〇五、〇〇

(一)前所長自行挪用基金是否經董事會通過用途是否正當

查該前所長挪用基金各款當經詢據該所職員面稱並無此項董事會議紀錄其用途是否正當因各賬均係統收統支無從指証至動用基金數目究係若干前任自己所報先後亦不相符僅就案情列數如左

前任本年五月呈省府案內聲稱挪用基金

一、二、四二〇、〇〇元

秦任呈送前任移交基金一覽表挪用數目

一三、一〇〇、〇〇

前任最近軍開本會挪用基金數

一四、四二〇、〇〇

(二)前會計陳柯庭虧欠各款是否確實如已涉訟應調取判決書核閱

查前任移交冊開前會計陳柯庭虧欠洋五千四百一十八元零四分七厘錢八百七十一千零八十八文又訴訟費洋三百三十

省府交議澈查山東省會慈善公所交來案

元零七角均係陳柯庭故後蕭所長一面之詞業經蕭所長向濟南地方法院起訴現已判決訴訟費用歸原告負擔並判決理由節稱會計係所長委任對內應由會計負責對外專由所長負責如陳柯庭故後果有數千元不知用途不知存處應由蕭承嗣如數彌補不能以訴追其子希圖免責云云此項虧缺及訟費均應由蕭前所長負責償還毫無疑義茲照錄判決書原文簽請

鈞處提會核議

第一組謹呈十月八日

### 山東省政府指令 第六七五二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奉令核議慈善公所欺項糾葛一案附抄簽呈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現經本府第三十四次常會議決令市政府轉公安局查傳該前所長蕭承弼追繳挪用各款第二第三廣仁堂交經財整委會清理交由慈善公所合併改組至該所董事會改組及善後辦法由陳鸞書崔士傑于恩波三委員草擬章程提會核議在董事會未成立以前暫由財政廳於省預備費項下查照舊案借撥維持費紀錄在案除分行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附件存轉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主席 陳調元

呈 山東省政府爲查明慈善公所蕭承弼任內交代議決追繳短交欺項呈復鑒

### 核施行由

呈爲查明慈善公所蕭承弼任內交代議決追繳短交款項呈復鑒核施行事案奉

鈞府第三五九二號訓令以府常會第二十次會議決山東省會慈善公所所長蕭承弼任內交代交屬會澈查一案飭即遵照查復等因附發抄件到會奉此遵經屬會第十二次常會議決交代第二組調卷清理嗣據該組簽稱此案前經派由職組科員閔景昌調取文卷賬簿來會查清理交代必須逐款勾稽始能絲毫不爽該所款項向係自收自支非如普通機關有收支文批可資查對勢必依賴賬簿而十一年七月至十六年六月總流水賬又付缺如再進一步言按濟南地方法院判決書陳敬堂（即蕭承弼被告）主張清算草流水及庶務賬簿足証總流水亦不可靠何況庶務張景楡交代未清判決書內陳敬堂供詞各種分賬摺據報銷不全前後任又未經詳細結算似此頭緒龐雜只得就調會賬卷範圍撮其概要編爲四柱清冊除本會第十七次常會議決呈請追繳各款不計外蕭承弼仍短交一萬零七百五十二元二角五分七厘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檢同清冊簽請鈞鑒提會核議等情據此復經屬會第二十二次常會議決蕭任短交數目呈請 省府追繳紀錄在案理合具文呈復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山東省政府

附呈清冊一本

省府交議澈查山東省會慈善公所交代案

陳 鸞 書  
常務委員 袁 家 普

于 恩 波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謹將前慈善公所所長蕭承弼任內收支應交各款造具四柱清冊其管收兩項均係由蕭任移交清冊及調會賬簿查出關於開支一項自十一年至十四年開支數目係根據蕭任歷年決算填註十七年度係依照賬簿計算至十五六兩年度既無決算又無賬簿只得審酌前後約計數目再原冊列收現洋加價兌換銅元兩款均似重出列支省鈔折耗數目毫無根據均予刪除

科員 曹景昌

計開

接管項下

- 一 接收券之常移交基金洋五萬四千四百二十四元七角三分
  - 一 接收券之常移交現洋二千二百零三元零八分二厘
- 共洋五萬六千六百二十七元八角一分二厘

新收項下

- 一 收十二年間募集捐款洋五千五百七十二元一角零八厘
- 一 收十三年後各慈善家捐助洋八千五百六十五元

一收河工附捐提成洋一萬二千三百元

一收省款補助費自十年十二月起至十六年六月止共洋三萬八千三百四十一元七角八分二厘

一收省署月捐自十一年六月起至十七年三月止共洋八百四十元

一收房賃地租自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十八年六月十七日止共洋四萬八千二百三十三元四角二分五厘

一收各項存款利息洋共六萬零七百九十元零四角五分

一收濟良所領人特捐共洋七千五百七十元

一收孤兒院女生出院捐共洋九百九十五元

一收衛巷房舍典價銀五百兩當日按粵合洋七百二十八元八角六分(見十四年七月十四日賬)

一收呈文紙價洋共二十七元五角

共洋十八萬三千九百六十四元一角二分五厘

以上管收兩項共合洋二十四萬零五百九十一元九角三分七厘

#### 刪除項下

一支十一年度共支洋一萬八千四百四十四元

一支十二年度共支洋一萬九千二百五十八元

一支十三年度共支洋一萬九千八百四十九元

一支十四年度共支洋二萬二千七百十四元

一支十五年度約支洋二萬三千元

省府交議撤查山東省會慈善公所交代案

省府交議澈查山東省會慈善公所交代案

四〇六

一 支十六年度約支洋二萬四千元

一 支十七年度實支洋二萬四千二百六十一元八角四分三厘

一 支張宗昌提撥救濟會未還墊款八千五百七十一元（此款蕭任原報張宗昌欠款九千七百七十六元除查出浮報一千二百零五元已另案呈請轉飭蕭任增交外餘欠上數確係前省署令墊之款似應准予核銷）

共洋十六萬零零九十七元八角四分三厘

應存項下

應存洋八萬零四百九十四元零九分四厘

前款內除蕭任多報張宗昌欠款一千二百零五元又蕭前任挪用基金一萬三千一百元又陳前會計虧洋  
五百二十四元三角四分七厘又認費洋三百三十元零七角業經本會第十七次常會議決呈請 省府另案追繳外仍應存  
洋六萬零三百三十四元零四分七厘

一 除移交秦任道生銀行存款一萬元

一 除移交秦任電燈公司存款一萬元

一 除移交秦任東萊銀行存款一萬七千元

一 除移交秦任趙玉方存款三千元

一 除移交秦任電話公司存款五千五百六十元

一 除移交秦任現款二十三元六角九分（內有錢二十五吊五百六十四文折洋三元一角二分）

一 除移交秦任商業銀行存款四千元

除抵仍應補交洋一萬零七百五十九元三角五分七厘

###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六四零五號

####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該會呈以奉令核議慈善公所欸項糾葛一案附抄簽呈請鑒核施行等情當經詳晰指令並令濟南南市市長轉飭公安局傳蕭前所長追繳挪用各欸去後茲據復稱當即令行公安局遵辦去後茲據呈復稱遵即令飭該管城外一區分局長隨得功查傳去後旋據復稱當飭第一分所巡官于同寅帶同巡長李殿五前往營盤街門牌二十一號查得蕭承弼及伊眷屬均他往未在家惟有伊之教讀先生鞏輯五看守門戶據鞏輯五聲稱蕭承弼於本年廢歷五月十二日外出不知去向伊妻蕭段氏及伊子女均於七月十三日回長清縣原籍等情呈復前來據此除仍飭隨時查傳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報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備文呈復鈞府鑒核等情到府除指令呈悉仰仍轉飭公安局嚴密查傳務獲追繳以重公款並候分令經財整委會及慈善公所查照此令等因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主席 陳調元

山東省政府指令 第八一九號

省府交議澈查山東省會慈善公所交代案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爲查明慈善公所蕭承弼任內交代議決追繳短交款項請鑿核施行由

呈册均悉查此案昨據濟南市市長呈報遙令查傳情形業經指令應仍轉飭公安局嚴密查傳務獲追繳並分令該會及慈善公所查照在案候再令行該市市長飭局查傳追繳以清交案册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主席 陳 調 元

呈 山東省政府爲第二廣仁堂長趙枋澤不交經營款項請飭縣勒令清理理由

呈爲第二廣仁堂長趙枋澤對於經營款項持不理態度議決請飭縣勒令清理祈鑒核施行事案查前奉

鈞府第六七五二號指令以府常會議決清理第二第三廣仁堂交由慈善公所合併改組飭即遵照辦理等由奉此遵經提交局會第二十次常會討論議決派員赴青州清查第二廣仁堂賬目及現狀具報再議並函益都縣轉飭各有案茲據局派員閆景昌呈稱案查青州第二廣仁堂長趙枋澤自接辦該堂以來視公產如私產任意揮霍十有餘年之久款項出入從未結報應辦各事均已停頓每年所收房價地租利息等項約五百餘元盡歸私囊更復擅用基金壹千餘元駕言劉逆搶劫意圖朦混所有案卷賬簿藉口土匪燒燬至今延宕不交迭經科員查訪皆無佐證嗣又會同吳縣長傳訊竟言此項善款係

南紳捐來政府不能干預地方不得過問對於收支各款信口多寡毫無根據總觀各節弊端顯然科員既奉

令前來會當澈底查清以明真相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鑒核指令遵辦等情據此復經提交屬會第二十二次常會討論議決呈請

省府飭縣勒令該堂長將一切卷簿款項尅日交出俾資清理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迅電益都縣長協同閭科員景昌切實遵辦謹呈

山東省政府

陳 鸞 書

常務委員 袁 家 普

于 恩 波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山東省政府指令第七八九零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 爲第二廣仁堂長趙炳澤對於經管款項延宕不由交顯有弊端議決請飭縣勒令清理請鑒核施行

呈悉已據情轉電益都縣縣長勒令該堂長遵將一切卷簿款項尅日交出俾資清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省府交議澈查山東省會慈善公所交代案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主席 陳調元

呈 山東省政府令益都縣勒令第二廣仁堂堂長趙枋澤將該堂帳據產業悉數交出以憑清理由

呈爲第二廣仁堂帳據產業應令縣勒令交出以憑清理呈請鑒核事竊 職會派員清查第二廣仁堂一案前已將清查情形於第二十二次常會提出討論業經照錄議案呈請

鈞府飭縣勒令該堂長趙枋澤將一切卷簿款項尅日交出俾資清理在案茲據科員閻景昌將該堂基金產業詳細查明開摺具報前來復經 職會第二十四次常會討論議決呈請

省府令縣勒令趙枋澤將該堂帳據產業悉數交出以憑清理紀錄在案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山東省政府

陳鸞書

常務委員 袁家普

于恩波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山東省政府指令 第八七七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 呈請令飭益都縣勒令第二廣仁堂堂長趙枋澤將該堂賬據產業悉數交出以憑清理

呈悉已據情令飭益都縣縣長勒令趙枋澤迅將該堂賬據產業悉數交出清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主席 陳調元

呈 山東省政府爲益都縣勒令第二廣仁堂長趙枋澤交代一案迄無回復擬請  
飭縣催辦由

呈爲益都縣勒令第二廣仁堂長趙枋澤交代一案迄無回復擬請飭催遵辦事案查職會清查第二廣仁堂案前經議決呈請

鈞府飭縣勒令趙枋澤將該堂賬據產業悉數交出以憑清理並奉

指令飭縣遵辦在案茲查事隔月餘該縣迄無回復殊屬任意延宕擬請

飭縣催辦以免久懸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山東省政府

省府交談澈查山東省會慈善公所交代案

省府交議澈查山東省會慈善公所交代案

四二二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山東省政府指令 第七四四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 呈爲益都縣勒令第二廣仁堂長趙枋澤交代一案迄無回復擬請飭縣催辦以免久懸 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會具呈迭經電令益都縣縣長勒令趙枋澤迅將賬據產業悉數交出在案候再令飭該縣縣長遵照切實催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主席 陳調元

常務委員

袁家普

陳鸞書

于恩波

# 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第十三次常會會議紀錄

九月十一日

出席委員

陳鸞書

惲寶惠

阮肇昌

冷剛鋒

何思源

朱熙

孟元溯

劉復

缺席委員

陳名豫 請假 于恩波 病假 袁家普 公出 趙

畸 因考學生請假

孔繁麟 請假

一、推定主席陳鸞書

紀錄劉復

二、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三、審查第十二次常會議決案

通過

四、報告事項

1 九月五日常委會召集商業銀行董事宋懷瑄等查詢經過並派員赴行封鎖賬庫切實清查案

2 九月七日常委會派員調查東網公所提取賬簿案

3 本會呈復 省府議決財政廳呈據海陽縣政府呈送撥解劉師地丁批廻請轉呈彙辦一案奉指

令候令財政廳查照

1 本會呈復 省府議決高唐縣財務局等請將四十九師借墊給養作正開支一案奉指令准如所議

5 本會呈復 省府議決財政廳呈擬清理省有鄂西皖等岸鹽票及大通祥慶恒續租皖引票辦法一案奉指令提經本府第二十一次常會議決鹽票保存續租由財政廳酌辦

6 本會呈復 省府會查前齊河縣長潘策勳任內因匪損失公款公物確係實情應准核銷一案奉指令准如所議

以上均存查

五、討論事項

1 省府交核財政廳呈前歷城縣長李文蓀任內損失公款委會尙難證明案附中官鄉區董劉希斌等呈一件

議決 既據各方証明被匪損失屬實應呈請 省府准予核銷

2 省府令交清理高密縣長造送徐楊兩前僞知事征收十八年地丁等項案

議決 徐楊兩前知事呈請 省府通緝征收十八年地丁等項歸清理案辦理

3 朱委員熙等審查郵金臨時辦法意見報告案

議決 照審查案修正通過呈 省府

4 據第三組簽呈查明呂前代主席任內收支款目差誤浮濫案

議決 呈請 省府對於差誤各款應令更正浮濫各款責令賠償

5 陳委員鸞書等報告審查前維持會長柴勤唐開支浮濫案

議決 審查案通過呈請 省府核辦

## 六、臨時動議

1 民政廳函請核辦壽光縣政府呈報各前任內被提軍費請彙案清理案

議決 彙案清理

2 慈善公所函請轉知電話公司收回前存債票案

議決 函覆慈善公所照正當手續辦理

3 省府令交籌發各縣市黨部截日經費案

議決 即行清理自五月一日起算明截日內應發數目呈請 省府補發

4 本會事務較繁擬請增加職員案

議決 增加一等科員二名二等科員各一名



# 省府交核財政廳呈前歷城縣長李文蓀任內損失公款委查尙

## 難証明案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三六四七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據財政廳廳長袁家普呈以前歷城縣縣長李文蓀任內損失公款一案委查未能証寔可否交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核辦請鑒核等情到府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抄發原呈並檢同原册令仰該會即便查照核辦具復以憑察奪此令

計發抄呈一件 清册一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五日

主席 陳調元

呈爲呈請事案查前歷城縣縣長李文蓀呈報縣政府前在中宮失守情形業經據情轉呈並奉

鈞府第一九二號指令在案嗣據該前縣長李文蓀呈稱以前在歷城縣任內偏安中宮有官無守卒爲反動份子所乘以致損失公款業經呈報在案茲查此案損失計正雜稅款洋五千九百二十二元七角地方公款洋五百零十五元三角總共損失洋六千四百五十八元連同損失各種契紙詳細數目開具清册請鑒核轉呈核銷等情據此當經遴派委員吳承緒前往澈查旋據該委員復

省府交核財政廳呈前歷城縣長李文蓀任內損失公款委查尙難証明案

四一七

稱遵於本月八日馳抵中宮當即至前縣政府舊址詳細察視查當日被匪撞壞樓門業經修復自無蹤跡可尋次日遍問鄉民無一不以縣政府被匪搶掠為寔至問及損失公款詳情則謂匪徒係黑夜蜂擁而來黑夜呼嘯而去居民畏匪不敢出視公款是否損失不得而知旋招詢地保段秀山據云夏歷正月二十二日夜時匪衆約九十餘人軍服不齊持槍約三四十枝分往縣政府公安局及縣黨部各機關公安局損失槍枝約三十餘枝至公款是否損失不得其詳又據區董劉希斌所稱土匪情形與地保段秀山所報大致相同至公款損失亦不得知云云惟據稱土匪未入中宮之先確已早有風傳報章亦有揭載該縣長能不聞之早為防範且中宮距泰安省政府不過百里如果集有鉅款如何延不批解此中有無特別情形定難臆揣等語正擬呈報間又據該前縣長李文藻呈稱以任內損失公款一案既蒙派委調查自當帶候查明核奪再事煩瑣惟查當時情形雖已詳報在案而事後經過究須有待證明今且時移境遷又恐委員調查所得難明真象茲再縷述可資証明者謹為鈞廳一詳陳之緣土匪欲佔中宮初以謠言孔多亦不得不畧加偵查及至風聲稍緊平時所征款項既無他處可存因當時濟南尚在日軍範圍而中宮又無銀號惟有解赴泰安急命科內辦妥解款公文並飭公安局長派警護送擬於三月四日啟程詎於是早三時失事此在事前有現在縣政府二科僱員趙錫平及三日晚十二時尙會繕寫解款公文之書記蔡玉甲今尙在縣政府譚振江今在鈞廳一科充當書記並巡長武岳亭等可資証明者一嗣後地方紅會將匪衆百十餘人全數斬殲無一漏網當在中宮會經紅會首領李鴻勳陳洪年高十幾後地方以該民等獲匪有功今在歷城縣公安局服務及現任歷城縣公安局長趙芳田等會同審訊匪衆均自供認搶去公款七千餘元分用不諱因尙有罰款酒稅等在內均經分別呈報各主管機關後將匪首十五名解赴泰安行至萬德車站適遇前孫主席良識訊明搶去公款七千餘元屬實而趙公安局長斯時亦在旁聽此在事後可資証明者二伏思文藻前此受命於五三事變之後當時環境困難固無日不在日兵土匪擾攘之中卒至變出倉卒隻身被困始無論公款無法保護即個人生命亦幾遭其危害况匪衆全數被獲均經一再審訊明確尙有絲毫不得而孫前主席執法如山則文藻早已明正典刑矣用再臆陳事實仍懇查明從速核銷以清交案等情前來查

該前縣長李文藻所報損失正雜各款及地方款項共洋六千四百五十八元爲數甚鉅業經職廳委員吳承緒多方調查未能証實可否交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核辦以昭慎重之處未敢擅擬理合抄具損失清冊呈請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附抄呈損失清冊一本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袁家普

前任歷城縣長李文藻爲冊報事謹將前在中宮歷城縣政府任內被匪兵攻陷損失正雜稅款罰款暨地方公款並契紙詳細數目

逐開清冊呈請

鑒核

計開

損失正款項下

一損失征存未解十八年上忙縣衛地丁銀叁千六百九十九元三角一分四厘

查前款計征起縣衛地丁銀三千七百六十七兩一錢伍厘已折征稅洋八千二百八十七元六角二分八厘內除除征費洋一百

二十四元三角一分四厘實應解洋八千一百六十三元三角一分四厘內除歸還借墊丁漕洋四千四百六十四元計征存未解

洋前數已備具文批呈解未及起運猝遭匪軍攻陷完全被搶損失淨盡登明

一損失征存未解十八年上忙丁銀汽車路附捐洋一千四百八十五元一角七分五厘

查前款計共征起縣衛地丁銀三千七百六十七兩一錢五厘並折合汽車路附捐洋三千二百七十七元三角八分二厘內除除

征費洋四十九元一角六分一厘實應解洋三千二百二十八元二角二分一厘內除撥解洋一千七百四十三元四分六厘實在

省府交核財政廳呈前歷城縣長李文藻任內損失公款委查尙難証明案

征存未解洋前數已備具文批呈解未及起運猝遭匪軍攻陷完全被搶損失淨盡登明

損失雜款項下

一損失征存未解驗契費並註冊費洋十六元五角六分

查前款十七年十二月分收起驗費洋八元冊費洋四角又十八年一月分收起驗費洋九元冊費洋六角共計十八元內除百八  
公費洋一元四角四分計應存未解洋前數已備具文批呈解未及起運猝遭匪軍攻陷完全損失被搶淨盡登明

一損失征存未解帖費洋二百七十一元八角九分二厘

一又 四厘印刷費洋二百六十九元七角五分九厘

查前二款共洋五百四十一元六角五分一厘縣長在任其征起牙行帖費六千七百四十三元九角七分內除百三辦公費洋二  
百二元三角一分九厘又劃解百四印刷費二百六十九元七角五分九厘計應解洋六千二百七十一元八角九分二厘內除已

解過洋六千元外實存未解洋各前數已備具文批呈解未及起運猝遭匪軍攻陷完全被搶損失淨盡登明

一損失契稅罰款應解實洋一百八十元

查前款係判罰尹德澤匿不補稅交案罰金洋三百六十元當將此案呈報

鈞廳因尚未奉到指令故未批解內有應留文辦公費一半洋一百八十元未及扣留全數損失登明

損失地方公款項下

一損失應登尹德澤長繳罰金洋一百四十元

查前款尹德澤共繳過罰金洋五百元罰奉

鈞廳指令照章應繳罰金洋三百六十元計長繳洋前數應即發還因奉指令係在匪軍攻陷縣政府以後未及發還致遭損失登

明

一 損失征起尾欠十七年丁漕洋三百四十五元三角

查前款係張逆宗昌時代贖任將十七年丁漕預借清訖嗣後開征發還截至贖任隨同張逆逃走時尚有未征起尾欠丁漕銀兩應呈到任據各花戶繳到前數實係發還預借各戶之款因無人來府請領存儲中宮縣府致被損失登明

一 損失征存押款洋五十元

查前款係船木捐局趙席珍投標時所繳押款因中標未發還即扣留作為預繳捐款尚未發交地方財政管理處即遭事變損失登明

以上九款總共損失洋六千四百五十八元

一 損失領存未用買契紙一百七十四張

典契紙九十七張

驗買契紙九十五張

驗典契紙三張

查該長任內共領買契紙三百張典契紙一百張驗買契一百張驗典契紙一百張除粘用並咨交後任

若不計外實在損失各前數其號數並已咨明後任核辦合併登明

###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三八七四號

####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為令行事案據歷城縣中宮鄉區董劉希斌等呈為前任縣長李文藻遭匪損失公款一案確係事實茲

省府交核財政廳呈前歷城縣長李文藻任內損失公款委查尚難証明案

公同証明並附述經過事實請鑿核備查等情到府據此除批不呈悉查李前縣長損失公款一案前據財政廳呈已令行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核辦在案茲據所稱候再令飭該會一併核辦此批等因掛發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會即便查照一併核辦具復察奪此令

計發抄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日

主席 陳 調 元

呈爲証明事竊緣前任李縣長文藻遺匪損失公款一案業經 財政廳吳委員承緒親赴中宮調查當經 希發 等詳告天事情形并曾口頭証明公款損失屬實在案惟查此項損失固已盡人皆知然恐舉過多時或者言人人殊因思希發 等或負地方之責或在機關服務不獨親自見聞實係身當其事故知之甚爲詳確况李縣長平時之清廉可敬尤不得不切實証明資本良心驅使爲此公同出具証明書并附述經過事實繕呈

鈞府鑒核以備查考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附錄經過事實

一當匪發生之前一日晚希發曾因公往見李縣長談次知其一二日內即將解款赴秦并向省府請兵至三月三日下午七時許有公安局巡長吳岳亭來借騾子一匹以備翌晨進款之用殆後李縣長被匪圍攻逃出之後臥病馬里長家渾身衣服均濕乃由希發借去棉袍及鞋襪等並川資八元始趨泰安

一當匪發生之兩旬前錫平曾代理會計數日綜合存之款實有八千餘元後除二月份開支各機關薪公一千餘元外實存縣府七千餘元即預備解往泰安所有解稿均經錫平擬辦實解財廳五千四百餘元烟酒稅款一千元并經王甲崑江仲山等三月三日晚在縣府辦公室內繕寫解款公文

一失事之後匪在十六里河分贖時聲言被某偽團長拐去鈔洋二千餘元未分此洪年因任索馬時所親聞其時二十華里以內因搶去壹百銅元及中央角票不能行使復以賤價售與各處小販嗣有偽營長邢蘭雲自聚於衆謂將縣長逐跑得洋六七千元實係伊之力量此皆中宮民衆所共見共聞者

一土匪復佔中宮之後錫勳等率領民衆設計將匪包圍除將一二匪首當場擊斃外餘皆生擒無一漏網均經錫勳洪年士榮段爾芳田等依次詢明搶去公款七千餘元後經孫前主席在萬德車站審訊偽團長吳文田偽營長邢蘭雲等十五名匪首均供搶去公款七千餘元分贖不諱此又芳田等在旁親聽

以上經過事實均係實在情形倘有絲毫虛願負法律偽証之責合再申明

歷城縣中宮鄉區董劉希斌等

### 呈 山東省政府爲議決前歷城縣長李文蓀任內損失公款應准核銷由

呈爲議決前歷城縣長李文蓀任內損失公款應准核銷請賜鑒核事竊奉

鈞府交核財政廳呈前歷城縣長李文蓀任內損失公款委查難明一案正在核辦間又奉

鈞令以據歷城縣中宮鄉區董劉希斌等具呈公同証明前任縣長李文蓀遭匪損失公款確係實事附述經過事實請鑒核備查等情到府據情轉令查照一併核辦具復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遵經

省府交核財政廳呈前歷城縣長李文蓀任內損失公款委查尚難証明案

省府交核財政廳呈前歷城縣長李文孫任內損失公款委查尙難証明案

四二四

會於第十三次常會討論議決既據各方証明被匪損失屬實應呈請  
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山東省政府

陳 鸞 書

常務委員 袁 家 普

于 恩 波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山東省政府指令 第五四一九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爲議決前歷城縣長李文孫任內損失公款應准核銷請賜鑒核由  
呈悉准予核銷仰候令飭財政廳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主 席 陳 調 元

# 省府令交清理高密縣長照送徐楊兩前偽知事証收十八年地

## 丁等項案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三四三一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為令行事案據高密縣縣長李正時呈稱案奉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第三六一九號指令內開以據職呈報十八年地丁前經偽知事徐輔宸楊鏡川兩任征起六百八十三兩三錢七分九厘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由奉令呈悉該縣偽前知事已經征起之十八年地丁應由該縣長逕呈省政府提交經濟財政委員會另案清理不得在應徵數內扣除以重正賦至分忙徵收係屬通案所請兩忙併徵一節應毋庸議併即遵照此令等因到縣奉此遵將徐楊兩任徵收十八年地丁細數開造清冊理合具文呈送鈞府提交經濟財政委員會清理實為公便等情附呈清冊到府據此除指令並令財政廳查照外合行檢同原冊令仰該會即便查照清理具復察奪此令

計發清冊一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卅一日

主席 陳 調 元

省府令交清理高密縣長照送徐楊兩前偽知事征收十八年地丁等項案

四二五

省府令交清理高密縣長照送徐楊兩前偽知事征收十八年地丁等以案

四二六

謹將查明高密縣前偽縣長徐輔宸楊鏡川等徵收民國拾捌年地丁錢糧以及各項地方附捐等款銀元數目逐一查明開具清冊呈送

審核施行

計開

高密縣

偽前縣長徐輔宸 自民國拾捌年一月參拾日到任起  
至民國拾捌年肆月玖日去職

偽前縣長楊鏡川 自民國拾捌年肆月拾日到任起  
至民國拾捌年肆月拾陸日去職

一 徐輔宸徵起民國拾捌年地丁銀陸百伍拾捌兩玖錢貳分九厘內

① 國家稅洋壹仟壹百捌拾陸元七分二厘

② 四角省地方稅洋貳百陸拾叁元伍角柒分二厘

③ 沂河工附稅洋壹百肆拾肆元玖角陸分貳厘

④ 五分教育附稅洋叁拾貳元玖角伍分

⑤ 沂汽車路附捐洋伍百柒十叁元貳角柒分

⑥ 沂河工特捐洋肆百叁拾肆元捌角九分

查前六款計共徵起解廳洋貳千陸百叁拾伍元柒角壹分陸厘

差地方附捐洋肆千肆百叁拾伍元肆角陸分陸厘

查前款內每兩徵收臨時軍費洋貳元玖角常年警隊經費貳元教育附捐洋肆角陸分補助地方常年捐洋壹角共合每兩徵洋五元肆角陸分又高密縣民商銀號即公立銀號基金洋壹元三角四分徐任開徵時每兩帶徵基金洋貳角自開徵日起截至二月二十七日止征收銀三十九兩七錢貳厘八毫按貳角合洋柒元玖角四分壹厘嗣經當時紳商各界公議於貳月貳十捌日起又續加基金洋壹元壹角四分自二十八日公議議決續加日起截至潛逃前一日停止征收銀六百十九兩貳錢貳分陸厘貳毫按

共合基金洋八百二十九元七角六分三厘共合洋上數

公益捐錢叁百貳拾玖千伍百肆拾捌文

民佃灶課錢拾叁千捌拾捌文

均書差手續費洋叁拾玖元伍角叁分貳厘

串票錢貳拾捌千陸百叁拾貳文

查以上各款均被前偽縣長徐輔宸自行携去有錢糧徵收處賬簿並發出糧串可查登明

一楊鏡川徵起民國拾捌年地丁銀貳拾肆兩肆錢五分內

陸國家稅洋肆拾肆元壹分

順省地方稅洋玖元柒角捌分

沂河工附稅洋伍元叁角捌分

鈔教育附稅洋壹元貳角貳分

省府令交清理高密縣長照徐楊兩前偽知事征收十八年地丁等項案

省府令交清理高密縣長照送楊徐兩前偽知事征收十八年地丁等項案

四二八

註汽車路附捐洋貳拾壹元貳角柒分

註河工特捐洋拾陸元壹角肆分

查前六款計共徵起解廳洋玖拾柒元捌角

註地方附捐洋壹百陸拾陸元貳角陸分

公益捐銀拾貳千貳百貳拾陸文

民佃灶課錢肆百玖拾文

均書差手續費洋壹元肆角陸分柒厘

串票錢貳千叁百肆拾文

查以上各款均被偽前縣長楊鏡川自行携去有錢源徵收處賬簿並發出串票可查證明

呈 山東省政府爲議決前高密縣徐楊兩前偽知事征收十八年地丁等項一案請

賜鑒核由

呈爲議決前高密縣徐楊兩前偽知事征收十八年地丁等項一案請賜鑒核事竊奉

鈞府令交清理高密縣政府造報徐楊兩前偽知事征收十八年地丁等項一案遵經職會於第十三次常會討論議決徐楊兩知事呈請

省府通緝征收十八年地丁等項歸清理案辦理理合照錄議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山東省政府

陳 鸞 書  
常務委員 袁 家 普  
于 恩 波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山東省政府指令 第四九七〇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爲議決前高密縣徐楊兩僞知事征收十八年地丁等項一案請賜鑒核由  
呈悉候令財政廳查核轉飭高密縣縣長查明該兩知事年貌籍貫並造具征收地丁清冊呈轉到府再  
行通緝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廿三日

主 席 陳 調 元

---

省府令交清理高審縣長照送徐楊兩前縣知事征收十八年地丁等項案



# 省府令交籌發各縣市黨部截日經費案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一五九六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准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第六五號公函請將撥發各縣市黨費日期更正以符前案仍希見復等因准此經提本府第九次常會議決遵照中央命令自五月一日起發給但前議案既已通行所有自五月一日起至文到日止之應領黨費由各該縣會同黨部算明呈報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案籌發在案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主席 陳 調 元

中國國民黨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 第

號

逕啓者案准

貴府函開查本府委員第一次常會准袁委員家普提議案在各縣黨務費自各縣指委會成立之日起照戰地政務委員會之規定

省府令交籌發各縣市黨部截日經費案

大縣叁百元中縣二百五十元小縣二百元開支歷經通令各縣遵辦有案本年五月間奉省政府呂代主席第二九七九號令以東省各縣市黨務費中央第十七次財務會議議決照山東省黨務指委會原送預算各減一等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分別等級支給等因查此新定等級計甲等濟南市月支一千五百元乙等十四縣及青島烟台兩市月各支一千二百元丙等二十二縣及威海龍口兩市膠路特別黨部月各支九百元丁等三十二縣月各支五百元戊等二十九縣月各支三百元己等十縣月各支一百五十元全年共計八十三萬二千八百元比較戰委會前定年支三十一萬七千四百元實增支五十一萬五千四百元日來各縣紛紛來電請撥給黨費究竟此案是否應即實行抑或暫照舊案支給以紓財力之處伏候大會公決一案當經議決應照中央財政會議最近決議案令行發給新預算未定以前各縣自奉到省府通令之日起算照支除通令財政廳暨各縣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飭所屬各級黨部一體知照爲荷准此查各縣市黨費前經中央第十七次財務會議議決自本年五月一日起照預算數目減一等支給并經該會令行各縣市遵辦有案茲經改自各縣奉到通令之日起算照支與前案日期不符似有未合准函前因相應函請

查照迅賜更正以符前案仍希見復以便轉飭知照是爲至荷此致

山東省政府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四六四九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前准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公函以各縣黨費撥付日期糾紛無已附送黨費等級表囑卽重行嚴令各縣

市一律自五月一日起按月照數撥發等由當以所送黨費等級表核與中央修正標準數目不符函請更正在案茲准復函內開查前送經費等級表確係誤檢草案故與中央修正標準不符准函前因用特檢送各縣市黨務經費修正標準及各縣黨部經費等級一覽表各一份函復至希查照通飭各縣市遵照撥發以重黨務而利進行是爲至荷等因并附黨費修正標準及等級一覽表到府准此查各縣黨費業經本府第一五九六號訓令通飭各縣按照中央修正標準將自五月一日起至奉到第六一八號訓令日止所有應領黨費會算呈候轉飭該會籌發在案准函前因除函復外合行檢同原表并抄發前次公函令仰該會便即查核具復以便通飭遵照此令

計發黨費修正標準及等級一覽表各一份

省黨務整委會第八七一號抄函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日

主席 陳調元

逕啟者近查各縣市黨部報告中關於支領黨費一節枝節層出頭緒不清或以縣長仇視黨務扣款不發或則捏詞省令故意爲難僅開始撥費日期一端已糾紛無已以致工作進行諸多不利根據以上原因特再檢同

中央核定各縣市黨費等級一覽表一份函請

貴府查照重行嚴令各縣市政府一律自五月一日起按月照數撥發黨費以重切令而利黨務實誠公誼此致

省府令交籌發各縣市黨部程日經費案

四三一

山東省政府

山東各縣黨部經費等級一覽表

乙等十四縣

濰縣 諸城 惠民 德縣 濟寧 荷澤 博山 益都 萊陽 聊城 臨清 嶧縣 昌邑 曹縣

丙等二十二縣

禹城 陵縣 泰安 陽穀 臨沂 滕縣 莒縣 日照 沂水 高密 壽光 淄川 牟平 平度 邱縣 膠縣 掖縣

高唐 齊河 長清 平原 館陶

丁等三十二縣

歷城 濱縣 莊平 萊蕪 即墨 黃縣 鉅野 德平 長山 霑化 濰平 臨朐 濰縣 海陽 臨淄 章邱 博興

商河 安邱 夏津 鄒城 文登 單縣 鄆城 樂陵 陽信 蒲台 恩縣 曲阜 廣饒 新泰 冠縣

戊等二十九縣

滋陽 青城 朝城 堂邑 平陰 棲霞 武城 昌樂 肥城 利津 壽張 泗水 金鄉 福山 招遠 魚台 齊東

無棣 東平 甯陽 定陶 蓬萊 榮成 范縣 臨邑 莘縣 東阿 城武 汶上

己等十縣

濟陽 鄒平 桓台 高苑 博平 鄒縣 觀城 嘉祥 蒙陰 費縣

山東省各縣市黨務經費修正標準

乙等縣 十四縣 每月一千二百元 烟台市 照乙等 每月支洋一千二百元

丙等縣 二十四縣 每月九百元 威海衛市 照丙等 每月支洋九百元

丁等縣 三十二縣 每月五百元 龍口市 照丙等 每月支洋九百元

戊等縣 二十九縣 每月三百元 膠濟鐵路 特別黨部 照丙等 每月支洋九百元

己等縣 十縣 每月一百五十元 計每月共支六千六百元

計每月共支六萬二千八百元 二共計六萬九千四百元

濟南市 照甲等 每月支洋一千五百元 除去青島一千二百元(因劃歸特別市直屬中央)

青島市 照乙等 每月支洋一千二百元 除去淨計洋六萬八千二百元

###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二五四號

####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為令行事案據恩縣縣長劉毓漳呈為該縣所有自五月一日起至六月十九日奉令日止黨部經費除照戰委會規定數目由財政廳清領外按修正標準尚應領洋四百零八元三角三分請轉飭籌發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會即便查照彙案籌發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六日

主席 陳調元

呈為呈報事案奉

省府令交籌發各縣市黨部截日經費案

省府令交籌發各縣市黨部截日經費案

四三六

鈞府訓令第一五九六號內開爲令飭事案准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第六五號公函請將撥發各縣市黨費日期更正以符前案仍希見復等因准此經提本府第九次常會議決遵照中央命令自五月一日起發給但前議案既已通行所有自五月一日起至文到日止之應領黨費由各該縣會同黨部算明呈報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案等發在案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函仰該縣長即便查照會同縣黨部算明呈報以憑轉飭等發此令等因并附抄發原函一件奉此遵查該縣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向係月領二百五十元嗣於六月二十日接奉

鈞府第六一八號訓令規定該縣黨務經費每月五百元并飭自奉令之日起算照支等因除自五月一日起至六月十九日止所有原領經費每月二百五十元又六月二十日以後新定經費每月五百元均由財政廳請領外所有自五月一日起至六月十九日止每月相差二百五十元經費計共應領洋四百零八元三角三分業經會同黨部核算清楚理合將會同算開屬縣黨部截日經費數目具文呈報

鈞憲鑒核俯賜轉飭等發實爲公便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恩縣縣長劉毓濬

呈爲呈報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一五九六號內開爲令飭事案准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第六五號公函請將撥發各縣市黨費日期更正以符前案仍希見復等因准此經提本府第九次常會議決遵照中央命令自五月一日起發給但前議案既已通行所有自五月一

日起至文到日止之應領黨費由各該縣會同黨部算明呈報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案籌發在案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縣長即便查照會同縣黨部算明呈報以憑轉飭籌發此令等因并附抄發原函一件奉此遵查職縣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向係月領二百五十元嗣於六月二十日接奉

省政府第六一八號訓令規定職縣黨務經費每月五百元并飭自奉令之日起算照支等因除自五月一日起至六月十九日止所有原領經費每月二百五十元又六月二十日以後新定經費每月五百元均由財政廳請領外所有自五月一日起至六月十九日止每月相差二百五十元經費計共應領洋四百零八元三角三分業經會同黨部核算清楚理合將會同算明屬縣黨部截日經費數目具文呈報鈞會鑒核俯賜籌發實爲公便謹呈

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恩縣縣長劉毓漳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公函 第六九二號

逕啓者案據恩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呈爲呈報事案奉鈞會通令第五一號內開爲令行事案准省政府公函第三七五號內開逕覆者案准貴會第六五號公函請將各縣市黨費日期更正以符前案仍

希見復等因准此經提本府第九次常會議決遵照中央命令自五月一日起發給但前議案既已通行所有自五月一日起至文到日止之應領黨費由各該縣會同黨部算明呈報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案籌發在案除分行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飭會同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黨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會同縣政府將自五月一日起至文到日止(六月二十日)應領經費數目核算明白共大洋四百零八元三角三分二厘除由縣政府呈報外理合將會同核算應領洋數目具文呈報鑒核并懇迅予函轉飭縣照撥以便抵銷而維工作等情據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核辦爲荷此致

山東省政府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二五二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據平度縣縣長史國英等呈爲奉令會算該縣黨部經費自五月一日起至六月十九日止共計大洋一千四百七十元請轉飭籌發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會即便查照案案籌發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六日

主席 陳 調 元

爲會呈事竊 匪具奉

鈞府第一五九六號訓令內開案准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第六五號公函請將撥發各縣市黨費日期更正以符前案等因經提本府第九次常會議決遵照中央命令自五月一日起發給但前議案既已通行所有自五月一日起至文到日止之應領黨費由各該縣會同黨部算明呈報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案備發令即查照辦理等因遵即會同 委員 查

鈞府前次之第六一八號通令本縣係於本年六月二十日奉到業經 呈報在案茲經算明自五月一日起至六月十九日止計應領黨費洋一千四百七十元理合具文會呈

鈞府鑒核俯賜轉飭迅予等發實爲公使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 陳

平度縣黨部執行委員 王勉齋

平 度 縣 縣 長 史國英

中國國民黨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公函 第五八五號

逕啓者案據平度縣執行委員會縣政府聯銜來呈內稱爲會呈事竊 職會奉鈞會通令第一五號內開爲令行事案准省政府公函內開逕覆者案准貴會第六五號公函請將撥發各縣市黨費日期更正以

省府令交詳發各縣市黨部 裁日經費案

四三九

符前案仍希見覆等因准此經提本府第九次常會議決遵照中央命令自五月一日起至文到日止之應領黨費由各該縣會同黨部算明呈報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案籌發在案除分行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飭會同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黨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該案職會前曾會同縣長國英查省政府前次之第六一八號通令本縣係於本年六月二十日奉到業經算明自五月一日起至六月十九日止計應領黨費洋一千四百七十元會呈省政府鑒核俯賜轉飭迅予籌發在案除會呈省政府外理合據文呈請鈞會核奪備案實爲黨便等情據此除准予備案外相應函轉即希

查照核辦爲荷此致

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三五四五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據壽光縣縣長于信忱呈爲算明該縣五月份及六月截止日應領黨費數目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會即便查照彙案核辦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日

主席 陳 調 元

呈為遵令撥呈事竊查職縣黨部五六兩月份報日經費數目前經會同黨部委員算明呈報

鈞府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第三零二五號內開呈悉查本府第一五九六號訓令係自五月一日起至奉令日止按照中央修正標準將應領黨費數目算明呈報轉飭發來呈按職委會規定數目計算殊屬不合仰仍遵照前令會算呈候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遵經會同職縣黨部委員按照山東各縣黨部經費等級表及經費修正標準切實核算職縣黨部係屬丙等每月支經費洋九百元計自本年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二十日奉到令文之日止計一個月又二十天應領經費共洋一千五百元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壽光縣縣長于信忱

呈為查明呈報事案奉

山東省政府第一五九六號令開以准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第六五號公函請將撥發各縣市黨費日期更正以符定案經提省府第九次常務會議決遵照中央命令自五月一日起發給但前議案既已通行所有自五月一日起至文到日止之應領黨費由各該縣會同黨部算明呈報經濟財政委員會彙案籌發并抄發原函飭令查照會同黨

省府令交籌發各縣市黨部報日經費案

四四一

部算明呈報各等因到縣奉此遵查職縣關於縣黨部經費之規定文到日期係在同年六月二十日六月份按文到後十一日截算經費應支領洋三百三十元至六月二十日以前追截至五月一日共四十九日遵照第六一八號訓令依戰委會規定數目計算應支洋四百一元三角一分八厘茲奉前因除函縣黨部查照巡報并分別呈報外所有遵令會同縣黨部核算截日黨費數目各緣由理合備文呈報鑒核備查再如何撥發之處仍請彙案籌發謹呈

山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壽光縣縣長于信忱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

中國國民黨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公函 第五零八號

逕啓者據濰化執委會呈稱呈爲呈報事案奉鈞會通令五一號內開爲令行事案准省府公函第三七五號內開逕復者案准貴會第六五號公函請將撥發各縣市黨費日期更正以符前案仍希見復等因准此經提本府第九次常會議決遵照中央命令自五月一日起發給但前議案既已通行所有自五月一日起至文到之日止之應領黨費由各該縣會同黨部算明早報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案籌發在案除分行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飭會同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黨部遵照辦理此

令等因奉此遵查屬會在五月十五日以前仍照戰委會之規定支洋二百元十五日以後按中央新規定五百元起支計支洋二百五十元共支洋三百五十元應補發一百五十元昨據縣政府函開以奉省令所有五月一日起至文到之日止應領黨費會同算明以便呈報等語當即算明函復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報鈞會准予函請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補發洋一百五十元以利黨務而便工作至感黨便等情據此相應函轉即希

查核并希飭縣補發爲荷此致

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二七八五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據嘉祥縣縣長李國禎呈爲該縣黨費五六兩月溢支數目擬在七月份照數扣還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所稱該縣黨費五六兩月份溢支數目擬在七月份照數扣還一節核與本府第一五九六號通令尙無不合應准照辦除分別令知財政廳及經財整委會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省府令交籌發各縣市黨部截日經費案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主席 陳 調 元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第一五九六號訓令內開案准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第六五號公函請將撥發各縣市黨費日期更正以符前案自五月一日起至文到日止之應領黨費會同縣黨部算明呈報以憑轉飭籌發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到縣奉此遵即函致本縣黨務臨時登記處核算去後旋准復函以查敝處前由貴府撥給五六兩月份經費共洋三百八十五元按黨費修正標準敝處經費月支一百五十元算五六兩月份共洋三百元整計敝處五六兩月份共多領八十五元爲此應請貴府將敝處多領之八十五元由敝處七月份經費一百五十元內坐還相應函復即希查照坐還賜據是荷等因函復前來 縣長覆算無異除俟撥付七月份經費時照數扣還歸入正款報解外所有會算黨費緣由理合備文呈報

鈞府鑒核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嘉祥縣縣長李國楨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二八零六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據萊陽縣縣長吳尙炳呈報該縣自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二十二日奉令之日止應領黨費

數目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仰該會即便查照彙案籌發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主席 陳 調 元

呈爲呈報專案奉

鈞府第一五九六號訓令內開以准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請將撥發各縣市黨費日期更正一案議自五月一日起發給所有自五月一日起至文到日止應領黨費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發節即會同黨部算明呈報以憑轉飭籌發等因並抄發原函一件到縣奉此遵即會同屬縣黨部將自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二十二日奉到鈞府第六一八號訓令之日止分別算明計本年五月分應支黨費洋一千二百元六月一日至二十一日止應支黨費洋八百四十元共應支二千零四十元理合具文呈報

鈞府鑒核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萊陽縣縣長吳尙炳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二九二零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專案據平原縣縣長吳保琳等呈爲算明應領五月份及六月份截日黨費數目請鑒核轉飭籌

省府令交籌發各縣市黨部截日經費案

四四五

發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會即便查照彙案核辦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主席 陳 調 元

呈爲遵飭會呈事案奉

鈞座第二二九六號指令內開呈一件呈報自五月一日起至文到日止之黨部經費已照數撥付請鑒核由奉令呈悉查本府第一五九六號訓令係令該縣會同縣黨部算明數目呈報本府轉飭籌發並非由縣逕行撥付茲據所稱業已照撥各節殊屬不仰合仍遵照前令會核另呈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會同縣黨部查照前令核明自本年五月一日起至文到前一日止按內等經費每月九百元計一個月十九天共該洋一千四百七十元會核明確理合具文呈請鈞座鑒核彙辦實爲公便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平原縣黨務指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張瑞亭

平原縣 縣長 吳保琳

中國國民黨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公函 第五二零號

逕啓者案據平原縣執行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事屬會前奉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令第一零二號內開略謂各縣市黨部經費業經中央核准并准省府函稱自五月份起照撥等因奉此屬會當以縣府

不撥會呈請催撥在案旋准縣府公函云黨費一事已有通令撥發屬會當時會因經費缺乏債台早壘立即將五月份支出分發淨盡七月三十日又奉到鈞會通令第五一號內開云云等因奉此查屬會自五月一日起至六月十九日交文到之日止應領一千四百七十元早均由縣府領出支配無餘事距數旬何有該項巨款再行補還且赴濟領取尤屬太不經濟謹此備文呈請鈞會轉函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准予將該款由縣抵撥以免手續呈爲黨便等情據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核辦爲荷此致

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二八九零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據甯陽縣縣長呈報該縣黨部五六兩月份應補領經費洋八十三元三角二分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會即便查照彙案籌發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主席 陳調元

省府令交發各縣市委部截日經費案

四四八

呈爲呈報事案查 縣縣黨部經費遵照

鈞府第六九零號訓令按照中縣月支二百五十元按月由 府撥支呈請發正在案嗣於本年六月二十一日二十三日後奉到鈞府第六一八號第五四七號訓令 縣縣黨部列入戊戌等月支三百元自奉到省令之日起支等因當即撥支縣黨部六月份自一日起至二十日止計二十天以月支二百五十元計算合洋一百六十六元六角七分又自二十一日起至三十日止計十天按照新定額以月支三百元計算合洋一百元共計撥支洋二百六十六元六角七分均經照撥取具印領附卷在案茲奉鈞府第一五九六號訓令內開爲令仰事案准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第六五號公函請將撥發各縣市黨費日期更正以符前案仍希見復等因准此經提本府第九次常會議決遵照中央命令自五月一日起發給但前議案既已通行所有自五月一日起至文到日止之應領黨費由各該縣會同黨部算明呈報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案撥發在案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函仰該縣長即便查照會同縣黨部算明呈報以憑轉飭等情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於縣黨部算明應補領本年五月份一個月洋五十元又六月份自一日起至二十日止計二十天洋三十三元三角三分二共洋八十三元三角三分理合將遵令會同縣黨部算明應補領經費數目備文呈請

鈞鑒核轉施行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甯陽縣縣長王 度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二八九一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據齊東縣縣長楊春元呈爲算明該縣五月份及六月份截日應領黨費數目請鑒核飭發等

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會即便查照彙案籌發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主席 陳 調 元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第一五九六號訓令內開案准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第六五號公函請將撥發各縣市黨費日期更正以符前案仍希見復等因准此經提本府第九次常會議決遵照中央命令自五月一日起發給但前議案既已通行所有自五月一日起至文到日止之應領黨費由各該縣會同黨部算明呈報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案籌發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縣長即便查照會同縣黨部算明呈報以憑轉飭籌發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到縣奉此遵即會同職黨務指導委員會算明該會黨費按照上級規定自五月一日起至文到日六月二十一日止計一個月又二十一天按每月三百元計算應領數目共計大洋五百一十元所有算明縣黨部應領經費款目理合備文呈報

鈞府鑒核轉飭籌發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齊東縣縣長楊春元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二九二二號

省府令交籌發各縣市黨部截日經費案

四四九

省府令交籌發各縣市黨部截日經費案

四五〇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據館陶縣縣長蘇國棟呈報該縣應補領五六兩月份黨費洋壹千壹百二十六元六角七分請鑒核飭發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該會即便查照彙案籌發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主席 陳 調 元

早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第一五九六號訓令以准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公函請將撥發各縣市黨費日期更正以符前案經提本府第九次常會議決遵照中央命令自五月一日起發給飭即遵照自五月一日起至文到日止應領黨費由各縣會同黨部算明呈報以憑轉飭整理委員會籌發等因並附發原函一件到縣奉此 經長遵即會同縣黨部算明計自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二十三日奉到六一八號省令之前一日止共五十二天除已按每月二百五十元撥發不計外尙應補領洋壹千壹百二十六元六角七分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鈞府鑒核俯賜彙案轉飭籌發實爲公便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試署館陶縣長蘇國棟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二九五零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業據長清縣縣長王馨蘭呈爲該縣黨部五月份及六月截日應補領經費洋玖百六拾元請鑒核飭發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會即便查照彙案籌發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主席 陳 調 元

呈爲遵令算明具報請轉飭等發事七月二十日奉

鈞府訓令第一五九六號內開案准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第六號公函以據長清縣執行委員會呈請轉飭縣照各縣黨費等級表撥給經費以維黨務一案囑即查照飭縣辦理等因准此查各縣黨部經費前經本府第六一八號令飭自奉令日起按修正標準支撥嗣准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囑更正支撥日期復於第一五九六號令飭各縣自五月一日起至奉到第六一八號訓令之日以前應領黨費會同各該縣黨部算明呈報由經濟財政委員會籌發並函復各在案准函前因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前令分別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到縣政府奉此遵即錄令並抄原函通知縣黨部查照茲准函請補發前來覆查長清縣黨部經費原定月支洋三百元嗣奉

鈞府令六一八號起月支洋九百元此項六一八號省令係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奉到復經電請財政廳長核示奉該縣於六月十九日奉到省府六一八號訓令黨費應自是日起照新定等級支給等因除五月份黨費三百元已由劉前縣長發給外六月一

省府令六號發各縣市黨部截日經費案

省府令交鑒發各縣市黨部截日經費案

四五二

日至十八日照原定黨費應領洋一百八十元十九日至月底照新定等級應領洋三百六十元共五百四十元已如數支給茲奉訓令自五月一日起至文到之日止應領黨費由各該縣會同算明早報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案鑒發計五月一日至六月十日日文到之前一日止共合洋九百六十元理合會同黨部算明呈請鑒核轉飭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鑒發由縣黨部具領實爲公便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長清縣縣長王馨蘭

###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二九九七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據單縣縣長劉沛等呈爲該縣黨費五月份及六月截日共溢支洋肆百肆拾壹元六角六分七厘奉廳令如數扣繳懇轉飭鑒發准予免扣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該縣黨費五月份及六月截日溢支數目既經廳令扣繳所請自難率准除令經財整委會彙案核辦並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印發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會即便查照彙案核辦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主席 陳 調 元

爲會呈事稿 縣案奉

鈞府第一五九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第五六號公函請將撥發各縣市黨費日期更正以符前案仍希見復等因准此經提本府第九次常會議決遵照中央命令自五月一日起發給但前議案既已通行所有自五月一日起至文到日止之應領黨費由各該縣會同黨部算明呈報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案籌發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縣長即便查照會同縣黨部算明呈報以憑轉飭籌發此令計抄發原函一件等因奉此逕查縣黨部列入丁等每月經費五百元原係遵令照撥嗣因呈奉財政廳指令以新定黨費應自奉到

省府第六一八號訓令之日起算該縣長呈報奉到二九七九號省令日期并自五月一日實行均屬錯誤難照准仰即遵照更正仍將奉到六一八號省令日期具報備查溢支之款如數扣繳以符通案此令等因復查六一八號令係於本年六月二十四日奉到所有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溢領五月份洋二百五十元及溢領六月一日至二十三日洋一百九十一元六角六分七厘二共溢領洋四百四十一元六角六分七厘業經咨請如數退還縣會當以經濟久形拮据無法維持如將溢領之數扣繳則工作勢必停頓業將困難情形呈請

省縣委會轉請免扣在案奉令前因所有會同算明縣會前呈溢領洋四百四十一元六角六分七厘理合會銜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俯賜轉飭籌發免予扣繳實爲黨便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單縣黨務指導委員會代理常委隋厚甫

單 縣 縣 長劉沛

省府令交籌發各縣市黨部截止日經費案

四五三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四七五零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業准

山東省黨務整委會公函以據單縣黨務指委會呈爲縣政府奉廳令扣繳五六兩月份溢支經費請轉咨飭廳免扣一案囑卽電縣不得扣發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縣縣長呈請准予免扣業經指令自難率准並分令該會彙辦及財政廳知照在案准函前因所有該縣溢支黨費應仍由會籌發以清案欸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會卽便查照彙核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函二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主席 陳 調 元

逕啓者案據單縣黨務指委會呈稱呈爲呈請轉咨事案查鈞會通令八九號著屬會自五月份起按新規定之黨費每月大洋五百元向縣撥領並同時接縣政府公函以奉省令自五月份起按新規定黨費數目撥發屬會當卽撥案領取不意忽准縣政府咨以近奉財政廳令新規定之黨費又自奉省令六一八號之日（六月二十四日）起算屬會所領五月份及六月份之經費四百四十一元六毛六作爲溢領著縣如數扣繳竊屬會經費早形拮据不敷支配以致積欠累累屢呈鈞會酌量增加迄未蒙批如此五六月之經費再行扣繳屬會將何以維持此情亦曾備文詳呈並面請鈞會轉咨省府飭廳免扣以利黨務蒙鈞會面諭此款不成問題且見

諸報端此致亦有免扣之說不知緣何又屢准縣政府函仍奉令扣繳局會以此肆百肆拾餘元殆即一月經費現已隨時分配用法  
如在此經濟困難之際而截扣一月豈不等於停止進行現正在毫無辦法之中爲此呈請鈞會轉咨省府轉廳免扣實爲當便等情  
據此查各縣市黨部經費迭經敝會函請

貴府照中央新規定等級令飭各縣市政府按期撥發各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函請  
查照電飭該縣長不得扣發以重黨務是爲至荷此致

山東省政府

呈 山東省政府爲各縣市黨部截日經費業經議呈辦法懇查照飭遵由

呈爲案經議呈辦法仰懇

鑒核飭遵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四七五零號內開案准

山東省黨務整委會公函以據單縣黨務指委會呈爲縣政府奉廳令扣繳五六兩月份溢支經費請轉  
咨飭廳免扣一案囑卽電縣不得扣發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縣縣長等呈請准予免扣業經指令自  
難率准並分令該會彙辦及財政廳知照在案准函前因所有該縣溢支黨費應仍由會籌發以清案款  
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會卽便查照彙核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奉此查此案曾經  
開會第十七次常會議決已將議決籌發辦法呈請

省府令交籌發各縣市黨部截日經費案

省府令交審發各縣市黨部徵口經費案

四五六

鈞府核辦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查照飭遵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陳 燾 書

常務委員 袁 家 普

于 恩 波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山東省政府指令 第六九二七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呈復奉令彙辦單縣溢支黨費一案已將籌發辦法呈請核辦在案請鑒核由

呈悉候令財政廳查照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主 席 陳 調 元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三零二四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據泰安縣縣長姚光裕呈報該縣五六兩月黨費於未奉令以前已照數支撥請鑒核准予抵解稅款以免虛懸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該縣黨費前據該縣長具呈宋前任已按照中央修正標準數目撥付五月份黨費當以事關交案業經令行財政廳核辦在案茲據所請將五六兩月抵解稅款一節候再令廳查核辦理並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知照此令等因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主席 陳調元

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一五九六號內開以准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第六五號公函請將據發各縣市黨費日期更正以符前案仍希見復等因准次經提本府第九次常會議決遵照中央命令自五月一日起發給但前議案既已通行所有自五月一日起至文到日止之應領黨費由各該縣會同黨部算明呈報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案呈發在案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縣長即便查照會同縣黨部算明呈報以憑轉飭等發此令等因並抄發原函一件到縣奉此遵即約會泰安縣黨部常務委員黃君尙武來府會同算明縣黨費照中央命令自五月一日起至六月十九日奉到

鈞府六一八號通令前一日止共一個月零十八天按新定內等月支九百元算共應支洋一千四百四十元內除前定大縣月支二

省府令交籌發各縣市黨部截日經費案

四五七

百元應支洋四百八十元外實尚應支洋九百六十元緣奉前令理合具文呈報

鈞府查核妥辦再職縣黨部五六兩月經費於未奉六一八號通令之先已准該黨部照依新定數目分別支領在案所有取具該黨部領狀擬請准予抵解稅款以免虛懸合併聲明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泰安縣縣長姚光裕

中國國民黨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公函 第六三四號

逕啓者案據泰安整委會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會通令第五一號內開爲令行事案准省政府公函第三七五號內開逕覆者案准貴會第六五號公函請將撥發各縣市黨費日期更正以符前案仍希見復等因准此經提本府第九次常會議決逕照中央命令自五月一日起發給但前議案既已通行所有自五月一日起至文到日止之應領黨費由各該縣會同黨部算明呈報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案籌發在案除分行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飭會同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黨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會同縣政府核算結餘前縣委會時計自五月一日起至六月十八日收到文日止統計支領九百六十元奉令前因理合查明呈覆鑒核轉咨實爲黨便等情據此查該縣黨部前執委會經費照中央規定每月應支九百元自五月一日至六月十八日共應支一千四百四十元除已支去九百六十元外尚有四百八十元未支茲據前情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飭縣補發爲荷此致

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三二二五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據沂水縣縣長趙蓮塘呈爲奉令算明五月份及六月份截日應領黨費一千六百二十元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會即便查照彙案核辦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主席 陳 調 元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第一五九六號訓令飭將自五月一日起至文到日止應領黨費由各縣會同黨部算明呈報等因到縣奉此遵查鈞府第六一八號通令係於六月二十四日奉到自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二十四日文到之日止計一個月零二十四天按原案屬縣列中縣應支黨費洋四百五十元按此次議決案屬縣列丙等應支黨費洋一千六百二十元奉令前因茲經會同黨部算明理合具文呈報鈞府鑒核謹呈

省府令交等發各縣市黨部截日經費案

省府令交籌發各縣市黨部截日經費案

四六〇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署理沂水縣縣長趙運塘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三三三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業據莘縣縣長謝肅烈等呈爲算明該縣五月份及六月截日應領黨費數目請鑒核轉飭籌發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會即便查照彙案核辦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主席 陳 調 元

爲會呈事案奉

鈞府第一五九六號訓令內開准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第六五號公函請將撥發各縣市黨費日期更正以符原案仍希見復等因准此經提本府第九次常會議決遵照中央命令自五月一日起發給但前議案既已通行所有自五月一日起至文到日止之應領黨費由各該縣會同黨部算明呈報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案籌發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會同縣黨部算明呈報以憑轉飭籌發此令等因奉此縣長遵即函知縣會同算明所有自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二十一日即文到日止應領之黨費共五百一十元理合備文呈報

鈞府鑒核轉飭籌發施行謹呈

山會省政府主席陳

辛 縣 縣

長謝肅烈

莘縣直隸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惠迪德

###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三二五號

####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前據嶧縣縣長甯康呈以該縣五六兩月份黨費已經張前縣長任內照數撥付請示遵等情當以事關交案令行財政廳查核辦理去後茲據該廳復稱查張前縣長交代清冊尙未呈送到廳奉令前因除令行該縣長將該縣縣黨部自五月一日起至奉到鈞府六一八號通令之日止應領增加經費遵照鈞府第一五九六號訓令另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案籌發毋庸列入交案外理合備文呈復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該縣前次原呈令仰該會即便查核辦理此令

計抄發嶧縣縣長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主席 陳 調 元

爲呈請確定黨費以便照撥仰祈

省府令交籌發各縣市黨部按日經費案

省府令交籌發各縣市黨部截日經費案

四六一

陸核示遵事案奉

鈞府第一五九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第六五號公函請將撥發各縣市黨費日期更正以符前案除原文有案避免冗錄尾開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縣長即便查照會同縣黨部算明呈報以憑轉飭籌發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到縣奉此當經會同縣黨部核算據屬縣黨部各執委會謂礙縣原定在甲等經中央第十七次財務會議議決自本年五月一日起照預算數目減一等支給應照乙等縣區之規九月支黨費一千二百元五六兩月份已由張前縣長伍玉任內照數撥支經費二千四百元七月份黨費在職任內支給一千二百元<sup>案</sup>細查接管卷內於五月十二日奉到

鈞府二九七九號訓令規定縣市黨費并隨令頒發山東各縣黨部經費等級表及經費修正標準各一份是縣列在乙等十四縣之內月支黨費一千二百元若照預算數目減一等支給是乙等降而爲丙等月支九百元因而黨政談話會核算不能歸於劃一究竟縣黨部經費是否照乙等一千二百元支給抑或於已定之乙等再照預算數目減一等支給九百元之數茲奉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審核確實規定指令祇遵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縣縣長甯康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三二六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前據泗水縣縣長王士琛呈以該縣黨費已經張鄧兩前任按照每月三百元如數撥發一案請鑒核等情當以事關交令行財政廳查核辦理去後茲據該廳復稱查該縣五月份黨費張前任交代冊內係照戰地委員會規定列抵洋二百元六月份經費鄧前任交代冊內列抵洋二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因與通令不符業經就款刪抵洋三十三元三角三分在案奉令前因除令行該縣長將該縣縣黨部自五月一日起至奉到鈞府六一八號通令之日止應領增加經費遵照鈞府第一五九六號訓令另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案籌發外理合備文呈復敬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該縣前次原呈令仰該會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泗水縣縣長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主席 陳 調 元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一五九六號訓令內開以准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第六五號公函請將撥發各縣市黨費日期更正以符前案仍希見復等因准此經提本府第九次常會議決遵照中央命令自五月一日起發給但前議案既已通行所有自五月一日起至文到日止之應領黨費由各該縣會同黨部算明呈報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案籌發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縣長即便查照會同縣黨部算明呈報以憑轉飭籌發此令等因並附抄發原函一件到縣奉此遵查職縣於本年五月奉到呂前代主席通令後張鄧兩前任即按照奉發中央

省府令交籌發各縣市黨部就日經費案

規定等級表自五月份起每月撥發縣黨部經費三百元既均如數發足應請勿庸再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案補發以免重複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

鈞府鑒核並請咨知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備案指令示遵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泗水縣縣長王士琛

呈爲呈請彙案籌發黨費事案查前奉

省政府第一五九六號訓令內開各縣市黨費自五月一日起至文到日止之應領黨費由各該縣會同黨部算明呈報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案籌發等因當以職縣張鄧兩前任業遵呂代主席通令依照中央新規定數目自五月一日起按月如數發足勿庸再請籌發呈覆

省府並呈報

財政廳各在案旋奉指令分別核駁仍飭遲呈

鈞會彙發等因所有職縣長發黨費自應於次月扣除短發者另請補發以符通案查職縣黨費舊額月支二百元新規定列入戊等縣每月應支三百元計五月份短發洋一百元六月份除自二十一日奉到省政府六一八號訓令之日起應按月支三百元截日發給不計外前二十天寔短發洋六十六元六角七分二共短發洋一百六十六元六角七分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彙案籌發實爲公便謹呈  
山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試署泗水縣長王士琛

第一科科长薛棟代拆代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四五八五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准

山東省黨務整委會公函以據泗水縣直屬區黨部呈爲五六月份長支黨費縣政府已由八月份經費內扣留請轉咨令飭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案籌發一案該縣是否奉到省令囑即查復並飭縣免予扣留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縣縣長具呈業經令據財政廳復稱應領增加經費另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籌發等情到府當即指令並令行該會核辦在案茲准前因所有該縣長支經費一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似未便免予扣留應由會籌發以符通案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會即便查照彙案核辦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省府令交籌發各縣市黨部截日經費案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

主席 陳調元

逕啓者案據泗水縣直屬區黨部呈稱爲呈報領到黨費轉咨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以便籌發事案奉鈞會通令第五一號內開爲令行事案准省政府公函第二七五號內開逕復者案准貴會第六五號公函請將撥發各縣市黨費日期更正以符前案仍希見復等因准此經本府第九次常會議決遵照中央命令自五月一日起至文到日止之應領黨費由各該縣會同黨部算明呈報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案籌撥在案除分行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飭會同辦理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黨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准此遵即會同縣府算明查屬會自五月一日起每月由縣府支領大洋三百元嗣又據縣府函稱應由六月二十一日奉到省令之日起至五六兩月份長支一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由八月份經費內扣留現已照數扣留至若屬會經費按原數支領尙不敷用况再扣留似此不惟工作感受困難而生活亦難維持爲此呈報鈞會轉咨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案以便籌發定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縣長所稱與前案不符擅扣經費殊屬非是究否奉到省令相應函請貴府查照見復並希嚴令該縣糾正錯誤免予扣留黨費爲荷此致

山東省政府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三三七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在平縣縣長雷野青呈報該縣黨費已遵令自五月一日起每月撥支五百元無須會同算明再行籌發請鑒核等情當經指令核與通令不符仍遵前令會算呈報去後茲據復稱竊查職

縣黨部經費每月原支二百五十元又自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二十日奉到鈞府六一八號訓令之前日止計一個月又十九天以每月五百元計算應領黨費四百零八元三角四分業經會同黨部算明理合呈報鈞府鑒核以憑核轉再前次應領黨費自奉鈞府二九七九號訓令後即自五月一日起填送請款憑單由劉前縣長振中於正附稅項下動支已於交代案內列入年款清冊呈報在案一俟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籌發時再行如數歸墊以清手續合併申明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行抄發該縣前次原呈令仰該會即便查核辦理此令

計抄發前次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廿四日

主席 陳 調 元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第一五九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第六五號公函請將撥發各縣市黨費日期更正以符前案仍希見復等因准此經提本府第九次常會議決遵照中央命令自五月一日起發給但前議案既已通行所有自五月一日起至文到日止之應領黨費由各該縣會同黨部算明呈報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案籌發在案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縣長即便查照會同縣黨部算明呈報以憑轉飭籌發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到縣奉此查職縣列爲丁等每月原撥支黨部經費二百五十元自奉到鈞府二九七九號訓令即從五月一日起每月撥支五百元無須會同算明再行籌發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報

省府令交籌發各縣市黨部費日經撥案

四六七

省府令交籌發各縣市黨部費已經我案

四六八

鈞府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在平縣縣長雷野青

中國國民黨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公函 第六四二號

逕啓者案據昌邑縣執行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事案奉鈞會通令五一號內開爲令行事案准省政府公函第二七五號內開逕復者案准貴會第六五號公函請將撥發各縣市黨費日期更正以符前案仍希見復等因准此經提本府第九次常會議決遵照中央命令自五月一日起發給但前議案既已通行所有自五月一日起至文到日止之應領黨費由各該縣會同黨部算明呈報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案籌發在案除分行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飭會同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黨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職會自五月一日公開辦公以來對於各種工作罔不力求緊張以冀黨務之進行所有各項開支亦俱遵照中央規定新預算支配前准縣政府函開於六月十九日奉到省令內開所有自五月一日起至文到日止之應領黨費由各該縣會同黨部算明呈報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發等由准此當經職會會同李縣長算明職會經費在縣政府未奉到省令以前俱按新預算計算自五月一日起至五月底止應撥洋一千二百元自六月一日起至十八日止應撥洋七百二十元自六月十九日起至六月底止應撥洋四百八十元合計五六兩月經費共應撥洋二千四百元除由縣政府撥到

洋一千八百元外尙虧洋六百元惟該項欠款總未撥到但事實上已經開支究應如何撥給以彌虧空之處敬候鈞裁茲奉前因理合呈請鈞會鑒核轉咨省政府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核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函轉即希查核辦理爲荷此致

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三二六六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據城武縣縣長楊文瀾呈報該縣五月份及六月截止應補領黨費數目請鑒核轉飭彙辦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會即便查照彙案核辦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主席 陳調元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第一五九六號令開以各縣市黨費自五月一日起至文到日止應領黨費飭由各該縣會同黨部算明呈報以憑轉飭籌發等因到縣奉此查該縣於本年六月二十四日奉到 省令所有自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二十三日止應領黨費遵即會同黨部算明除

省府令交籌發各縣市黨部截日經費案

四六九

省府令交鑒發各縣市黨部截日經費案

四七〇

按照該地政務委員會規定黨費領支外其餘應領黨費大洋壹百柒拾陸元六角六分六厘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報  
鈞府鑒核彙辦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城武縣縣長楊文瀾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三三七一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據利津縣縣長周茂生呈報該縣五月份及六月截日應補領黨費數目並附清摺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並檢同清摺令仰該會即便查照彙案籌發此令

計發抄呈一件

清摺一扣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主席 陳 調 元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第一五九六號訓令內開以各縣市黨費經本府決議所有自五月一日起至文到日止之應領黨費即會同縣黨部算明呈  
報等因奉此查前來

鈞憲第二九七九號令飭即於五月一日起按新定等級支給是月經費洋三百元旋奉第六一八號訓令新預算未定以前自奉到

省令之日起算照支等因查該縣係於本年六月二十二日奉到省令自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二十二日止除遵按舊案請領黨費洋四百三十三元三角外比較新定戊等每月二百元之規定計應找補洋八十六元七角現與縣黨部詳細算明理合繕摺具文呈報鈞憲查核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計呈 清摺一扣

署理利津縣縣長周茂生

謹將該縣會同縣黨部算明自五月一日起至奉到省令止應領黨費各數目繕具清摺呈請  
鑒核

計開

自五月一日起至月底應按舊案請領黨費洋貳百五十元

按新案應領黨費洋三百元

新舊比較相差洋五十元

自六月一日起至奉到省令二十二日止按舊案應領黨費洋一百八十三元三角

按新案應領黨費洋二百二十元

新舊比較相差洋三十六元七角

以上二款共相差洋八十六元七角登明

##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三三一零號

省府令交籌發各縣市黨部截日經費案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據滋陽縣縣長杭燾呈報該縣應補領五月份及六月截日黨費數目請鑒核轉飭籌發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會即便查照彙案核辦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主席 陳 調 元

呈爲遵令呈報事案奉

鈞府第一五九六號訓令內開案准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第六五號公函請將撥發各縣市黨費日期更正以符前案仍希見復等因准此經提本府第九次常會議決遵照中央命令自五月一日起發給但前議案既已通行所有自五月一日起至文到日止應領黨費由各該縣會同黨部算明呈報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案籌發在案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縣長即便查照會同縣黨部算明呈報以憑轉飭籌發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會同黨部算明按照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二十日奉到六一八號省令前一日止計一月十九天應補發增加黨費洋八十一元六角七分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報

鈞府鑒核轉飭籌發實爲公便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滋陽縣縣長 杭 燾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三二七二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據荷澤縣縣長蘇錫衡呈報該縣五月份及六月截止應補領黨費數目請鑒核轉飭籌撥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會即便查照彙案籌發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主席 陳調元

爲呈報事案奉鈞府第一五九六號訓令內開以各縣市黨經費自五月一日起至奉文之日止應領黨費飭即會同縣黨部算明呈報以憑轉飭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籌發等因奉此遵查職縣對於鈞府第六一八號訓令係六月二十四日奉到自應按是日分算奉令前因當即會同職縣黨務執行委員會核算計本年五月份金庫應支洋三百元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應發洋九百元六月一日至二十三日止金庫應支洋二百三十六元六月二十四日至三十日止金庫應支洋二百八十元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應發洋六月份洋六百九十元除將金庫支數目分別備具請款憑單另文呈請財政廳核發外所有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應發洋一千五百九十元理合具文呈報鈞府鑒核俯賜轉飭籌發謹呈

中國國民黨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公函 第六四三號

逕啓者案據荷澤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事竊奉鈞會令開爲各縣黨費應照五月份起撥發並

省府令交籌發各縣市黨部截止經費案

四七三

令會同本縣政府改算等因奉此逾即召集荷澤縣政府會算按省府六一八號通令係六月二十四日到縣自應從此清算查屬會經費戰委會規定月支三百元新定月支一千二百元結算結果五月份欠支洋九百元六月份二十三日欠支洋六百九十元共洋一千五百九十元均係各方挪借債累山積刻以財政支絀進行良難爲此備文恭請鈞會鑒核轉咨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飭縣迅撥是爲黨便等情據此相應函達即希

查核轉飭辦理爲荷此致

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三零五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據新泰縣縣長金榜辰呈爲奉令會同縣黨部算明自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二十二日令到前一日止應補領洋五百一十元請鑒核轉飭籌發等情並附呈請款憑單到府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憑單令仰該會即便查照彙案核辦此令

計發請款憑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主席 陳調元

呈 山東省政府爲呈送新泰縣黨部截日經費請款憑單懇飭財政廳核辦由

呈爲呈送新泰縣黨部截日經費請款憑單一紙仰祈鑒核事竊查前奉

鈞府令發新泰縣呈賞該縣黨部自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二十二日令到前一日止應領截日經費五百一十元請款憑單一紙節即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曾經開會第十七次常會議決籌發辦法呈奉鈞府令准照辦在案所有該縣憑單似應轉發財政廳核辦以符手續理合備文呈送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山東省政府

計呈送新泰縣黨部請款憑單一紙

陳 書

常務委員 袁 家 普

于 恩 波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山東省政府指令 第七八八四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省府令交鑒發各縣市黨部截日經費案

呈一件呈送新泰縣五六月份應補領黨費請款憑單請發廳核辦由  
呈悉候檢同請款憑單令行財政廳查照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主席 陳調元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三三零六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據夏津縣縣長高國祥等呈爲奉令會同縣黨部算明自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二十二日令  
到前一日止應領黨費洋四百二十五元請鑒核轉飭籌發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查  
照彙案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主席 陳調元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三三一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據齊河縣縣長遲春榮呈報該縣五月份及六月截日應補領黨費數目並附清冊請鑒核  
轉飭籌發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並檢同清冊令仰該會即便查照彙案核辦此令

計發抄呈一件

清冊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主席 陳調元

呈爲轉呈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一五九六號內開案准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第六五號公函請將撥發各縣市黨費日期更正以符前案仍希見復等因准此經提本府第九次常會議決遵照中央命令自五月一日起發給但前議案既已通行所有自五月一日起至文到日止之應領黨費由各該縣會同黨部算明呈報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案等發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縣長即便查照會同縣黨部算明呈報以憑轉飭等發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函知縣黨部會算黨費以便呈報茲經與該部會算清楚計自五月一日起至六月十九日奉令前一日止共一月又十八天實欠支洋一千零四十元理合另繕摺摺一併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查考露證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計呈送清冊一本

齊河縣縣長 運春榮

省府令交黨教各縣市黨部截日經費案

四七七

省府令交籌發各縣市黨部截日經費案

四七八

齊河縣黨部會算五六月月份積欠黨費數目摺

齊河縣縣長遲春榮謹將會算黨費數目繕摺恭請

察核

計開

五月份應領洋玖百元 已領洋貳百伍拾元 欠領洋陸百伍拾元

六月份應領洋玖百元 已領洋伍百拾元 欠領洋三百九十元

以上共欠領洋壹千零四十元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三四一七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據萊蕪縣縣長任乃唐呈報該縣五月份及六月截日應補領黨費數目請鑒核轉飭籌發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會即便查照彙案核辦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主席 陳調元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一五九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第六五號公函請將撥發各縣市黨費日期更正以符前案仍希見復等因准此經提本府第九次常會議決遵照中央命令自五月一日起發給但前議案既已通行所有自五月一日起至文到日止之應領黨費由各該縣會同黨部算明呈報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案請發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縣長即便查照會同縣黨部算明呈報以憑轉飭發此令等因奉此竊查

鈞府第六一八號令開各縣黨費新預算自奉到 省府通令之日起算照支等因六一八號通令職府係於六月二十二日奉到逕即鈔函縣黨部自六月二十二日起月支經費遵照新章按五百元支給在案茲奉 省政府第一五九六號訓令前因復函縣黨部算明自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二十二日奉到

鈞府六一八號通令之前一日止共計一個月零二十一日除照舊案月支二百元外尚應領黨費五百十元除分呈財政廳外理合具文呈復伏乞轉飭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案請發爲公使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萊蕪縣縣長任乃庶

###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三五零三號

####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據陵縣縣長褚銀山呈請補領該縣黨務經費五月份六百五十元六月份十九天四百一十一元六角八分請鑒核施行等情到府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會即便查照彙案核辦

省府令交發各縣市黨費日錄費案

四七九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日

主席 陳 調 元

呈爲具報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一五九六號內開案准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第六五號公函請將發各縣市黨費日期更正以符前案仍希見復等因准此經提本府第九次常會議決遵照中央命令自五月一日起發給但前議案既已通行所有自五月一日起至文到日止之應領黨費由各該縣會同黨部算明呈報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案籌發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縣長即便查照會同縣黨部算明呈報以憑轉飭籌發此令等因並抄發原函一件到縣奉此遵經會同縣黨務執行委員會核算計自六月二十日奉到

鈞府第六一八號通令起與縣黨務經費已遵照中央第十七次財務會議議決額數丙等縣按每月九百元領支外其五月一日至六月十九日黨費按中央第十七次財務會議議決案計應領本年五月份全月黨費洋九百元整六月一日至十九日黨費洋五百七十元該會除已按照戰地政務委員會規定數目領去五月份黨費洋二百五十元六月份十九天截日黨費洋一百五十八元三角二分外尚短領五月份黨費六百五十元六月份十九天截日黨費洋四百一十一元六角八分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報

鑒核施行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試署陵縣縣長褚銀山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三五三五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據定陶縣縣長曹銓時呈爲算明該縣五月份及六月截止應補領黨費數目請鑒核轉飭籌發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會即便查照彙案核辦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日

主席 陳調元

爲呈請示遵事案奉

鈞府第一五九六號訓令內開案准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第六五號公函請將撥發縣市黨費日期更正以符前案仍希見復等因准此經提本府第九次常會議決遵照中央命令自五月一日起發給但前議案既已通行所有自五月一日起至文到日止之應領黨費由各該縣會同黨部算明呈報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彙案發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縣長即便查照會同縣黨部算明呈報以憑轉飭籌發此令等因到縣奉此查據縣黨部經費原定每月大洋二百元嗣奉頒發改定黨部經費清單定陶縣每月額支洋三百元至五月一日起並奉

山東財政廳第一二七九號訓令以各縣加增黨費應自奉到省通令之日起算當經縣長查明前項通令係於六月二十六日奉到計定陶縣黨部應領六月份經費洋二百十六元六角六分七厘業經加款墊發並呈報在案奉分前因復經縣長會同縣黨部執行

省府令交籌發各縣市黨部截止日經費案

省府令交鑒發各縣市黨部截日經費案

四八二

委員查明五月份欠發大洋一百元六月份欠發大洋八十三元三角三分三厘共欠發大洋八十三元三角三分三厘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俯賜令飭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照數補發下縣俾資轉發給領並祈指令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署理定陶縣縣長曹銓時

###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三五三八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據金鄉縣縣長章兆春等呈以該縣五月份及六月截日應補領黨費經王前任與縣長照數墊撥現已將數目會算明確懇請轉飭迅予籌發以便歸墊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會即便查照彙案核辦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三日

主席 陳調元

呈爲會呈事案奉

鈞府第一六六五號指令以據職呈爲縣黨部經費應遵照何項通令撥付以前長墊之款可否即按截日找還請示遵一案緣由奉令開呈悉查該縣黨費自應遵照本府第六一八號訓令照中央修正標準起算照支至以前長墊黨費前准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請更正撥發縣市黨費日期業經本府第九次常會議決遵照中央命令自五月一日起發給但前議案既已通行所有自五月一日起至文到日止之應領黨費由各該縣會同黨部算明呈報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案備發等因並於第一五九六號令飭遵辦在案仰即遵照並候令財政廳知照此令等因並奉第一五九六號令同前因各到縣奉此 縣長兆春 遵即咨會 委員伯華 查得本縣係於六月二十三日奉到通令所有五月份應補領黨費洋五十元業經王前縣長恒年照數彙發已於王任交代冊內列抵又自六月一日起至二十二日止應補領前項費洋三十六元六角六分七釐已經 縣長兆春 照數彙發連同五月份共計應補領洋八十六元六角六分七釐業經會同算明理合具文呈請 主席鑒核俯賜轉飭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迅予籌發以便歸墊施行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金 鄉 縣 縣長兆春

金鄉縣直屬區黨部常務委員周伯華

###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三六一四號

####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據臨清縣縣長王雲龍呈爲算明該縣五月份及六月截止溢支黨費數目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會即便查照彙案核辦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四日

省府令交鑒發各縣市黨部截日經費案

主席陳調元

呈爲呈請專案奉財政廳第三八二二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案奉省府令開爲令行事案據臨沂縣長王雲龍呈報該縣黨費已於未奉第六一八號訓令以前經何前任與縣長先後按照每月一千二百元加數撥付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該縣黨費既經何前縣長與該縣長在未奉第六一八號訓令以前按照每月一千二百元加數撥付事關交案應候令行財政廳查核辦理此令等因即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查核辦理等因奉此查各縣黨費自五月一日起至奉到六一八號訓令止所有增領數目既經

省令規定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案籌發在案該縣五六月分溢支黨費自應暫行扣繳并另案逕呈省府核辦以符通案奉令前因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到縣奉此查該縣自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二十三日止一個月零二十三天溢支黨費共洋一千五百九十元理合查明具文呈請

鈞府核辦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臨沂縣長王雲龍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三六三七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據平陰縣縣長夏福謙等呈報該縣自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二十日止應領黨費洋五百元請鑒核轉飭籌發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查照分呈彙案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四日

爲會呈事案奉

主席 陳調元

山東省政府第一五九六號訓令以准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第六五號公函請將撥發各縣市黨費日期更正以符前案仍希見覆等因准此經提本府第九次常會議決遵照中央命令自五月一日起發給但前議案既已通行所有自五月一日起至文到日止之應領黨費由各該縣會同黨部算明呈報由

鈞會彙案籌發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縣長即便查照會同縣黨部算明呈報以憑轉飭籌發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蒙縣區黨部原預算列入丁等現經中央第十七次財務會議決定減一等計算照戊等每月三百元支領自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二十日止計五十天應領經費大洋伍百元請歸

鈞會彙案籌給其六月二十日以後至三十一日止既以奉到令文之日起算所有應領經費洋一百元應歸職縣於正雜各款內撥發開支外理合具文會呈仰乞

鈞會鑒核彙案籌發以資挹注實爲公便謹呈

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署理平陰縣縣長夏福謙

平陰縣直屬區黨部常務委員韓保崑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三六三六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據安邱縣縣長劉琴南呈送該縣五月份及六月截日溢支黨費請款憑單請轉飭迅予核發以便歸墊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並檢同憑單令仰該會即便查照彙核辦理此令

計發抄呈一件 請款憑單二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四日

主席 陳調元

呈爲呈送事竊照安邱直屬區黨部經費前奉

鈞府第二九七九號訓令自五月份起每月按五百元支付即據縣黨部遵照修正標準按丁等自五月起每月函請撥洋五百元均經隨時由征起應解正雜稅款項下給領取有印收在案嗣奉

鈞府第一五九六號訓令仍照中央命令自五月起按修正標準給發惟自五月一日起至奉到六一八號文到之日止應領黨費由各縣會同黨部算明呈報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案請發等因當經查明六一八號通令係於六月十九日奉到並會同縣黨部算明計五月份溢支洋二百元六月份十八天溢支洋一百二十元呈復請示是否將五六兩月溢支經費分款備具請款憑單送府轉飭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案請發並轉發其五月份原支洋三百元六月份原支及截日增支共洋三百八十五元分備請款憑單送廳核發通知書抵解動用正雜稅款旋奉

鈞府第二七一號指令所請將黨部五六兩月溢支經費各款分款備具請款憑單呈候節發及五六兩月份原支與截日增支各款分具憑單逕呈財政廳核發各節尙屬可行飭即查照辦理等因除將五月分原支六月分原支與截日增支及續撥七八兩月黨費分具憑單逕呈財政廳核發外理合將五六兩月墊撥溢支黨費分具請款憑單備文呈送

鈞府鑒核俯賜轉飭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迅予核發以歸墊款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計呈送  
安邱直屬區黨部五月溢支經費二百元六月截日溢支經費一百二十元請款憑單二紙

試署安邱縣縣長劉琴南

###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三六九三號

####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前據陽穀縣縣長馬吉笙呈以准縣黨部函復自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二十二奉令日止應支黨費一千五百六十元究應如何折算請示遵等情當以該黨部函復數目核與第一五九六號通令尙屬相符業經指令另行呈候轉飭籌發在案茲據復稱查前呈所稱一千五百六十元係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二十二奉令日止縣黨部按丙等每月九百元應支之數其所稱一千零二十元係五月份及六月一日至六月二十一日截日縣黨部應支每月三百元以外溢支之數除即錄令轉函縣黨部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鑒查核俯賜轉飭按前呈原案轉行籌發指令祇遵寔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

省府令交籌發各縣市黨部截日經費案

發該縣前呈及本府指令仰該會即便查照彙核辦理此令

計抄發該縣前次原呈及本府二九八三號指令各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五日

主席 陳調元

呈爲具報請示事案奉鈞府第一五九六號訓令內開准省黨務會函請撥發各縣市黨費日期更正以符前案准經第九次常會議決自五月一日起至文到日止應領黨費仰即會同縣黨部算明具報等因奉經轉函屬縣黨部函復內稱敝會經費列於丙等每月支九百元貴政府自五月一日已按數支給至於應領數目按中央命令自五月一日起至貴政府六月二十二日奉到六一八號省令之日止應支一千五百六十元但不知所謂文到之日是否指六月二十二日而言相應函復照轉等由當查屬縣黨務費按舊案每月支三百元計自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二十二日奉到六一八號通令前一日止應支洋五百一十元縣前按中央命令規定月支九百元計共溢支一千零二十元今該會函復五月一日起至奉令六月二十二日止應支洋一千五百六十元係按中央命令規定月支九百元計算究應如何折算爲準理合遵令具文呈報仰祈鑒核施行指令示遵除分呈財政廳外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陽穀縣縣長馬吉奎

呈悉查所稱該會函復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二十二日奉令日止應支洋一千五百六十元一節核與第一五九六號通令尙屬相符除令財政廳知照外仰仍遵照前令另行呈候轉飭等發此令

主席 陳調元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三九八九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前據曲阜縣縣長張武呈報該縣五月份及六月截止應領增加黨費已經前任由地丁項下撥付等情當以事關交案業經令飭財政廳查核辦理在案茲據該廳復稱查該縣五、六兩月份黨費薛任交代冊內雖均照新規定分別列抵因與六一八號通令不符已就欸刪抵在案奉令前因除令行該縣長將該縣自五月一日起至奉到六一八號訓令之日止應領增加經費遵照鈞府一五九六號訓令呈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案籌發外理合備文呈復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該縣前次原呈令仰該會即便查核辦理此令

計抄發曲阜縣縣長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主席 陳 調 元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一五九六號訓令內開以自五月一日起至文到日止應領增加黨費改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案籌發即會同縣黨部查明呈報等因奉此遵查職縣黨部自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二十日奉到

鈞府第六一八號通令之日止應領增加黨費洋四百零八元三角三分四厘業經辭前任由地丁項下撥發在案奉令前因當即函

省府令交籌發各縣市黨部截日經費案

四八九

轉縣黨部去後前准該部來函以辭前任所發之增加黨費業已支用無存無法歸還賜即轉請鑒委會免再籌發等因前來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俯賜轉飭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准予案案籌發致涉重複實爲公便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曲阜縣縣長張武

呈爲請領事案奉

山東財政廳第五七九八號訓令以奉

省政府第三二六七號訓令內開據該縣長呈以該縣五月份及六月截日應領增加黨費已經薛前任由地丁項下撥付請鑒核等情令即查核辦理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份奉此查各縣新規定黨部經費應自奉到

省政府六一八號訓令之日起支前經本廳一二七九號通令飭遵在案茲查該縣黨部五六兩月份經費薛任交代冊內雖均照新規定分別列抵因與通令不符已就欸刪抵在卷所有該縣黨部自五月一日起至奉到六一八號訓令之日止應領增加經費自應遵照

省政府一五九六號訓令另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案籌發以符定案茲奉前因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長一面將奉到六一八號訓令日期迅速專案呈報一面將應領增加黨費逕呈經濟財政整理

委員會籌發母稍違延切切此令等因到縣奉此遵查職縣黨部自本年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二十日奉到

省政府第六一八號通令之日止計應領增加黨費洋肆百零捌元叁角叁分肆厘奉令前因理合備具請款憑單具文呈請

鈞會鑒核俯賜彙案籌發下縣以符功令實爲公便謹呈

山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計呈送

請款憑單一紙

曲阜縣縣長張武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四五四九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准

山東省黨務整委會公函以據臨清縣黨務整委會呈爲五六月溢支黨費無力退還懇轉咨飭縣仍自五月份起照新預算撥付一案囑即轉飭追認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縣縣長具呈業經令行該會彙辦在案准函前因應令由該會查核辦理以免紛歧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會即便查照彙案

核辦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主席 陳調元

逕啟者案據臨清整委會呈稱呈為呈請轉咨省政府飭財政廳對臨清縣前縣執行委員會照中央新預算所頒發之經費仍行追認自五月一日照發以利黨務進行事竊案准縣政府咨開為咨請查照事案奉財政廳第四零四一號訓令內開為訓令事案據該縣前任縣長何紀常呈送本年一月至六月縣黨費憑單印領請予核發等情據此查縣黨費新定等級自奉到省府六一八號訓令之日起算以前仍照舊額支領迭經通令遵照有案該縣奉令日期為六月二十三日該縣五月份黨費係在奉令以前自應照舊額請領六月份亦應分別按截止日核算該前縣長呈送五六月月份憑單係按新數填寫核與通案不符難憑核發除一月至四月憑單印領核數相符存廳備查通知書另案填發外合將五六月月份憑單印領隨令發還仰即遵照另案造送以憑核辦為要此令等因計發還憑單印領各二紙到縣奉此除將憑單存案外相應將印領二紙咨送貴會查照更正自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二十三日止仍按照三百元計算具領六月二十四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按一千二百元計算具領另行造送鈔領三紙咨送過縣以憑轉呈具領是荷等因准此按本省各縣黨部經費之頒發前縣執委會業奉有前省指導委員會一再通令按中央第十七次財務會議決議照原新預算減一等自五月份起照發并准有縣府咨亦以奉省府令自五月份照撥各在案雖中間又經省府有相當變更但前縣執委會即於五月一日已按照各縣黨部經費等級表照乙等縣所規定數目一千二百元在縣府撥支並分配有日若再重行改自縣府奉到省府訓令自六月二十三日日起照發前仍照舊額三百元核算則五月一日至六月二十三日間尚須退回洋一千餘元此項鉅額

業經前縣執委會分配開支無餘何能再令其負責債此鉅款對此特殊情形理合代前縣執委會備文呈請鈞會咨省府飭財政廳原本縣之特殊情形准予追認仍自五月份起飭臨清縣政府照撥實爲黨便等情據此查該縣執委會自五月一日至六月二十三日照

貴府訓令退還之款須千餘元核諸事實該縣前執委會決無如是之經濟能力且此種款項

貴府業經令飭經濟財政委員會籌撥在案退還與否僅屬時間問題茲據前情敝會爲顧念黨務工作人員經濟之困難情形計相應函達請煩查照准予轉飭追認實爲黨誼此致

山東省政府

###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四九三零號

####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據臨清縣縣長王雲龍呈送五月份及六月截日溢支黨費印領及請款憑單請飭會迅賜籌發以便歸墊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具呈並准

山東省黨務整委會公函迭經令行該會彙辦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並檢同印領憑單令仰該會即便查照彙核辦理此令

計發抄呈一件

印領一紙

省府令交籌發各縣市黨部截日經費案

憑單二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主席 陳 調 元

呈爲呈送請款憑單印領事案奉

鈞府第四零三三號指令以據職縣呈報五月份及六月截日溢支黨費數目請鑒核一案緣由內開呈悉候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

會彙案核辦此令等因到縣奉此遵即轉咨縣黨部去後茲據該黨部將五月份溢支黨費洋九百元六月二十三日溢支黨費洋六

百九十元分別出具印領二紙咨送前來並經履覆核無異理合填具請款憑單二張及印領二紙一併具文呈送

鈞府鑒核俯准令飭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迅賜籌發以便歸墊實爲公使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計呈送 印領二紙 請款憑單二張

臨清縣縣長王雲龍

呈 山東省政府安邱曲阜臨清新泰縣縣黨部截日經費請款憑單五紙祈鑒核

由

呈爲呈送安邱曲阜臨清三縣黨部截日經費請款憑單五紙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府先後令據安邱曲阜臨清三縣呈送該三縣黨部截日經費請款憑單二紙懇予核發歸墊一案飭

即核辦各等因奉此查此案經 屬會第十七次常會議決呈請省府已報各縣應彙齊總數令財政廳籌  
交省黨整委會補發給領并已呈報在案所有此項憑單似應轉發財政廳核辦以符手續理合備文呈  
送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計呈送請款憑單五紙 鈐領二紙

陳 鸞 書

常務委員 袁 家 普

于 恩 波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山東省政府指令 第六八五一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呈送安邱曲阜臨清三縣黨部截日經費請款憑單及鈐領所鑒核由

呈悉候檢同憑單鈐領令行財政廳查照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省府令交籌發各縣市黨部截日經費案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四零四號

主席 陳調元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據東阿縣縣長程立等呈爲該縣黨費已經前縣長照數撥付計五月份及六月截日共長支洋八十二元三角三分請轉飭經財整委會撥還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會即便查核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主席 陳調元

爲會呈具報懇請查核事案查前於本年六月二十一日奉到

鈞府第六一八號通令以各縣市黨部經費應照中央財政會議最近決議案令行發給新預算未定以前各縣自奉到

省府通令之日起算照支佈即查照具報等因遵查此案前奉

省府令飭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支業經前縣長照章撥付由黨部按月具領在案此次改爲奉到六一八號通令之日起支前後支額

數自自屬不符查屬縣黨部經費原額洋二百五十元按增加減等計月應支洋三百元計五月份長支五十元六月份截日二十天

長支洋三十二元三角三分共合計長支經費洋八十二元三角三分自應照案報明請由

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撥還以符原議理合會同具報仰祈

鈞府鑒核辦理再此係由縣政府主稿合併聲明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東阿縣黨部黃瑞生

東阿縣縣長程立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四一零九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據臨沂縣縣長嚴綏之等呈爲擬將縣黨部長領黨費分月扣還所扣之數暫由地方款內按月撥補懇請飭經財整委會從速籌撥以便歸還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會即便查照彙案核辦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主席 陳調元

呈爲會呈事案查前奉

鈞府訓令第一五九六號內開各縣市黨費撥發日期現經更正飭自五月一日起至文到日止會同算明呈報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案籌發等因遵查本年六月二十二日奉到

鈞府第六一八號訓令計自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二十二日前一日止長領一個月又二十一天黨費洋一千零一十元因奉發修正

省府令交籌發各縣市黨部截日經費案

標單在先業經申前縣長饒縣長按照每月九百元之數已將五六兩月實行撥發嗣以奉到六一八號訓令之日起支故溢支洋前數本應遵令由應領項下儘先扣還奈黨務重要業按標準規定分別支出若必全數儘一二次扣清不但找算不易且亦無費辦公倍感困難再三會商於無法之中設一通融辦法擬將前項溢支分五個月割扣自八月起第一次扣洋二百二十元其餘四個月每月扣洋二百元以符一千零二十元之數惟黨費規則一定實難更張被扣之數暫由地方款內按月發補為所

鈞府轉行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從速籌辦以便歸還款非無着一轉移間以期兩益而符通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會呈鈞府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中國國民黨臨沂縣黨部執行委員會

臨沂縣縣長嚴毅之

###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四一四三號

####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為令行事前據魚台縣縣長虞育英呈報該縣應補領五月份黨費數目請轉飭籌發等情當以未聲叙奉到第六一八號訓令日期及未將六月截日應領數目算出核與通令不符業經指令會算另呈核辦在案茲據復稱遵即查明鈞府第六一八號訓令係六月十七日頒發職縣於六月二十四日始行奉到按照奉到六一八號訓令日期核算則自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二十四日奉到第六一八號訓令前一日止除已領發每月二百五十元外按新規定應再補領黨費八十八元三角二分惟查職縣在王前縣長

延珍任內曾於五月十六日奉到前省政府第一九七九號訓令飭自五月份起按戊等支發黨部經費三百元等因嗣又奉到財政廳令飭自奉到省令之日起算該王前縣長不加思慮誤按五月十六日所奉前省府通令日期照算五月份截止應發黨費二百七十七元四角二分並具備呈財廳請領嗣因未奉廳令所以五月份仍照原規定二百五十元支發六月份則按照三百元支給並取具黨部印收呈廳請領在案職縣黨務經費因王前縣長照算錯誤六月份係按新規定所發寔僅五月份新舊相差五十元所以前奉鈞令會算呈復請籌發五月份相差五十元以符原案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伏祈鈞府鑒核轉飭籌發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查核辦理並分令財政廳知照此令等因印發外合行抄發該縣前次呈文令仰該會即便查核辦理此令

計抄發焦台縣前次呈文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主席 陳 調 元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第一五九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第六五號公函請將撥發各縣市黨費日期更正以符前案仍希見復等因准此經提本府第九次常會議決遵照中央命令自五月一日起應領黨費由各該縣會同黨部算明呈報以憑轉飭籌發等因奉此當即函知縣黨部查照核算去

省府令交籌發各縣市黨部截止經費案

四九九

省府令交發各縣市黨部截日經費案

五〇〇

後茲准職黨部函開繳會黨費在王前縣長任內以新規定黨費日期尚未定案截至五月份係按照舊預算每月二百五十元數目領支又查繳會黨費新規定係戊等每月三百元是繳會新舊黨費兩數每月相差五十元五月份應請補領五十元以符原案相應函復查照爲荷此致等因准此縣長復核確實理合具文呈報  
鑒核轉飭籌發實爲公便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試署魚台縣縣長虞育英

###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四一六九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據禹城縣縣長高崇祐呈報五六七三個月由縣支發黨費數目及五月份與六月份截日應補領黨費數目請令財政廳及經財整委會分別撥正籌發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會即便查照彙案核辦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主席 陳調元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三七三二號訓令以准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以據禹城縣執委會呈爲五六月欠領經費請轉函飭會撥發一案囑即轉飭辦理等因令仰會算呈報以憑轉飭籌發等因到縣奉此遵查職縣係屬中縣黨部應領五六兩月份經費洋一千八百元當經遵照

鈞府第一五九六號訓令會算清楚應由職縣支領五月份洋二百五十元六月一日至十九日洋一百五十八元三角三分六月二十日至三十日洋二百三十元共支領洋七百三十八元三角三分此外又支領七月份經費洋九百元以上總共支洋一千六百三十八元三角三分係在十七年度屠宰稅項下撥洋二百五十元十八年三月份契稅項下撥發洋三百五十元十八年地丁正稅項下撥發洋四百元附稅項下撥發洋六百三十八元三角三分均有領狀附卷並已如數呈請

財政廳分別撥正在案奉令前因追查職縣黨部應領五六兩月經費洋一千八百元除由職縣撥給外下餘尙欠五月份洋六百五十元六月一日至十九日洋四百一十一元六角七分二共欠領洋一千零六十一元六角七分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俯賜分令財政廳及經濟財政委員會分別撥正籌發實爲公便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禹城縣縣長高崇祐

##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四三二六號

###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前據濮縣縣長羅亞倫呈報該縣五六月黨費已經武前任於未奉令前如數撥付請鑒核等情當以事關交案業經令行財政廳查核辦理並指令在案茲據濮縣縣長呈稱現奉財政廳訓令第三九四九號內開案奉山東省政府第二二六六零號訓令內開案據濮縣縣長羅亞倫呈報該縣黨費已經

武前縣長在未奉第六一八號訓令以前按照每月五百元將五六兩月份如數撥付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該縣黨費既經武前縣長在未奉第六一八號訓令以前按照每月五百元將五六兩月份如數撥付事關交案應候令行財政廳查核辦理此令等因印發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件到廳奉此查各縣黨費既奉省政府第六一八號訓令自奉文之日起算加增該縣事同一律自應遵照辦理以符通案其自本年五月二日起至該縣於六月二十三日奉六一八號令文之日止應加增黨費若干應由該縣會同黨部算明逕行呈報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案籌發不得由縣撥領致違通令茲奉前因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查武前縣長國彥長發此項加增黨部經費屢與黨部交涉幾費唇舌奈堅持不認扣還並謂省黨務整理委員會業已函請省政府查照仍違中央第十七次財務會議議決自本年五月一日起算支給加增黨費迅賜更正以符前案自無扣還之必要等語若令如數扣還長發之項殊感困難惟有遵令會同黨部查明自本年五月一日起至月底止撥發加增黨費洋二百五十元又自六月一日起至二十三日奉到六一八號通令之日止撥發加增黨費洋一百八十三元三角三分共計洋四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是否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案籌發以資歸補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轉飭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籌發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該縣前次呈文令仰該會即便查核辦理此令

計抄發漢縣縣長前次呈文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主席 陳 調 元

呈爲呈報事奉

鈞府訓令第一五九六號內開以准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公函請發各縣市黨費日期更正以符前案仍希見復等因准此經提本府第九次常會議決遵照中央命令自五月一日起發給但前議案既已通行所有自五月一日起至文到日止之應領黨費由各該縣會同黨部算明呈報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案籌發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函仰該縣長即便查照會同縣黨部算明呈報以憑轉飭籌發等因奉此遵即會同縣黨部查明濰縣縣黨部每月原領經費洋二百五十元此次規定列爲丁等月支經費洋五百元前奉省府第二九七九號通令自本年五月一日起算嗣於本年六月二十三日奉到

鈞府訓令第六一八號內開新預算規定各等縣黨部經費自奉到此次通令之日起算等因查武前縣長在未奉第六一八號通令之先業經遵照奉到省府二九七九號通令撥過縣黨部五六兩月經費洋一千元現與縣黨部交涉長發之項尚未解決茲遵令飭查明自本年五月一日起至月底止縣黨部加增經費洋二百五十元自六月一日起至二十三日奉到六一八號通令之日止加增經費洋一百八十三元三角三分二共洋四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究竟是否照數撥領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試署濰縣縣長羅亞倫

省府令交發各縣市黨部昨日經費案

五〇三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四三二四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前據莒縣縣長劉麟紱及縣黨務執行委員會呈報支撥五月分及六月截日黨費情形請鑒核等情當以由縣照數支撥核與通令不合業經指令會算另呈核辦在案茲據復稱查麟紱前在莒縣縣長任時奉到鈞府第六一八號訓令係在在本年六月二十一日所有莒縣縣黨部自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二十一日止應領黨費除按照尙未奉到山東省各縣市黨部經費修正標準之前每月支領經費洋三百元外實在尙應支領洋一千元所有會同算明情形理合遵令另再會呈鈞府鑒核辦理再自五月一日起截至六月二十一日止所有縣黨部應領之一千元業經於征起十八年地丁項下如數支領現在麟紱已於八月十日卸任應請飭籌發補還合併聲明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已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核辦理并令財政廳查照矣仰卽轉函該縣黨部及現任縣長知照此令等因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縣前次呈文令仰該會卽便查照彙核辦理此令

計抄發莒縣縣長劉麟紱等前次呈文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主席 陳調元

爲會呈請案查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縣長奉

鈞府訓令第一五九六號內開爲令飭事案准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第六五號公函請將撥發各縣市黨費日期更正以符前案仍希見復等因准經提本府第九次常會議決遵照中央命令自五月一日起發給但前議案既已通行所有自五月一日起至文到日止之應領黨費由各該縣會同黨部算明呈報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案籌發在案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縣長即便查照會同縣黨部算明呈報以憑轉飭籌發此令等因附抄發原函一件到縣嗣於本年職會並以奉

中國國民黨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令同前因逕查本縣係列丙等黨部經費按照尙未奉到山東省各縣市黨部經費修正標準之前每月支領經費洋三百元及至本年五月一日起改按山東省各縣市黨部經費修正標準縣長按月由征起民國十八年地丁項下遵令撥給洋九百元職會具領洋九百元是實截至六月二十一日文到之日止按照中央修正山東省各縣市黨部黨費標準共計實支領洋一千五百元緣奉令飭理合會同呈報

鈞府鑒核以便轉飭等謹呈

中國國民黨莒縣執行委員會

試署 莒縣縣長 劉聯統

###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四三二號

####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專案據濟甯縣縣長劉新柱呈報該縣五月份及六月截止日應補領黨費數目請轉飭籌發等情

省府令交籌發各縣市黨部截止日經費案

五〇五

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會即便查照彙案核辦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主席 陳 調 元

呈爲呈請事案奉

財政廳訓令第四八六二號內開爲訓令事案奉

省府令開爲令行事案准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公函以據濟甯縣黨部電陳縣政府奉財政廳令黨部經費自五月份起扣撥懇轉函飭廳令縣照撥一案  
屬即查照轉飭辦理等因准此查各縣黨費業經本府第六一八號及第一五九六號訓令先後通飭遵辦在案准函前因除函復外  
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飭縣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前據該縣梅前縣長呈報縣黨費業經前任自五月一日起照新  
定標準撥支請示如何辦理當以起算日期與通案不符指令將溢支之款如數扣還並非自五月份起全數扣撥且各縣黨費自五  
月一日起奉

省府六一八號訓令之日止應增領數目現經

省府遵令規定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案撥發該縣應增領黨費亦應逕呈核辦奉令前因合行令仰該縣縣長分別遵照辦理  
此令等因奉此遵查驗縣係六月二十一接奉

省府六一八號訓令業經梅前縣長呈報在案計自五月一日至六月二十日止按新定經費數目該黨部共應領洋二千元內除梅  
前任仍照舊章發給洋五百元外實尚欠洋一千五百元業經會同黨部人員核算清楚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飭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案籌撥實爲公便再該黨部以此案牽扯所有每月應具請欸憑單屢經勸導迄今並未遵辦合併附陳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試署濟甯縣縣長劉新桂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四四二七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據歷城縣縣長史樹璋呈報該縣五月份及六月截日長支黨費數目請轉飭籌撥俾清案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會即便查核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主席 陳 調 元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一五九六號訓令內開案准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第六五號公函請將撥發各縣市黨費日期更正一案飭即會同縣黨部算明呈報等因並抄發原函一件到縣奉查此案本年五月十日奉

鈞府第二九七九號訓令山東各縣黨部經費自本年五月份起按修正標準分別等級支給並頒發山東各縣黨部經費等級表及

省府令交籌發各縣市黨部截已經費案

經費修正標準各一份內開歷城縣黨部級列丁等規定每月經費五百元業准該部按月照數支撥清楚嗣於六月十八日奉

鈞府第六一八號訓令本府委員第一次常會議決應照中央財政會議最近議案發給新預算未定以前各縣自奉到省府通令之日起算照支並奉財政廳第五四七號令同前因各到縣奉此查前項新定黨費前奉

鈞令自本年五月份起照撥嗣又奉飭應自奉到通令之日起算惟歷縣於六月十八日始行奉到前令所有六月十七日以前各月經費仍照舊案每月三百元之數核計以清界限計縣黨部已支五月份洋五百元內長支洋二百元六月份洋五百元內長支十七元洋一百一十三元三角三分共合長支洋三百一十三元三角三分當將長支經費作爲七月以後應領經費函准縣黨部未允照辦茲奉前因遵於縣黨部會同算明理合具文呈報

鈞府鑒核迅賜轉行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從速籌撥俾清案款實爲公便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歷城縣縣長史樹璋

###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四七二號

####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據濰縣縣長張渤呈爲縣黨部在韓前任內長支五六兩月份黨費洋四百二十五元已於該黨部應領經費內扣還請鑒核令飭經財整委會另行籌發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會即便查照彙案核辦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七日

主席 陳調元

呈爲呈請示遵事案奉

鈞府第一五九六號訓令內開案准

山東黨務整理委員會第六五號公函請將撥發各縣市黨費日期更正以符前案仍希見復等因准此經提本府第九次常會議決遵照中央命令自五月一日起發給但前議案既已通行所有自五月一日起至文到日止之應領黨費由各該縣會同黨部算明呈報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案籌發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縣長即便查照會同縣黨部算明呈報以憑轉飭籌發此令等因奉此查新定黨費前奉財政廳令飭以各該縣奉到

鈞府六一八號訓令之日起算此項訓令係係於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奉到新定黨費應自是日起支惟前任縣長韓維嶺已自五月分起按月支給經費洋五百元計五月分長支全月洋二百五十元六月分長支二十一天被日洋一百七十五元二共長支洋四百二十五元奉令前因除在縣黨部應領經費內扣還外所有奉到

鈞府六一八號訓令日期暨扣還縣黨部長支經費數目理合報明伏乞

鈞鑒核俯賜令行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另行籌發除呈財政廳外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署理濱縣縣長張 渤

本會一二三組會簽擬具籌發各縣市黨部截日經費一案意見由

爲簽呈事奉

省府令交籌發各縣市黨部截日經費案

五〇九



荷澤三百元	萊陽三百元	臨濇三百元	昌邑二百五十元	泰安三百元	陽穀二百元	沂水二百五十元	齊東二百五十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九百元	九百元	九百元	九百元
文到前一日 六月二十三日	文到前一日 六月二十一日	文到前一日 六月二十三日	六月十八日	文到前一日 六月十八日	文到前一日 六月二十一日	文到前一日 六月二十四日	文到前一日 六月二十日
二千一百二十元	二千零四十一元	二千一百二十元	一千九百二十元	一千四百四十元	一千五百三十元	一千六百二十元	一千五百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九百六十元	一千零二十元	一千一百七十元	一千零八十元
一千五百九十九元	一千五百九十九元	一千五百九十九元	一千五百二十二元	九百六十元	一千零二十元	一千一百七十元	一千零八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九百六十元	一千零二十元	一千一百七十元	一千零八十元
增加數已由何玉雨任內撥付			增加數由縣政府撥付	增加數由縣政府撥付	增加數已由縣政府撥付	增加數已由縣政府撥付	

省府令交撥各縣市黨部截日經費案

省府令交籌發各縣市黨部截日經費案

平 度 二百五十元 九百元	齊 河 二百五十元 九百元	長 清 三百元 九百元	平 原 二百五十元 九百元	館 陶 二百五十元 九百元	莊 平 二百五十元 五百元	萊 蕪 二百元 五百元	安 邱 三百元 五百元
文到前一日 六月十九日	文到前一日 六月十八日	文到前一日 六月十八日	文到前一日 六月十九日	文到前一日 六月二十二日	文到前一日 六月十九日	文到日 六月二十一日	文到前一日 六月十八日
一千四百七十元	一千四百四十元	一千四百四十元	一千四百七十元	一千五百六十元	八百一十六元六角六分	八百四十九元九角八分	八百元
一千零六十六元六角六分	一千零四十四元	九百六十元	一千零六十六元六角六分	一千一百二十七元六角	四百零八元三角三分	五百一十元	三百二十元
一千零六十六元六角六分	三百六十元	九百六十元	一千零六十六元六角六分	四百零八元三角三分	四百零八元三角三分	五百一十元	三百二十元
一千零六十六元六角六分	六百八十元	九百六十元	一千零六十六元六角六分	一千一百二十七元六角七分		五百一十元	
	增加數已由遲任撥發		增加數已由縣政府撥付		增加數已由劉前任於正案附稅項下動支列入交代		增加數已由縣政府撥付

利津	平陰	滋陽	新泰	曲阜	息縣	單縣	夏津
二百五十元 三百元	二百五十元 三百元	二百五十元 三百元	二百元 五百元	二百五十元 五百元	二百五十元 五百元	二百五十元 五百元	二百五十元 五百元
文到日 六月二十二日	文到日 六月二十日	文到前一日 六月十九日	文到前一日 六月二十一日	文到前一日 六月十九日	文到前一日 六月十九日	文到前一日 六月二十三日	文到前一日 六月二十一日
五百二十元	五百元	四百九十元	八百四十九元 九角八分 六厘	八百一十六元 六角六分	八百一十六元 六角六分	八百八十三元 三角三分 二厘	八百五十元
角八十六元六 角六分五厘	角八十三元三 角三分二厘	角八十一元六 角六分五厘	五百一十元	四百零八元 三角三分四厘	四百零八元 三角三分四厘	四百四十一元 六角六分 七厘	四百二十五元
角八十六元六 角六分五厘	角八十三元三 角三分二厘	角八十一元六 角六分五厘	五百一十元	四百零八元 三角三分四厘	四百零八元 三角三分四厘	四百四十一元 六角六分 七厘	四百二十五元
				增加數已由前任撥付 列入交代册未批准		增加數已由縣政府 撥發	

省府令交發各縣市黨部截日經費案

臨沂三百元	陵縣二百五十元 九百元	城武二百元 三百元	莘縣二百五十元 三百元	定陶二百元 三百元	甯陽二百五十元 三百元	齊東二百元 三百元	金鄉二百五十元 三百元
交到前一日 六月二十一日	交到前一日 六月十九日	交到前一日 六月二十三日	交到日 六月二十二日	交到日 六月二十六日	交到前一日 六月二十日	交到日 六月二十一日	交到前一日 六月二十二日
一千五百三十元	一千四百七十元	五百三十元	五百一十元	五百六十元	五百元	五百一十元	五百二十元
一千零二十元	一千零六十六元 五分五厘	一百七十六元 六角六分	八十五元	一百八十六元 六角六分	八十三元 角三分	一百七十元	八十六元 六角六分 五分五厘
一千零二十元							八十六元 六角六分 五分五厘
	一千零六十六元 五分五厘	一百七十六元 六角六分	八十五元	一百八十六元 六角六分	八十三元 角三分	一百七十元	
增加數已由申前任及騰現任撥付							五月份增數已由王任內發列入交代冊六月份增數已由現任發

東阿	泗水	禹城	魚台	濰縣	歷城	高唐	濟寧
二百五十元	二百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五十元	三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九百元	三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九百元	一千二百元
六月二十日	文到前一日 六月二十日	六月十九日	文到前一日 六月二十三日	文到前一日 六月二十二日	文到前一日 六月十七日	文到前一日 六月二十日	文到前一日 六月二十日
五百元	五百元	一千四百七十元	五百三十元	八百六十六元四角三分	七百八十三元三角二分	一千五百元	二千元
角八分	元六角七分	元六角七分	元八角三分	元六角三分	元三角二分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角三分	元六角七分	元六角七分	元八角三分	元三角三分	元三角二分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角三分	元六角七分	元六角七分	元八角三分	元三角三分	元三角二分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增加數已由縣政府撥付	撥付	增加數已由王前任撥發	增加數已由武前任撥發	增加數已由縣政府撥發	增加數已由劉前任於地	丁項下撥發	撥付

省府令交籌發各縣市黨部截日經費案

<p>嶧 縣 二百五十元</p>	<p>一千二百元</p>			<p>請示該縣黨費新預算應發數目</p>
<p>嘉 祥 二百元</p>	<p>一百五十元</p>			<p>該縣五六月其額經費三百八十五元按新規定只應領三百元按舊規定五元請由七月份扣還</p>
<p>濰 化 二百五十元</p>	<p>五百元</p>			<p>該縣五月十六日以前實發二百五十元按新規定應補發洋一百五十元</p>
<p>濱 縣 二百五十元</p>	<p>五百元</p>	<p>文到前一日 六月二十一日 八百四十九元 四百二十五元 九角九分</p>	<p>四百二十五元</p>	<p>增加數原由縣政府發給現已扣還</p>
<p>新規定比舊規定增加數目共洋二萬七千三百三十八元二角八分七厘                  新增加已發數目共洋一萬一千二百三十一元六角四分一厘                  新增加未發數目共洋一萬六千一百零六元六角四分六厘</p>				
<p>附 記</p>	<p>查省府與省黨整委會行轉到會者計四十四縣因嶧縣濰化兩縣未叙明奉令截日故無從核算嘉祥縣係報扣還黨部過支經費未列上合併聲明</p>			

呈 山東省政府為呈覆議決籌發各縣市黨部截日經費辦法仰祈鑒核由

呈為呈覆議決籌發各縣市黨部截日經費辦法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府訓令准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請撥發各縣市截日黨費一案飭會彙案籌發等因奉此遵查此案現據各縣呈報截日經費數目奉

鈞府陸續轉令及准

省黨整委會先後函送到會者計共四十四縣內除嶧縣濰化兩縣文內未叙明截日無從核算嘉祥一縣係呈報扣還黨部溢支數目不計外其餘各縣經彙案核算按照新規定共應補發增加洋二萬七千三百三十八元二角八分七厘已由各縣政府照新規定如數或撥付一部分者計十八縣共洋一萬一千二百三十一元六角四分一厘尙應照新規定全數補發或補發一部分者計二十五縣共洋一萬六千一百零六元六角四分六厘業經屆會第十七次常會議決呈請 省府已報各縣應彙齊總數令財政廳籌交省黨整委會補發給領未報各縣令催速報逕由 省府令廳照案辦理紀錄在卷理合將已報各縣應補發數及已發數分別列表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山東省政府

附呈表一紙

陳 鸞 書

常務委員 袁 家 普

于恩波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逕啟者案奉  
函致山東省黨整委會爲議決籌發各縣市黨部截日經費辦法請煩查照辦理由

山東省政府令交籌發各縣市黨部自五月一日起至奉文日止照中央新規定截日經費一案現查奉  
省政府陸續轉據各縣呈報截日數目及准

貴會先後函送到會者計共四十四縣業經敝會彙案提交第十七次常會議決呈請省府已報各縣應  
彙齊總數令財政廳籌交省黨整委會補發給領未報各縣令催速報逕由省府令廳照案辦理紀錄在  
卷除呈復外相應將已報各縣應補數及已發數分別列表一紙備文函送  
貴會請煩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計附表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山東省政府指令 第六八五七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呈復議決籌發各縣市黨部截日經費辦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表均悉各縣已報黨費業經令飭財政廳籌撥並轉函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補發給領其未報各縣亦經分令迅速呈報矣仰即知照表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席 陳調元

中國國民黨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公函第九八號

逕啓者茲據清平直屬區黨部呈稱呈爲呈報應領經費恭祈鑒核轉行補發事曩奉鈞會通令第五一號准省政府函開經本府常會議決所有五月一日起至文到日之應領黨費由各該縣會同黨部算明呈報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案籌發在案即希查照轉飭會同辦理等由准此轉行下縣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前已備文在案復查內容錯誤請即取消茲查本縣政府在本年六月二十二日奉到省令所有五月一號至六月二十二日按中央規定數目應領大洋八百五十元按省令未到縣前依戰委會一百元規定業由縣政府領到三百四十元除已領之三百四十元外尙虧領大洋五百一十元業與縣政府會同核算清楚列單附後理合呈明鈞會查核轉咨省政府令經濟財政整理委會照數補發以符通令不勝迫切之至等情並附粘核算單一紙前來據此相應抄粘原單函達貴會即希

省府令交籌發各縣市黨部截日經費案

五二〇

查核照數補發是荷此致

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附抄原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謹將本年五月一日至六月二十一日已領未領經費核算清楚列單呈報恭祈鑒核

計開

按中央規定計算

五月份應領黨費大洋五百元

六月一日截至二十一日應領黨費大洋三百五十元

共計應領大洋八百五十元

按省令未到縣前依戰委會規定計算

五月份應領大洋二百元

六月一日截至二十一日應領大洋一百四十元

共計應領大洋三百四十元

除由縣府領到大洋三百四十元等虧領大洋五百一十元

附註 六月二十二日奉到省令後即起始按五百元計算是清單算至二十一日截止

呈 山東省政府爲轉請飭令補發清平縣黨部截日經費由

呈爲轉請查照前議飭辦仰祈賜鑒事案准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開逕啓者茲據清平直屬區黨部呈稱呈爲呈報應領經費恭祈鑒核轉行補發事彙奉鈞會通令第五一號准省政府函開經本府常會議決所有五月一日起至文到日之應領黨費由各該縣會同黨部算明呈報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案籌發在案即希查照轉飭會同辦理等由准此轉行下縣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前已備文在案復查內容錯誤請即取消茲查本縣政府在本年六月二十二日奉到省令所有五月一號至六月二十二日按中央規定數目應領大洋八百五十元按省令未到縣前依戰委會二百元規定業由縣政府領到三百四十元除已領之三百四十元外尙虧領大洋五百一十元業與縣政府會同核算清楚列單附後理合呈明鈞會督核轉咨省政府令經濟財政整理會照數補發以符通令不勝迫切之至等情並附粘核算單一紙前來據此相應抄粘原單函達貴會即希查核照數補發是荷等由并抄送原單到會查各縣市黨部截日應補發經費一案前經局會第十七次常會議決辦法呈請

鈞府核辦在案准函前因理合抄具原單備文呈送

鈞府鑒核伏乞

俯賜查照前議辦法轉飭辦理是爲公便謹呈

山東省政府

計抄呈原單一件

常務委員 陳 鸞 書  
袁 家 普

于 恩 波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山東省政府指令 第七一八二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爲轉請飭令補發清平縣黨部五月分及六月截日經費由

呈悉已查照該會前議辦法分別函令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主 席 陳 調 元

汶上縣政府公函 第一四七號

逕啓者案准

汶上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咨開查山東省各縣黨部經費新規定前奉

中央令自五月一日起支領後因省府通令各縣政府自奉到省令之日起撥發未遵中央規定之日期辦理故自五月一日起至奉到省令之日止在此期間應領經費均未領到嗣經省整委會函請省府通令各縣准予將自五月一日至奉到省令之日止在此期間扣撥經費迅速補發當提經省府委員會議決通令各縣長會同各該縣黨部結算清楚呈報經濟整理委員會彙案籌發各在案查在本會前指委會時期因未履行此種手續故自五月一日起至奉到省令之日止應領經費八拾三元三角二分四厘迄未撥發今本會經費支絀故特咨請將扣支經費迅速補發以便開支並請迅速呈報經濟整理委員會備案在未蒙批准前設中間發生任何問題本會願負完全責任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相應函達即希

貴會查核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呈爲呈請事案查前奉

山東省政府第一五九六號訓令內開案准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第六五號公函請將撥發各縣市黨費日期更止以符前案仍希見復等因准此經提本府第九次常會議決遵照中央命令自五月一日起發給但前議案既已通行所有自五月一

日起至文到日止之應領黨費由各該縣會同黨部算明呈報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案籌發在案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縣長即便查照會縣黨部算明呈報以憑轉飭籌發此令等因到縣奉此遵查職縣於六月二十五日奉到

省政府第六一八號訓令自奉令之日起按照丁等縣每月五百元撥支其在奉文以前自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二十五日奉令之日止計短領五月分黨費洋二百五十元業由鄧前縣長仲籬墊支短領六月分黨費洋二百元業由縣長墊支共計墊支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二十五日奉令之日止黨費洋四百五十元理令具文呈請

鈞會鑒核俯賜核發實爲公便謹呈

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鉅野縣縣長索駿驥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呈 山東省政府爲轉請飭發鉅野汶上兩縣五六月黨部截日經費由

呈爲轉請查照前議飭發鉅野汶上兩縣五六月截日黨部經費仰祈

鑒核事案據鉅野縣縣長索駿驥呈請撥給該縣黨部截日經費計洋四百五十元又據汶上縣縣政府函請撥發該縣黨部截日經費計洋八十三元二角三分四厘各等由先後到會查此案前經屬會第十

七次常會議決籌撥辦法呈奉

鈞府令准照辦在案所有該兩縣黨部應領截日經費理合抄錄原文備文轉呈

鈞府鑒核伏乞

俯賜查照前議辦法令飭分別核發是爲公便謹呈

山東省政府

計抄呈鉅野汶上兩縣原文二件(見前)

陳 鸞 書

常務委員 袁 家 普

于 恩 波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山東省政府指令 第七九五零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請飭發汶上鉅野兩縣黨部五六月截日經費由

呈悉查汶上縣黨部五六月截日經費前據該縣縣長祁慶墀呈稱已由宋前任照撥等情業經令行財政廳核辦至鉅野縣黨部截日經費昨據該縣縣長分呈已經令行該廳核辦並函山東省黨務整理委

省府令交籌發各縣市黨部截日經費案

員會查照各在案茲據所請候令該廳查照分別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主席 陳調元

呈爲呈報事案准職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常務委員郭蓮塘函稱查高密縣黨費在戰地政務委員會規定爲每月三百元由各縣地方欸項下開支以後中央復規定爲每月九百元明令自五月一日起由省欸項下開支故五月及六月十九天每月以九百元計算應由省欸項下撥付共計一千四百七十元事關黨務經費相應函請轉呈迅予撥下以維黨務而利進行等因到縣准此正在轉呈請示聞旋奉省府訓令第五四八號內開令同前因理合將職縣應領未發黨費數目具文呈報鈞會鑒核俯賜指令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署理高密縣縣長李正時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函復高密縣政府應領黨部截日經費逕呈 省府核辦由

逕復者案准

貴政府囑撥該縣黨部自五月一日起至六月十九日止截日經費等由到會查此案會奉

省政府令交彙案籌發業經本會第十七次常會討論議決呈請

省政府已報各縣應彙齊總數令財政廳籌交省黨整委會補發給領未報各縣令催速報逕由省政府令廳照案辦理紀錄并呈奉

省政府令准照辦各在案

貴縣黨部應領之截日經費應請逕呈

省政府令飭財政廳核撥以符議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請煩查照辦理此致

山東省高密縣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公函 常字第四零六號

逕啓者案據昌樂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稱爲呈報事前奉鈞會通令第五一號節開以准省府函以各縣市黨費自五月一日起至奉到第六一八號通令日止所有應行補領之經費由各該縣會同黨部算明呈報由經濟財政整委會彙案籌撥等由飭令遵辦等因奉此職會當即會同縣政府核算茲准縣政府函復內開逕復者頃准貴會函開以按新章應領經費係自六月十六日起其五月份及六月份上半月均因當時尚未奉到明令仍按舊章支領計按新章尙應補領大洋七十五元正囑查核見復俾便轉呈等因准此查貴會按照新章支領黨費除已由縣代爲請領不計外所有補領數目核算尙屬相符相

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等由准此理合備文呈報懇祈核轉實爲黨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准予備案爲荷此致

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函復山東省黨整委會應領截日黨費請逕咨省府核辦由

逕復者案准

函開以據昌樂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稱該縣五六兩月截日黨費按照新章尙應補領洋七十五元已與縣政府核算相符囑予備案等由到會查此案曾經敝會第十七次常會議決籌給辦法函請

貴會查照在案嗣後凡關各縣市應補領截日黨費文件請逕咨省政府查核辦理以符議案而省手續是爲公便此致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呈爲呈請鑒核清理積欠黨費事案奉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通令第十一號節開查各縣黨務費自各縣指委會成立之日起照戰地委員會之規定大縣三百元中縣二百五十元小縣二百元開支歷經通令各縣遵辦有案經中央第十七次

財務會議議決照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原送預算各減一等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分別等級支給等因奉此復奉

通令第八九號節開查各縣市黨部經費預算前經本會製定呈報

中央核准並由

中央函請

國府飭山東省政府照撥在案但山東省政府以經濟困難呈請

國府轉請

中央核減茲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來函略開中央第十七次財務會議決議山東各縣黨部經費甲乙丙丁各級均照原呈預算減一等計每月六萬九千四百元由山東省政府照撥在案並發給山東各縣黨部經費等級表及經費修正標準各一紙等因奉此又奉到

通令第五一號節開各縣應領黨費由各該縣會同縣黨部算明呈報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案籌發等因奉此竊查職處自成立以來經費無着幸賴多方維持得以苟延自去年九月至今年四月底計八個月按大縣三百元之規定應領二千四百元自五月至十二月底計八個月今逾山東各縣黨部經費等級一覽表將縣列入丁等又按山東省各縣市黨務經費修正標準丁等月支五百元應領四千

元計自去年九月至今共應領六千四百元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核議轉函財廳飭縣遵命撥發以清積欠藉維黨務而利進行實爲公便謹呈  
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章邱縣黨務特派員辦事處謹呈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日

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指令第二號

令章邱縣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呈一件呈請鑒核清理積欠黨費由

呈悉查本會清理各縣截日黨費一案業經議決籌發辦法呈奉

省府指令在案茲據所請已轉呈

省府查案核算飭發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呈 山東省政府爲章邱縣黨務辦事處請清理積欠黨費一案據情轉呈鑒核由

呈爲章邱縣黨務辦事處請清理積欠黨費一案據情轉呈鑒核查案飭發事案據章邱縣黨務特派員  
辦事處呈以該處積欠黨費六千四百元請轉飭縣撥發等情據此查屬會清理各縣截日黨費一案業

經議決籌發辦法呈奉

鈞府第六八五七號指令在案此次該處所請撥發黨費數目是否與成案相符除指令已據情轉呈核發外理合照錄原呈仰祈

鈞府鑒核查案核算節發實爲公便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附抄原呈一件(見前)

陳 鸞 書

常務委員 袁 家 普

于 恩 波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山東省政府指令 第四四八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呈以據章邱縣黨務特派員呈請函廳撥發積欠經費一案請查案飭發由

呈悉查各縣黨費劃一辦法前據財政廳具呈經提本府第四十六次常會議決付審查嗣據審查報告復經本府第五十次常會議決照審查案通過當即分別函令查照辦理在案據稱各節候令財政廳查

省府令交籌發各縣市黨部截日經費案

案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主席陳調元

五三一

# 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第十四次常會會議紀錄

九月十八日

出席委員 于恩波 惲寶惠 趙畸 陳名豫 何思源 孔繁壽 陳鸞書

劉復 阮肇昌

缺席委員 冷剛鋒病假 袁家普公出 孟元湖公出 朱熙請假

一、推定主席于恩波

紀錄劉復

二、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三、審查第十三次常會議決案

通過

四、報告事項

1 本會呈送 省府修正膠濟鐵路貨捐章則一案奉 指令經提本府第二十三次常會議決照案  
通過關於獎懲各條依照地方貨物統捐章程辦理

2 省府訓令以本會前呈濫川代表束信甫等請禁拒用中鈔並洋據情轉請鑒核一案准鐵道部咨

## 五、臨時報告

復以青島中交兩行對於鑿字濫洋概不收用本路自難收受令仰查照以上均存查

陳委員鸞書報告清查東網公所賬目經過情形

議決 繼續清查

## 六、討論事項

1 省府令交據財政廳抄呈捲菸吸戶慈善捐案內各項文件請交會清理案

議決 交第二組調查詳細情形提會核議後凡屬捲菸潛逃者應呈請 省府緝究

2 省府交議據東平等三十一縣呈報孫前主席任內籌辦大車小麥及守提經費等項案

議決 請再電催未報各縣趕速呈報彙齊核議

3 省府令交據財政廳呈復慈善公所欸項糾葛謹擬意見請發會併辦案

議決 付審查指定陳名豫陳鸞書惲寶惠爲審查員由陳委員鸞書召集

## 七、臨時動議

1 前實業廳長王訥補呈經手收付山東駐包移懇事務所欸項證據請予核銷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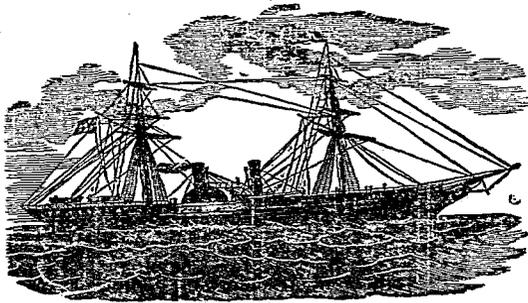
議決 所呈証件以二萬五千元之鉅欸不用正式公文呈繳僅有會計科便條殊難憑信案經呈

請 省府追繳應候 省府核辦

2 財政廳函奉 省府令范蘭溪請創辦山東全省保護河海船隻運輸局請核議案

議決 保護河海船隻運輸局章程注重收捐碍難准辦至保護航業應呈請 省府令民建兩廳

詳議辦理



# 省府令交據財政廳抄呈捲菸吸戶慈善捐案內各項文件請交會清理案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三八四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據財政廳廳長袁家普呈稱捲菸吸戶慈善捐一案各項電稿文件一併抄呈擬請發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查核辦理以清積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並檢同原件令仰該會即便查核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各項文件一册(辦畢仍繳)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日

主席 陳 調 元

呈爲呈請事查魯省創辦捲菸吸戶慈善捐一案原以本省上年旱蝗爲災各地災民亟待賑濟經山東賑務委員會呈請鈞府會議議決通過飭由捲菸稅稅局設局徵收嗣奉

財政部令以捲菸加徵附捐有與統稅條列抵觸每月由國庫收入撥助貳萬元專辦魯省慈善事業所有吸戶捐應即停徵當經朱代廳長會同山東捲菸稅稅局華局長電令撤消着將慈善吸戶捐各分局所經管稅券給記捐款各項分別呈繳職廳在案茲據青

省府令交據財政廳抄呈捲菸吸戶慈善捐案內各項文件請交會清理案

島分局長劉振漢呈報諸城稽徵主任賈伯琦將徵起捐款盡數捲逃滕縣縣長王適棟滕縣分所長夏佐唐會報滕縣分局長杜鴻恩携去捐款伍千餘元濟陽分局長武相臣呈繳鈔記稅券等件內稱捐款另文呈解究竟該員任內徵解若干並未明白釋叙（前據該員解到捐款肆拾叁元柒角捌分伍厘經廳核收有案）泰安分所長唐維幹呈送萊蕪分所稅券圖記等件武城縣縣長崔松壽呈報據武復稽徵所函稱遵將捐款圖記呈送德縣分局交代清楚齊東縣縣長楊春元呈報卷查准屬縣稽徵所繳送稅券圖記及清冊等項理合將前項各件轉呈鑒核各等情先後到廳當將賈伯琦杜鴻恩武相臣各員任內徵起捐款數目亟詢捲菸統稅局據復前項捐款概未解繳數局等因此外各分局尙有若干職廳無從查考且均未報結束查慈善捐一項本不屬廳管轄所有各分局裁設日期以及繳解捐款各項現均無案可稽自屬無法清理惟案關捐款重要未便長此虛懸茲將吸戶慈善捐一案各項電稿文件一並抄呈擬

鈞府發交山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查核辦理以清積案而重捐款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座鑒核施行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附呈捲菸吸戶慈善捐一案各項文件一冊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袁家普

呈 山東省政府爲議決呈請通知前捲菸吸戶慈善捐局長謝天祥辦理交代一案仰祈

案仰祈鑒核由

呈爲議決呈請通知前捲菸吸戶慈善捐局長謝天祥辦理交代一案仰祈

鑒核施行事案奉

鈞府訓令內開據財政廳廳長袁家普呈稱捲菸吸戶慈善捐一案各項電稿文件一併抄呈擬請發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查核辦理以清積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並檢回原件令仰該會即便查核辦理等因增發前項抄件到會奉此遵經調查前捲菸慈善捐局長謝天祥經手捐款案卷並未交代其各分局卡征解總數及員司姓名亦多無從稽攷爰經提交屬會十月二日第十六次常會討論議決呈請

鈞府通知謝前局長天祥辦理交代紀錄在案除將屬會飭組調查報告一份及應繳文件一冊隨文呈送外理合呈復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山東省政府

計呈繳原發財政廳抄呈各項文件一冊

第二組調查報告一份

陳 鸞 書

常務委員 袁 家 普

于 恩 波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七日

省府令交據財政廳抄呈捲菸吸戶慈善捐案內各項文件請交會清理案

省府令交據財政廳抄呈捲菸吸戶慈善捐案內各項文件請交會清理案

爲簽呈事查

省府令交據財政廳抄呈捲菸吸戶慈善捐各項文件請交會清理一案本會業於九月十八日第十四次常會議決「交第二組調查詳細情形提會核議後凡屬捲菸吸戶慈善捐各項文件請省府緝追」紀錄在案遵查捲菸吸戶慈善捐係於本年四月廿五日裁撤總局其局長謝天祥經手捐款案卷並未代茲就省政府檔卷及財政廳抄呈文件查明如左

(甲)省政府檔卷情形 卷查十七年十一月山東省賑務會請辦捲菸吸戶慈善捐及煤汽油用戶賑災捐一案業經泰安省府第三十一次委員會議決捲菸吸戶捐通過至煤汽油用戶捐應改辦酒捐等因是年十二月由前捲菸煤油稅總局局長謝天祥副局長章昭章擬定簡章按百分之二十征收共設局卡十八處 濟甯德州分局濟陽兗州曹州臨濟萊蕪嶗山臨沂武定滕縣棗嶺有無增設及員司 齊河博子口分卡諸職泰安東阿積征所岡村臨縣支局(崗姓名均無從考查)至該局征收捐款只本年三月份兩次批解金庫共四萬元四月份批解省府五千元惟查該局造送本年一月份捐票清冊開除項下共列開除捐票一十三萬九千餘元究竟本年一月起至四月二十五日省府令飭總局裁撤止其實銷捐票若干無從稽考

(乙)財廳抄呈文件情形 卷查本年三月前財政廳長魏宗普前捲菸煤油稅局長謝天祥會呈省政府文內有稱捲菸吸戶捐飭由職局代征每月征收捐款不過兩三萬元等語本年五月六日由前捲菸稅局局長華煇代財政廳長朱文泉會銜電令各縣局及捲菸查驗所長將征收稅款文卷繳解財廳以資結束茲將卷內各局卡結束情形列表如左

職別	姓名	鈐記稅券是否呈繳	携帶稅款數目或報征稅款情形	呈報財政廳者	備	考
諸城稽征所主任	竇伯琦		四月份征起捐款蓋數捲逃	青島分局局長 劉振瀛		

曹州分卡	德州分局	濟寧分局	棗莊稽征所	青島分局長	齊東稽征所主任	武夏稽征所	萊蕪分卡	濟陽分卡	及所屬稽征所	登州分卡	長滕分卡
				劉振漢	王奉臣			武相臣			杜鴻恩
			遺存棗莊分局	紊亂卷票	另文冊報	送齊東縣署	長滕送縣	已繳	未留	聲稱均交總局片紙	卷票紛亂圖記遺存
				五分九厘虧累甚鉅請予設法	該分局自二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九日共收捐款五百元三角	共收一百二十四元三角共支一百二十九元九角不敷洋五元六角	捐款送德縣分局	報稱捐款另文呈解迄未解到	五月八日逃走聲稱奉調回局	本年五月六日携帶四月份捐款五千餘元潛逃	
			滕縣縣長王迺棟滕縣分局局長夏佐唐	劉振漢自呈	齊東縣長楊春元	武城縣長崔松壽	奏安分所長唐維幹	就呈繳給記稅券案內查明	滕縣縣長王迺棟及滕縣分局局長夏佐唐	滕縣縣長王迺棟及滕縣分局局長夏佐唐	
			查棗莊稽征所不在原報十八局卡之內	虧累情形虛實無從稽考查青島分局不在原報十八局卡之內	查齊東稽征所不在原報十八局卡之內	卷款送德縣分局一層係該所致武城縣函稱查武夏稽征所不在原報十八局卡之內		前據該員解廳四十三元七角八分五厘收庫	所屬稽征所共有幾處無從查悉	卡內職員及各稽征所員司亦于五月六日星散	

省府令交據財政廳抄呈捲於吸戶慈善捐案內各項文件請交會清理案

省府令交據財政廳抄呈捲於吸戶慈善捐案內各項文件請交會清理案

五四二

附	卡	滌 縣支局	所 東阿稽征	周村支局	所 泰安稽征	齊河分卡	武定分卡	臨沂分卡	崑山分卡	臨清分卡
<p>(一)捲款潛逃情形確切者只有諸城稽征主任資伯琦滕棗分局長杜鴻恩濟陽分局長武相臣至兗州分所 所長則無姓名可考其總局長謝天祥潛逃時是否攜帶捐款卷無明文</p>					唐維幹					

註

- (一) 慈善捐共設分局卡十八處其多有結束情形者不及半數其餘均無可考  
(二) 此捐初由捲菸煤油統捐局代征何時改設專局卷無可考惟本年七月捲菸稅局復財廳函內聲稱此捐  
稅款票照等件從未解繳敵局云云

綜核省府及財廳兩處檔卷對於此捐征解總數及局卡員司姓名多不可考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將調查詳情彙請  
鈞鑒提會核議

第二組謹呈九月三十日

## 山東省政府指令 第六一五九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爲議決呈請通知前捲菸吸戶慈善捐局長謝天祥辦理交代一案請鑒核由  
呈及調查報告均悉已據情通知前捲菸慈善捐局長謝天祥遵辦交代並令財政廳查照矣至所繳財  
政廳抄件除飭科存案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主席 陳調元

省府令交據財政廳抄呈捲菸吸戶慈善捐案內各項文件請交會清理案

五四三

---

省府令交據財政廳抄呈捲菸吸戶慈善捐案內各項文件請交會清理案



# 財政廳函奉省府令范蘭溪請創辦山東全省保護河海船隻運

## 輸局請核議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公函 第五二八號

逕啓者案奉

省政府第三六三八號訓令以據范蘭溪呈請創辦山東全省保護河海船隻運輸局擬具簡章懇鑒核示遵一案飭即核辦具復等因並附抄發簡章一份到廳奉此查該范蘭溪所陳各節是否可行相應抄同原令暨簡章送請

貴會核議賜復以便呈報爲荷此致

山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附抄送 原令一件  
簡章一件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袁家普  
代行廳長職務秘書主任方永元

山東省政府訓令第三六三八號

令財政廳廳長

財政廳函奉省府令范蘭溪請創辦山東全省保護河海船隻運輸局請核議案

五四五

爲令行事案據范園溪呈稱竊維革命成功善政備舉陸路雖已交通而航行殊多障礙茲據沿河海一帶船戶商民云運輸事務諸多困難或慮軍隊抓用又慮土匪搶劫抑或追裝禁物恐不敢言實迫良不聊生以故該民目望公家保護甘願每月每船納洋數元發給牌照以利交通而資保護查山東全省船隻總數約萬餘隻月收亦有五六萬之譜此事誠爲利國便民亦係援用江蘇船征局暨河北省保護商民船隻運輸局之原例也所擬辦法是否有當理合繕具簡章恭懇鑒核批示祇遵等情附呈簡章到府據此查所陳各節有無窒礙除批示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具復察奪此令

計抄發簡章一份

### 山東全省保護河海船隻運輸局簡章

- 一、定名爲山東全省保護河海船隻運輸局
- 二、本局爲保護商運疎通航路不受匪患影響剔除積弊爲宗旨
- 三、本局直轄於國民革命軍總預備隊總指揮司令部
- 四、全省河海船隻約一萬餘隻每月平均可收五萬元上下
- 五、各軍隊及各機關需用船隻時得由各長官呈請總指揮司令部核准轉飭由本局籌撥不得擅自扣留以上情形除由本局呈請總指揮司令部通飭各機關遵照外另行張貼佈告俾衆週知
- 六、凡由本局僱用船隻除免收保護費外按照路程遠近時間長短酌給船價
- 七、保護費及納款數目分六等計甲等八元乙等七元丙等六元丁等四元戊等二元己等一元
- 八、各船戶每月應持船捐局所發船契執照前赴本局掛號領取通行旗及護照並隨交保護費不得隱匿偷漏倘有違犯章程等情一經查覺按照等級六十倍以上之處罰

九、各船戶插用本局所發之旗幟護照遇有軍隊擅自扣留情事得向本局或分局請求保護

十、各船戶不得持有旗幟攜帶違禁物品一經查覺即行按法懲處

十一、各船戶所運貨物應仍照章完納課稅

十二、各船戶所領旗照應交製備原價五角

十三、通行旗每月更換一次旗幟色氣式樣臨時規定之

十四、本局派員前赴各處服務及稽查船隻時臨時協同當地軍警及縣長襄助辦理但各員須持有本局服務証

十五、總分局應設人員由總局長按照事務繁簡酌量規定之

十六、總局設於濟南各分局設於沿各河海重要地點

十七、獎牌按月由收入總數提取二成作為獎勵金

十八、罰款每月由總局彙繳

十九、職員舞弊懲處細則另行規定

二十、本局附設水上公安大隊數部按照地方及事務之輕重各分局卡各駐一部以資隨時保護

二十一、本局人員一律均穿軍服

二十二、本局簡章未盡事宜得由總局長呈請改正之

函復財政廳爲議決范蘭溪請創辦山東全省保護河海船隻運輸局一案碍難准

辦由

財政廳函奉省府令范蘭溪請創辦山東全省保護河海船隻運輸局請核議案

五四七

逕復者案准

貴廳函開案奉

省政府第三六三八號訓令以據范蘭溪呈請創辦山東全省保護河海船隻運輸局擬具簡章懇鑒核示違一案飭即核辦具復等因並附抄發簡章一份到廳奉此查該范蘭溪所陳各節是否可行相應抄同原令暨簡章送請貴會核議賜復以便呈報爲荷等由並附抄件到會准經本會於第十四次常會討論議決核閱所擬保護河海船隻運輸局章程注重收捐碍難准辦至保護航業應呈請 省府令民建兩廳詳議辦理除呈 省政府外相應函復 貴廳查照此致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呈 山東省政府爲議決財廳函請核議創辦保護河海船隻運輸局一案碍難准

辦請賜鑒核由

呈爲議決財廳請議創辦保護河海船隻運輸局一案碍難准辦請賜鑒核事案准財政廳函開案奉 省政府第三六三八號訓令以據范蘭溪呈請創辦山東全省保護河海船隻運輸局擬具簡章懇鑒核示違一案飭即核辦具復等因並附抄發簡章一份到廳奉此查該范蘭溪所陳各節是否可行相應抄

同原令暨簡章送請貴會核議賜復以便呈報爲荷等由並附抄件到會准經職會於第十四次常會討論議決核閱所擬保護河海船隻運輸局章程注重收捐碍難准辦至保護航業應呈請省府令民建兩廳詳議辦理除函復財政廳外理合照錄議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山東省政府

陳鸞書

常務委員 袁家普

于恩波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山東省政府指令 第五三〇六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

爲議決財廳函請核議創辦保護河海  
船隻運輸局一案碍難准辦請賜鑒核

呈悉候令行民建兩廳會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主席 陳調元

財政廳函奉省府令范蘭溪請創辦山東全省保護河海船隻運輸局請核議案

五四九

---

財政廳函奉省府令范蘭溪請創辦山東全省保護河海船隻運輸局請核議案



# 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第十五次常會會議紀錄

九月二十五日

出席委員

陳鸞書

袁家普

陳克樹代表

阮肇昌

于恩波

陳名豫

趙崎

孔繁燾

朱熙

孟元溯

劉復

缺席委員

惲寶惠病假

何思源請假

冷剛鋒請假

一、推定主席陳鸞書

紀錄劉復

二、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三、審查第十四次常會議決案

通過

四、報告事項

1 本會呈復 省府議決前維持會會長柴勤唐開支浮濫一案奉 指令經提本府第二十五次常會議決密令市政府查傳該案關係人仍交由該會澈查究追並候摘錄原呈令飭韓前局長逐項聲叙呈復核辦

2 本會呈復 省府議決查明前實業廳長王誦侵吞移墾經費責令賠還一案奉 指令候令濟南市公安局轉飭照數限期賠還以重公款

3 本會呈復 省府議決文官處函據單縣時超羣等請將預借印收抵完丁漕一案奉 指令候函復

國民政府文官處查照

4 噲主任玉田曾主任昭德報告補調東網公所賬卷情形以上均存查

五、討論事項

1 陳委員鸞書等審查慈善公所款項糾葛一案意見報告案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由第一組將前三項澈查明晰後彙呈 省府核辦

2 省府令交彙核財政廳呈前省當局歷次借欠濟南總商會商埠商會款項案

議決 合同載明由軍事特捐項下撥還足証當日借款實以供給反革命之用現政府無償還義務應呈請 省府否認

務應呈請 省府否認

3 省府交核准省整委會函請通飭各縣協同黨部組織財政清理委員會案 併案核議郊城縣政

府組織財政整理委員會案

議決 各縣地方財政如有需要清理時得組織委員會其組織章則由本會草擬呈請 省府核

六、臨時動議

議施行並推定陳名豫趙畸孟元溯三委員起草由陳委員召集

1 德縣商民協會桑園區會電呈桑園地方統捐局對於出產稅則完納毫不明瞭請飭照新章征收案

議決 函財政廳核辦

2 省府令交據財政廳呈奉核旗民代表呈報吳延年侵吞公款一案飭會派員澈查案

議決 由本會常委派員澈查

3 主席提議本會預算內列有夫馬費名目與中央法令抵觸應請改正案

議決 夫馬費改為俸由第一組改正



# 省府令交彙核財政廳呈前省當局歷次借欠濟南總商會商埠商會欸項案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四二一六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據財政廳廳長袁家普呈以前省當局歷次借到濟南總商會欸項應如何辦理抄錄附件請提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查核彙辦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件令仰該會即便查核彙案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合同二紙

收條一紙 通知書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廿一日

主席 陳調元

爲呈請事案准山東濟南總商會第六九號函開逕啟者案准濟南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大陸銀行山東實業銀行山東商業銀行等先後函請將前省當局歷次借款計算本息轉懇撥還等由查前省當局自民國十三年起所有各項借款爲數甚鉅均爲各商號所負擔現值商業凋敝之餘亟需援助以資救濟況省政府軫念民生對於經濟財政積極清理其以前各項借款應如何清理以示體

省府令交彙核財政廳呈前省當局歷次借欠濟南總商會商埠商會欸項案

五五五

省府令交彙核財政廳呈前省當局歷次借欠濟南總商會商埠商會款項案

五五六

他之處相應檢同各項借款憑據函請貴廳查核提出委員會議辦實屬公直等因并抄送合同等件到廳准此查該借約所載歷次借款共計本洋壹百壹拾貳萬元均係前政府時代所訂現在庫款奇絀還本付息勢有未能案關清理積欠究應如何辦理除函覆外理合抄錄附件呈請

鈞府提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查核彙辦實爲公便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附抄送合同二紙

收條一紙

通知書一紙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袁家普因公赴京

代理廳長職務秘書主任方永元

山東財政廳奉

山東保安總司令部令與濟南總商會商埠商會代表各商號商定臨時短期借款合同所訂條件如左

一本借款總額定爲捌拾柒萬元（承借商號數目另有單據存兩會備查）

一本借款利息按月息一分計算

一本借款自六月二十三日起以三個月爲限本息悉數償還

一本借款訂明以本省本年軍事特捐收入項下儘先撥還

一借款到期如不能悉數歸還時以丁漕收入償之

一軍事特捐開始收入時每月提叁拾萬撥存兩商會指定銀行存儲其原借利息即日停止  
一借款合同共繕二份各執一份存証

濟南總商會會長

鈐印

高埠商會會長

鈐印

山東財政廳廳長

鈐印

民國十六年六月

立合同 山東財政廳 今因財政廳十三年十一月息借濟南總商會款項未能如期償還議定轉期條件如左  
濟南總商會

一金額 現洋陸萬元

二利息 按月一分捌厘行息

三期限 訂定四個月為期自十四年三月十一日起至七月十一日止

四此項借款指定以十四年地丁作抵

五合同共二份由財政廳廳長商會會長簽字各執一份以憑遵守并由廳呈請

省長公署備案

山東財政廳廳長

鈐印

濟南總商會會長

鈐印

省府令交彙核財政廳呈前省當局歷次借欠濟南總商會商埠商會款項案

五五七

省府令交彙核財政廳呈前省當局歷次借欠濟南總商會商埠商會款項案

五五八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呈 山東省政府爲議決前省當局歷次借欠濟南總商會商埠商會款項一案請  
賜鑒核由

呈爲議決前省當局歷次借欠濟南總商會商埠商會款項一案請

賜鑒核事竊奉

鈞府令交彙核財政廳呈前省當局歷次借欠濟南總商會商埠商會款項一案逾經職會於第十五次  
常會討論議決查閱合同載明由軍事特捐項下撥還足証當日借款實以供給反革命之用現政府無  
償還義務應呈請

省府否認理合照錄議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山東省政府

陳 鸞 書

常務委員 袁 家 普

于 恩 波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廿八日

山東省政府指令 第五六五三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爲議決前省當局歷次借欠濟南總商會商埠商會欸項一案請賜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候令財政廳轉行該商會等知照此令

主席 陳 調 元

省府令交案核財政廳呈前省當局歷次借欠濟南總商會商埠商會欸項案

---

省府令交彙核財政廳呈前省當局歸次借欠濟南總商會商埠商會款項案



# 省府交核准省黨整委會函請通飭各縣協同黨部組織財政清

## 理委員會案（未完）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四一四一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准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請通飭各縣協同黨部組織財政清理委員會清理以前駐軍征款賬目以便彙案核辦等由准此查本省清理財政一案前經本府制定該會章程第二條第一項內載清查自張宗昌到魯日起至十八年五月底止本省國家或地方一切收支等語業已公佈在案茲准前由是清理各縣駐軍征款賬目已在該會調查範圍之內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會即便查核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主席 陳 調 元

逕啟者查本省膠東各縣市自去歲五月間革命勢力到達後所有軍政工作人員均係受

省府交核准省黨整委會函請通飭各縣協同黨部組織財政清理委員會案

國民政府委任當時就地征解各款爲救甚鉅自應由本黨政府負責追認以維持民衆信仰而杜濫征之弊又孫良誠主營時權征暴徵肆無忌憚巧立名目以圖肥己（如開拔費招募費出印收購軍需費及人豫時之勒捐等總計各項各縣損失三十萬至五十萬元不等）于是全省民衆財力由困頓而漸入枯竭危殆不可久持該會爲本身責任計亟謀解決之方法特此函請

貴府查照通飭各縣政府協同黨部從速組織財政清理委員會將以前駐軍征解各款一切賬目限期清理完竣以便彙案核辦統查並還以資救濟而蘇民困實懇公誼此致

山東省政府

###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四一五〇號

####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據鄒城縣長李一超呈稱竊職縣連年荒歉災患頻仍人民之痛苦不堪地方之凋敝已極而財政之困難達於極點以致入不敷出幾將破產凡百庶政諸碍進行職到任以來首以整頓財政爲急務而清理地方公產公款尤爲整頓財政之要道惟各種公產等項漫無稽考非切實清理不足以收成效而利地方爰於黨政聯席會議提議整頓財政妥善辦法當經各機關決議組織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又復召集全縣區保長會議提出討論全體通過即於八月一日組織成立由縣政府第二科長及公安教育建設財務四局長共同負責並擬定組織簡章循序進行除俟整理有序隨時呈報並分呈外所有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成立緣由理合擬具簡章一份先行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備案施行實爲公便等情附呈簡章到府據此除指令呈暨簡章均悉查昨准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請通飭各

縣協同黨部組織財政清理委員會清理以前駐軍征款賬目業經令飭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核復在案茲據所請候再令該會併案核議具復再行察奪此令等因印發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會即便查照併案核議具復以憑察奪此令

計檢發簡章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主席 陳 調 元

### 鄒城縣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鄒城縣政府爲統計經濟實況清查財政積弊解除民衆痛苦見起特設鄒城縣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整理之範圍如左

- (1) 拖欠及侵吞地方公款之追究
- (2) 流通券之處置
- (3) 公產之清理
- (4) 各種公債之清理
- (5) 地方各種附捐之清理
- (6) 清查地方一切收入狀況
- (7) 縣政府交議事項

省府交核准省黨整委會函請通飭各縣協同黨部組織財政清理委員會案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清查及整理前條各項所得之結果擬具方案咨請審查會審查後由縣政府執行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由縣政府第二科科長及教育建設公安財務四局長組織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中互推二人為常務委員
-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書記一人掌理本會文牘事務會內勤務臨時調用法警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在清理財政期間於必要時得向各機關調取案卷諮詢經管人員
- 第八條 本委員會除筆墨紙張茶水外書記得支生活費委員均義務職
- 第九條 本委員會為臨時機關自十八年八月起至十月底止為整理期間如手續不完全得延長之
- 第十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間每星期開會一次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會址設於縣政府
-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及會議規則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簡章由審查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呈 山東省政府為擬具山東省各縣臨時財政清理委員會組織條例請賜鑒核  
施行由

呈為擬具山東省各縣臨時財政清理委員會組織條例請賜鑒核施行事切奉

鈞府令交核議省黨整委會函請通飭各縣協同黨部組織財政清理委員會一案又奉 令交併案核  
議郟城縣政府組織財政整理委員會一案遵經聯會於第十五次常會併案討論議決各縣地方財政

如有需要清理時得組織委員會其組織章則由本會草擬呈請省府核議施行並推定陳名豫趙畸孟元溯三委員起草由陳委員召集旋經陳委員名豫於第十八次常會臨時動議將此項條例草案提請討論議決修正通過呈復 省府紀錄在案理合照錄條例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山東省政府

計抄呈山東省各縣臨時財政清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陳 鸞 書

常務委員 袁 家 普

于 恩 波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 山東各縣臨時財政清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各縣遇有特種財政應須清理事項經各法定機關認為必要時得請由縣政府轉呈 省政府核准會同縣黨部設立臨時財政清理委員會

第二條 臨時財政清理委員會清理範圍由各該縣政府會同縣黨部規定之

第三條 凡未經成立縣黨部之各縣得由縣政府會同各該縣最高黨部辦理之

省府交核准省黨整委會函請通飭各縣協同黨部組織財政清理委員會案

省府交核准省黨部委會函請連飭各縣協同黨部組織財政清理委員會案

五六六

第四條 臨時財政清理委員會議決事項呈由縣政府轉呈 省政府核准後執行之

第五條 臨時財政清理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縣政府代表一人

縣黨部代表一人

教育局長

建設局長

公安局長

財務局長

熟悉地方情形之公正士紳二人

第六條 臨時財政清理委員會由委員中互推三人為常務委員

第七條 臨時財政清理委員會設書記一人

第八條 臨時財政清理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書記得支生活費

第九條 臨時財政清理委員會對於規定事項清理終了時即行撤消

第十條 臨時財政清理委員會會期及辦事細則由該會自定並請由縣政府轉呈 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山東省政府公佈施行

陳 趙 孟  
名 元 湖  
豫 時 潮

山東省政府指令 第七二六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呈擬具山東省各縣臨時財政清理委員會組織條例請鑒核施行由

據呈擬具山東省各縣臨時財政清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經提本府第三十六次常會議決條例改爲章程修正通過除以省令公布並分別函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主席 陳 調 元

---

省府交核准省黨部委會函請通飭各縣協同黨部組織財政清理委員會案



## 德縣商民協會桑園區會電呈桑園地方統捐局對於出產稅則

### 完納毫不明瞭請飭照新章征收案

山東財政整理委員會鈞鑒竊據屬桑園轉運分會函稱奉到德縣地方統捐局第一號函開謂案奉山東財政廳令以奉省政府令飭改征出產銷場稅將山東省境內原有之貨物稅局一律改稱地方統捐局於九月十一日按照新章實行開征等因准此查桑園界河北兩省相距僅隔二三里至六七里平昔兩省進出各貨自有鐵路以來咸集桑園車站運輸當地商業賴以滋盛嗣由張逆宗昌舉辦貨物稅後一切稽征手續異常繁苛商民感受痛苦相率避重就輕遷赴距離桑園數十里河北省轄之連鎮車站運輸從此商業疲滯兼以變亂之後百業停頓幾無復興之一日蓋距數里之遙即屬河北邊隅無此病商擾民之捐稅也今幸我省政府軫念商艱令由財政整理委員會詳加審查將原有貨物稅局改爲地方統捐局並分別規定此項統捐在本省限止征收一次外來貨物經過本省不落地者概予免征以輕人民負擔徐圖產業發達具見省府對於本省財政民情可謂洞明癥結而兼籌並顧矣復查河北所轄吳橋束鹿等縣出產貨物經過桑園裝由火車運津及由天津起運貨物經過桑園卸車再轉輸至該河北各屬求售而不在桑園當地銷場此種貨物既非本省出產更不在本省銷場實爲外來貨物經過本省不落地之類且其間已經報納天津常關暨鐵路貨捐各稅應無再征地方統捐之理由若係河

北省屬各地出產貨物經由桑園運赴魯境各地求售及由魯境各地起運貨物經由桑園運赴河北各地銷場者自應按照出產銷場稅則完納一次地方統捐當無疑義但桑園地方統捐局自改組迄今對於攸關民生之出產銷場本旨毫不明瞭稽征手續一仍繁苛且不明白張貼佈告及將外來貨物經過本省不落地者予以免徵殊失省府體恤商艱改辦出產銷場之主意用特抄錄省府佈告暨財廳呈覆財政歌電原文函請查照希即轉咨該局務須按照新章辦理不得含混重征等情准此當即備文向該局詰問違背新章之理由詎料拒不接受敝會實爲不解除分呈省府暨財廳請示解釋外理合據情電請鈞會俯體商艱懇即迅賜令飭該局剋日明白佈告遵照新章征收不得不問情由見貨必征於外來貨物在桑園上下火車經過不在當地銷場者不得以換車經過混爲落地任意重征以符則例而期課裕民便庶當地商市能逐漸恢復實爲公感之至臨電翹企并乞覆示爲荷德縣商民協會桑園區會叩

函致財政廳爲請核辦桑園區會電請遵章收捐由

逕啓者案據德縣商民協會桑園區會快郵代電稱竊據敝屬桑園轉運分會函稱奉到德縣地方統捐局第一號函開謂案奉山東財政廳令以奉 省政府令飭改征出產銷場稅將山東省境內原有之貨物稅局一律改稱地方統捐局於九月十一日按照新章實行開征等因准此查桑園界以河北兩省相距僅隔二三里至六七里平昔兩省進出各貨自有鐵路以來咸集桑園車站運輸當地商業賴以滋盛嗣由張逆宗昌舉辦貨物稅後一切稽征手續異常繁苛商民感受痛苦相率避重就輕遷赴距離桑園數

十里河北省轄之連鎮車站運輸從此商業疲滯兼以變亂之後百業停頓幾無復振興之一日蓋距數里之遙即屬河北邊隅無此病商擾民之捐稅也今幸我省政府軫念商艱令由財政整理委員會詳加審查將原有貨物稅局改爲地方統捐局並分別規定此項統捐在本省限止征收一次外來貨物經過本省不落地者概予免征以輕人民負擔徐圖產業發達具見省府對於本省財政民情可謂洞明癥結而兼籌並顧矣復查河北所轄吳橋束鹿等縣出產貨物經過桑園裝由火車運津及由天津起運貨物經過桑園卸車再轉輸至河北各屬求售而不在桑園當地銷場此種貨物既非本省出產更不在本省銷場實爲外來貨物經過本省不落地之類且其間已經報納天津常關暨鐵路貨捐各稅應無再征地方統捐之理由若係河北省屬各地出產貨物經由桑園運赴魯境各地求售及由魯境各地起運貨物經由桑園運赴河北各地銷場者自應按照出產銷場稅則完納一次地方統捐當無疑義但桑園地方統捐局自改組迄今對於攸關民生之出產銷場本旨毫不明瞭稽征手續一仍繁苛且不明白張貼佈告及將外來貨物經過本省不落地者予以免征殊失省府體恤商艱改辦出產銷場之至意用特抄錄省府佈告暨財廳呈覆財部歌電原文函請查照希即轉咨該局務須按照新章辦理不得含混重征等情准此當即備文向該局詰問違背新章之理由詎料拒不接受敝會實爲不解除分呈省府暨財廳請示解釋外理合據情電請鈞會俯體商艱懇即迅賜令飭該局尅日明白佈告遵照新章征收不得不開情由見貨必征於外來貨物在桑園上下火車經過不在當地銷場者不得以換車經過混爲落地任意

德縣商民協會桑園區會電呈桑園地方統捐局對於出產稅則完納毫不明瞭請飭照新章征收案 五七二

重征以符例而期課裕民便庶當地商市能逐漸恢復實爲公感之至臨電翹企并乞覆示等情據此當經本會於第十五次常會討論議決函請財政廳核辦相應照錄議案函致貴廳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函復德縣商民協會桑園區會爲案經議決已請財廳核辦由

逕復者案據

貴會快郵電呈請飭桑園地方貨物統捐局按照新章征收統捐一案據經本會於第十五次常會討論議決函請財政廳核辦紀錄在案相應函復查照爲荷此致  
德縣商民協會桑園區會籌備委員會

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秘書處啓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一日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公函 第五五號

逕復者案准

貴會第二九號函開以據德縣商民協會桑園區會備代電稱桑園地方統捐局自改辦至今稽征手續

一仍繁苛外來貨物經過本省不落地者並不免征請飭該局遵章征收等情囑即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會電呈到廳當以貨物統捐章程凡外來貨物經過本省不落地者一概不征該桑園分局含混征收殊屬不合經即令飭德縣貨物統捐局轉飭照章辦理並代電該會知照各在案准函前因相應函復

貴會查照是荷此致

山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袁家普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八日

---

德縣商民協會桑園區會電呈桑園地方統捐局對於出產稅則完納毫不明瞭請飭照新章征收案 五七四



# 省府令交據財政廳呈奉核旂民代表呈控吳延年侵吞公款一

## 案飭會派員澈查案

山東省府政訓令 第四二五七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益都縣縣長呈據旂民代表文翰潔等呈控吳延年吞款坑民懇依法勒追並查封家產備抵一案事關財政處分請鑒核示遵等情當經指令並令財政廳查核議復去後茲據復稱查該旂民代表文翰潔等所控前副都統吳延年侵蝕款項事關青州駐防旗產職廳無案可稽似應由鈞府錄案令飭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派員前往益都縣會同該縣長按照所控各款逐一澈查如果侵吞有據再行勒令吳延年如數賠補以重旗產在未經澈查以前該代表等所請先行查封吳延年財產以備抵償之處核與國民政府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明令顯有未合碍難准行奉令前因所有核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復鈞府鑒核施行等情到府除指令外合行抄發該縣長原呈令仰該會即便查照派員會縣澈查呈復以憑察奪此令

計抄發益都縣縣長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省府令交據財政廳呈奉核旂民代表呈控吳延年侵吞公款一案飭會派員澈查案

主席 陳調元

呈爲據情轉呈事案據北城旂民全體代表文翰潔曹增華等呈稱爲侵吞公款坑害民衆顯悞依法勒追並查封家產以備抵償事竊查吳延年自民國元年蒞任青州副都統不思旗制如何化除生計如何籌措以敷衍爲維持治安以因循而保全祿位祗圖作福作威自私自利仍沿專制餘毒施行壓迫手段搜括北城之地皮吸收旂民之膏血旂民等處於積威之下受其宰割任其捲逃一意獨行專政誰何藉其十數年來侵吞各款厥有數端謹不揣冒昧涕泣陳之一官兵開缺及遞補之貯蓄金（俗名馬價銀）一萬一千二百八十四兩查此款係自清雍正十三年經青州將軍阿里衮奏准由官兵所養之馬匹項下各按等級每匹扣存銀十二兩共計一萬九千二百八十四兩遇有開缺官兵如數發還再於遞補官兵之餉銀內扣補除乾隆三十年撥青州駐防盤費銀七千兩德州駐防盤費銀一千兩外淨存銀一萬一千二百八十四兩此款專爲撫恤開缺官兵之用巡廻貯蓄並無短少乃吳延年充當都統竟將此款吞沒淨盡二官兵婚喪及出差之貯蓄金（俗名盤費銀）七千兩查此款係自清乾隆三十年經青州副都統德雲奏准由馬價銀內撥出七千兩遇有官兵婚喪及出差時各按等級貸給再於餉銀之內陸續扣還此款亦係巡廻貯蓄並無短少亦被吳延年吞沒淨盡三利津縣馬場地租一萬元查利津縣之青州駐防馬場地前曾招佃墾種由利津縣代爲收租嗣因屢報荒災抗租不交吳延年向省署交涉由財政廳撥借一萬元着利津縣以後將地租直接解省吳延年借得此款並未支銷盡入私囊四旗餉七千七百五十元查民國十六年八月及十二月領到旗餉兩次每次九千九百七十五元僅開放六千一百元下餘之七千七百五十元吳延年盡歸中飽五學費六千元查青州駐防所立之海岱書院存有學費六千元嗣後改立海岱中學並設四區小學每年由省款補助一千二百元由旗餉貼補七百元此款並未動用盡被吳延年吞沒六勒捐一千六百元查去年吳延年養成匪禍由南城逃回北城竟以武力向旂民有地之家勒索捐款共計一千六百元名爲維持現狀實係盡入囊橐以上各款均皆歷歷可指此外圍城桑樹四千株每年桑葉平均售錢五千吊歷年以來並未分放公共購置之私產地三百四十一畝每年租籽四百六十石歷年

均歸與伊開設之利與長。儘量以大斗定以低價種種弊端不勝枚舉。吳延年明知劣跡昭彰難容於青天白日之下以故倒行逆施既成地方之匪禍復勾結營光匪兵與益都匪兵開門乘機銷燬檔案擄款遠颺播其不顧背叛黨國不惜糜爛地方意在成則仍據高位掩飾吞款敗則湮沒證據竊權鉅資宅心狡譎令人髮指。旗民等近年以來流離失所者已十去七八尙有三千餘口嗷嗷待哺奄奄垂斃。追原禍始實係吳延年一人有以誤之伏思吳延年侵吞公款至數萬之鉅如數追出於旗民等之生計不無小補用敢推舉代表合詞呈請恩予依法勒追並懇將吳延年坐落北城附近之大地六十一畝有奇及南城宅房一處北關利興長號一所先予查封以備抵償等情。正核辦間又據北城旗民生計會呈以收獲吳延年地內禾稼乘公散給旗民以濟貧困各等情到府據此事關財產處分與長未敢擅專除分呈外理合據情轉呈

鈞府鑒核指示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益都縣縣長吳希明

呈 山東省政府爲查復旗民代表文翰潔等呈控前副都統吳延年一案議決請  
發交民政廳核辦仰祈鑒核施行由

呈爲查復旗民代表文翰潔等呈控前副都統吳延年一案議決請發交民政廳核辦仰祈鑒核施行事  
案奉

鈞府第四二五七號訓令以益都縣旗民代表文翰潔等呈控前副都統吳延年侵吞公款並請查封財產補抵一案飭卽派員會縣澈查復奪等因并抄發原呈到會奉此遵經提交屬會第十五次常會討論

省府分交豫財政廳呈奉核旗民代表呈控吳延年侵吞公款一案飭會派員澈查案

五七七

會以吳延年業經中央編遣會明令通緝此次本會調查應注重吳延年財產當經議決派員澈查並委科員閆景昌會縣查辦在案茲據閆科員復稱遵即馳抵該縣會同該縣縣長吳希明將文翰潔等差傳到案按照所控各節逐條詳訊供對無訛去後旋又據呈復到縣政府臚列甚詳復經科員親赴滿城逐一密查復言吳延年勒索情真侵吞是實衆口一致甚至淚下詢其欺作何用皆言事過境遷無從查証繼經科員詢其協領松月軒佐領佟燕亭據稱民國十六年間吳延年夤緣群逆辦理膠東守備司令所有公私各款支應無餘準情酌量此說較爲正確故無論其如何吞使吳延年身任都統以多數之款歸於烏有究難辭責至其私產方面分房產地土股款三部分述於下（房產）查吳延年共有房產二處一在北城一在南城北城之房現被旂民共同折破樓臺殿閣變成碎瓦頽垣南城之房共有四院計瓦房三十餘間就當地市價約值大洋萬元之譜現被國民軍佔住（地土）查吳延年共有大地七十五畝聞月前其子回籍賣去十二畝只贖六十三畝均在滿城附近經科員會同吳縣長將其佃戶劉憲章傳訊一次供亦相符（股款）查吳延年前於民國十年出京錢一萬五千吊與佟伯文趙蓬真合夥在青州城北關設立利興長號十三年出大洋一萬五千元與祁景禹田鴻義合夥在青州城裏設立信豐銀號均因吳延年充膠東守備司令時由該一號內支款甚鉅先後倒閉第恐其賬簿有塗改及假造等弊經科員先赴信豐銀號調賬盤查就賬結算除吳延年所入股款一萬五千元不計外長支逾七千三百餘元之多繼赴北關利興長號查問藉悉該號已於去年五月間宣告歇業所有欠外各款由該縣商會就

原有餘貨傢具等件變價賣出按六折歸還又查青州東益火柴公司有吳延年股洋五百元科員赴該公司查訪據云此項股票於去年三月間吳延年已讓渡他人並登報聲明脫離關係以上三項皆着各該號經理人叙明情由開列清單以昭覈實至其日用衣物等項聞吳延年已於本年一月間運往青島存於鈴木絲廠所有逾查吳延年侵吞公款暨私產情形理合備文連同抄件繕具清單呈請鑒核施行等情附呈冊單等件到會據此又經屬會第二十六次常會討論議決呈請省府令交民政廳核辦紀錄有案理合檢同原件呈復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山東省政府

附呈 文翰潔等呈益都縣政府副呈一件  
查存開支清冊一本

吳延年勒索姓名單一紙

信豐銀號呈一件 照抄該號章程一份  
吳延年支款清單一紙

利興長號清單一紙

東益火柴公司證件一紙

陳 鸞 書

常務委員 袁 家 普

省府令交據財政廳呈奉核辦代表呈控吳延年侵吞公款一案飭會派員澈查案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于恩波

山東省政府指令 第九二六四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 爲查復旂民代表文翰潔等呈控前副都統吳延年一案議決請發交民政廳核辦請鑒核施行 由

呈悉已檢同附件令行民政廳核辦並令財政廳查照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主席 陳調元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六三三號

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會呈爲派員查復旂民代表文翰潔等呈控前副都統吳延年一案議決請發交民政廳核辦所鑒核等情當經指令並令行民政廳核辦去後茲據復稱查吳逆延年前奉鈞令通緝并查封其家產業經通飭遵照在案所有該逆在青州合夥營業之股款既經支用無存或已讓渡他人自可毋庸置議至在益都縣之房產地土業由經財整委會科員閔景昌會縣查明屬實應卽依法處理除令飭益都縣長會同法院依法處理具報核奪外理合備文先行呈復伏乞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

行令仰該會即便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主席 陳調元



省府令交據財政廳呈奉核辦民代表呈控吳延年侵吞公款一案飭會派員澈查案

---

省府令交璫財政廳呈奉核辦民代表呈控吳延年侵吞公款一案飭會派員澈查案



## 補遺

按本會報告第一冊第一三二頁所載山東省徵收地方貨物統捐捐則前有凡例及目錄爲手民遺漏補刊於此

### 凡例

- 一 本表所列各貨物捐則普通糧食除粗糧免征外餘按二百分之二規定其攸關民生日用必需物品按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規定至奢侈及貴重物品分別性質按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規定
- 一 本表所未列入之貨物應臨時估定該貨物現時價值分別貨物性質按前項所列捐則比例核收
- 一 凡持有免稅單照之貨物並通行有案者及肩挑負販零星貿易之貨物估價不及一十元者均在免捐之列不適用本表之規定
- 一 凡旅客所帶零星貨物查明確係自用並非販賣者免收捐款
- 一 凡郵寄貨物除製成衣服外無論自用或販運均照第一二項之規定
- 一 凡徵捐機關查獲商旅販運或攜帶嗎啡鴉片槍彈等違禁物品即將該項物品及販運攜帶人送交該管行政官署核辦
- 一 本表所列貨物價值有漲落時在捐則未修改前仍照本表所定捐則徵收
- 一 本表於民國十八年九月實行

捐則種類目錄

類別	種數
一 糧食類	二十五種
二 油類	一十六種
三 茶類	二十種
四 食品類	一百八十七種
五 服御類 車輛鐘表及陳設品附	二百五十七種
六 絲棉羽毛織品類	一百六十八種
七 珠寶珍玩類	八種
八 藥品類	三百五十四種
九 化妝品類	一百九十七種
十 五金電料類 機器附	二百一十種
十一 窯瓷玻璃種	五十三種
十二 竹木棕籐蒲藤類	一百三十二種
十三 煤炭石砂灰土類	三十一種

十四 文具類

二十九種

十五 顏料類

六十五種

十六 雜貨類洋雜貨附

二百五十七種

十七 牲畜類皮毛骨角附

五十八種

共十七類計二千零六十七種

補  
遺

五八五

---

捕  
遊



五六六

勘誤表

76	75	66	63	56	37	37	37	26	24	11	9	1	目錄4	頁數
5	1	12	翻表末行末 第5行末	13	11	4	1	5	13	10	3	10	4	行數
	11	9	56	24	3	13	12	8	12	29	22	5	1314	字數
提交財政	撥	縣	餘萬	准	承	用	令爲	交	達已	情	是	四	整政	誤
提交經濟財政	發	會	萬餘	準	存	同	爲令	文	已達	因	已	三	政整	正

勘誤表

222	222	222	220	217	209	197	197	191	188	138	84	83	79	頁數
13	7	2	11	1	9	11	10	3	1	4	16	4	14	行數
	35	36	35	27	45	1	2829	9雙行第 字	25		34	45	30	字數
訊辦誤下	是	投	等	議決審查案	稱呈	三	費常	據	案	王訥收	在	泗	並查	誤
另案訊辦	寔	頭	應刪	議決照審查案	呈稱	一	常費	擬	岸	王訥經收	估	泗	並審查	正

勘誤表

259	254	253	250	249	241	239	236	236	235	235	230	228	228	227	226
16	15	5	14	5	10	14	12	2	9	7	1	10	4	4	13
36	32 33	35 36	5	25 26	35 36	3 4	21	2	23	23	9	7	21	8	10
令	簿賬	函奉	証	核查	該赴	將除	晤	竊	等此批語	賑	整委員會	竊	齊	長	紙
合	賬簿	奉函	征	查核	赴該	除將	晤	竊	等語此批	賑	整理委員會	竊	齊	應副	紙

375	375	375	375	366	363	339	355	315	295	295	289	273	273	273	264
6	2	1	1	13	8	5	14	3	12	12	4	17	14	13	7
21	31	48 49	39	32	49	12 13	18	3 4	43	33	2	43	38 39	35	38 39 40
俾	該	密秘	核	繼	每	李元	維	緝偵	便	于	敵	應	漸逐	乏	審○查
便	核	秘密	該	應副	時	元李	雖	偵緝	使	于	察	查	逐漸	之	審查案

勘誤表

446	446	444	435	435	433	427	425	417	408	393	385	384	383	380	376
12	7	7	11	1	7	4	1	13	15	15	16	1	2	14	7
7	49 50	40	13	6	7 8	7	20	38	27	51	21	44	6	2	17
行	仰令	算	清	四	便即	染	証	零	蕊	茲	賢參加	記	外	人	號
導	令仰	計算	請	二	即便	染	征	三	架	蕊	賢行參加	祀	年	入	誠

540	538	538	537	534	524	512	511	508	482	481	467	457	457	450	448
2	8	2	14	13	2	6	7	7	1	12	1	16	11	3	11
1	9	20	35	20	23	未 第三字 欄首行	第二欄	7	37	11 12	39	51	40	21	8
察	擬	鈴	鈴	懇	會	致	五百	於	大洋八十三元	彙會	前日	二	次	令	份
查	擬請	鈴	鈴	聖	會同	數	百五	與	三元 大洋一百八十	會彙	前一日	三	此	令仰	分

584	579	576	575	570	564	563	56	549	546	541	541	540	540
13	1	11	3	5	12	12	9	12	2	4	2	行表 第三 一	7
7	5	46	4 5	2	19	6	13	雙行內第 四五字	36	第三 一 字	第三 二 欄	1	雙行第 九 字
種	像	屨	府政	財政	請	埋	請	隻船	目	秦	鈴	鈴	誠
類	傢	屨	政府	財部	清	理	清	船隻	盼	秦	鈴	鈴	城

勘誤表



